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发行人”、“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问题	4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
2.关于股权变动	6
3.关于各类股东	64
4.关于对赌协议	80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83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94
6.关于产品	94
7.关于行业情况及市场地位	109
8.关于主要客户	140
9.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176
10.关于劳务外包	204
11.关于涉军	211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13
12.关于核心技术	213
13.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	238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3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3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6
15.关于会计政策	266
16.关于收入波动分析	276
17.关于成本及毛利率	287
18.关于销售费用	309
19.关于研发费用	313
20.关于应收票据	324
21.关于应收账款	329

22.关于存货	341
23.关于净利率	355
24.关于分红	359
六、关于风险揭示	362
25.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	362
七、关于其他	372
26.关于募投项目	372
27.关于新三板挂牌及前次 IPO 申报	381
28.关于租赁房屋	402
29.关于其他	407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3,2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联瑞投资141.75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23.63%，间接持有公司1.17%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黄博与吴世均同为公司设立股东，持有公司8.81%股权，吴世均及其配偶、黄博及其配偶同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联瑞投资是否为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2）结合黄博及其配偶与吴世均及其配偶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黄博与吴世均共同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说明黄博与吴世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交易前后吴世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联瑞投资是否为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

吴世均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联瑞投资中的出资份额为141.75万元，出资比例为23.63%。根据《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联瑞投资合伙协议》”），吴世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决策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等。

3、关于退伙和入伙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处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

意；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 4 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联瑞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的表决情况均一致。

因此，联瑞投资系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

（二）结合黄博及其配偶与吴世均及其配偶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黄博与吴世均共同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说明黄博与吴世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交易前后吴世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吴世均夫妇与黄博夫妇承担连带保证的情形，主要系根据银行需求由主要股东执行的增信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保证合同有 8 笔，均由吴世均夫妇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9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8,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8 年 4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3 日	6,6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8,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9 日	1,2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5,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	10,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8,4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20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记录，吴世均与黄博虽然均是公司发起人，但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由二人独立作出决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

黄博持有发行人 8.81%的股份，同时作为联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联瑞投资 6.75%财产份额，其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博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具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吴世均与黄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查阅联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查阅了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记录，并对吴世均和黄博进行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联瑞投资系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黄博与吴世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股东中较多为机构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3）发行人股东上层股东构成及核查情况，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

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4）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5）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6）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进一步详细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经对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和2019年12月17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87名，其中机构股东13名（包括“三类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74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33.43万股。

上述87名股东中，8名自然人未提供交易记录/基本信息，1名机构股东和7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其余71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23.95万股，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92.90%，该等71名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经核查以下股东提供的交易记录及经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该等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定价依据为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市场价格，其持股数量、首次取得股份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	--------	----------	---------	------	----------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1	张关明	2020.01.16	9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	高羽丹	2020.03.05	3,001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	王志刚	2020.03.06	9,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	季明玉	2020.03.11	28,068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	段春艳	2020.03.30	4,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	朱志坚	2020.05.25	11,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7	戚光多	2020.06.03	1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8	杨斌	2020.06.03	5,8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9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基金	2020.06.03	19,421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0	瞿荣	2020.06.04	6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1	沈剑峰	2020.06.16	62,8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2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3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02	2,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4	钱江涛	2020.07.02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5	范五峨	2020.07.06	10,933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6	方甘林	2020.07.06	5,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7	林鹃鹏	2020.07.07	2,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8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0	1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19	杨卓	2020.07.13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0	葛恩峰	2020.07.15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1	李启兵	2020.07.16	9,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2	毕净	2020.07.16	3,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6	9,2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4	丁玉龙	2020.07.22	3,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5	许卫飞	2020.07.22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6	贾静	2020.07.23	2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7	汪丹	2020.07.24	16,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8	谢德广	2020.07.27	6,608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9	陈杰	2020.07.27	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0	严铭	2020.08.03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1	刘卫东	2020.08.04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2	张迪	2020.08.05	77,386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3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20	5,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4	徐国良	2020.08.28	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5	姚继红	2020.08.28	2,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6	蒋洪庆	2020.08.28	2,4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7	李洪昌	2020.08.28	4,287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38	严琨	2020.08.28	3,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9	常玮	2020.08.28	5,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0	郑永峰	2020.09.01	3,2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1	颜美香	2020.09.01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2	任红杰	2020.09.16	4,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3	于海波	2020.10.15	12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4	秦松涛	2020.10.20	1,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5	徐奕蓉	2020.11.16	3,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6	孙新博	2020.11.16	5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7	陈雁	2020.11.17	1,8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8	陶发强	2020.11.17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9	董佩清	2020.11.18	21,7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0	姜晓秋	2020.11.19	1,279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1	于福田	2020.11.23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2	梁明强	2020.11.23	36,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3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0.11.25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4	田哲	2020.11.30	4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5	须琳	2020.11.30	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6	黄顺好	2020.11.30	8,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7	王浦达	2020.12.02	25,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58	梁志强	2020.12.02	2,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9	吴端仕	2020.12.04	1,302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0	高大政	2020.12.07	1,2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1	林鲁鏊	2020.12.07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2	陈金菊	2020.12.08	1,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3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09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4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1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5	荆菲菲	2020.12.11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5	133,151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7	陈金玉	2020.12.15	9,9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8	姜姬玲	2020.12.17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增加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情况			入股原因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储莹莹	276,000	2020.12.10	115,000	38.55	家庭成员间过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2020.12.11	115,000	38.83		
			2020.12.14	43,301	37.30		
			2020.12.11	2,699	29.00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4	5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2020.12.17	33,300	30.05		否

储莹莹最近一年共取得 276,000 股股份，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 2,699 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他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各股东大宗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1) 最近一年新增 13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的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因未能与其取得联系采用网络核查）：

①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少波	
注册资本	48,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118%
	福讯有限公司	37.8882%
实际控制人	张亚波	

②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秦志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秦志军	95%
	范孖刚	5%
实际控制人	秦志军	

③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3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20 室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翁黎刚	25.8264%
	叶天云	25.8264%
	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	25.8264%
	姚华俊	15.4959%
	郭峻峰	5.1653%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5%
实际控制人	陈秋东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269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④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3 室-3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陆建元	15.00%
	来涛	15.00%
	黄晨	10.00%
	虞纯	10.00%
实际控制人	孙新荣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拔萃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⑤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姚定江	80%
	姚定河	20%
实际控制人	姚定江	

⑥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述萍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茗芳大厦26层A02单元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兰述萍（普通合伙人）	66.6667%
	林志伟	33.3333%
实际控制人	兰述萍	

⑦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付再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与祥盛街交叉口雅宝东方国际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29 楼东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付再云	100%
实际控制人	付再云	

⑧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大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365 号 K 区 10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杜宇	10%
实际控制人	高大政	

⑨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祝唐美	100%
实际控制人	祝唐美	

⑩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52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张江红	99.90%
	王玉兰	0.10%
实际控制人	张江红	

⑪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林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89号院2号楼10层100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同系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王森林	10.00%
	朱鹭佳	10.00%
	刘林茂	10.00%
实际控制人	朱鹭佳	

⑫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17.0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人构成	金晓侃、楼芙蓉等共计13名投资人

⑬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17.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构成	李盛林、赵奇等共计5名自然人

(2)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关明	男	1972年4月	42232319720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2	高羽丹	男	1978年5月	35020319780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鼎路
3	王志刚	男	1973年8月	420103197308*****	武汉市洪山区熊家嘴180号

4	季明玉	男	1969年1月	330106196901*****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05号
5	段春艳	女	1973年7月	510230197307*****	重庆市长寿区体育村
6	朱志坚	男	1973年3月	36233319730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丽舍
7	戚光多	男	1976年6月	330324197606*****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
8	杨斌	男	1981年2月	359002198102*****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
9	瞿荣	男	1982年11月	320683198211*****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翠小区
10	沈剑峰	男	1976年9月	31022419760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1	钱江涛	男	1967年10月	330103196710*****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2	范五峨	女	1958年5月	310104195805*****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3	方甘林	男	1974年11月	330726197411*****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古塘村
14	林鹃鹏	男	1966年9月	33032419660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
15	杨卓	男	1987年6月	230604198706*****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号院
16	葛恩峰	男	1972年3月	37020519720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山新村
17	李启兵	男	1976年3月	330321197603*****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18	毕净	女	1966年10月	330106196610*****	杭州市上城区风扇花苑
19	丁玉龙	男	1966年9月	330106196609*****	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20	许卫飞	男	1975年4月	420111197504*****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1	贾静	女	1975年5月	360203197505*****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22	汪丹	女	1982年7月	3602811982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3	谢德广	男	1977年12月	330106197712*****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三村
24	陈杰	男	1988年1月	320911198801*****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民中路
25	严铭	男	1970年6月	310227197006*****	上海市松江区白云新村
26	刘卫东	男	1968年12月	362233196812*****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环城北路
27	张迪	男	1979年1月	310110197901*****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28	徐国良	男	1973年10月	3305011973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黄墅村
29	姚继红	女	1962年2月	422201196202*****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长征二路
30	蒋洪庆	男	1974年7月	513122197407*****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31	李洪昌	男	1964年12月	372830196412*****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福泉家园

32	严琨	女	1987年11月	330103198711*****	杭州市下城区
33	常玮	女	1982年5月	152801198205*****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34	郑永峰	男	1969年12月	320520196912*****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
35	颜美香	女	1974年3月	35052219740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36	任红杰	男	1982年5月	370214198205*****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京口村
37	于海波	男	1970年7月	110108197007*****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萌园
38	秦松涛	男	1980年12月	410381198012*****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鼎园
39	徐奕蓉	女	1967年1月	3101011967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40	孙新博	男	1976年1月	37030419760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 邕山村
41	陈雁	男	1976年3月	350403197603*****	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
42	陶发强	男	1971年6月	320113197106*****	南京市栖霞区大庄村大庄一 队31号
43	董佩清	女	1949年10月	11022519491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黄土坡 村
44	姜晓秋	女	1965年10月	320503196510*****	苏州市新区吴甸园
45	于福田	男	1978年2月	372822197802*****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46	梁明强	男	1971年10月	430602197110*****	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47	田哲	男	1975年1月	372801197501*****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 路
48	须琳	男	1982年8月	310113198208*****	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
49	黄顺好	女	1971年8月	440701197108*****	广州市越秀区新庆路
50	王浦达	男	1982年10月	330921198210*****	杭州市拱墅区
51	梁志强	男	1972年2月	320504197202*****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 村一区
52	吴端仕	男	1977年12月	3502061977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升平路
53	高大政	男	1978年8月	342221197808*****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葛集镇
54	林鲁铨	男	1986年4月	3302831986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 道传奇里
55	陈金菊	女	1979年7月	412825197907*****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56	荆菲菲	女	1990年12月	152302199012*****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振兴路北
57	陈金玉	男	1969年1月	330106196901*****	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58	姜娅玲	女	1958年6月	33010619580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9	储莹莹	女	1985年9月	340828198509*****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中进一步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特别是实行做市转让以来，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在册股东人员构成情况变化较大。相比报告期初，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故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盘时股东持股情况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总股数(股)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总股东数量(个)	245	227	237	292
自然人股东数量(个)	196	190	201	252
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股)	51,229,427	52,065,000	58,142,000	58,208,000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63.25	64.28	71.78	71.86
机构股东数量(个)	49	37	36	40
机构股东持股数量(股)	29,770,573	28,935,000	22,858,000	22,792,000
机构股东持股比例(%)	36.75	35.72	28.22	28.14

2、报告期内，发起人股东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变动 (万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发起人股东						
1	吴世均	3,860.00	47.65%	-635.00	3,225.00	39.81%
2	黄博	940.00	11.60%	-226.00	714.00	8.81%
3	联瑞投资	400.00	4.94%	-	400.00	4.94%
4	马剑	198.00	2.44%	-	198.00	2.44%
5	寿祖刚	140.00	1.73%	54.00	194.00	2.40%
6	吴明金	110.00	1.36%	-	110.00	1.36%
	小计	5,648.00	69.72%	-807.00	4,841.00	59.76%

报告期前通过 2016 年定增或受让取得股份的主要股东						
7	国科瑞华	686.00	8.47%	127.60	813.60	10.04%
8	中海盈创	161.00	1.99%	-161.00	-	-
9	国泰君安投资	149.00	1.84%	-149.00	-	-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73%	-	140.00	1.73%
11	盈科融通	110.60	1.37%	-	110.60	1.37%
12	广晟新材	100.00	1.23%	-	100.00	1.23%
13	中海实创	80.00	0.99%	-80.00	-	-
14	航天紫金	70.00	0.86%	-	70.00	0.86%
15	汉理前泰	29.50	0.36%	-29.50	-	-
16	盈科鸿运	20.00	0.25%	-	20.00	0.25%
17	盈科新材料	18.00	0.22%	-	18.00	0.22%
18	国科正道	14.00	0.17%	-	14.00	0.17%
小计		1,578.10	19.48%	-291.90	1,286.20	15.88%
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取得股份的主要股东						
19	元禾重元	-	-	470.90	470.90	5.81%
20	邦盛投资	-	-	217.00	217.00	2.68%
21	俱成秋实	-	-	188.40	188.40	2.33%
22	陆群勇	-	-	132.21	132.21	1.63%
23	安洁资本	-	-	94.20	94.20	1.16%
24	君尚合赢	-	-	47.10	47.10	0.58%
25	徐海英	-	-	47.10	47.10	0.58%
26	郭小鹏	-	-	9.00	9.00	0.11%
小计		-	-	1,205.91	1,205.91	14.88%
合计		7,226.10	89.21%	107.01	7,333.11	90.53%

报告期前，通过 2016 年定增及受让取得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公司于 2018 年撤回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触发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 2016 年相关股东约定的回购、对赌条款生效，吴世均与相关股东逐一进行协商后，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决定退出，另一部分股东决定接受现金/股份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1) 彻底退出以及新增的主要股东

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拟退出公司投资，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上市计划暂缓，但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等机构股东以及陆群勇、徐海英等自然人股东仍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了拟退出股东的股份。此外，由于回购条款约定的出让价格与受让各方给予公司的估值价格存在差异，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以较低价格向受让方出让部分股份。交易完成后，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彻底退出，与吴世均之前签署附带特殊条款协议已终止，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情况	出让方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元禾重元	合计受让 470.90万股 转让均价 10.62元/股	吴世均	67.00	285.42	4.26	基于8.3-8.6 亿元估值，受 让方综合交 易均价介于 10.28-10.68 元/股之间
			132.30	571.54	4.32	
		国泰君安投 资	107.00	1,629.61	15.23	
			42.00	640.08	15.24	
		中海盈创	42.60	650.93	15.28	
中海实创	80.00	1,222.40	15.28			
君尚合赢	合计受让 47.10万股 转让均价 10.63元/股	中海盈创	27.10	415.17	15.32	
		吴世均	20.00	85.60	4.28	
安洁资本	合计受让 94.20万股 转让均价 10.68元/股	中海盈创	54.30	835.13	15.38	
		吴世均	39.90	170.77	4.28	
陆群勇	合计受让 79.20万股 转让均价 10.28元/股	汉理前泰	29.50	434.54	14.73	
		中海盈创	9.90	151.47	15.30	
		吴世均	39.80	228.05	5.73	
徐海英	合计受让 47.10万股 转让均价 10.67元/股	中海盈创	27.10	416.80	15.38	
		吴世均	20.00	85.60	4.28	

退出股东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回购金额，并按照持股数量计算每股出让价格，其中回购金额=原投资金额+利息[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已获得的累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投资金额 a	利息 b	已获得的累 计分红 c	回购金额 d=a+b-c	成交金额
1	中海盈创	1,996.40	512.50	24.15	2,484.75	2,469.50[注]
2	中海实创	992.00	254.66	12.00	1,234.66	1,222.40[注]
3	国泰君安 投资	1,847.60	444.44	22.35	2,269.69	2,269.69
4	汉理前泰	365.80	73.16	4.43	434.54	434.54

[注]: 成交金额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异系实际交易日期较协议约定日期提前, 从而使
得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减少 15.25 万元和 12.26 万元。

(2) 接受现金/股权补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一带一路投资、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航天紫金协商后, 决定按照投资金额与固定补偿系数(18%)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前述股东在收到现金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此外, 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商定的补偿系数(0.18*0.94)计算的现金补偿额分别为 1,354.72 万元和 27.65 万元, 经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协商, 国科瑞华按新投资人元禾重元入股的价格(10.62 元/股), 将其现金补偿折成 127.60 万股, 从吴世均处受让, 国科正道接受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金额(万元)	接受补偿后持股成本 (元/股)
1	一带一路投资	1,736.00*0.18=312.48	10.17
2	盈科系	1,724.03*0.18=310.33	9.51
3	广晟新材	1,240.00*0.18=223.20	10.17
4	航天紫金	868.00*0.18=156.24	10.17
5	国科正道	163.40*0.18*0.94=27.65	9.70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接受补偿后持股成本 (元/股)
1	国科瑞华	127.60	9.84

(3) 发起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因履行前述约定, 其持股数量减少 446.60 万股, 除此以外, 发起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俱成秋实	吴世均	188.40	2,000.81	10.62	双方协商确定

邦盛投资	黄博	217.00	2,495.50	11.50	交易价格
郭小鹏		9.00	103.50	11.50	
寿祖刚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4.00	487.62	9.03	

(4) 其他主要股东的股权变动

股东陆群勇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10 月受让 15 万股、38.01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2.40 元/股以及 21.15 元/股。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份变动主要系交易双方协商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股票交易价格均按照买卖双方自愿交易原则，且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查阅了报告期末全部在册机构股东、报告期末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在册的以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调查表、交易记录等资料；以上经核查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共 126 名（其中机构股东 47 名，自然人股东 79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7,879.9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97.28%。

以上经核查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

1、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持股信息及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	--------	--------	----------	----------	------	---------	-----------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1	国科瑞华	8,136,000	10.0444	2016.03.30	SE180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7	P1000510	是
2	元禾重元	4,709,000	5.8136	2018.09.20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9	P1000720	是
3	联瑞投资	4,000,000	4.9383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	邦盛投资	2,170,000	2.6790	2016.06.03	SJ852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9	P1066390	是
5	俱成秋实	1,884,000	2.3259	2019.04.08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6	P1069480	是
6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00	1.7284	2016.06.28	SK5240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1	P1031762	是
7	盈科融通	1,106,000	1.3654	2016.12.06	SN783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是
8	广晟新材	1,000,000	1.2346	2016.07.21	SD8127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21	P1032385	是
9	安洁资本	942,000	1.1630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10	经纬众恒	772,000	0.953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11	航天紫金	700,000	0.8642	2016.1.20	SE6455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5.10.08	P1024563	是
12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5926	2016.03.10	SH3536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29	P1011378	是
13	君尚合赢	471,000	0.5815	2019.01.07	SEX066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3	P1069299	是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1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	0.3235	2015.06.23	S39523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28	P1014600	是
15	盈科鸿运	200,000	0.2469	2016.10.27	SL127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是
16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469	2015.04.23	S33096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51	是
17	盈科新材料	180,000	0.2222	2016.09.29	SK659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是
18	国科正道	140,000	0.1728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19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0.1654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151	0.1644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1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00	0.1441	2015.05.20	S36318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P1004703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0.1173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3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1049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4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	0.0988	2016.10.28	SM5793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436	是
25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988	2017.03.14	SR928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3008	是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26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00	0.0679	2016.12.19	SM6928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是
27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617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8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0.0411	2020.09.25	SLJ172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11	P1067287	是
29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0370	2016.06.29	SK2728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是
30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19,421	0.0240	2017.06.13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1	P1000685	是
3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0.0216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2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0.0148	2016.07.21	SK920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是
33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0.0136	2020.05.22	SJV075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9	P1070875	是
34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0.0123	2017.04.19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06	是
35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23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6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0.0114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7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11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38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	0.0099	2017.07.20	SW1339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6	P1021851	是
39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1	0.0065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0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62	2017.01.03	SN052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是
41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6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2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025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1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4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1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5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	0.0006	2017.05.10	SS9141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09931	是
46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00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7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8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9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0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机构股东未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

1、联瑞投资、经纬众恒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构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二、（三）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及核查情况，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之回复。

经核查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证明、以及关于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股东访谈笔录，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联瑞投资、经纬众恒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安洁资本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5）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安洁资本 100%股权；因此，安洁资本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国科正道

国科正道出资人构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二、（三）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及核查情况，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之回复。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访谈笔录及相关书面确认，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团队跟随投资平台，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国科正道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书面确认、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各股东对企业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此，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 股）、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未能提供任何资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家公司分别由 1 名自然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而两家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及核查情况，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共 49 名，其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二、（二）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 49 名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77.06 万股；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 万股的机构股东共 33 名，共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70.41 万股，占全部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9.78%。

1、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万股的机构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万股的机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2）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万股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①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出资人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认缴出资额	221,61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6	
首次入股时间	2016.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805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0735%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305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122%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2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6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49%
实际控制人	无	

国科瑞华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1 室	
成立时间	1987. 10. 1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9. 160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36. 368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9. 79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 5906%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00%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909%

②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认缴出资额	3, 313. 7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8. 23	
首次入股时间	2016. 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王琰	12. 33%
	孙华	9. 64%
	王敦实	6. 43%
	李进	5. 81%
	夏东	5. 33%
	李海斐	5. 08%
	刘千宏	4. 97%
	冯超群	4. 88%
	周晓峰	4. 35%
	程文双	4. 23%
	刘春光	4. 09%
	邵军	3. 76%
	王振喜	3. 58%
	赵宁	2. 40%
王磊	2. 33%	

	金晓光	2.10%
	张堃	2.00%
	徐铁军	1.87%
	周杨	1.75%
	匡玥	1.31%
	刘广	1.21%
	李清璞	1.14%
	赵瑞祥	1.10%
	郭智娟	1.10%
	孙剑	0.97%
	赵策	0.89%
	徐凌子	0.85%
	殷雷	0.85%
	罗祁峰	0.80%
	祁志勇	0.57%
	王红姝	0.41%
	亓博远	0.38%
	张雪云	0.35%
	张文良	0.34%
	李欣	0.31%
	任志浩	0.18%
	李潇	0.15%
	王玮	0.15%
	赵静	0.03%
实际控制人	王玮	

③元禾重元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认缴出资额	186,39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5.22	
首次入股时间	2019.1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6%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3%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7%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5.37%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3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68%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61%
	常熟市千斤顶厂	1.6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实际控制人	姚骅、孟爱民、李莹、李炜琦	

元禾重元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号楼 2F
成立时间	2018.5.7

元禾重元的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瑞投资

联瑞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均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 988 号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3. 27	
首次入股时间	2014. 3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吴世均	23. 63%
	张杰	17. 50%
	胡爱玲	16. 25%
	黄博	6. 75%
	张剑	5. 00%
	马剑	3. 90%
	胡兵	3. 50%
	秦刚	3. 00%
	冯剑云	2. 88%
	夏建华	2. 13%
	邹征龙	1. 63%
	刘小根	1. 50%
	寿祖刚	1. 35%
	周广喜	1. 25%
	董礼祥	1. 25%
	张艳荣	1. 25%
	王权	1. 00%
	毛永龙	1. 00%
	钱芳琴	0. 75%
	张海波	0. 63%
张小飞	0. 50%	
吴理政	0. 50%	
徐善玉	0. 50%	
胡明明	0. 50%	
杨进	0. 38%	
徐家智	0. 38%	
游华	0. 25%	

	王俊杰	0.25%
	黄世彬	0.25%
	张元华	0.13%
	王海波	0.13%
	廖基杰	0.13%
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	

⑤邦盛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认缴出资额	60,6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5.10	
入股时间	2019.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617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192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1926%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77%
实际控制人	郜翀、凌明圣、郭小鹏	

邦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郜翀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广场 3 号楼 7 楼
成立时间	2014.12.10

⑥俱成秋实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
认缴出资额	1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3. 06	
入股时间	2019. 6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750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 857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6071%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9286%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 9286%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4. 464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678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5893%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32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7857%
	张平	1. 6071%
	殷一民	1. 5179%
	王柏兴	1. 3393%
	汪源	1. 3393%
	范红运	1. 3393%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1. 3393%
	杨一博	1. 0714%
	崔军	0. 8929%
	蒋书民	0. 8929%
	纪天阳	0. 8929%
	聂胜军	0. 8929%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92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0. 8929%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929%
	黄力青	0. 8036%
	谢建良	0. 7143%
于宏全	0. 7143%	
章晓虎	0. 6250%	
李长春	0. 5357%	
吴军	0. 5357%	
钟春梅	0. 4464%	

俱成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03 栋 104	
成立时间	2018. 10. 1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殷一民	50%
	谢建良	25%
	赵樱	25%

⑦ 一带一路投资

企业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认缴出资额	228,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12. 15	
入股时间	2016. 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9002%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1335%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026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9400%

一带一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平帝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

⑧盈科融通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65	
认缴出资额	7,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6.12	
首次入股时间	2016.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杭州万代宇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111%
	瞿庆华	13.750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94%
	李建华	7.6389%
	郭永平	6.9444%
	杨志民	4.1667%
	钱金平	4.1539%
	王保春	4.1377%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78%

盈科融通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成立时间	2010.9.1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钱明飞	35.6503%
	陈春生	9.6864%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331%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79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73%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7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47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94%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0%

	平潭宏格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6%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83%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8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158%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58%
	赖满英	1.6812%
	郑效东	1.3726%
	赖春宝	1.2353%
	淄博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37%
	陈少鸣	0.925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6177%
	刘健	0.6171%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71%

⑨盈科新材料

企业名称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6.20	
首次入股时间	2016.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陈春生	26.6667%
	吴端雅	26.6667%
	青岛嘉银优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00%
	梁继进	6.6667%
	牛波	6.6667%
	上海裴康管理咨询事务所	5.7067%
	杨志民	4.0000%
	吴小平	2.6667%
	陈华	2.0000%
	邢晓亮	1.9333%

	严震	1.3333%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33%

盈科新材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成立时间	2017.12.2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赖振东	49.00%

⑩盈科鸿运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513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5.06	
首次入股时间	2016.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袁锦华	12.5000%
	陈笑妍	12.5000%
	贾志华	9.5000%
	赖春宝	8.7500%
	孙涛	6.2500%
	江志坚	6.2500%
	王肖毅	6.2500%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傅璠	5.0000%
	李建华	4.1250%
	曾珊珊	3.7500%
	刘芳	3.7500%
孔岚	2.5000%	

	赖满英	2.500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钱名军	2.0000%
	杨志民	1.8750%
	钱自政	1.2500%
	肖荣冬	1.2500%
	陈华	1.2500%

盈科鸿运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同上。

①广晟新材

企业名称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305单元自编K室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21	
入股时间	2016.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世纪华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8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晟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楚江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305单元自编J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
	广州科创新材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⑫ 安洁资本

企业名称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生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 2011 号 2 幢 13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5. 15	
入股时间	2019. 3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35）	100%
实际控制人	王春生、吕莉	

⑬ 经纬众恒

经纬众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剑云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 988 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6. 27	
入股时间	2016. 12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冯剑云	64.80%
	张贺磊	3.00%
	刘晓强	2.60%
	牛进军	2.40%
	孙亚州	2.00%
	章建秀	2.00%
	王高飞	2.00%
	王田奇	2.00%
刘小根	2.00%	

	陈闯	2.00%
	柳昌银	2.00%
	杜可建	2.00%
	黄应德	1.80%
	李晓印	1.80%
	张宗东	1.00%
	窦榴	1.00%
	黄俊	1.00%
	周东	1.00%
	曹张军	1.00%
	成基斌	1.00%
	李俞伶	1.00%
	张朔	0.60%
实际控制人	冯剑云	

⑭ 航天紫金

企业名称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1.19	
入股时间	2016.11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南京释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杨荣富	12.5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
	陈江涛	2.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25%
实际控制人	无	

航天紫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孝金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三号楼 7 层	
成立时间	2015. 9. 7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南京航天智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京三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安徽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3%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5%
	周宁	5%
	陈江涛	0. 5%

⑮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2 楼 215 室	
认缴出资额	4, 2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2. 4	
首次入股时间	2016. 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崔军	39. 0071%
	李海洋	23. 6407%
	王忠智	14. 1844%
	顾欣	11. 3475%
	南京汉唐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0922%
	翟大军	2. 3641%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3641%

实际控制人	夏文彬
-------	-----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文彬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28 号 755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夏文彬	80%
	张勇勇	20%

⑩ 君尚合赢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合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 859 号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12. 18	
入股时间	2019. 2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50%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50%
实际控制人	田晓利	

君尚合赢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晓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4 室-004 工位	
成立时间	2018. 4. 8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田晓利	99. 00%
	黄溪红	1. 00%

⑪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文昌院 (8#)404 室	
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3. 18	
首次入股时间	2015. 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肖玲凤	38. 8889%
	彭滨晖	22. 2222%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 6667%
	唐枫杰	11. 1111%
	周瑶华	11. 1111%
实际控制人	葛振华	

信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文昌院（8#）307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葛振华	73. 9130%
	葛洪亮	13. 0435%
	何滢	13. 0435%

⑱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认缴出资额	20, 823. 934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1. 20	
入股时间	2016. 12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林霞	9.0909%
	王东方	9.090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36%
	王霞	6.8182%
	丁梅珍	4.5455%
	陆耀静	4.5455%
	陈文	4.5455%
	周彤	4.5455%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5455%
	钱学锋	3.4091%
	刘强	2.7273%
	北京国宏金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73%
	朱彬	2.2727%
	李苗	2.2727%
	上海乐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727%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27%
	乔非凡	2.2727%
	江伟强	2.2727%
	陈怡	2.2727%
	姚欣	2.2727%
	李笑雪	2.2727%
	李学东	2.2727%
	上海聚超投资有限公司	2.2727%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36%
	刘哲义	1.3636%
	汪海霞	1.3636%
	曹海兵	1.3636%
	贺蓓	1.3636%
	李若清	1.3636%
	邹汨	1.3636%
实际控制人	钱学锋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学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C1007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⑲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德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汶水路 51 号 14 幢一层 11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3.22	
入股时间	2015.5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周德盛	60%
	广州铸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实际控制人	周德盛	

⑳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基本信息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9 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㉑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501 内 029	
认缴出资额	1,2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12.1	
入股时间	2015.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姬长伟	31.2500%

	李亚琼	20.3125%
	刘增利	7.8125%
	张超	7.8125%
	方宏	7.8125%
	黄林浩	7.8125%
	姜蕾	7.8125%
	胡燕	7.8125%
	朱正国	0.7812%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7812%
实际控制人	朱正国	

北京毅道北拓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1210 室	
成立时间	2013.7.4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朱正国	51.9517%
	天津共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07%
	天津联创北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897%
	黄少东	3.9379%

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注册资本	388,051.890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04.10	
首次入股时间	2016.6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6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4%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7%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③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33 号 10 号楼 179 室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09.11	
首次入股时间	2016.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广州沪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刘哲立	0.10%
实际控制人	杨澎	

②④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三类股东”）

基金名称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成立时间	2016.10.25
首次入股时间	2016.11
投资人构成	黄蔚、胡燕儿等共计 27 名自然人

②⑤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670
认缴出资额	4,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04. 25	
首次入股时间	2017. 4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冯民堂	28. 2609%
	徐韶炜	10. 8696%
	姜珏刚	10. 8696%
	王娟	9. 4565%
	张爱平	4. 7826%
	翟会萍	4. 3478%
	苗桂兰	4. 3478%
	彭卫国	4. 3478%
	黄锡钧	3. 2609%
	黄茜	2. 8261%
	刘绵胜	2. 1739%
	吴辉伶	2. 1739%
	彭翱	2. 1739%
	姜澈	2. 1739%
	潘咏	2. 1739%
	魏梅	2. 173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739%
王吉祥	1. 0870%	
石丽梅	0. 3261%	
实际控制人	郝筠	

宁波前海众诚的普通合伙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成立时间	2016. 04. 2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郝筠	30. 00%
	张涛	25. 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00%
	杨晓声	5. 00%

	彭翱	5.00%
	徐韶炜	5.00%
	冯民堂	5.00%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②6 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系三类股东）

基金名称	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	2016.09.26
入股时间	2017.6
投资人构成	陈宝、费勤文等共计 7 名自然人

②7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瑞曼基本信息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②8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闻诸基本信息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②9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969 号 140 室	
认缴出资额	1,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5.23	
入股时间	2016.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01%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999%
实际控制人	毛科技	

珺容儒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1 层	
成立时间	2015.06.0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毛科技	30.00%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吕菁	10.00%
	叶青	5.00%
	张海荣	5.00%
	孙凯	5.00%

⑩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成立时间	2017.06.05
入股时间	2020.6
投资人构成	金晓侃、楼芙蓉等共计 13 名投资人

⑪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2.28	
入股时间	2016.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阮志毅	51.68%
	张大亮	19.16%
	胡柏藩	10.00%

	黄新华	10.00%
	邢以群	9.16%
实际控制人	阮志毅	

③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认缴出资额	7,03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5.05	
入股时间	2017.1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619%
	戴强	24.1821%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248%
	罗仁章	4.9787%
	彭炳乾	4.6942%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4%
	卢振宇	2.8450%
	张昊	2.8450%
	孙伟琦	1.8492%
	邹福军	1.7070%
	杜仙	1.4225%
	邱丽萍	1.4225%
实际控制人	王志妮	

勤道汇盛的普通合伙人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507号	
成立时间	2016.04.1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王志妮	59.00%

	陈如岷	40.0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③③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灵萃基本信息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2、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元禾重元、邦盛赢新、一带一路投资、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安洁资本、经纬众恒、航天紫金、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时间与入股时间间隔较长，不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此外，部分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与入股时间间隔较短（少于三个月），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入股时间	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联瑞投资	2014.03	2014.03	系员工持股平台	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价格公允	否
2	信道投资	2015.03	2015.05	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信道投资除发	定增价格以 201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计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入股时间	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行人外已直接投资多家企业，不存在设立基金只为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情形	算，并参照市盈率先，最终与领投机构谈判确定，价格公允	
3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	2016.0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入股价格为股转系统做市转让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否
4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10	2016.11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中鼎创富除发行人外已直接投资多家企业（该企业部分已上市，部分仍在审核过程中），不存在设立基金只为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情形	系根据股转系统协议转让规则定价，价格公允	否
5	君尚合赢	2018.12	2019.02	君尚合赢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企业，君尚合赢因“基金须先备案后投资”的规定，错失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机会；2019年2月，瑞可达有融资需求，君尚合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作为元禾重元的跟投方完成了对瑞可达的投资	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否
6	俱成秋实	2019.03	2019.06	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俱成秋实除发行人外已直接投资十余家企业，不存在设立基金只	入股价格系基于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入股时间	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为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部分股东存在成立时间与入股发行人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存在该情况的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四）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世均、国科瑞华及其关联方国科正道、黄博、元禾重元。除国科瑞华为国科正道的关联方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因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2014 年 10 月 23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85 号），同意瑞可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 10 月 24 日，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核定瑞可达证券简称：瑞可达；证券代码：831274。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一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增发：

（1）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为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 1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2）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为 3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 46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3）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970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的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为 143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因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4 名。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系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并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国有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1	东吴证券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3	联瑞投资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经纬众恒		否
5	国科瑞华	该等股东为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	否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6	国科正道	要股东。经查阅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并访谈股东；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7	一带一路投资		否	
8	广晟新材		否	
9	航天紫金		否	
10	盈科融通		否	
11	盈科鸿运		否	
12	盈科新材料		否	
13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	中海盈创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该等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16	中海实创			否
17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8	汉理前泰			否
19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3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否		
25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6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阅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如提供）、公司章程，并通过企查查对该等股东进行股权穿透核查，不存在国有全资或控股的情形	否	
2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31	江苏唯美视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3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	深圳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	深圳市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		否
36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8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9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该等股东的基金合同、出资人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股东,该等股东为契约型基金,系“三类股东”	否
40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否

据此,2017年末,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1名国有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2018年末较2017年末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1	经纬众恒	根据“(1)2017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情况”,该等股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否
2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	江苏唯美视投资有限公司		否
4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5	深圳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6	深圳市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		否
7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据此,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发行人股东中仍仅存在1名国有股东-东吴证券,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3) 2019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 为国有 股东
1	元禾重元	该等股东为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并访谈股东；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2	邦盛投资		否
3	俱成秋实		否
4	中海盈创	根据“（1）2017 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情况”，该等股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否
5	中海实创		否
6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	汉理前泰		否
8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经纬众恒	系员工持股平台	否
11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该股东的基金合同、出资人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股东，该股东为契约型基金，系“三类股东”	否

据此，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股东中仍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4）2020 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 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 为国有股 东
1	国科瑞华	根据“（1）2017 年末机构股	否

序号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 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 为国有股 东
2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及国有股东情况”，该等股 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否
3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否
4	上海珺容儒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否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9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部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 权穿透图、公司章程，通过企 查查对该等股东进行股权穿透 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国有全 资或控股的情形
10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1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更 名前为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否	
14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 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 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股 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并取得股 东调查表；同时，结合《上市 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认定该 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17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否
19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该等股东的基金合同、 出资人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 股东，该等股东为契约型基金， 系“三类股东”	否
20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 基金		否
21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 基金		否
22	经纬众恒	系员工持股平台	否

据此，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股东中仍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东吴

证券，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未发生过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2、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期间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其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方法

1、查阅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一致）；

2、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股权结构穿透图、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其中 1 名机构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其中 15 名自然人未提供交易记录或未能取得联系）；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交易记录和流水；

4、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47 名机构股东（共 49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未能取得联系）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访谈笔录/股东调查表、股权结构穿透图、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查阅了报告期末前十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查阅了报告期末在册的以定增方式取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

5、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调查表；

6、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对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7、查阅了《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85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

8、查阅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9、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其中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已依据《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核查以及披露；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需要进行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4、经核查的持有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5、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各类股东

3.1 关于“三类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三类股东”共4名，均系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前述“三类股东”是否确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若不符合，采取的解决措施。（2）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可达的股东中存在5名“三类股东”：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珺容1号”）、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熠价值成长一号”）、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鼎创富”）、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财富时代二号”），其中软财富时代二号系2020年11月20日（审议上市议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

上述5名“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珺容1号

产品名称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	--------------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55,000股；持股比例：0.0679%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编号	SM69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933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17年6月9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否

(2)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产品名称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10,000股；持股比例：0.0123%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备案时间	2017年4月19日
基金编号	SS4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06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17年6月14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否

(3) 游马地5号

产品名称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19,421股；持股比例：0.024%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13日
基金编号	ST7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85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20年6月3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是

(4) 中鼎创富

产品名称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80,000股；持股比例：0.0988%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基金编号	SM5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36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否

(5) 软财富时代二号

产品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500股；持股比例：0.0006%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0日
基金编号	SS9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931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是

2、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过渡期为《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在其网站公布的信息，《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1）发行人5名“三类股东”依据《指导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其他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1	珺容1号	否	否	否	否
2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否	否	否	否
3	游马地5号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4	中鼎创富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5	软财富时代二号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注：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为封闭式产品。

（2）过渡期安排

①游马地5号

游马地5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针对上述情况，游马地5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游马地5号基金为开放式私募产品，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游马地5号基金整改的通知。”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游马地5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中鼎创富

中鼎创富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中鼎创富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新三板之前设置一个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只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0天之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申购开放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期申购基金份额。申购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为准。本基金不设置赎回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可以赎回

基金份额”。

根据中鼎创富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鼎创富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鼎创富基金无固定开放日，自该基金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只设置过一个开放日，且在该开放日只允许投资人申购不允许投资人赎回，符合《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该次开放外，中鼎创富基金未设置过其他开放日，自上次开放日后，中鼎创富基金一直封闭运行，未出现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鼎创富基金仍正常封闭运行，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中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产品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鼎创富实质已封闭运行，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③软财富时代二号

软财富时代二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针对上述情况，软财富时代二号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为开放式私募产品，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整改的通知。”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游马地 5 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作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未被股转系统限制或采取其他措施，且目前上述 3 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0.12%，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前述“三类股东”是否确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若不符合，采取的解决措施。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可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三类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三类股东”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记录，发行人上述 5 名“三类股东”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

2、查阅 5 名“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9 条：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吴世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5 名“三类股东”的成立时间、产品备案编号、备案时间，及其管理人的成立时间、登记编号、登记时间等信息以及根据《指导意见》的过渡期安排详见本回复问题 3.1 之“一、（一）请发行人说明：“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查阅 5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名单及投资者信息、董监高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与“三类股东”进行访谈，将上述资料进行交叉比对以及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①中鼎创富

中鼎创富之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中鼎创富基金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瑞可达股份。”

“如中鼎创富基金存续期在瑞可达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中鼎创富基金确保在持有瑞可达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不提出对中鼎创富基金持有瑞可达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②珺容 1 号

珺容 1 号之管理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珺容 1 号基金自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珺容 1 号基金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珺容 1 号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瑞可达的股份。如珺容 1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前，不提出对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清算。”

③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之基金管理人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自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融熠价值成长一号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瑞可达的股份。如融熠价值成长一号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

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限售期内融熠价值成长一号合法存续。”

④游马地 5 号

游马地 5 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游马地 5 号基金自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游马地 5 号基金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游马地 5 号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瑞可达的股份。如游马地 5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游马地 5 号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限售期内游马地 5 号基金合法存续。”

⑤软财富时代二号

软财富时代二号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的股份。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自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类股东”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关于核查以及披露事项的要求，“三类股东”亦承诺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在过渡期间作出整改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三类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2 员工持股平台与自然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联瑞投资和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众恒）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联瑞投资持有发行人4.94%股权。联瑞投资的合伙人胡爱玲非发行人员工，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合伙人存在已离职情况；（2）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经纬众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及定价情况；（2）结合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决策机制与过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4）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5）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服务期；（6）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入股时间及方式，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经纬众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及定价情况

1、经纬众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可达《全体证券持

有人名册》，经纬众恒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7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531%。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经纬众恒对账单/交割单，经纬众恒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5-6 月及 12 月，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 1-3 月、6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取得瑞可达股份 772,000 股，交易均价为 12.73 元/股。

2、联瑞投资

2014 年 3 月 27 日，瑞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新增股东联瑞投资增资 400 万元，为货币出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二) 结合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决策机制与过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根据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如下：

(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修改合伙协议内容；⑦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⑧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

联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其持有联瑞投资 23.63%的财产份额；经纬众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冯剑云，其担任发行人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其持有经纬众恒 64.80%的财产份额。结合上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并且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2、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 (1)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2) 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应当退伙；
- (3) 合伙人不得擅自退伙，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处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4) 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 4 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前述流转、退出机制，联瑞投资有限合伙人胡兵、董礼祥、张艳荣、胡爱玲配偶万建斌以及经纬众恒有限合伙人张宗东已离职，但上述人员在瑞可达及子公司工作已满 4 年，且表达了希望继续持有份额的意愿，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在离职后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三) 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除瑞可达、联瑞投资以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合伙人中，已离职人员原任职单位均为瑞可达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离职	原任职单位
1	胡兵	21.00	3.50%	是	四川瑞可达
2	董礼祥	7.50	1.25%	是	四川瑞可达
3	张艳荣	7.50	1.25%	是	瑞可达
4	张宗东	10.00	1.00%	是	瑞可达

除上述离职人员以外，联瑞投资有限合伙人胡爱玲系原子公司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瑞誉达”）原股东/员工万建斌之配偶，万建斌于 2014 年 7 月瑞誉达注销后离职，具体情况详见本题“（4）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入股发

行人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回复。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合伙协议的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工作满 4 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胡兵、董礼祥、张艳荣、张宗东离职前在瑞可达工作均已满 4 年，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上述 4 名离职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3、股份锁定期安排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四）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瑞可达原子公司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誉达”）主要从事连接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原股东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在内的 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瑞誉达原股东	持股比例	瑞誉达任职情况	原股东与瑞可达关联关系
吴世均	18.75%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中伟	18.75%	-	-
万建斌	18.75%	业务负责人	胡爱玲之配偶
王信春	18.75%	-	-
赵媛媛	18.75%	-	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之配偶
宋晓红	6.25%	-	-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12月，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全资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瑞誉达股权。收购后，万建斌继续负责瑞誉达经营业务。

2014年3月，联瑞投资成立以后万建斌看好瑞可达未来发展，商议由其配偶胡爱玲代表其出资97.5万元，成为联瑞投资的合伙人之一。根据联瑞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万建斌配偶胡爱玲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入伙要求或程序的情况，并且胡爱玲作为有限合伙人履行了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等义务。胡爱玲自毕业以来未有从业经验，其出资部分来源于瑞可达收购瑞誉达时万建斌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部分来源于多年家庭收入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4年7月，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对瑞誉达生产业务进行资源整合，其资产、负债和人员均注入瑞可达，瑞誉达完成注销。

胡爱玲配偶万建斌持有南通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迪贝德”）19%的出资份额，南通迪贝德设立于2020年4月，系瑞可达供应商之一。自南通迪贝德设立以来，瑞可达累计向其采购5.86万元，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确认供货厂家，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以外，胡爱玲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服务期

2014年3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联瑞投资缴纳，增资价格为1.5元/出资额。瑞可达有限2013年度净利润为888.25万元，本次增资市盈率为10.81倍，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联瑞投资系于公司中小企业股

份系统挂牌前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主旨系体现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认可，合伙协议中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不涉及服务期。

经纬众恒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纬众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票，截至 2017 年末，经纬众恒持有公司 69.60 万股股票。报告期内，经纬众恒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纬众恒持有公司 77.20 万股股票。经纬众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购入，购买均价约 12.73 元/股，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经纬众恒的激励对象以子公司管理人员为主，合伙协议中未对激励人员设定服务期限，不涉及服务期。

（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入股时间及方式，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为陆群勇、徐海英、陈斌和储莹莹，四名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价格是否公允	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陆群勇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三板转让系统受让	是，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否
徐海英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	三板转让系统受让	是，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一、（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否
陈斌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三板转让系统受让	是，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否
储莹莹	北京百思华瑞	2020 年 12 月	三板转让	是，具体情况详见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统受让	本回复问题 2 之 “一、(一)最近一 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的持股数量及变化 情况、取得股份的 时间、价格和定价 依据；属于战略投 资者的，应予注明 并说明具体的战略 关系”	
--	----------------	--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方法

1、取得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瑞可达、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工商登记资料，经纬众恒的交易对账单，查阅联瑞投资、经纬众恒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查阅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合伙协议，根据决策机制和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对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人员离职情况，取得所有合伙人关于持有份额的确认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4、与非员工合伙人胡爱玲配偶万建斌（前员工）访谈，取得胡爱玲的简历及夫妻两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情况；

5、取得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股东的调查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实际运行情况与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决策机制与过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相符；

2、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合伙协议或其他法规的规定；

3、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胡爱玲配偶万建斌持有南通迪贝德的出资份额，南通迪贝德系瑞可达供应商之一，自设立以来，瑞可达累计向其采购 5.86 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认供货厂家，交易价格公允；

4、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份的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不涉及服务期；

5、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4.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吴世均存在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邦盛投资、俱成秋实、陆群勇、徐海英、郭小鹏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在公司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中止。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了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的协议具体情况；（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的协议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十）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中进一步详细披露了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的协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此外，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了协议，对现金

补偿的豁免条件作出如下约定：

1、双方认同实际控制人向元禾重元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500 万元；

2、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元禾重元将豁免实际控制人 500 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

3、若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核机构)提交合格 IPO 申请或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 500 万元现金补偿。

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系吴世均个人的或有债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十)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中补充披露了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除已披露的与相关投资人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以及与元禾重元达成的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有效的对赌协议。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IPO 审核受理以来，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终止协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终止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存在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俱成秋实、陆群勇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情况

1、查阅了各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2、取得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的《终止协议》；

3、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结合特殊条款的签署情况：

①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及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发行人自身不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②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业绩补偿和回购等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与元禾重元达成的现金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 IPO；投资人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是否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上市等，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④对赌协议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如发行人获准上市，对赌协议依然为效力终止状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吴世均已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俱成秋

实、陆群勇达成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10条中可以不清理的要求。

5.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7月周晓峰和李炜琦增选为公司董事，2020年8月，李炜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焱被选为公司董事；（2）许良军现任公司董事，为北京邮电大学教授；（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寿祖刚、杨国华和夏建华。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号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完善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李炜琦一年内被选为董事又辞职的原因，结合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元禾重元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许良军当前是否在北京邮电大学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3）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贡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就相关人员曾经

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完善披露如下内容：

“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28197812XXXXXX，复旦大学EMBA。1998年7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

八、（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黄博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27197709XXXXXX，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吴世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1998年7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

黄博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剑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厂长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处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瑞可达有限副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亿纬康总经理。

许良军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76年12月至1983年8月，先后任北京化工二厂工人、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员。1986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周晓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外交部亚洲司随员，美国国际集团北京公司业务经理，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期间2016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焱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栾大龙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8月至2002年2月，历任湖南株洲331厂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海军驻洛阳航空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2年3月至退休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2016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文兵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1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安徽省含山县仙踪初级中学教师。

1997年7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目前为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6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广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润川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6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钱芳琴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任瑞可达有限市场部助理、综合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家智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物管课组长，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账务助管师，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管。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丁国萍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2012年4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户供应链经理，瑞美无线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经理，波尔

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寿祖刚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宁波吉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光圣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7年10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寿祖刚先生有二十多年连接器开发工作经验，主持组建了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寿祖刚先生在瑞可达期间有二十多项连接器专利成果，还研发了混合缆上塔连接系统等；代表成果为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用于5G无线射频通信基站设备内。

杨国华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富士康（昆山）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0年4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

杨国华先生主导了多个连接器及线束的项目研究与设计工作，2010年参与DENSI-SHIELD连接器的研发与设计工作，2012年主导了2PIN-POWER连接器的研发与设计，2013年主导了HS系列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研发与设计工作。杨国华先生对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的设计开发、装配以及测试等有深度技术积累，同时对零件注塑、高速冲压等工艺有深刻理解。**2019年，杨国华主持了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推动了申报工作的各层级递进，公司于2020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5月，国家技术审评中心（浙江义乌）聘请杨国华先生为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任期3年。

夏建华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

夏建华先生具有多年新能源连接器设计工作经验，在公司期间主导设计了公司新能源连接器全新产品一百余种，系新能源业务技术部门主要筹备人之一。”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的原因及去向，李炜琦一年内被选为董事又辞

职的原因，结合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元禾重元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7月，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周晓峰、李炜琦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名，分别为：吴世均、黄博、马剑、许良军、周晓峰、李炜琦、苏文兵、栾大龙、张超，此次增选董事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结构，主要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李炜琦向瑞可达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报告，辞去在瑞可达担任的董事职务。2020年9月，经瑞可达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焱补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炜琦女士、王焱先生均系元禾重元提名的董事，上述董事变动系元禾重元内部人员调整，李炜琦仍在元禾重元基金管理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瑞可达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7月，柏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国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柏凯2018年7月辞职后先后在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柏凯离职系根据其职业规划后作出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瑞可达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吴世均、黄博、马剑及张杰，未发生变化。

(二) 许良军当前是否在北京邮电大学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许良军自 1986 年起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在北京邮电大学及其所在学院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告期内许良军在瑞可达担任董事不违反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司以及前任工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单位任职情况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1 月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06 年 1 月	苏州格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2 年 3 月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良军	外部董事	/	/
周晓峰	外部董事	/	/
王焱	外部董事	/	/
栾大龙	独立董事	/	/
苏文兵	独立董事	/	/
张超	独立董事	/	/
钱芳琴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2009 年 3 月	毕业后即在瑞可达工作
徐家智	监事、成本管理主管	2010 年 7 月	华硕集团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

姓名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单位任职情况
丁国萍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主管 会计	2012年4月	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
张杰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	波尔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
寿祖刚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2007年10月	宁波光圣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杨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	2010年4月	富士康（昆山）公司工程主管
夏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	2013年5月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文昇	技术副经理，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0年3月	毕业后即在瑞可达工作
牛进军	四川瑞可达技术部工程师，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4年4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李晓印	四川瑞可达技术部经理，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4年11月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秦刚	四川瑞可达总经理，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4年10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发明创造系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取得的专利授权均属于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一年以后的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原单位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未发生过任何原任职单位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本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在瑞可达工作期间形成的工作成果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瑞可达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领域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在研发、工艺优化和技术开发组织管理方面均有较大贡献。

1、寿祖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板对板微波射频以及光电混装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

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在2014年设计制定了5G主要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最初结构，从设计初稿到至今不断研发与演进，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2015年提出换电连接器产品的初始结构，参与结构设计改进、评审等，经过近年技术演进与实践扩展，形成了换电连接器核心技术。寿祖刚于2012年设计的光电混装连接器，该产品生产技术是现今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后于2016年设计了高密度混装连接器的核心内部结构，该结构技术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贡献：寿祖刚目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其具有近二十年连接器技术开发工作经验。在瑞可达期间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包括“一种射频同轴连接机构”、“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等超过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寿祖刚带领团队完成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初始开发和后续更迭，针对核心技术指标、工艺、成本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其还带领团队解决了光电混装连接器的多芯连接器的浮动对准问题，解决了连接器现场安装对接角度问题。此外，寿祖刚主持组建了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杨国华，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高速板对板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精密注塑、高速冲压工艺优化。

核心技术对应情况：杨国华先生对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的设计开发、装配以及测试等具备深度的理论、理解和设计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高速产品SI(信号完

整性)分析能力。同时，杨国华具备精密注塑、高速冲压等工艺优化的多年制造管理经验，为公司射频板对板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等制造应用提供指导。

主要贡献：杨国华目前担任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发明专利授权，该项专利保护技术主要应用于高速板对板连接器，能够实现连接器插针的快速安装，并能够保证良好的插针平整度。杨国华主导了 HS 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研发与设计工作，同时领导建设了公司标准化团队。与此同时，杨国华推动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标准制定的讨论，2020 年，杨国华被国家技术审评中心（浙江义乌）聘请为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2019 年，杨国华主持了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推动了申报工作的各层级递进，公司于 2020 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夏建华，本科学历，2013 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

核心技术对应情况：牵头组织开展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技术的研究，夏建华牵头设计的环簧接触形式系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有效降低了使用过程中的发热；主导提升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防护等级并推动了充电枪等产品的演进更迭。

主要贡献：夏建华目前担任子公司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20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夏建华领导团队完成了公司连接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扩展，为公司围绕连接器产品，服务于移动通信和新能源汽车两大应用领域奠定了基础。针对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技术，一方面，夏建华研发的环簧接触形式增加了连接器的接触点，有效控制温升，另一方面，其推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防护等级提升至 IP68，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夏建华主持组建了四川瑞可达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新能源连接产品的设计人才，助力公司优秀研发人才梯队的形成。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涉及董事、监事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元禾重元出具的《说明》；

2、查阅涉及监事变动的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柏凯辞职后去向的《说明》；

3、查阅吴世均与元禾重元签署的《协议书》；吴世均与国科瑞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取得北京邮电大学人事处出具关于许良军任职情况的《说明》，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

6、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不产生重大影响；

2、许良军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3、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6. 关于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生产制造商，产品包括连接器件、连接器组件以及连接器模块；（2）公司对于产品技术的持续钻研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使其能够提供移动通信（包括民用和防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通信连接系统”、“新能源连接系统”及“其他”作为分类披露收入构成。

请发行人按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区分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等细分产品披露收入构成和产销量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明确招股说明书所述“通信连接系统”“新能源连接系统”的具体内涵，前述“系统”是否包含服务或软件，与产品的区别，发行人有关产品的表述是否为行业通用表述，如否，发行人应按行业通用表述披露主要产品及相关数据，避免混淆及误用；（2）公司产品是否为通用产品，如否，说明其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及其他等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功能、技术难度、核心问题等方面的差异及具体表现；（3）发行人连接器件、连接器组件、连接器模块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区别、技术要求、核心技术体现、客户情况、具体下游应用产品、市场占有情况等；（4）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产品迭代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技术迭代的风险；（5）根据连接器器件、组件、模块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产品的信息披露和财务分析是否准确。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请发行人按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区分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等细分产品披露收入构成和产销量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及“四、（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中披露细分产品

的收入构成和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四、（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	连接器	23,145.21	38.15%	18,389.81	36.32%	5,189.94	11.58%
	组件	3,438.01	5.67%	3,081.61	6.09%	4,764.20	10.63%
	小计	26,583.22	43.82%	21,471.42	42.41%	9,954.14	22.20%
新能源汽车	连接器	11,080.30	18.27%	9,128.28	18.03%	10,690.98	23.85%
	模块	9,876.03	16.28%	11,289.69	22.30%	11,995.33	26.76%
	组件	8,867.11	14.62%	5,668.44	11.20%	8,980.70	20.03%
	小计	29,823.43	49.16%	26,086.41	51.53%	31,667.02	70.63%
工业及其他	电线电缆	3,165.82	5.22%	2,049.75	4.05%	2,423.95	5.41%
	连接器	861.37	1.42%	695.65	1.37%	397.88	0.89%
	模具	229.37	0.38%	322.80	0.63%	390.81	0.87%
	小计	4,256.55	7.02%	3,068.20	6.06%	3,212.65	7.17%
合计		60,663.21	100.00%	50,626.03	100.00%	44,83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连接产品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585.6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93.2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四、（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及其他等领域区分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等细分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万米

应用领域	种类	2020 年度			
		销售额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通信	连接器	23,145.21	3,534.69	3,381.97	95.68%
	组件	3,438.01	252.14	246.25	97.66%
	小计	26,583.22	3,786.84	3,628.22	95.81%
新能源汽车	连接器	11,080.30	532.77	520.17	97.63%
	模块	9,876.03	83.65	72.68	86.89%

	组件	8,867.11	25.06	25.87	103.20%
	小计	29,823.43	641.49	618.72	96.45%
工业及其他	电线电缆	3,165.82	2,899.51	2,756.64	95.07%
	连接器	861.37	34.14	34.75	101.78%
	模具(套)	229.37	146	81	55.48%
	小计	4,256.55	2,933.66	2,791.39	95.15%
合计		60,663.21	7,361.98	7,038.33	95.60%
应用领域	种类	2019 年度			
		销售额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通信	连接器	18,389.81	2,613.53	2,596.55	99.35%
	组件	3,081.61	207.83	212.94	102.46%
	小计	21,471.42	2,821.36	2,809.49	99.58%
新能源汽车	连接器	9,128.28	365.58	364.93	99.82%
	模块	11,289.69	54.16	50.96	94.09%
	组件	5,668.44	35.54	35.12	98.80%
	小计	26,086.41	455.29	451.01	99.06%
工业及其他	电线电缆	2,049.75	1,669.03	1,470.82	88.12%
	连接器	695.65	31.82	31.89	100.23%
	模具(套)	322.80	178	72	40.45%
	小计	3,068.20	1,700.86	1,502.72	88.35%
合计		50,626.03	4,977.52	4,763.22	95.69%
应用领域	种类	2018 年度			
		销售额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通信	连接器	5,189.94	453.56	501.76	110.63%
	组件	4,764.20	269.54	275.35	102.15%
	小计	9,954.14	723.10	777.11	107.47%
新能源汽车	连接器	10,690.98	335.33	334.03	99.61%
	模块	11,995.33	45.83	45.46	99.20%
	组件	8,980.70	35.70	43.55	121.98%
	小计	31,667.02	416.86	423.04	101.48%
工业及其他	电线电缆	2,423.95	1,794.92	1,689.89	94.15%
	连接器	397.88	11.42	10.52	92.09%
	模具(套)	390.81	67	92	137.31%
	小计	3,212.65	1,806.35	1,700.42	94.14%

合计	44,833.81	2,946.31	2,900.57	98.4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之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7.47%、99.58% 及 95.81%，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1.48%、99.06%及 96.45%，两大重点领域的产销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及其他应用领域中，模具因其销售量较小，因而销量及产量存在少量的变动即会引起产销率的波动，各期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0.63%和 0.38%，模具销售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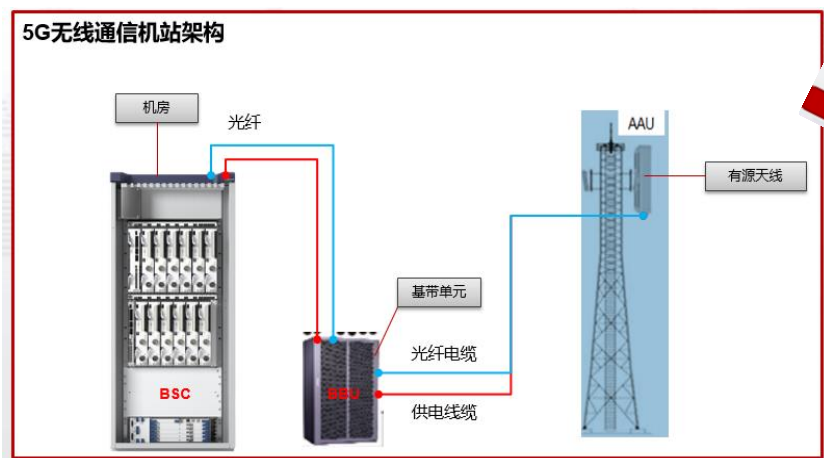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说明

（一）明确招股说明书所述“通信连接系统”“新能源连接系统”的具体内涵，前述“系统”是否包含服务或软件，与产品的区别，发行人有关产品的表述是否为行业通用表述，如否，发行人应按行业通用表述披露主要产品及相关数据，避免混淆及误用

瑞可达自设立伊始，定位和发展目标即是成为专业的连接系统制造商，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同时具备电源信号、高速数据信号、射频微波信号、光信号等信号传输功能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能够同时实现光、电、微波传输的连接器和连接组件和无源器件集成模块产品（不包含服务或软件开发）。相较于提供某种信号传输功能的单一器件产品，公司的连接系统产品则能根据应用场景需求，为不同应用部件之间提供“神经系统”式的综合连接解决方案。公司名称中的“连接系统”系公司多种信号单一或混合传输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体现，亦是公司器件、组件和模块等多样化产品的统称。

公司移动通信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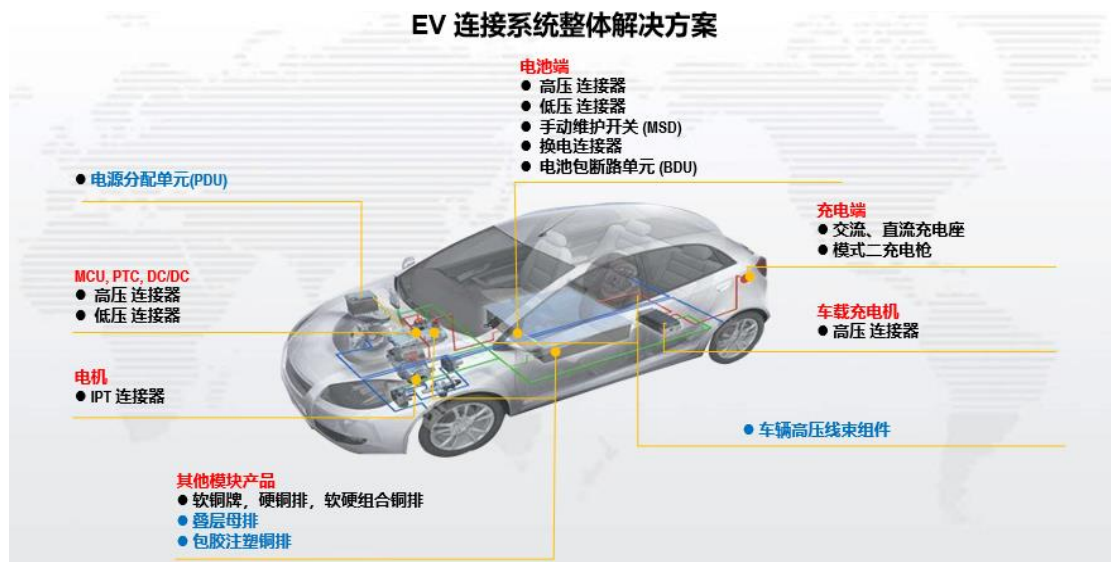
4G 时代



5G 时代

公司的移动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不仅可以提供 4G 时代 RRU、天线，5G 时代 AAU 等通信基站设备内部及端口的光、电、微波多种信号连接；还可以同时提供连接中心机房到基站设备，再到移动终端的光电混装连接组件、电源组件、微波射频组件等的综合性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具有高定制化特点，能够为不同车企/车型提供高低压连接器组件、换电连接器组件以及手动维护开关、高压电源分配单元等具备多种组合方式的系统化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电驱系统，电控系统提供整体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新能源汽车提供部分或全套的连接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中包含的“连接系统”虽然能够体现业务能力，但鉴于与行业通常描述“连接器”不一致，且为便于投资者理解，避免引起歧义混淆，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删除“通信连接系统”、“新能源连接系统”等相关表述。

（二）公司产品是否为通用产品，如否，说明其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及其他等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功能、技术难度、核心问题等方面的差异及具体表现

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以连接器产品为核心的连接器组件及模块类产品在不同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非标类产品，在不同领域的通用性较小。但其在实现功能、核心制造工艺等方面具有相同点：

1、产品能够实现信号的连接和传输作用，不同应用领域相应的信号不同，主要包括光、电、微波或数据等；

2、产品的生产工艺同源，均需经过产品及工艺设计、注塑、冲压、机械加工、组装、测试等生产环节。

公司产品应用的三大领域在应用环境不同、技术发展路线不同，具体表现为：

1、移动通信连接器产品一般是处于静态的环境，所以产品设计重点是静态环境下的信号损耗、驻波比、阻抗等电气性能以及插拔力等机械性能；而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类连接器产品一般是处于动态工作环境，故产品侧重点则是动态环境下的接触电阻、绝缘电阻等电气性能以及振动、冲击等环境性能；

2、技术发展路线不同。移动通信产品关注的是小型化、高速化、高频化趋势；新能源汽车和工业产品关注的是高可靠、高压大电流、低接触电阻、高防护等级等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报告期内上述两大领域的收入占比超过 90%，工业及其他领域系公司拓展的新兴领域，各期收入占比不足 10%，由于应用环境、技术路线的不同，上述三个领域产品在客户需求、实现功能、技术难度等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应用领域	客户需求	实现功能	技术难度/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名词释义
移动通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需要完成光传输、电传输、射频微波传输等信号在机房、基带单元、射频单元、天线（或有源天线）之间的传输。	要求光、电、射频微波等信号传递过程中实现： 低信号损耗 ¹ ； 低驻波比 ² ； 微波泄漏 ³ 少； 传输速度快； 传输频率高。	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当信号的波长与传输线长处于相同量级时反射的信号易与原信号混叠，影响信号质量，故射频微波连接器和数据传输连接器的阻抗设计与补偿系产品设计工艺中的技术难点； 通流能力和防雷设计系电传输连接器的技术难点以及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移动通信连接器的技术变化快，故行业内企业根据下一代技术进行的预研尤为重要。	1、信号损耗指在传输过程中因传输介质等因素引起的能力损失； 2、驻波比用来表示馈线和天线是否匹配，驻波比越小越好，当驻波比等于 1，表示发射传输给天线的电波没有任何反射，这是最理想的情况；如果驻波比大于 1，表示有一部分电波被反射回来； 3、微波泄漏指通信设备在工作时经过地线、电源线、信号线等辐射出去，由此可能产生信息失密。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改变了传统的机械驱动方式需要使用电能驱动，因此，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信号检测模块、智能驾驶模块等的连接和传输。在此之前，新能源汽车领域供应商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严格的准入审核机制。	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的高压 ¹ 大电流传输；信号检测模块则需要实现电压、电流、温度等监测连接；未来随着 5G 通信、云计算等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渗透不断加强，汽车智能驾驶模块对于射频微波和高速数据传输连接的需求将会	高压大电流产品的接触电阻 ² 设计和材料选择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满足接触电阻低、温升小要求，此外产品需要具备高防护等级 ³ ，冷热冲击等性能，故产品设计过程中需要具备较强的仿真分析能力和 FEMA(失效模式分析)能力；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还需要具备在振动环境、温度环境的恶劣环境下的可靠性保证，故新能源汽车领域连接器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通过产品测试、装车试跑等多个测试环节。	1、高压系指根据 GB/T18384.3—2015 规定的 B 级电压，即直流大于 60V 且小于等于 1,500V，交流大于 30V 且小于等于 1,000V； 2、接触电阻是指连接器接插的公母端子接触面之间所产生的附加电阻，直接影响汽车各电气设备的信号传输和电气传输，降低接触电阻可有效控制温升，从而提高连接器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3、防护等级系依据防止外物侵入和防水特性加以分级：IP 后第一位数字代表防尘等级，从 0 到 6 逐渐增大；第二位数字防水等级，从 0 到

		快速增加。		8 逐渐增大；IP68 代表最高等级的防护：完全防止外物及灰尘侵入且连接器沉没在指定的水压下，可确保不因浸水而造成损坏。
工业及其他	公司的工业、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主要是体现在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供应商需要通过 IRI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实现对工业设备和轨道交通设备之间的信号连接和传输。	产品设计过程中需要重点考虑产品的环境性能 ¹ 。	1、环境性能包括耐温、耐湿、耐盐雾、振动和冲击等。在轨道运输中抗振动和冲击尤为重要，是检验连接器机械结构的坚固性和电接触可靠性的重要指标，一般轨道交通类产品会有振动和冲击试验的明确规定。

(三) 发行人连接器件、连接器组件、连接器模块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区别、技术要求、核心技术体现、客户情况、具体下游应用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等

公司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和连接器模块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情况、具体应用产品、性能区别、技术要求、核心技术体现情况如下：

领域	大类	主要客户情况	下游应用产品	客户需求/实现功能	性能要求	技术难度及核心问题	核心技术体现	名词释义
移动通信	连接器	中兴通讯、KMW集团等	无线基站有源天线单元(AAU)	AAU 电路板间各射频模块间的射频信号连接	插损 ¹ 、回损 ² 、微波泄漏 ³ 、射频功率	满足浮动容差安装下的性能要求；实现高性价比的生产制造工艺。	采用多瓣绝缘体对阻抗进行补偿，实现板对板射频连接器轴向容差的同时，保证了优秀的电气性能，取得了“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等专利授权；使用冲压替代传统机械加工生产工艺，取得了“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等专利授权	1、插损指在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器件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插入损耗的数值越小表示性能越好； 2、回损指电缆链路由于阻抗不匹配所产生的反射，回波损耗越大越好，以减少反射光对系统的影响； 3、微波泄漏指通信设备在工作时经过地线、电源线、信号线等辐射出去，由此可能产生信息失密； 4、三阶互调是指当两个信号由于非线性因素存在使一个信号的二次谐波与另一个信号的基波产生差拍（混频）后所产生的寄生信号，主要体现一个线性系统所包含的非线性系数的大小
	连接器组件	安弗施、波发特等	滤波器、天线等分布式基站设备	设备内部，各射频单元设备之间的射频信号连接	连接器与线缆组件之间的信号衰减，三阶互调 ⁴	与单独连接器相比，还增加了线缆组件之间的信号衰减以及高可靠的自动化的装配工艺	需要较强的仿真技术和测试能力以达到插损、回损等性能指标的要求； 三阶互调指标的设计和测试能力要求高	
新能源汽车	连接器	新美亚、宁德时代等	新能源汽车内各高压模块之间的连接以及传输		载流能力 ¹ 、接触可靠性 ² 、插拔寿命等	减少接触电阻 ³ ，提高载流能力；电磁屏蔽 ⁴ 的要求；高可靠的防护等级	创新的环簧连接接触件、高导材料复合接触件技术，可以大幅度提高产品的插拔寿命、降低接触电阻、减少温升、提高产品的载流能力，取得了“一种大电流接触件”专利授权；具备柔性和高效于一体的生产	1、载流能力指不会导致导体或其绝缘层融化的可通过的最大电流，导体能够承受的电流取决于电流流过导体时产生的热量； 2、在传输各种信号电子设备中，如果信号每通过一个电子元件的损耗越小，且其间的瞬时断电时
	连接	蔚来汽						

	器组件	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等			柔性布线能力、屏蔽效率	制造的自动化和可靠性测试	制造能力； 换电连接器组件同时提供高压、低压、通讯及接地的混装连接，取得多项专利授权	间越短，那么传送到执行机构的信号就越接近输入信号，则此连接器的可靠性就越高； 3、接触电阻是指连接器接插的公母端子接触面间所产生的附加电阻，直接影响汽车各电气设备的信号传输和电气传输，降低接触电阻可有效控制温升，从而提高连接器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4、电磁屏蔽是指将两个空间区域之间进行隔离，以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
	连接器模块	新美亚、长安汽车等	将连接器、印制线路板、保护密封装置、钣金结构件、继电器等组合成的模块产品，具有整体连接与控制功能。		传输、检测、监测及防护、分配功率及防护等功能要求	整体设计与仿真计算的能力； 各电子部件的连接与计算及综合布线能力	连接器、印刷线路板、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线缆等综合集成能力； 充电模块取得了“一种带温控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枪”等多向专利授权；	
工业、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	连接器	中车集团等	地铁、机车牵引部分	车厢之间的连接、机车牵引部分的连接	同时传输电源、数据监测、等信号	电气与电信号接触可靠性； 产品小型化	公司拥有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核心技术，能够在同一界面上集成电源传输、数据信号传输、光信号、微波信号，且具有浮动容差安装功能，具备传输稳定可靠，IP 防护等级高、电磁屏蔽等	-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2 之“一、(一)”“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表现”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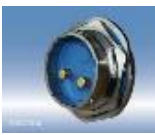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产品迭代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的研发投入，深挖各领域客户需求，并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将产品技术进步与市场当前需求和未来潜在需求紧密连接。如上所述，公司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及其他三个领域的客户需求、性能要求、技术难度等均存在一定的区别，故三个领域产品或者技术的迭代发展亦会存在一定差异。

1、移动通信领域产品及技术迭代情况

移动通信领域连接器产品的发展历史悠久，全球知名或国内大型连接器制造商均会在此领域有所布局，建设相应的产品线，主要包括射频微波连接器、光连接器、电源连接器、高速数据连接器等。在移动通信发展史上，从 1G 模拟信号到目前的 5G 高速数字系统，连接器产品在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演进过程中均有所变化，移动通信亦是连接器产品技术发展较快的应用领域，以下为射频微波连接器、基站电源连接器的产品迭代情况：

移动通信技术演进		1G (90 年代)	2G (00 年代)	3G (2009 年- 2012 年)	4G (2013 年- 2018 年)	5G (2019 年以 来)	6G (预研)
传输速度		24Kbps	96Kbps	384Kbps	100Mbps	>1Gbps	>10Gbps
射频微波连接器	产品迭代	DIN 连接器	N 型连接器	4310 连接器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	毫米波连接器
	性能要求	大功率射频连接器，功率大于 500W	适用于数字信号传输的大功率射频连接器	低互调大功率连接器（3G 与 4G 时代基本使用相同类型的射频连接器）		小功率、带浮动容差功能的产品适用于 MASSIVE MIMO	浮动容差功能的毫米波连接器
	产品图例						研发中

	主要厂商	安费诺、安德鲁等	安费诺、安德鲁、安弗施等	安费诺、凯瑟琳、雷迪埃、罗森伯格等	罗森伯格、灏讯、雷迪埃等	
	瑞可达	-	2006 年开始生产同类产品	2012 年开始生产类似产品	2015 年开始研发，2019 年开始量产	
基站电源连接器	产品迭代	基站电源连接器 (48V35A)	基站电源连接器 (48V35A)	基站电源连接器 (48V35A)	基站电源连接器 (48V55A)	-
	产品图例					
	主要厂商	安费诺、泰科、中航光电	安费诺、莫仕、泰科、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四川华丰		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航天电器	-
	瑞可达	-	2008 年开始生产电源连接器		2016 年开始生产，供货较少	

从射频微波连接器的产品迭代情况来看，每一代通信技术的进步，会带来终端设备的变化，从而形成对连接器从外观到性能的变化。移动通信 3G 时代时间较短，相当于一个过渡产品，所以 3G 和 4G 时代的连接器需求基本相同。我国在 1G 和 2G 时代累计投资额较小，所占市场份额很小；3G 到 4G 发展过程中，我国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集成商逐步崭露头角，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华为等运营商和通信主设备商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使我国移动通信行业逐渐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从 5G 时代开始，我国移动通信行业从硬件到软件的投资规模已与移动通信技术传统强国比肩。公司系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通信设备集成商在该领域的一级供应商，5G 产品已与中兴通讯形成稳定的批量供货，爱立信、诺基亚和三星均已完成供应商验证，将在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公司客户覆盖了除华为以外的主要设备集成商，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代表了移动通信领域连接器的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公司能够紧跟客户需求，并已取得多项射频微波产品的专利授权；未来，公司将会就 6G 时代展开预研，力求在射频微波领域取得技术领先优势。

从基站电源连接器的产品迭代情况来看，各通信时代的基站电源连接器产品变化不大，从较早时期开始，国内的连接器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与基站电源连接器不同，高速数据连接器技术迭代是相对较快的，以技术引领需求。连接器的传输速度从 1Gbps，相应经历了 10Gbps, 25Gbps, 40Gbps, 100Gbps 到 400Gbps。但在实际应用方面，除了数据中心已经开始使用 100Gbps 以上的产品以外，通信基站侧仍以 25Gbps 和 40Gbps 产品为主。在高速数据连接器领域，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为泰科、安费诺、莫仕等国际巨头为主，公司系此类连接器的技术跟随者。

从上述移动通信基站使用的连接器品类来看，公司依靠前瞻性的预研以及对于客户需求的准确判断，取得了 5G 射频微波连接器的客户资源优势，与中兴通讯形成了稳定的批量供货，且逐步渗透了爱立信、诺基亚和三星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公司将力争在此细分市场形成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就毫米波射频连接器展开预研。

2、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及技术迭代情况

从传统汽车的发展历史来看，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强国凭借下游市场优势，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等国际厂商在传统汽车连接器方面的技术水平或销售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伴随着该行业政策面、供给侧至需求端的多方面利好，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快速发展，到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已超过全球市场一半。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制造厂商除外国巨头以外，还包括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得润电子等公司。公司亦看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于 2013 年成功开发出适配新能源汽车的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与传统汽车的差异主要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需要具备高压连接、传输的功能，从历代产品的技术迭代来看，主要的传输功能未发生变化，故核心技术原理没有较大的变化，行业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了产品材质、外观的变化。

时间	G1(一代)	G2(二代)	G3(三代)	G4(4代)
	2012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2019年以来	未来

产品图例				-
市场需求	此阶段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因此主流产品选用金属材料	随着乘用车市场兴起，主流连接器选用轻量的塑料外壳，并使用橙色标识高压产品	根据行业需求增加了产品防凝露功能	-
主要厂商	安费诺、中航光电、永贵电器	泰科、安费诺、罗森伯格、中航光电、永贵电器	中航光电、安费诺	研发中
瑞可达	2013 年开始批量生产	2016 年开始批量生产	取得“一种防凝露插座、防凝露连接器以及电器箱”专利授权	

在新能源高压连接器的市场上，德国、美国等国外整车厂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仍以泰科、安费诺、罗森伯格为主；随着长安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等国内新能源造车企业的快速发展，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新势力的崛起，以及特斯拉在国内设厂的影响，包括永贵电器、中航光电以及瑞可达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制造商在行业内的参与度较高。从技术上来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变化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同时也积极参与了行业标准讨论。瑞可达的第三代防凝露功能的高压连接器已取得了相关专利授权，并也已经在部分项目上开始产品测试或装车验证。未来，公司亦将会在导电材料、高可靠性塑胶材料等材料运用方面和生产工艺方面持续投入，力争成为行业中市场和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

3、工业、轨道交通及其它领域产品

工业、轨道交通领域连接器产品的发展相对较慢，对产品需求主要是可靠性。从 2000 年到现在，工业、轨道交通领域基本是以重载连接器和车钩连接器为主流，包括传统的 M12, M23 的工业圆形连接器等。



重载连接器



车钩连接器



圆形连接器

公司具有完善的工业、轨道交通领域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但是目前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拟加大市场拓展，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综上，与国际连接器制造巨头以及国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虽然经营规模较小，但在移动通信射频微波以及新能源高压连接器形成了优质客户的良好覆盖，相应产品技术的更新与产品迭代相匹配，核心技术亦取得了专利授权，在一定时间内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但随着移动通信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未来将面临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根据连接器器件、组件、模块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产品的信息披露和财务分析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根据连接器器件、组件、模块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一、（一）请发行人按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区分连接器器件、组件和模块等细分产品披露收入构成和产销量情况。”经核查，上述信息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产品的信息披露和财务分析准确。

7. 关于行业情况及市场地位

7.1 关于行业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欧美、日本的连接器跨国公司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

平；（2）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提升了补贴门槛、降低了补贴金额；（3）2019年较2018年全球及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连接器市场发展情况，说明“目前，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论述是否准确；（2）结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近年新变化情况，客观全面披露连接器行业及与发行人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并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在业务和技术章节详细披露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行业情况，删减冗余表述；（4）删除非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或荣誉。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和说明

（一）结合连接器市场发展情况，说明“目前，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论述是否准确

目前，我国连接器行业领先企业已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无论从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北美、欧洲和日本连接器市场增长缓慢，甚至出现下滑态势，中国的连接器市场则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连接器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供应链已日趋成熟，整体制造工艺水平迅速提高。2011年至2019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7.05%，高于全球同期3.44%的复核增长率，行业规模效应凸显，国内的连接器厂商已具备了向高端产品领域进军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

我国头部连接器厂商已处于从制造到创造的过渡时期，一方面得益于前期泰科、莫仕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后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另一方面，则有赖于我国快速增长的通信、汽车、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等领域高端定制化连接器需求。以中航光电、得润电子、电连技术等为代表的连接器企业在研发、制造技术方面的快速成长，加快了高端连接器国产化替代进程，在不同细分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技术：

企业名称	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披露
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注重技术基础研究，56Gbps 高速连接器项目已中标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成功突破万米深水环境下密封连接技术，填

	补国内空白。中航光电研发的抗拉力深水密封连接器、TSN 大通径流体连接器等 100 余项技术或产品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得润电子	近年来国内领先企业纷纷向高端连接器布局，有望形成“国产代替进口”的行业趋势，得润电子在汽车领域和家电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电连技术	电连技术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获得了众多国内外 3C 用户的认可。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至 2023 年，突破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等重点电子元器件产品关键技术，在连接类元器件方面，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此外，抢抓全球 5G 和新能源汽车以及两项融合的智能网联汽车市场，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等电子元器件应用，支持电子元器件领域关键短板产品及技术攻关。

综上所述，我国连接器技术在一些细分领域或特定类型产品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从整体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来看，尤其是高速连接器，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故发行人删除了“目前，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描述，使表述更为全面、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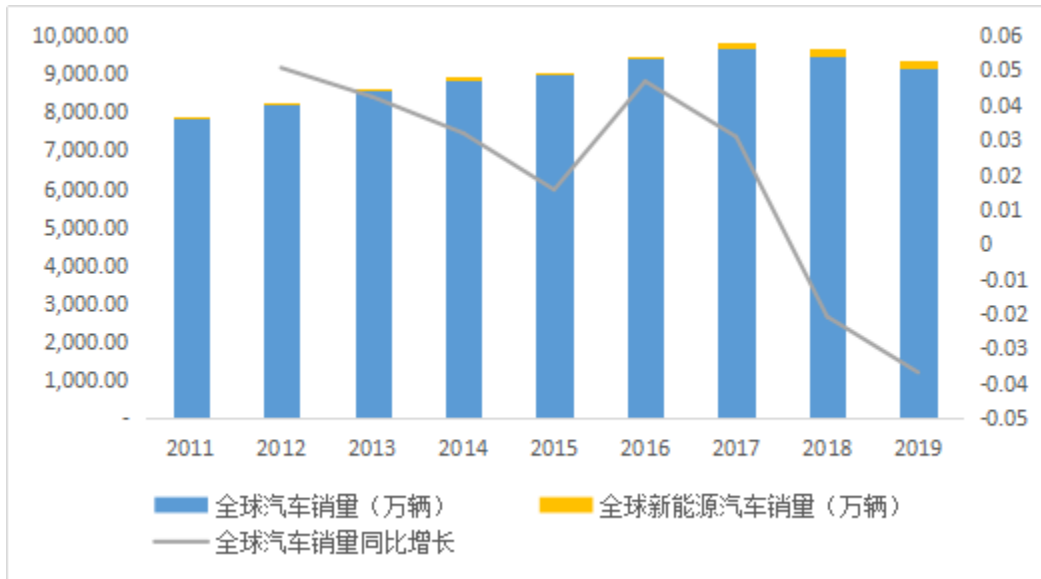
（二）结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近年新变化情况，客观全面披露连接器行业及与发行人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并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和对发行人业务影响，具体如下：

“①汽车行业概况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年销量由 7,817.04 万辆增至 9,129.6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量销量亦从 4.90 万辆攀升至 221.00 万辆。在全球范围来看，去碳化、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将成为全面共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正在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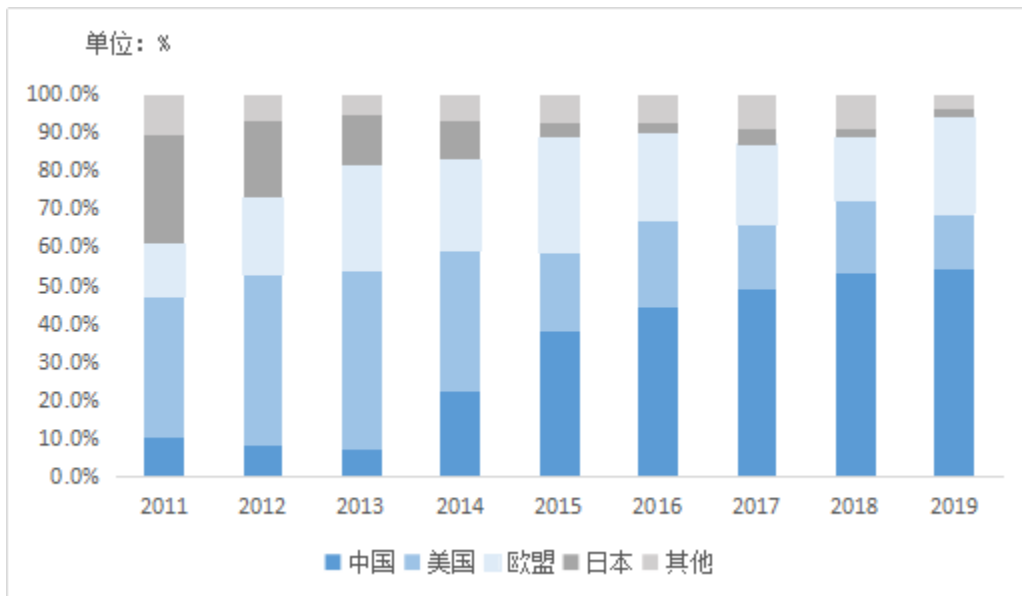
2011-2019 年全球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

2014 年以前，因环保政策规定趋严从而使得欧美日等地区率先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这一时期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占全球的 40%以上，欧洲和日本亦占 40%左右，而中国市场规模占比不到 10%。2018 年伊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超过全球市场一半，美国、欧洲和日本合计占比约为 40%。

全球分区域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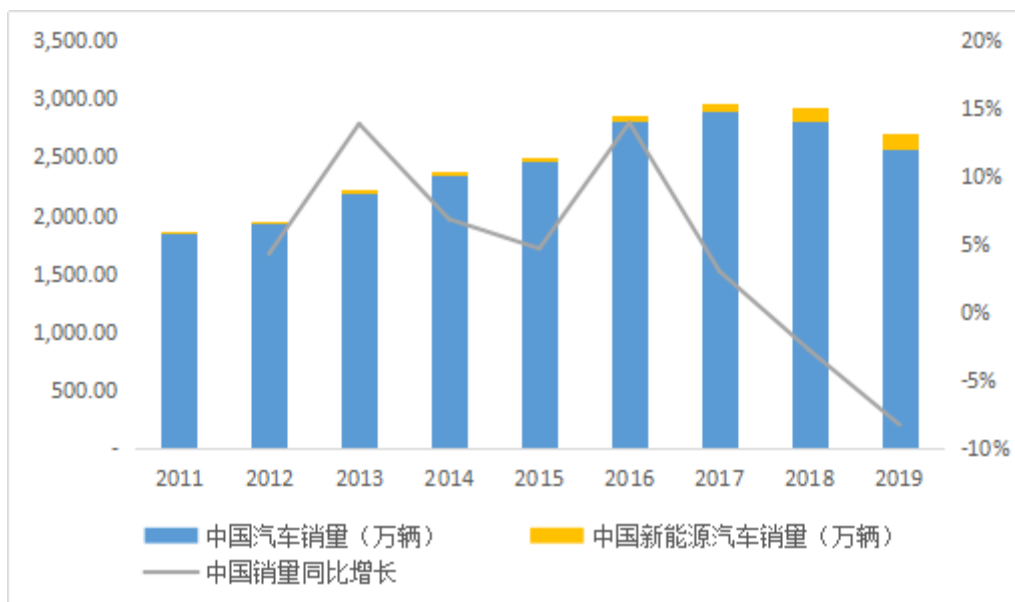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EVSales、华西证券研究所

在我国，汽车产业系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11 年至 2019 年期

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出稳步发展态势，我国汽车销量从 1,850.51 万辆增加至 2,576.87 万辆，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接近 30%。

2011-2019 年中国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

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大汽车厂商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自 2011 年以来保持快速增长，至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0.6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 86.61%，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已达到 4.68%。

2019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整和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增长出现停滞。但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预计 2020 年我国全年汽车总销量为 2,53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 万辆，较 2019 年全年增长超 10%。2020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的当月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到 9%，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5.4%。

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保持长期健康发展。从供给端分析，在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以美国、挪威、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积极推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欧洲各国还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执行从政策层面突出节能增效，鼓励发展中高端电动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

（2015-2020）》则为新能源的充电设施提供保障，辅以换电补能方式，全面确定了新能源汽车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另一方面，各大车企进一步加大新能源车型的投入研发、升级核心技术，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均推出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车企名称		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外资车企	大众集团	大众品牌计划到 2025 年生产 150 万辆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年销量占整个集团汽车销量的 25%-30%；到 2030 年，计划在欧洲市场将新能源汽车销售比例提升至 60%，集团全部车系都将有全电动车款；未来五年，其在数字和电动汽车技术方面的计划投资将提高至 730 亿欧元。
	戴姆勒	到 2025 年，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25%；到 2030 年，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50%；到 2039 年，停止销售内燃机汽车。
	宝马集团	从 2019 年到 2025 年，实现超过 30% 的电动汽车年销售增长，宝马集团在 10 年内将超 700 万辆电动汽车投入市场，其中三分之二采用全电动驱动系统。
	日产	主攻电动汽车发动机市场，预计在 2030 年占据电动汽车用马达全球市场份额的 40%-45%。
	丰田	2025 年，丰田的全球电动化汽车年销量达到 550 万辆以上，零排放的 EV 和 FCEV 力争年销量达到 100 万辆以上，同时实现“到 2050 年新车行驶过程中 CO2 排放量相比 2010 年减少 90%”的中长期目标。
	菲亚特	菲亚特将于 2022 年停止在多个品牌的产品阵容中生产柴油动力汽车。
	福特	2020 年新能源车销量占福特总销量的 10%-25%
国内车企	北汽新能源	2025 年在全国停止销售燃油车；加速换电模式的布局和推广。
	上汽集团	投资 170 亿的新能源汽车工厂投产。
	奇瑞汽车	在新能源汽车生产研发投入超过 70 亿元。
	江淮汽车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过 30%；与大众合资设立江淮大众，将完成 35 万辆新能源汽车年度产能建设。
	吉利汽车	2020 年新能源占比 90%。
	长安汽车	到 2020 年，完成三大新能源专用平台的打造；到 2025 年，全面停售传统燃油车，实现全谱系产品的电气化。
	广汽集团	广汽集团计划在 2025 年实现全系车型电气化。
	蔚来汽车	计划 2021 年底实现全国换电站总数 500 座。
	东风汽车	“十四五”期间将累计投放 20 款以上全新车型，其中超过 50% 是新能源车型。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全球发达国家水平，2019 年

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 186 辆，而美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了 800 辆以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0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超过 30%；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20%左右，假设 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3,000 万辆，20%即是 600 万辆，每年销售增量接近百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刚需和换购升级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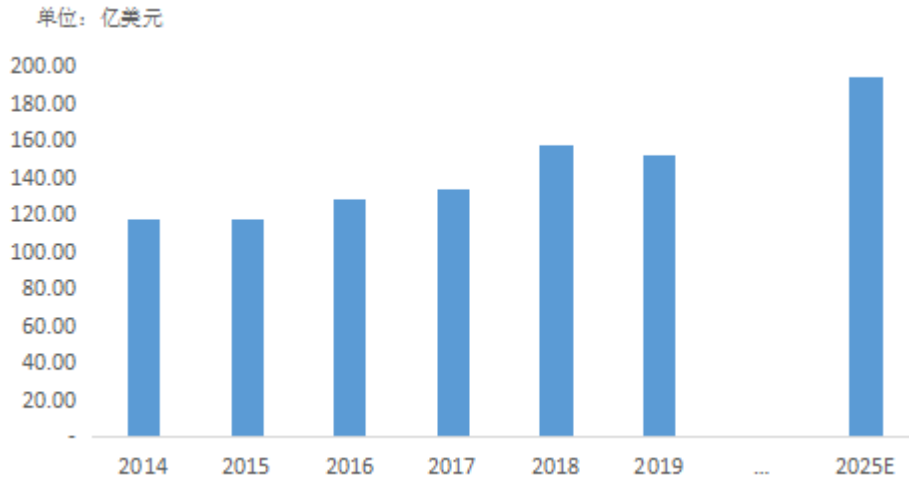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2014 年-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发展特别是我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是政策导向，供给不成熟且竞争不充分。2019 年以来，行业发展逐步由政策导向需求导向过渡，供给端技术日益成熟，车企之间的竞争更为充分；2020 年，新能源行业呈现出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特点，新能源汽车对私销量增长超过 50%，而对公销量则下降超 25%，消费结构的变化显示了市场驱动力突破性的进展。

我国新能源自主造车新势力内驱力强，受益于中国市场需求红利发展迅速，海外巨头针对中国市场投放车型及扩建产能，需求端、供给端双核驱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还存在巨大挖掘潜力。2021-2025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维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同时行业也将更加以技术为驱动、需求为导向，整体发展将更具可持续性，业内龙头公司将更具国际竞争力。

②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需求

2019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增长到 152.10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高于同期全球连接器总市场规模的增速。汽车领域连接器占全球连接器市场比重达 23.70%，是连接器第一大应用领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预测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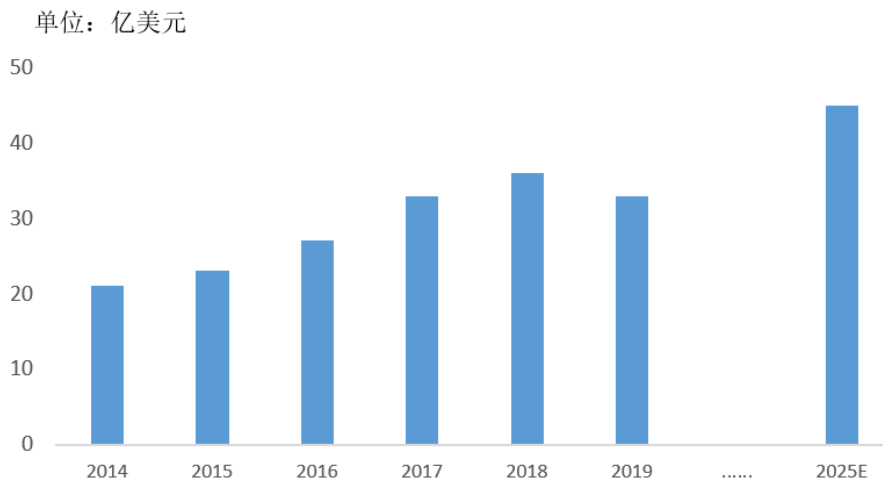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中，汽车连接器占比达 16.9%，是仅次于通讯、消费电子的第三大连接器应用领域。

2014-2019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我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与全球走势基本趋同，受到下游汽车的产量下降影响，连接器市场规模在 2019 年出现小幅下滑。

近年来，在汽车市场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汽车各类元器件、零部件产品的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而连接器作为汽车制造中的必需品，未来市场需求将有所上升。新能源汽车增加了电驱动系统，而且电气设备数量也有较大的增加，内部动力电流及信息电流错综复杂，特别是高电流、高电压的电驱动系统对连接器的可

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需求量及质量要求都将大幅提高。

目前，普通单一车型所使用的连接器达到 600-1,000 个，人们对驾驶舒适性、安全性和娱乐性要求日益严苛带来了汽车电动化、智能互联化进程深化，单车对于连接器的需求将大幅度提升。汽车电子是电控系统与车载电子电器系统的总称，包括驾驶辅助系统、发动机电子系统、信息娱乐系统和网络系统等在内的汽车电子占新能源整车成本 45%-65%；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盖世汽车的研究，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到 2022 年有望达到 21,399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近 50%，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9,783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80%以上。连接器产品作为连接电路的桥梁，在汽车中起到疏通电路、接通电流的作用，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将会同步带动连接器需求的加速提升。

最后，从补能端需求来看，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公共类充电桩保有量为 80.8 万台，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充电桩建设加速将提上日程。换电补能方式凭借车电分离形成的补能效率高、补能安全等先天优势，将与充电补能方式形成互补。根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预计，到 2035 年中国换电站的数量将达到 1 万座。

综上所述，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汽车电动化的进一步推进，汽车连接器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我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4.68 亿美元，从而将给公司在内的国内连接器企业带来可观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发展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连接技术水平不断升级：

(1) 未来随着 5G 通信、云计算等技术在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渗透不断加强，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趋势不断发展融合。目前，搭载 L2 级别（部分自动驾驶）功能的车型已经开始大规模推向商用，未来随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汽车有望进入完全的智能驾驶阶段，汽车电子系统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连接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性能要求将进一步增加；新一代移动通信作为实现汽车智能网联化的重要媒介，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亦会推动通信以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叠加需求提升。

(2) 汽车动力从传统燃油向电池输出转变，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另外，汽车电子扩大了汽车电子产品的外延连接需求。从补能端来看，新能源汽车的补能方式将会多样化、场景化发展，充电、换电方式将互为补充。

(3) 轻量化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汽车厂商需要在保障使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前提下，从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应用新设计、新材料、新技术以实现对于汽车整体的减重，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汽车零部件的新设计主要体现为部件薄壁化、中空化、小型化等，新材料主要体现为塑料的广泛应用，新技术主要体现为零部件的连接技术和成形技术的改进。”

(三) 结合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在业务和技术章节详细披露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行业情况，删减冗余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 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中进一步详细披露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行业情况，删减冗余表述，具体如下：

“(1) 通信领域

通信系统是用于完成信息传输过程的技术系统总称。现代通信系统主要借助电磁波在自由空间传播或在导引媒介中传输的机理来实现，前者称为无线通信系统，后者称为有线通信系统。无线移动通信已经成为全球通信业发展最受关注的产业领域之一，未来无线移动通信技术演进、智能终端和业务应用将形成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全球通信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是应用于通信连接系统中的 4G 通信基站的 RRU、天线以及 5G 通信基站的 AAU，因此通信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情况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影响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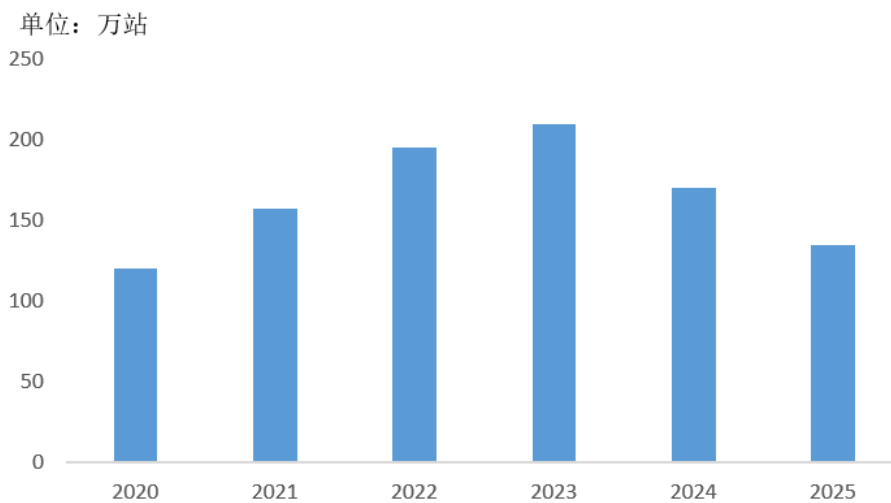
①移动通信网络及其基站投资概况

由于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人类对通信需求的不断提升，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作为移动通信行业的最重要基础设施，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保持持续较快的发展速度，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是通信运营商资本支出的重要构成部分，也是衡量移动通信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数据，在全球范围内，4G 网络至 2019 年已占据移动通信的主导地位，占

全球连接数比重已达到 52%，自 2011 年至今，全球运营商资本支出总额约 1.6 万亿美元。

与此同时，5G 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正在加速发展，全球各国均将 5G 作为数字经济战略优先发展的领域，普及 5G 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根据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GSA)，截至 2020 年末，全球已经有 131 个国家/地区的 412 家运营商正在启动或进行相关的 5G 试验，其中 59 个国家的 140 家运营商已经宣布推出 5G 商用。据 GSMA 预测，至 2025 年，5G 将占全球连接的 20%，5G 网络在发达的亚洲国家以及北美和欧洲将更为普及；届时移动网络用户将达到 50 亿，物联网连接数亦将由目前的 120 亿增加至 246 亿。为此，GSMA 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运营商将在移动通信资本支出约 1.1 万亿美元（其中约 80% 将用于 5G 网络）以支持网络技术的更新迭代，2020 年开始，全球 5G 基站建设数量也将大幅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2020-2025 年全球 5G 基站建设预测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浙商证券研究所

2016 年初，工信部在北京召开“5G 技术研发试验”启动会，标志着我国 5G 技术试验的全面启动。推进组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完成 5G 技术研发试验；2019 年完成 5G 产品研发试验。随着未来单个终端设备的信息传输量大幅度增加，以及单个基站的网络覆盖面积将随频率的升高而减小，我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在 5G 周期内将快速增加。我国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及预计情况如下：

2011-2020 年度我国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以及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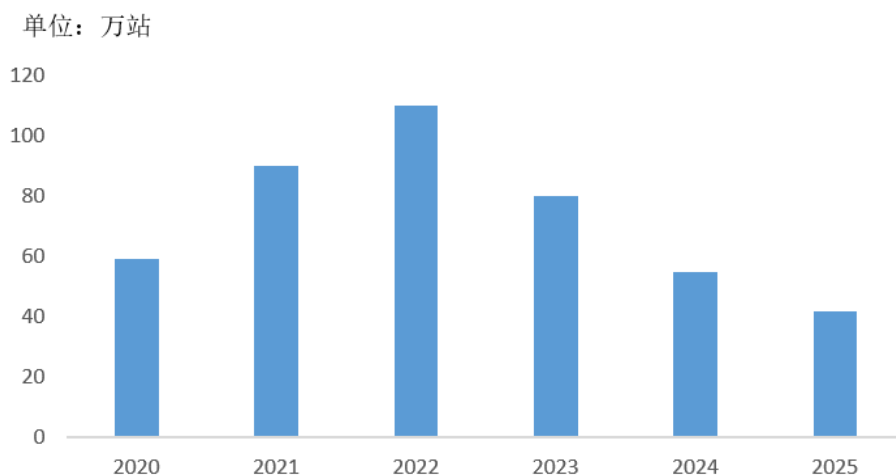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根据三大运营商年报披露，2019年移动、联通和电信用于5G的资本开支约为400亿元，已建成超过10万站5G基站；2020年三家运营商计划资本开支合计3,348亿元，其中拟投资约1,800亿元用于50万站的5G基站建设。

根据《5G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2020-2025年期间我国运营商在网络设备的投资约为1.6万亿元；太平洋证券预测这期间将新建近500万站5G宏基站。未来我国将继续有序推进5G网络建设及应用，加快主要城市5G覆盖，推进共建共享，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预测，2020-2025年我国新增5G基站情况如下：

2020-2025年我国5G基站建设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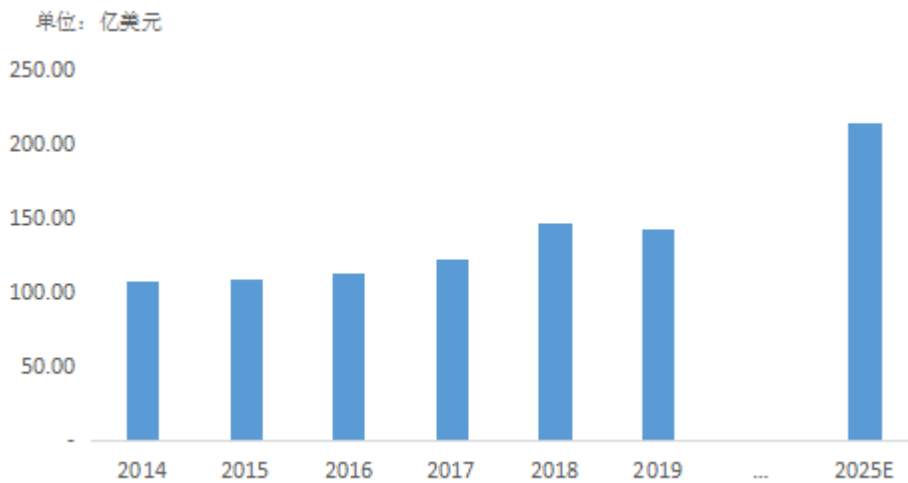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浙商证券研究所

因此，2020年后，5G 移动网络建设将带领通信相关制造业进入另一个景气周期。

②通信领域连接器市场需求

2019年，全球通信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增长到142.69亿美元，2014-2019年该领域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5%，高于同期全球连接器总市场规模的增速。2019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中通信领域是连接器第二大应用领域。

2014-2019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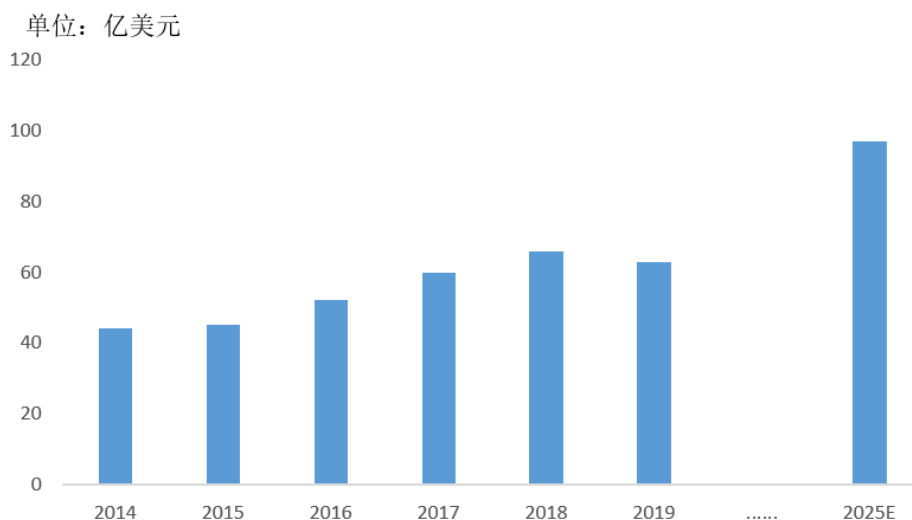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随着4G网络的深度覆盖和5G网络建设的推进，在可预见的未来，通信领域连接器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根据Bishop & associates的预测数据，至2025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215亿美元。

随着我国5G建设有序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原有2G和3G基站未来将逐步升级为4G和5G基站，为连接器行业带来存量升级的替换需求。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进程的加快，通讯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014-2019年中国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通讯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62.67 亿美元，到 2025 年我国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亦将达到 95 亿美元。

5G 时代对数据的传输速率、数据量等均提出了新要求，多信号传输、智能化连接未来将成为通信连接器的主要需求方向。根据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将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围绕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建设，重点推进高速传输连接组件。

首先，连接器从单一信号传输向多信号传输发展，连接器应用设备小型化、轻量化发展将对连接器的多信号传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一组件产品可以同时进行光、电、微波多种信号连接和传输。其次，在未来 5G 移动通信、物联网的高频、高传输速度等应用场景中，对连接器的传输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连接器将由无源器件向智能化模块转变，通过增加有源元件将连接器件变更为更为智能的组件或模块产品。

公司顺应上述通信连接器市场的发展趋势，自设立以来，即将多信号传输连接作为攻关课题，目前能够为客户提供同时具备电源信号、高速数据信号、射频微波信号、光信号等信号传输功能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正在进行有源元件的集成方案研发，在满足电气、机械和环境性能的同时，降低分体式方案的损耗。”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行业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1 之“一、（二）结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近年新变化情况，客观全面披露连接器行业及与发行人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

（四）删除非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或荣誉

发行人已删除客户授予的奖项等非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或荣誉，删除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公司奖项或荣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理事单位、国际天线标准化组织 AISG 协会成员单位、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公司也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单位、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单位和苏州市质量奖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及技术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产品名称	荣誉
1	2015 年 12 月	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2018 年 4 月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连接器	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上述奖项、荣誉的颁发单位或认定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称号/奖项/荣誉	颁发单位/认定机构
1	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电接插元件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5	国际天线标准化组织成员单位	AISG 协会
6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7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10	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1	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单位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单位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苏州市质量奖企业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14	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	-------------	---------------

上述奖项、荣誉的颁发单位或认定机构均为行业协会或各级政府部门，具有行业权威性或较高的行政权威性。

7.2 关于可比上市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无法取得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进行对比；（2）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将立讯精密列为可比上市公司，本次申报剔除了立讯精密，选取了永贵电器、徕木股份、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五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3）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表现。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表现”的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41号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选取通信、汽车连接器领域的主要企业，就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就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毛利率、市场占有率、产品种类、研发投入及占比、专利取得数量等；（2）本次申报未将立讯精密列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应用细分领域，说明发行人选取前述五家企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代表了通信、汽车连接器领域的主要企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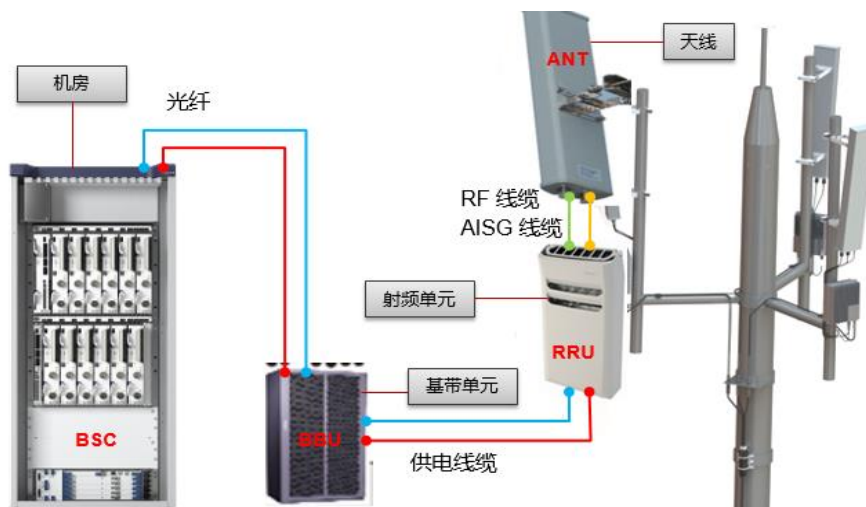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表现”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拟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地位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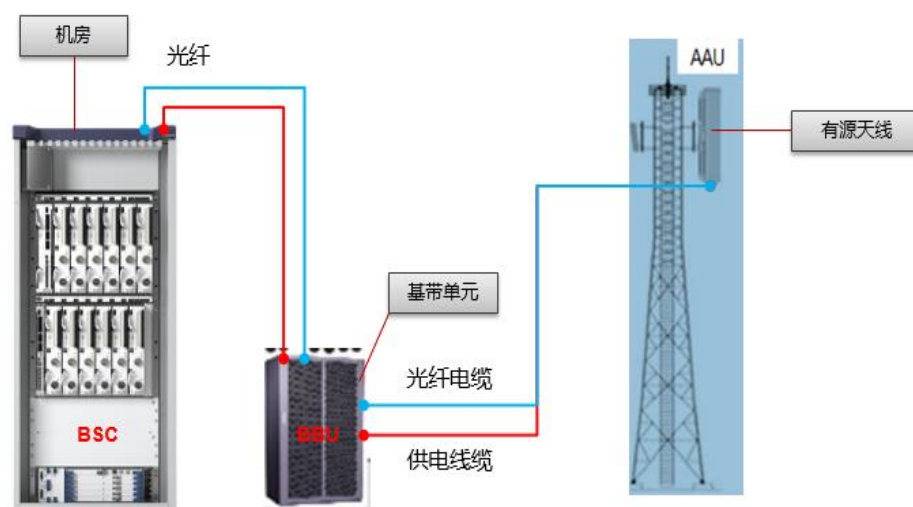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GSA），截至2020年末，全球已经有131个国家/地区的412家运营商正在启动或进行相关的5G试验，其中59个国家的140家运营商已经宣布推出5G商用。在我国，5G移动通信系国家七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之一，未来我国将继续有序推进5G网络建设及应用，加快主要城

市 5G 覆盖，推进共建共享，在可预见的未来，5G 建设将成为我国乃至全球移动通信行业投资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4G 无线基站的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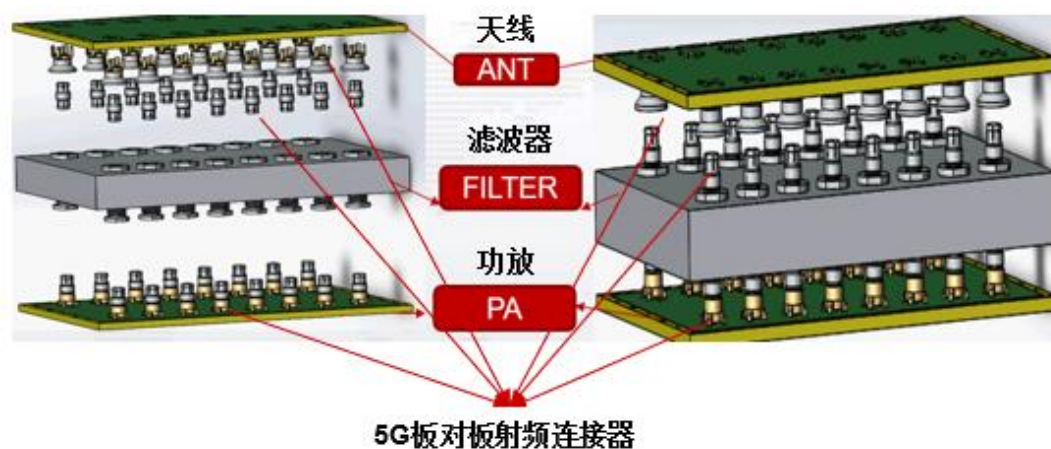


5G 无线基站的架构



相较于 4G 网络，5G 网络的数据传输速度将大幅提高，但是 5G 网络的覆盖半径较小，故同等覆盖情况下，5G 基站的建设数量将大幅高于 4G 基站。此外，为缩减基站体积和上塔设备重量，天线形态发生较大改变，天线和射频单元一体化集成有源天线单元 (AAU)，由 4G 时期的 2-4 通道进行发射和接收信号改为 5G 时期 64 通道 (MASSIVE MIMO) 进行发送和接收信号，从而使得连接器产品的使用数量大幅上升。根据当前 5G 通信基站的主流架构，每个宏基站安装 3 面天线 (即 3 个 AAU 模块)，天线通道方案是 64T64R，即一个 AAU 有 64 个收发

通道，每一个通道都需要一个射频微波连接器将功放板（功放板将输入的光信号转换为电磁信号最后转换为射频微波信号）与滤波器、天线等部件进行连接。



一般情况下，每个AAU需要64或者128套射频微波连接器（采用介质滤波器使用64套射频微波连接器，采用金属滤波器需要128套射频微波连接器）；每座宏基站需要板对板连接器192套（采用介质滤波器的结构）或384套（采用金属滤波器的结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相关产品的销量达到2,283.81万套和3,160.25万套，因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金属滤波器为主，按每座宏基站需要384套射频微波连接器测算，公司相关产品能够覆盖约14.18万站5G宏基站的建设需求。根据工信部统计，2019年国内建设5G宏基站数量超过13万站，2020年新建5G基站58万站，公司产品约能够覆盖19.97%的基站建设。

公司在5G领域研发的板对板射频盲插连接器，具有良好的信号损耗、驻波比、微波泄漏等射频性能，在性能、稳定性、工艺复杂度和成本上实现了平衡，成为5G基站AAU板对板连接器的首选解决方案。公司系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通信设备集成商在该领域的一级供应商，其中与中兴通讯已形成稳定的批量供货，爱立信、诺基亚和三星均已完成供应商验证，公司将在2021年开始批量供货。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成为美国T公司和蔚来汽车的连接器产品供应商。

公司自2016年通过全球知名电动汽车公司美国T公司的审核正式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数年来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已经成为美国T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重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为美国

T 公司旗下主要电动轿车、电动 SUV、电动卡车及充电设施产品系列提供近 100 余款产品，其中近 50 款产品批量应用于新量产的车型。同时，公司与美国 T 公司仍然有数十款产品在持续开发中。

序号	时间	合作情况
1	2016年4月	公司通过美国T公司的资质审核，成为其全球 连接器产品 供应商。
2	2016年10月	公司产品通过美国T公司的严格测试，并获得其首个电动轿车车型首批 连接器产品 正式定点。
3	2017年4月	公司收到美国T公司首个电动轿车量产订单，开始实现全球供货
4	2019年6月	公司为美国T公司全新主打电动SUV陆续开始研发数十款 连接器产品 ，并逐步进入量产
5	2019年10月	公司为美国T公司旗下重要充电设施产品、电动卡车系列产品陆续研发数十款 连接器产品 ，并逐步进入量产

公司在为美国 T 公司等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提供**连接器产品**以外，还专注服务于国内造车新势力企业。以蔚来汽车为代表，蔚来汽车采用换电系统以支持车电分离概念，公司则是其关键核心零部件**换电连接器组件**的主力供应商，同时亦是其**高压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目前，蔚来汽车销售的电动车均采用了公司的**换电连接器组件**和**高压连接器产品**。

序号	时间	合作情况
1	2015年10月	公司与另外两家竞争对手共同受邀制定 换电连接 方案。
2	2015年-2017年12月	通过A轮、B轮、C轮的严格筛选，公司的 换电连接 方案得到客户最终认可，并在其首款车型开始使用。
3	2018年10月	公司 高压连接器产品 开始在蔚来汽车电控系统开始使用。
4	2018年12月	公司的 换电连接器组件 和 高压连接器产品 在蔚来第二款车型搭载，成为平台化产品并批量交付。
5	2019年2月	公司为蔚来汽车提供换电连接器组件以外，同时拓展了铜排模块等其他产品。
6	2020年4月	公司 换电连接器组件 及 高压连接器产品 在第三款车型搭载并批量交付，同时为其下一代的车型启动研制。

蔚来汽车提出的车电分离概念，使得每辆整车上均需配备一套换电连接器组件，报告期内，蔚来汽车的整车出货量情况以及公司向蔚来汽车销售的换电连接器组件数量如下，公司系蔚来汽车换电连接器组件的主要供应商：

项目	报告期累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蔚来汽车出货量 (辆)	75,641	43,728	20,565	11,348

公司为蔚来汽车提供的换电连接器组件销量(套)	77,658	45,172	17,086	15,400
------------------------	--------	--------	--------	--------

在新能源领域，除了直接为整车企业供货以外，公司还为宁德时代等“三电”企业进行配套。

序号	时间	合作情况
1	2015年10月	公司通过宁德时代审核，成为其正式供应商。
2	2016年3月	为宁德时代开发的MSD(手动维护开关)经过全面认证测试，开始批量供货。
3	2017年6月	为宁德时代开发的电池总正/总负高压连接器开始批量供货。
4	2019年12	为宁德时代开发的PTC(正温度系数的热敏电阻)、BMS(电池管理系统)监控等高压连接器批量供货

公司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领域从优质客户覆盖，到细分市场的销售规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表现。”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按照《41号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选取通信、汽车连接器领域的主要企业，就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就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毛利率、市场占有率、产品种类、研发投入及占比、专利取得数量等

在移动通信基站、汽车连接器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航空电子、罗森伯格、雷迪埃、灏讯等国外企业以及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等国内企业。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及产品种类	销售规模		可比业务 毛利率	市场地位/占有率情况	研发投入 及占比	专利数 量
			总体	可比业务				
国外企业	泰科 (TE)	涵盖运输、工业和通信等领域的连接器、组件等	122 亿美元	汽车领域： 49.03 亿美元； 通信领域： 16.14 亿美元	31%	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厂家，企业设计和制造的产品约 50 万种，客户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地区，全球工业技术领先者	5.39 亿美元/4.43%	全球专利超过 15,000 件
	安费诺 (Amphenol)	涵盖汽车、通信、航空、工业等领域的连接器、电缆和连接产品	82 亿美元	汽车领域： 15.58 亿美元； 移动网络领域： 6.56 亿美元	32%	全球第二大连接器制造商，最大的高科技连接器、天线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安费诺在美洲、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和非洲均设有工厂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组装	2.34 亿美元/2.85%	-
	莫仕 (Molex)	涵盖 5G 通信、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物联网、航空领域等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	-	-	-	全球第三大连接器制造商，居于业内最高研发投入水平之列，以开发世界上最小型的连接器和知名，2013 年莫仕被科氏工业集团 (Koch Industries Inc.) 收购	每年将净利润的约 5% 投资在研发中	-
	矢崎 (Yazaki)	主要生产汽车领域的高压连接器、连接组件、各种仪表、仪器以及电子元件等	17,140 亿日元	-	-	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一，汽车用组件的产品占世界市场 30%，居全球同行业之首，在全球 4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42 家分支机构	-	-
	航空电子 (JAE)	专注于移动终端、汽车、工业等领域连接器、接入技术及航机事业	2,081 亿日元	连接器：1,836 亿日元，其中汽车领域：637 亿日元	18%	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一	111.58 亿日元 /5.36%	-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及产品种类	销售规模		可比业务 毛利率	市场地位/占有率情况	研发投入 及占比	专利数 量
		总体	可比业务				
罗森伯格 (Rosenberger)	包括天线、无源器件、射频同轴连接器产品等通信系统，高压连接器、组件等汽车电子领域产品、测试与测量产品、医疗与工业等产品	-	-	-	全球领先的高速互联解决提供商之一，提供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测试和测量应用，汽车电子以及高压连接系统，医疗电子和航空航天工程提供高频、高压和光纤技术的解决方案，全球大约有 11,800 名员工	-	每年约有 100 项专利申请
雷迪埃 (Radiall)	光纤、射频以及多插针连接器互联元器件	3.57 亿欧元	-	-	专注于设计高可靠性的互连元器件，产品有 12 个大类，覆盖 7 个行业，在 3 大洲和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专业知识中心和制造基地，拥有 3,300 名员工	0.25 亿欧元/7%	有效专利 300 件
瀚讯 (HUBER+S UHNER)	为通讯、交通和工业领域提供射频、光纤和低频产品	8.3 亿瑞士法郎	移动网络领域：3.15 亿瑞士法郎；交通领域：2.49 亿瑞士法郎	36%	通讯、交通和工业领域的射频、光纤和高低压产品较为突出，瀚讯能够就近服务于 80 多个国家的客户，全球拥有 4,823 名员工	0.42 亿瑞士法郎/5%	-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及产品种类	销售规模		可比业务 毛利率	市场地位/占有率情况	研发投入 及占比	专利数 量
			总体	可比业务				
国内 企业	中航光电 (SZ.002179)	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91.59 亿元	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70.72 亿元	36.48%	高速、印制板表贴等一系列技术成果取得新突破，比肩国际领先水平；通讯领域紧跟 5G 建设，全面参与客户 5G 全球平台项目，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打破国际垄断，批量用于客户全球平台；成功突破万米深水环境下密封连接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与多家高校及研究所开展技术合作交流，成立“院士工作站”，有力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多项成果或参与研制的项目获国家、省和上级单位科学技术奖项，多项国际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团体标准通过立项或成功立项	9.20 亿元 /10.04%	累计授权超过 2,900 件
	得润电子 (SZ.002055)	有四大产品业务板块，分别是家电线束、消费类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及车联网。	74.86 亿元	汽车领域：36.09 亿元	14.64%	公司作为国内家电连接器的龙头制造商，在国内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保持领先企业地位，为适应 5G 发展及连接器行业发展等新形势新需求，公司致力于发展高速传输连接器，加大向通讯领域、汽车领域的产品应用延伸	2.86 亿元 /3.82%	-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及产品种类	销售规模		可比业务 毛利率	市场地位/占有率情况	研发投入 及占比	专利数 量
		总体	可比业务				
航天电器 (SZ.002025)	主要从事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和组件线缆的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	35.34 亿元	连接器产品： 22.15 亿元	36.95%	在连接器、继电器等中高端机电组件领域掌握大量核心关键技术，在集成一体化、液冷互联、光链路传输、高速数据处理等领域形成全新综合互联系统解决方案	3.78 亿元 /10.7%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专利授权 1,228 件
永贵电器 (SZ.300351)	以连接器技术为同心，形成了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军工与航空航天三大产业板块集群	10.80 亿元	新能源汽车： 1.87 亿元；通信：2.32 亿元	9.06%； 23.35%	永贵电器从轨道交通连接器起航，在国内轨道交通连接器细分领域占据龙头地位，2012 年上市以来，永贵电器积极拓展业务版图，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在该细分领域占据国内市场及技术领先地位	1.08 亿元 /10.05%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专利授权 461 项
徕木股份 (SH.603633)	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4.65 亿元	汽车领域：2.70 亿元	30.02%	徕木股份是我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先后获得“上海市专利试点培育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徕木股份具备与国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电子模块集成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0.26 亿元 /5.59%	截至 2019 年末拥有专利 111 项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及产品种类	销售规模		可比业务 毛利率	市场地位/占有率情况	研发投入 及占比	专利数 量
		总体	可比业务				
瑞可达	专业从事移动通信、新能源领域的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08 亿元	移动通信领域： 2.15 亿元；新 能源汽车领域： 2.61 亿元	38.55%； 23.37%	目前已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多家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整车厂和电子制造服务商、专业连接器生产商的认证，并 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0.34 亿元 /6.78%	拥有国 内外专 利 144 项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上表“-”表示相关指标数据未在公开渠道披露

行业内企业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销售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数据系 2019 年年度数据，瑞可达相应数据亦选取了 2019 年数据

上述企业中，莫仕、罗森伯格、雷迪埃、矢崎为非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利润水平等数据无法取得。报告期内，与主要行业内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研发投入和专利取得数量与行业内企业相比不占优势，但与行业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以及细分领域的利润水平相比，公司处于中高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可获取数据的国外企业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性能指标	发行人	罗森伯格	雷迪埃	灏讯
1	频率范围	0~6Ghz	0~8GHz	0~6Ghz	0~3.5GHz
2	插损(0-6G)	≤0.25dB	-	≤0.25dB	-
3	驻波比(VSWR)(0-6G)	≤1.35 DCto6GHz	>20dB/1.22 DCto5GHz	≤1.35 DCto6GHz	>20dB/1.22 DCto3.5GHz 16dB/1.38to6GHz
4	阻抗	50 Ω	50 Ω	50 Ω	50 Ω
5	径向容差	3°	4°	3°	±0.8mm
6	轴向容差	±1mm	±0.8mm	±1mm	±0.8mm
7	均值功率	200W @2.7GHz85°C	100W	200W @2.7GHz85°C	130W @2.4GHz25°C
8	微波泄漏	≥70dB DCto3GHz	≥60dB DCto4GHz	≥70dB DCto3GHz	≥60dB DCto3.5GHz

资料来源：国外厂商官网（<https://www.rosenberger.com/>、<https://www.radiall.com/>、<https://www.hubersuhner.com/en>）；经客户认证的公司产品规格书

与国际主流厂商相比，公司产品大部分指标趋同，在产品的均值功率和容差较罗森伯格、灏讯稍高：公司产品能够在提高连接器产品偏移量的情况下达到特定的产品性能指标，减少连接处由空气间隙引起的阻抗不匹配问题。

（二）本次申报未将立讯精密列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应用细分领域，说明发行人选取前述五家企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代表了通信、汽车连接器领域的主要企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充分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领域。前述行业内国际企业中，部分为未上市公司，无法获取财务数据，另有部分国外上市公司的财年与自然年度存在差异，且不同国家的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故虽然同行业中国外企业较多，而瑞可达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国内企业。公司在查询同花顺 iFind 数据后，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分类的国内上市公司共 26 家，剔除多元化经营、主营产品或主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后，公司选取了永贵电器、徕木股份、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五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考虑维度如下：

①就产品收入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移动通信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②就产品生产工艺而言，公司具备全流程的研发生产能力，主要制造工序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及制造、冲压、注塑、机械加工、检测、装配等环节，其中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及制造，精密注塑，检测装配等系主要核心工序；

③就所属行业分类而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行业涵盖产品广泛，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不同领域产品的外观尺寸和功能指标要求差异较大；

④就产业链环节而言，在移动通信领域中，发行人定位于移动通信基站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制造，产业链下游为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及专业连接器制造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业链下游为全球知名汽车企业和汽车“三电”系统集成商。

根据上述维度，五家可比上市企业与公司可比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收入 及占比（万元）	具体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工艺	毛利率
永贵电器 (SZ. 300 351)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业”，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其 他电子元件制 造”	新能源汽车	18,707.78/ 17.32%	高压连接器及组件、PDU/BDU、充/换电接口 及线束、交/直流充电枪，为电动汽车领域 提供高压、大电流互联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吉利、长城、奇瑞、 比亚迪、北汽、上 汽、本田	注塑、机 械加工、 装配、检 测	9.06%
		通信	23,165.98/ 21.44%	防水连接器、电源连接器、PCB 板卡类连接 器、高频 RF 连接器、高速组件，通信板块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及各类通信网络 设备和储能设备、消费类电子等	华为		23.35%
		轨道交通	47,243.85/ 43.73%	连接器、减震器、门系统、计轴信号系统等， 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客车、高速动车、地 铁等	中车集团		50.03%
徕木股份 (SH. 603 633)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业”，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其 他电子元件制 造”	汽车类产品	27,030.20/ 58.13%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蔽罩及结构 件，产品具备高电流高电压、高速传输等特 性	法雷奥集团、科士 达集团、麦格纳国 际、伟世通、比亚 迪、哈曼、大陆、 天合汽车、宁德时 代	产 品 设 计、模 具 开 发 及 制 造、冲 压、 注 塑、检 测、装 配	30.02%
		手机类产品	14,867.98/ 31.97%	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		27.70%
中航光电 (SZ. 002 179)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 业”，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其	电连接器及 集成组件	707,175.35/ 77.22%	通信射频同轴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高压互连 及充电系统，航空、航天、船舶、兵器	华为、中兴通讯、 三星、爱立信； 比亚迪、奇瑞、江 淮、北汽、东风、 宇通	模 具 开 发 及 制 造、 注 塑、冲 压、机 械 加 工、检 测、装 配	36.48%
		光器件及光 电设备	172,318.11/ 18.81%	航空、航天、兵器、船舶、通信领域的光纤 连接器、光缆连接器			17.61%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收入 及占比（万元）	具体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工艺	毛利率
	他电子元件制造”						
得润电子 (SZ.002055)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汽车电气、电子领域	360,941.77/ 48.21%	汽车连接器、部件，车载充电模块	上汽通用五菱、奥迪、宝马、大众、大陆、博世	模具开发及制造、注塑、冲压、检测、装配	14.64%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领域	347,138.34/ 46.37%	家电连接器及组件，高速传输连接器	华为、小米、格力、创维、海信、谷歌		17.25%
航天电器 (SZ.002025)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连接器	221,523.66/ 62.69%	圆形连接器、射频连接器、高速传输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涵盖航天、航空、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19 年重点研发项目 5G 板间多通道大容差射频连接器设计与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及集成等，并完成了相应产线建设	华为、中兴通讯、三星、诺基亚	冲压、机械加工、检测、装配	36.95%
瑞可达 [注]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	通信	21,471.42/ 42.41%	射频连接器、高速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以及组件	中兴通讯、安费诺、安弗施、KMW 集团	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及制造、冲压、注塑、机械加工、	38.55%
		新能源汽车	26,086.41/ 51.53%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低压连接器及组件，充电模块、PDU/BDU、MSD、换电连接器组件	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宁德时代、美国 T 公司、安波		23.37%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收入 及占比（万元）	具体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工艺	毛利率
	他电子元件制 造”				福	检测、装 配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

[注]：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销售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数据系 2019 年年度数据，瑞可达相应数据亦选取了 2019 年数据

本次申报未将立讯精密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主要系考虑到立讯精密的整体规模、主营产品、客户群体等从上市之初至今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立讯精密与瑞可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	立讯精密		瑞可达	
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主营业务	业务以精密互联技术为基础从连接器延伸到无线充电、声学、LCP 天线、马达等，再到无线耳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		围绕连接技术，主营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领域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等产品的研发、制造	
业务规模	625.16 亿元		5.08 亿元	
分行业的主要产品分类及该类收入比重	消费性电子	519.90 亿元/83.16%	-	-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41.13 亿元/6.58%	-	-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3.61 亿元/3.78%	新能源连接产品	2.61 亿元/51.53%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2.37 亿元/3.58%	通信连接产品	2.15 亿元/42.41%
核心技术及服务客户				
核心技术	专注底层材料及创新生产技术，学习探索先进精密制造工艺与产品应用，与核心客户共同建立了先进技术开发实验室，共同开发如最新点胶工艺、AOI 外观检查及激光焊接等前沿技术		围绕板对板射频连接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换电连接器、高密度混装连接器等技术，展开移动通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	
主要客户	苹果、华为、索尼、谷歌、微软、惠普、思科、联想、日产、英菲尼迪、蔚来、众泰		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KMW 集团、美国 T 公司、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宁德时代、安波福、捷普	

综上所述，除业务规模差异以外，立讯精密产品矩阵中移动通信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占比较低，并且从核心技术发展方向及主要服务客户来看，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未将立讯精密列为可比上市公司。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主营产品及其核心性能指标以及可比公司的情况；

2、与细分领域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参数；

3、通过查阅行业资料，了解通信、汽车连接器行业的国内外主要企业，并查阅相关企业年报、官网信息和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等业务数据、指标等；

4、查询同花顺 iFind 数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查看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5、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细分领域的销售规模、具体产品、主要工艺、利润水平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未将立讯精密列为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选取永贵电器、徕木股份、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五家企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充分依据和合理性，代表了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同时具备可比性和数据可获取性的主要企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充分。

8. 关于主要客户

8.1 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在通信领域，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移动通信主设备商以及KMW集团、康普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和专业连接器生产商；汽车领域主要服务于美国T公司、戴姆勒、蔚来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车企以及H公司、宁德时代等“三电”企业；（2）2019年起，发行人主要客户较2017年、2018年发生较大变动。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属于同一集团的，请在附注中披露同一集团下的公司名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其他领域的前

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和客户基本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销售规模（如有）、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为最终使用方，如非最终使用方，说明相关产品最终使用方情况；（2）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定价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3）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报告期内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5）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较前次申报也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外部竞争情况、内部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7）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合同中关于运输、签收、检验、验收、对账、质保、退货等相关约定，并提供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及订单信息；（8）结合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有关服务企业的论述是否正确，如非服务于上述知名客户，请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9）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模式。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属于同一集团的，请在附注中披露同一集团下的公司名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同一集团下的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度	1	中兴通讯	10,337.09	17.04%
	2	蔚来汽车	5,340.27	8.80%
	3	波发特	4,610.63	7.60%
	4	KMW 集团	3,631.81	5.99%
	5	上汽集团	2,475.08	4.08%
		合计		26,394.89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度	1	中兴通讯	7,681.34	15.17%
	2	波发特	3,150.89	6.22%
	3	KMW 集团	2,647.03	5.23%
	4	新美亚	2,139.72	4.23%
	5	宁德时代	2,033.04	4.02%
	合计		17,652.01	34.87%
2018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银隆新能源	3,949.33	8.81%
	2	微宏动力	2,872.02	6.41%
	3	安弗施	2,631.72	5.87%
	4	奇瑞汽车	2,326.90	5.19%
	5	蔚来汽车	1,827.43	4.08%
	合计		13,607.40	30.35%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1) 中兴通讯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公司；

(2) 蔚来汽车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蔚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3) 波发特包括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4) KMW 集团包括 KMW VIETNAM CO., LTD、KMW, Inc、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5) 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房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6) 新美亚包括 SANMINA Corporation、Sanmina Corporation (Thailand) 等 2 家公司；

(7) 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8) 银隆新能源包括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和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9) 微宏动力系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10) 安弗施包括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Radio Frequency Systems (AUS)、Radio Frequency Systems (USA)、RFS Brazil Telecommunication Ltd 等 5 家公司；

(11) 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其他领域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和客户基本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销售规模（如有）、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为最终使用方，如非最终使用方，说明相关产品最终使用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信领域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中兴通讯	10,337.09	38.89%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
2	波发特	4,610.63	17.34%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
3	KMW 集团	3,631.81	13.66%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
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18.38	4.96%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
5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10	4.46%	通信连接器组件	诺基亚
合计		21,083.02	79.31%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信领域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中兴通讯	7,676.94	35.75%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
2	波发特	3,150.89	14.67%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
3	KMW 集团	2,647.03	12.33%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
4	安弗施	1,119.74	5.22%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无法确定
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25.39	4.31%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
合计		15,520.00	72.28%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通信领域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安弗施	2,631.72	26.44%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无法确定
2	波发特	1,073.59	10.79%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中兴通讯、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
3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26.44	9.31%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诺基亚及其他
4	安费诺	845.33	8.49%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无法确定
5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2.83	6.66%	通信连接器、通信连接器组件	富士康
合计		6,139.92	61.68%	-	-

注：上表中中兴通讯销售收入仅为其通信领域销售金额，不含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

上述9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销售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的方式
1	安弗施	1972年	诺基亚	无法取得	2011年	公司自主开发
2	波发特	2012年6月13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世嘉科技（SZ.002796）移动通信领域收入11.24亿元	2012年	公司自主开发
3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林小枫（74.00%）、廖胜勇（26.00%）	无法取得	2014年	公司自主开发
4	安费诺（APH.N）	1987年	The Vanguard Group（10.78%）、BlackRock, Inc.（7.63%）、FMR LLC（7.23%）	82亿美元	2011年	公司自主开发
5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9日	陈一平（21.0377%）、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13.8475%）、陈一鸣（11.5668%）、珍永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8.4442%）、陈一菡（8.1085%）	无法取得	2018年	公司自主开发
6	KMW集团（032500.KS）	1988年	Duk-Yong Kim（31.04%）、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5.06%）	6,828亿韩元	2017年	最终客户指定
7	中兴通讯（SZ.000063）	1997年11月11日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22.4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6.31%）	907.37亿元	2016年	公开招标
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SZ.002792）	1996年12月16日	吴中林（37.03%）、时桂清（26.09%）	16.38亿元	2017年	公司自主开发

9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6日	庞峥嵘（33.75%）、黄葵（18.75%）、深圳市双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3%）、赖伟强（10.00%）、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9%）	无法取得	2020年	最终客户指定
---	---------------	-------------	---	------	-------	--------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定期报告、企查查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领域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蔚来汽车	5,305.60	17.79%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蔚来汽车
2	上汽集团	2,475.08	8.30%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上汽集团
3	宁德时代	2,003.39	6.72%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宁德时代
4	新美亚	1,650.24	5.53%	新能源连接器	美国 T 公司
5	长安汽车	1,504.22	5.04%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长安汽车
合计		12,938.53	43.38%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领域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宁德时代	2,033.04	7.79%	新能源模块、新能源连接器组件	宁德时代
2	新美亚	2,019.04	7.74%	新能源连接器	美国 T 公司
3	银隆新能源	1,865.94	7.15%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银隆新能源
4	蔚来汽车	1,849.79	7.09%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蔚来汽车
5	开沃汽车	1,708.40	6.55%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开沃汽车
合计		9,476.20	36.33%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新能源领域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银隆新能源	3,949.33	12.47%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	银隆新能源

				接器模块	
2	微宏动力	2,872.02	9.07%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微宏动力
3	奇瑞汽车	2,326.90	7.35%	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奇瑞汽车
4	蔚来汽车	1,775.82	5.61%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蔚来汽车
5	宁德时代	1,627.64	5.14%	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宁德时代
合计		12,551.70	39.64%	-	-

注 1：开沃汽车包括：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注 2：上表中蔚来汽车销售收入仅为其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金额，不含模具等销售收入；新美亚销售收入仅为其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金额，不含通信领域销售收入。

上述 9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销售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的方式
1	银隆新能源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895%)、董明珠 (17.4627%)、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6012%)、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9.503%)	无法取得	2016 年	公司自主开发
2	微宏动力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微宏公司 (Microvast. Inc.) (89.2444%)	无法取得	2015 年	公司自主开发
3	奇瑞汽车	1997 年 1 月 8 月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26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7064%)、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379%)、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609%)、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1413%)	无法取得	2015 年	公司自主开发
4	蔚来汽车 (NIO.N)	2015 年 5 月 7 日上海蔚来汽车成立, 2017 年 11 月 28 日蔚来控股成立	Nio Nextev Limited (50.0324%)、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 (24.6737%)、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249%)	78.2 亿元	2017 年	公开招标
5	宁德时代 (SZ. 30075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24.53%)、黄世霖 (11.20%)、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8%)	458 亿元	2015 年	公司自主开发
6	新美亚 (SANM. NASDAQ)	1989 年	BlackRock, Inc. (15.38%)、The VANGUARD GROUP INC (11.12%)、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8.94%)、EARNEST Partners, LLC (6.30%)	69.6 亿美元	2016 年	最终客户指定
7	开沃汽车	2010 年 12 月	南京创源天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475%)、黄宏生	无法取得	2016 年	公司自主开发

		21 日	(39.7650%)、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7.9528%)			
8	上汽集团 (SH.600104)	1984 年 4 月 16 日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71.24%)	8,433 亿元	2018 年	公司自主开发
9	长安汽车 (SZ.000625)	1996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84%)、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19.32%)	705.9 亿元	2016 年	公司自主开发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年度报告、企查查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工业及其他领域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42.97	40.95%	电线电缆	沃得农机
2	中车集团	444.34	10.44%	工业连接器	中车集团
3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3.18	8.77%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7.05	3.92%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5	苏州百世通线缆有限公司	166.46	3.91%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合计		2,894.00	67.99%	-	-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77.66	18.83%	电线电缆	沃得农机
2	中车集团	396.76	12.93%	工业连接器	中车集团
3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93	11.08%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4	苏州百世通线缆有限公司	283.11	9.23%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16	4.70%	工业连接器	无法确定
合计		1,741.62	56.76%	-	-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领域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主要最终使用方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41.59	16.86%	电线电缆	沃得农机
2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0.82	15.28%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3	苏州百世通线缆有限公司	248.60	7.74%	电线电缆	无法确定
4	重庆新民康科技有限公司	238.26	7.42%	电线电缆	长安汽车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1.09	5.95%	工业连接器	国家电网

合计	1,710.36	53.24%	-	-
----	----------	--------	---	---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丹阳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上述 8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情况	销售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的方式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9 日	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3.6242%）	44.26 亿元	2016 年	公司自主开发
2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14 日	杰宝电子有限公司（87.26%）	2.26 亿元	2012 年	公司自主开发
3	苏州百世通线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	赵敏（51%）、瞿小东（49%）	无法取得	2012 年	公司自主开发
4	重庆新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	李顺庆（30.00%）、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30.00%）、李世超（20.00%）、住友电装株式会社（20.00%）	无法取得	2017 年	公司自主开发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26,521.96 亿元	2016 年	公开招标
6	中车集团	2002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2,290 亿元	2017 年	公开招标
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837）	2005 年 8 月 15 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26.62%）、齐勇（6.19%）	13 亿元	2018 年	公司自主开发
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0 日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1%）、杨小明（16.37%）、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10.27%）、俞国平（6.77%）	27.93 亿元	2019 年	公司自主开发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定期报告、企查查、招股说明书

(二) 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定价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

公司不同领域产品具有非标化特性，单个产品定价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程度、客户总量需求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来确定报价，最终销售价格还需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予以确定。

1、通信领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中兴通讯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60 天
2	波发特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3	KMW 集团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90 天
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5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90 天
6	安弗施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7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120 天
8	安费诺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90 天/60 天/30 天
9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2、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蔚来汽车	赊销	电汇为主	2019 年及以前：月结 60 天 2020 年以后：月结 90 天
2	上汽集团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90 天/60 天
3	宁德时代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4	新美亚	赊销	电汇为主	2019 年及以前：EXW 后 NET30 天 2020 年以后：EXW 后 NET45 天
5	长安汽车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6	银隆新能源	预付 (2019 年以后)	承兑汇票为主	-

		赊销 (2018 年以前)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30 天
7	开沃汽车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60 天
8	微宏动力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60 天
9	奇瑞汽车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60 天

3、工业、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承兑汇票、电汇相结合	月结 45 天
2	中车集团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60 天
3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120 天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60 天
5	苏州百世通线缆有限公司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30 天
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赊销	电汇、承兑汇票相结合	月结 90 天
7	重庆新民康科技有限公司	赊销	承兑汇票为主	月结 90 天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赊销	电汇为主	月结 90 天

(三) 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 报告期内开拓客户、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司直接联系客户的方式开拓新客户。由于销售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组建了一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销售团队，通过与潜在客户的沟通交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促进新客户的开发。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凭借高水平的产品研发和高质量的产品生产，已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因此吸引大量国

内外客户主动前来公司考察和询价。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且客户定制化需求较高，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整车厂等客户均需进行前期供应商认证流程，在通过认证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将样品送至客户检验，客户确认质量无误之后公司通过取得订单，开始批量生产。

（五）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较前次申报也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	26,583.22	43.82%	21,471.42	42.41%	9,954.14	22.20%
新能源汽车	29,823.43	49.16%	26,086.41	51.53%	31,667.02	70.63%
工业及其他	4,256.55	7.02%	3,068.20	6.06%	3,212.65	7.17%
合计	60,663.21	100.00%	50,626.03	100.00%	44,83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33.81 万元、50,626.03 万元和 60,663.21 万元，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但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行业。

本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历经了 5G 商用化的阶段，经历了通信行业由 4G 逐步过渡至 5G 的阶段，亦经历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补贴退坡的政策性影响而导致行业洗牌的阶段。通信及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的外部环境影响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系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的变化所致，在外部环境变动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不同的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以维持企业的经营发展。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银隆新能源、微宏动力、安弗施、奇瑞汽车、蔚来汽车等五家，主要系 2018 年度处于 4G 末期 5G 尚未兴起的阶段，公司当年在通信行业的营收规模远低于新能源领域销售规模，因而当年度前五大客户以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为主。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中兴通讯、波发特、KMW 集团、新美亚、宁德时代等五家，当年度通信行业迎来 5G 的商用元年，公司 5G 产品的销量呈快速增长，当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通信类客户占比亦上升。与此同时，当年度新能源行业面临补贴政策的影响，行业亦面临洗牌，公司从优化经营的角度重点发展一批汽车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客户，逐步减少与资信情况不佳的客户合作。当年度前五大客户呈现往行业内优质企业聚焦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中兴通讯、蔚来汽车、波发特、KMW 集团、上汽集团等五家，当年度公司通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并驾齐驱的优势凸显，经过多年来的营运积累，公司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不断优化客户组合。当年度，在营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提升趋势，说明客户回款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当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 4,043.39 万元。

由上述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来自通信领域及新能源领域，主要客户分布的领域未有改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系公司健康发展的结果。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实现规模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等资产质地亦随着客户组合优化而有所提升。

2、本次报告期较前次报告期客户变动的情况

本次报告期及前次报告期，公司下游客户均主要来源于通信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就外部环境而言，通信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分处不同的行业，各自有不同的发展阶段、政策约束、机遇和挑战等，公司选择通信和新能源行业作为其下游领域发展亦有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与此同时，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的永贵电器、徕木股份、中航光电、得润电子及航天电器等几家公司亦普遍服务于两个以上的领域，以更好促进企业的发展。

前次申报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微宏动力	微宏动力	微宏动力
2	鹏辉能源	银隆新能源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银隆新能源	豪利士	豪利士
4	波发特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	安弗施

		限公司	
5	安弗施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波发特

公司本次报告期和前次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来自于通信领域及新能源领域。有所不同的是，前次申报期间系各级部门对于新能源车的补贴力度较大，公司的业务亦呈现新能源发展势头强劲的阶段，而通信正经历 4G 发展成熟而 5G 尚未兴起的阶段，于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呈现新能源业务占比持续走高，而通信业务占比持续下滑的态势。

本次申报期内，公司发行人历经了通信行业由 4G 逐步过渡至 5G 的阶段，5G 发展而带来的通信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亦经历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补贴退坡的政策性影响而导致行业洗牌的阶段。

由此可见，本次申报期和前次申报期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不同，因而本次申报期和前次申报期主要客户虽然均来自于相同领域，但客户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发展阶段等均有所差异。公司前五大客户亦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而有所变化。在外部环境变动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不同的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以维持企业的经营发展。

3、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专注并深度挖掘通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巩固聚焦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发行人未来发展将依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资源开展，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结合在手订单情况，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外部竞争情况、内部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动连接器的技术创新和进步。公司具备柔性和高效于一体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和工艺创新带来产品高性能价格比、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优秀的快速响应能力造就客户资源等优势，目前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128 项，境外专利 2 项，核心技术 5 项。

在通信领域，公司系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通信设备集成商在该领域的一级供应商，其中与中兴通讯已形成稳定的批量供货，爱立信、诺基亚和三星均已完成供应商验证，公司将在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自 2016 年通过全球知名电动汽车公司美国 T 公司的审核正式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还专注服务于国内造车新势力企业，以蔚来汽车为代表，公司系蔚来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换电连接器组件的主力供应商，同时亦是其高压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还服务于上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微宏动力等车企以及“三电”企业。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维护核心客户、开拓潜在客户：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围绕通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以保证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跟踪行业内的新产品或技术预研，关注新材料运用，积极参与行业展会，保持与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技术。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2,798.4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月新增订单 5,638.52 万元。得益于公司内部优势及行业竞争地位，并通过积极的客户稳定措施，公司通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客户黏度较强，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量充足，被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七）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合同中关于运输、签收、检验、验收、对账、质保、退货等相关约定，并提供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及订单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于运输，签收、检验及验收，对账，质保及退货相关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	运输	签收、检验及验收	对账	质保及退货
1	中兴通讯	瑞可达负责将产品运输到订单或合同指定的交货地	需方将根据双方认可的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对瑞可达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	瑞可达定期同需方核对往来账务	当抽检结果达不到需方要求时，需方则认为在当期的供货产品达不到要求，需方有权调整瑞可达的供货份额并根据实际损失对瑞可达进行索赔

2	蔚来汽车	-	交付应按照需方在相关协议中规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需方可在制造、构建、准备、交付的任何阶段检查货物；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完成验收	-	瑞可达必须确保零部件符合蔚来汽车及国家的质量技术要求
3	波发特	-	送货单上必须注明需方公司订单号和品名以及准确的交货数量等信息；需方进行进货检验；瑞可达在交付产品时，必须同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	因瑞可达供应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客户投诉、市场投诉等，瑞可达应及时配合需方调查、处理
4	KMW 集团	-	需方开箱验货有质量问题，瑞可达应当快速反应，立即给予解决处理	瑞可达应配合需方对账并向需方送达发票正本	瑞可达承诺在产品保质（修）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及无偿更换
5	上汽集团	按照需方指示安排运输路线	所有货物均符合提供给需方的技术标准、图纸、样品或说明	瑞可达应配合对方进行审计及对账	保证期限从使用法律的规定，但需方明示的保证期限长于法定期限或需方对用于安装在整车上的货物向其顾客提供比法律规定更长的保证期限的，适用于该较长的保证期限
6	新美亚	工厂交货	-	-	-
7	宁德时代	瑞可达将标的运输或代办托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瑞可达承担	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交付给需方，并由需方指定人员签收之后转移至需方；瑞可达应于交付标的时，向需方提供采购订单号码、交付数量、品质资料等；瑞可达应按需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测试报告，否则需方可拒收、拒检，到货时，需方负责清点大包装数和包装质量，标的品质依据需方的抽样方案等进行检测和验收。	-	若发现交付标的有任何缺陷，需方应尽快通知瑞可达：如在开始生产前发现缺陷，需方应允许瑞可达找出缺陷或进行后续（替代）交货；如开始生产后发现缺陷，瑞可达应负责提供更换件并赔偿需方因更换缺陷标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8	银隆新能源	交货地点以需方订单制	需方接收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如有表面	货到需方仓库并经	瑞可达提供的产品质量保期以订单/技

		定地点为准	瑕疵瑞可达需要补足、更换或退货；产品交付技术标准需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向需方提供每批到货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	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月度结算。	术协议上备注的质保时间为准，需方在接收时只做初步检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需方有权要求瑞可达更换货物或退货。
9	微宏动力	快递或专车运输，运输及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以及外包装破损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风险由瑞可达负责。	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需方图纸、技术协议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需方有权选择拒收、要求更换或修理并有权要求瑞可达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交货时应附有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货物须经需方测试、检验，需方有权在收货后 30 天内通知瑞可达，拒收不符合需方所要求之规格的货物。	-	瑞可达对合同标的保用 8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瑞可达承担。
10	安弗施	工厂交货	如果需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交货将随附一份由瑞可达按照需方要求提供的完整测量报告，需方将对所供应的其中一件物品进行完整测量。	-	瑞可达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实际交货日起的 36 个月内就供货产品提供质保。
11	奇瑞汽车	价格包括制造费、运输等全部费用（即瑞可达承担运输费用）	产品交付时提供产品自检报告和供货清单	-	-

（八）结合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有关服务企业的论述是否正确，如非服务于上述知名客户，请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已按照各领域主要客户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服务企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在通信领域，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兴通讯、KMW 集团、波发特、安弗施、安费诺等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和专业连接器生产商；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服务于

蔚来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微宏动力等车企以及“三电”企业，并间接服务于美国T公司。”

“在移动通信业务上，公司已成功获得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及KMW集团、波发特等通信系统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资质。”

“主要客户包括美国T公司、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宁德时代、鹏辉能源等。”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8.2 中兴通讯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及2020年1-6月，中兴通讯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相关销售金额分别为7,681.34万元、8,081.62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获取中兴通讯订单的方式、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方式、在手订单状况；（2）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开展的具体业务、提供的产品，相关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通讯领域客户开展的业务和提供的产品的主要差异；（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获取中兴通讯订单的方式、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方式、在手订单状况

中兴通讯系全球四大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之一，公司自设立伊始，即开展了移动通信领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并力争进入全球主要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的供应商名录，公司具体获取中兴通讯订单方式、开始合作时间以及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作内容
----	----	------

1	2014 年以前	公司通过与中兴通讯认证的滤波器、天线供应商配套，间接为中兴通讯供货，成为其二级供应商
2	2015 年-2016 年	中兴通讯对公司进行体系审核，审核周期长达一年，全面包括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环境体系等多方面审核，2016 年 7 月正式成为中兴通讯一级供应商；为其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展开预研，为后续提供 5G 产品奠定基础
3	2017 年-2018 年	经过两年的研发、测试等工作，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产品最终定型并开始小批量生产，开始小批量出货
5	2019 年至今	中兴通讯的 5G 基站设备采用瑞可达的板对板射频连接方案，2019 年下半年，国内 5G 基站开始批量建设，公司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开始批量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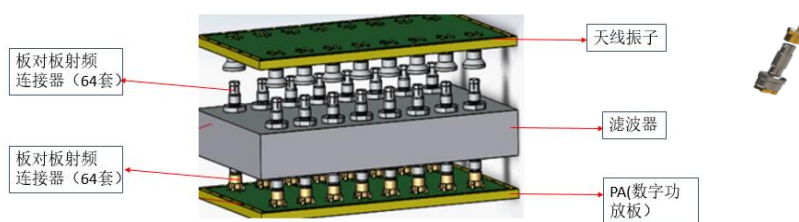
瑞可达成为中兴通讯一级供应商后，凭借突出的研发交付能力、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得到了中兴通讯的充分认可，先后获得中兴通讯颁发的“最佳交付支持奖”、“最佳技术支持奖”等奖项。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兴通讯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主要供应商。中兴通讯一般通过其专用系统下发滚动预测，并下达订单，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公司对中兴通讯的未交付订单为 1,361.34 万元。

（二）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开展的具体业务、提供的产品，相关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通讯领域客户开展的业务和提供的产品的主要差异

2018 年及以前，公司主要为中兴通讯提供 3G 以及 4G 基站用连接器及组件产品；2019 年以来，公司为中兴通讯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5G 产品较 4G 产品经历了通信划时代的变化，产品从形态上发生了较大变化，从原先的线对线/线对板产品发展为连接功放、滤波器、天线的板对板产品。此外，5G 组网采用了 MASSIVE MIMO 技术，4G 单一基站基本是 4-8 通道传输，而 5G 基站基本为 32-64 通道传输，连接器的数量需求呈几何级增加，单个产品的尺寸规格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1G-4G 线对线/线对板射频连接器示意图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示意图

2014 年以前，公司生产资源规模较小，移动通信领域服务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兴通讯，推出的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亦是针对中兴通讯基站设备平台开发的平台化产品方案。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具备向多家移动通信终端客户服务的能力，公司已经获得三星、诺基亚和爱立信其他三家全球设备集成商的供应商资格，能够同时为其提供 1G-4G 线对板连接器（如 DIN 型、N 型、4310 连接器射频连接器）以及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在移动通信领域，技术迭代（如 4G 和 5G 产品）会带来产品形态、尺寸规格的较大变化；但同一代产品因客户需求、实现功能以及技术要求相似，中兴通讯或其他通信领域的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仅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微调。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与中兴通讯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3 外销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海外地区销售主要客户系豪利士、安费诺、新美亚等跨国企业的境外子公司和其他境外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所属应用领域、客户基本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等；（2）结合相关贸易国政策、汇率波动情况等分析外销面临的风险，必要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一）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情况”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0.82 万元、3,935.32 万元及 5,085.8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4%、7.77%和 8.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3,040.72	59.79%	3,108.51	78.99%	2,656.50	76.54%
其中：墨西哥	1,658.72	32.61%	2,019.04	51.31%	1,498.25	43.17%
美国	1,293.96	25.44%	953.05	24.22%	848.85	24.46%
亚洲	1,978.06	38.89%	764.95	19.44%	508.22	14.64%
其中：越南	1,224.58	24.08%	307.52	7.81%	-	-
泰国	148.24	2.91%	120.68	3.07%	142.62	4.11%
韩国	55.93	1.10%	129.69	3.30%	154.96	4.46%
印度	4.21	0.08%	126.59	3.22%	134.97	3.89%
其他	67.11	1.32%	61.86	1.57%	306.10	8.82%
外销合计	5,085.89	100.00%	3,935.32	100.00%	3,47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集中在美洲地区和亚洲地区，美洲地区和亚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 90%以上。公司对美洲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和美国，主要产品系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和模块，公司对亚洲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越南、泰国、韩国等地区，产品包含了通信和新能源两大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地区销售主要客户系豪利士、安费诺、新美亚、安波福等跨

国企业的境外子公司和其他境外客户，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外销收入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和销售内容、所属应用领域、客户基本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销售内容	应用领域
1	新美亚	1,806.96	35.53%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通信
2	KMW 集团	1,182.34	23.25%	连接器	通信
3	安波福	797.62	15.68%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
4	豪利士	301.11	5.92%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	新能源汽车
5	捷普	141.94	2.79%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
	合计	4,229.97	83.17%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销售内容	应用领域
1	新美亚	2,139.72	54.37%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通信
2	豪利士	466.65	11.86%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	新能源汽车
3	KMW 集团	351.49	8.93%	连接器	通信
4	安费诺	262.53	6.67%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	通信
5	安波福	261.54	6.65%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
	合计	3,481.93	88.48%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销售内容	应用领域
1	新美亚	1,625.30	46.83%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通信
2	豪利士	709.50	20.44%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	新能源汽车
3	安费诺	313.61	9.04%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	通信
4	安弗施	205.45	5.92%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	通信
5	安波福	143.94	4.15%	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

	合计	2,997.80	86.37%		
--	----	----------	--------	--	--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 (1) 新美亚包括：SANMINA Corporation、Sanmina Corporation (Thailand)等2家公司；
- (2) 豪利士包括：VOLEX INC (USA)、Volex Poland Sp. zo. o.、PT Volex Indonesia、Volex Interconnect (India) Pvt Ltd 等4家公司；
- (3) 安费诺包括：Amphenol Omnicconnect India Pvt. Ltd、Amphenol TFC Do Brasil LTDA、Amphenol ConneXus 等3家公司；
- (4) 安弗施包括：Radio Frequency Systems (AUS)、Radio Frequency Systems (USA)、RFS Brazil Telecommunication Ltda 等3家公司；
- (5) 安波福包括：Aptiv Services Tangerang SA、DELPHI TECH HOLDING SARL 等2家公司；
- (6) KMW 集团包括：KMW VIETNAM CO., LTD、KMW. Inc 等2家公司；
- (7) 捷普包括：Jabil Circuit Sdn Bhd。

上述 7 家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美亚 (SANM.NA SDAQ)	1989 年	64,926,569 股	BlackRock, Inc. (15.38%)、The VANGUARD GROUP INC (11.12%)、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8.94%)、EARNEST Partners, LLC (6.30%)	全球知名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公司，主要为通讯网络、计算机及存储、多媒体、工业及半导体设备、防御和航空、医疗及汽车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	69.6 亿美元	2016 年	最终客户指定	否
2	KMW 集团 (032500.KS)	1988 年	39,820,883 股	Duk-Yong Kim (31.04%)、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5.06%)	专门从事无线通信业务和射频组件业务的知名企业	6,828 亿韩元	2017 年	最终客户指定	否
3	安波福 (APT.V.N)	2011 年	270,025,374 股	The Vanguard Group, Inc. (10.40%)、BlackRock, Inc. (8.40%)、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8.24%)	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全球汽车和商用汽车市场提供电子/电器架构、动力总成系统，保险装置和热工艺解决方案	131 亿美元	2017 年	最终客户指定	否
4	豪利士 (VLX.L)	1919 年	147,367,933 股	Nathaniel Philip Victor James Rothschild (24.46%)	全球知名电源线和电缆组装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服务于各种市场，包括消费电子，电信，数据中心，医疗设备和汽车行业	3.9 亿美元	2006 年	公司自主开发	否
5	捷普 (JBL.N)	1966 年	150,175,999 股	FMR LLC (15.03%)、The Vanguard Group, Inc. (9.94%)、BlackRock Inc. (7.66%)	全球知名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	273 亿美元	2018 年	最终客户指定	否
6	安费诺 (APH.N)	1987 年	299,576,711 股	The Vanguard Group (10.78%)、BlackRock, Inc. (7.63%)、FMR LLC	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	82 亿美元	2011 年	公司自主	否

				(7.23%)	接器，包括高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开发	
7	安弗施	1972年	诺基亚 (NOK.N) 下属企业	诺基亚	诺基亚通过阿尔卡特朗讯控制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射频同轴电缆、天线系统和合路器等无线通信设备的全球性设计与制造商	无法取得	2011年	公司 自主 开发	否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年度报告

(二) 结合相关贸易国政策、汇率波动情况等分析外销面临的风险，必要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1、贸易国政策对发行人外销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主要销售区域系美洲及亚洲，其中，美洲地区以墨西哥、美国为主，亚洲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越南、泰国、韩国等国家。相关贸易国的政策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	贸易国政策
美洲	墨西哥	旨在替代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简称美墨加协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协定中有一项被认为针对中国的“毒丸条款”，即若三方中任何一方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达成自贸协定，另外两方可将其踢出协定，但墨西哥、加拿大均多次表示，该协定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与中国的交往，也不会对与中国的贸易、投资产生任何限制。
	美国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率先挑起中美贸易摩擦，陆续宣布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中国亦根据美国加征关税的行为实施反制措施。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给中美两国乃至全球的经济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及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记载，自 2018 年至 2020 年，美国多次对中国制造的产品加征关税。
亚洲	越南、泰国	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对持有原产地证书的中国产品实行零关税政策。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越南也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东盟历史性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形成了中国与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格局。
	韩国、印度	2020 年 11 月 15 日，15 个亚洲成员国经贸部部长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东亚自贸区建设成功启动。该协定由东盟 10 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 6 个对话伙伴国参加，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一个 16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的初衷旨在形成区域内统一的规则体系，降低经营成本，减少经营的不确定风险。根据域内比较优势形成供应链和价值链，加速商品流动、技术流动、服务流动、资本流动，形成“贸易创造”效应。域内企业均可参与原产地的价值积累，对促进区域内相互贸易投资大有裨益。RCEP 将实现地区各国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极大提升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地区吸引力和竞争力，不仅将有力推动地区经济整体复苏进程，必将为促进地区的发展繁荣增添新动能，也将成为拉动全球增长的重要引擎。

由上述政策可见，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家未有会对发行人出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贸易政策。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采取 FOB、CIF 及 EXW 的贸易方式，因中美贸易摩擦争端而加征的进口关税应当由客户承担。根据目前出口美国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来看，发行人未出现大幅降低出口产品价格的方式以承担关税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至美国的销售额分别为 848.85 万元、953.05 万元及 1,293.96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1.89%、1.87%及 2.12%，占比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美国以外，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地为墨西哥、越南、泰国、韩国等国家，该部分国家与我国不存在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摩擦，相关国际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汇率变动情况对外销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墨西哥、美国、越南、泰国、韩国等国家，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在以美元结算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 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国外客户外汇结算折合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	5,084.84	99.98%	3,911.76	99.40%	3,289.06	94.76%
欧元	1.05	0.02%	23.56	0.60%	181.76	5.24%
合计	5,085.89	100.00%	3,935.32	100.00%	3,47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美元结算的外销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3,289.06 万元、3,911.76 万元及 5,084.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76%、99.40%及 99.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少量使用欧元。假设在公司各期产品美元报价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各期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所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

以报告期内公司美元计价结算的销售收入为例，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733.92	568.39	494.60
各期平均结算汇率（人民币/美元）	6.9284	6.8822	6.6560
汇率波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万元）	33.91	128.56	-44.04
营业收入（万元）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汇率波动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06%	0.25%	-0.10%

注：各期平均结算汇率为公司当期美元收入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汇率波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本期美元销售收入×（本期平均结算汇率-上期平均结算汇率）

如上表所述，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汇率波动影响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0%、0.25%及 0.06%，汇率波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汇率变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汇率变动对公司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211.97	22.73	230.00
利润总额	8,352.87	4,576.49	4,105.81
占比	-2.54%	0.50%	5.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30.00 万元、22.72 万元及-211.97 万元，相对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0.50%和-2.54%。为减少汇兑损益的影响程度，公司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外贸政策和国际形势，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模适度调整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并采取适当控制结汇时间、规模等灵活的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有效缓解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就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关于问题 8.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核查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对内控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信用期管理审批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照，结合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判断发行人销售收款相关的制度是否完善，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合规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分别抽取样本进行了穿行测试，将取得的销售样本与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签收单、确认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对；

（3）对发行人销售收款内控流程的关键控制点，按性质和类别选取恰当样本进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产品品种、交易价格波动情况、交易金额；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定期报告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情况、销售规模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客户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内销收入	55,577.32	46,690.71	41,362.99
	被访谈客户交易额	29,728.74	25,579.12	20,318.11
	访谈比例	53.49%	54.78%	49.12%

外销	外销收入	5,085.89	3,935.32	3,470.82
	被访谈客户交易额	3,837.42	3,197.61	2,392.27
	访谈比例	75.45%	81.25%	68.93%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663.21	50,626.03	44,833.81
	被访谈客户交易额	33,566.16	28,776.73	22,710.38
	访谈比例	55.33%	56.84%	50.65%

7、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金额，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1) 按行业

单位：万元

通信领域客户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79.39	7,165.76	5,120.87
发函金额	2,866.73	6,739.86	4,715.52
发函率	77.91%	94.06%	92.08%
回函金额	2,821.39	6,549.28	4,388.62
回函率	76.68%	91.40%	85.70%
通信领域产品收入	26,583.22	21,471.42	9,954.14
发函金额	23,449.75	20,685.89	9,858.25
发函率	88.21%	96.34%	99.04%
回函金额	23,301.51	20,183.08	9,163.28
回函率	87.65%	94.00%	92.05%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709.91	17,459.05	19,430.60
发函金额	14,626.96	14,874.42	17,566.61
发函率	82.59%	85.20%	90.41%
回函金额	9,954.68	10,892.87	12,902.56
回函率	56.21%	62.39%	66.40%
新能源汽车领域	29,823.43	26,086.41	31,667.02

产品收入			
发函金额	22,467.61	21,464.32	27,610.42
发函率	75.34%	82.28%	87.19%
回函金额	18,652.94	18,376.51	23,625.48
回函率	62.54%	70.44%	74.61%
工业及其他领域客户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57.52	1,845.21	1,671.03
发函金额	2,098.05	1,461.71	1,512.12
发函率	78.95%	79.22%	90.49%
回函金额	1,861.06	1,461.71	1,427.29
回函率	70.03%	79.22%	85.41%
工业及其他领域 产品收入	4,256.55	3,068.20	3,212.65
发函金额	3,833.37	2,567.35	2,203.77
发函率	90.06%	83.68%	68.60%
回函金额	3,421.64	2,567.35	2,164.25
回函率	80.39%	83.68%	67.37%

(2) 按内外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内销	应收账款余额	22,525.52	25,504.09	25,241.35
	发函金额	18,427.50	22,200.47	22,922.82
	发函率	81.81%	87.05%	90.81%
	回函金额	14,591.85	18,709.61	18,513.02
	回函率	64.78%	73.36%	73.34%
	内销收入	55,577.32	46,690.71	41,362.99
	发函金额	45,652.64	41,128.23	36,587.91
	发函率	82.14%	88.09%	88.46%
	回函金额	44,024.53	40,201.39	34,077.61
	回函率	79.21%	86.10%	82.39%
外销	应收账款余额	1,521.31	965.92	981.14

发函金额	1,164.24	875.52	871.43
发函率	76.53%	90.64%	88.82%
回函金额	45.28	194.26	205.46
回函率	2.98%	20.11%	20.94%
外销收入	5,085.89	3,935.32	3,470.82
发函金额	4,098.08	3,589.34	3,084.54
发函率	80.58%	91.21%	88.87%
回函金额	1,351.56	925.55	875.40
回函率	26.57%	23.52%	25.22%

8、获取并核查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或合同、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

9、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单、供应商系统发布数据或邮件发送核对的确认单、报关单和收款记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检查主要客户回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主要客户销售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1、获取海关证明文件，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内外销客户进行的销售业务真实；

2、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仍然围绕通信和新能源行业展开；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接受访谈的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与中兴通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9.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9.1 关于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2019年金属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4,321.57万元、3,835.88万元、3,594.34万元，铜材价格分别为46.52元/公斤、47.73元/公斤、49.05元/公斤，金属原料主要包括铜材、合金材料等；（2）报告期内存在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情形；（3）发行人拥有从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精密压铸、生产组装到测试等连接系统产品所需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在主要金属原料铜材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金属原料采购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2）2019年及2020年1-6月结构件、元器件采购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3）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发行人拥有的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等工艺是否均为外协，如否，请说明发行人的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等工艺与外协采购的注塑、冲压等工艺的主要区别；（4）发行人模具为外购还是自主生产、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对于模具的会计处理；（5）产品产量与外协采购量、用电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在主要金属原料铜材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金属原料采购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原材料用于生产连接器产品和电线电缆，其中主要用于生产线缆，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主要用于和自制连接器组合制造各类组件，在满足自用需求之外会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金属原材料按用途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器产品	2,391.73	41.64%	1,334.68	37.13%	1,073.21	27.98%
电线电缆	3,351.98	58.36%	2,259.66	62.87%	2,762.67	72.02%
金属原材料采购总额	5,743.71	100.00%	3,594.34	100.00%	3,83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额分别为 3,835.88 万元、3,594.34 万元和 5,743.7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采购额较上年减少了 6.30%，主要系用于

生产电线电缆的采购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线电缆	3,165.82	54.45%	2,049.75	-15.44%	2,423.95

2019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下滑影响，发行人新能源连接器组件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5,668.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2.26 万元，降幅为 36.88%；同时电线电缆对外销售额为 2,049.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4.21 万元，降幅为 15.44%，从而导致当年线缆需求量下降，金属原材料采购额也随之减少。

为了充分利用电线电缆产能，2020 年发行人积极开发该类客户，加大了销售力度，当年实现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收入 3,165.82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116.07 万元，增幅为 54.45%，有效平衡了产能分配，提升了该板块的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销售的连接器产品应客户需求采用铜排替代连接器组件，使得 2020 年度用于连接器的金属材料采购额较同期增长了 1,057.05 万元，增幅为 79.20%。

（二）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结构件、元器件采购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元器件的单价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结构件、元器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额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额	采购量	均价
结构件	9,543.17	27,097.35	0.35	11,370.13	23,009.25	0.49	7,839.31	5,505.65	1.42
其中：金属壳体	6,387.32	14,234.70	0.45	6,873.51	11,809.66	0.58	3,526.91	1,681.93	2.10
针孔件	2,551.49	12,518.27	0.20	3,721.14	10,285.48	0.36	3,361.28	2,639.83	1.27
其他	604.36	344.38	1.75	775.48	914.10	0.85	951.13	1,183.89	0.80
元器件	680.67	50.62	13.45	3,344.07	123.94	26.98	3,813.51	101.23	37.67
其中：熔断器	357.47	4.41	81.01	1,346.23	16.89	79.72	1,147.96	14.67	78.23
继电器	84.17	1.15	73.05	1,070.41	6.38	167.69	1,514.26	9.50	159.33
传感器	40.10	4.68	8.56	277.26	20.96	13.22	480.34	12.68	37.89
其他	198.94	40.38	4.93	650.18	79.70	8.16	670.94	64.37	10.42

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主要为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结构材料，采购后与端子、塑料件等组装成连接器成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连接器在尺寸等方面差异较大，采购价格也差别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结构件采购均价分别为1.42元/个、0.49元/个和0.35元/个，其中主要采购金属壳体和针孔件。2019年通信连接器需求增速较快，公司加大了通信连接器结构件的外购量，由于通信连接器尺寸较小，使得2019年采购的金属壳体、针孔件等结构件的均价较上年降幅较大。2020年上半年，5G网络建设需求旺盛，发行人继续以采购通信连接器结构件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改进设计和优化工艺，利用拉伸冲压替代机械加工，有效降低了加工难度和材料损耗，提高了制造效率，进一步降低了结构件的制造成本，使得公司2020年上半年采购的结构件均价较上年有所降低。

公司采购的元器件均为生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模块采购的熔断器、继电器、传感器等电子材料。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元器件的采购额分别为3,813.51万元、3,344.07万元和680.67万元，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PDU连接器模块销售规模的减少而逐年减少。

2019年，公司元器件的采购均价为26.98元/个，较上年减少了28.38%，主要因为传感器的采购价格下降了65.10%。2019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大幅减少了PDU模块的产量，配套使用的电流传感器采购额亦大幅下降，因电流传感器的市场价格较高，从而使得当年传感器的采购均价较上年降低。

2020年1-6月，公司元器件的采购均价为13.45元/个，较2019年下降50.17%，主要因为继电器等材料的采购量和均价下降。继电器系新能源汽车PDU模块的重要部件，其价格根据适用电流强弱差异较大，适用电流越大价格越高。2020年1-6月，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聚焦于乘用车市场，面向商用车的大电流PDU模块产量下降，使得适用于250A以上的大电流继电器采购额大幅减少，由于采购继电器种类变化，2020年1-6月该类材料的采购价格降幅较大。此外，2020年子公司成都康普斯开始办理注销并停止经营，不再采购PCB等其他元器件，使得2020年1-6月其他元器件的采购额和采购价格均较上年减少。

2020年度，公司结构件、元器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均价	价格变动率
----	-----	-----	------	-------

结构件	14,359.92	30,964.95	0.46	-6.15%
其中：金属壳体	8,205.69	15,497.62	0.53	-9.03%
针孔件	4,541.81	14,652.92	0.31	-14.33%
其他	1,612.42	814.41	1.98	133.38%
元器件	2,094.35	112.05	18.69	-30.73%
其中：熔断器	1,059.20	13.55	78.15	-1.97%
继电器	261.42	3.25	80.48	-52.01%
传感器	111.18	13.66	8.14	-38.47%
其他	662.55	81.59	8.12	-0.45%

2020年度，公司结构件采购均价为0.46元/个，较上年下降了6.15%，其中主要采购的金属壳体和针孔件因工艺改进使得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降低。此外，2020年下半年，随着通信需求减少，公司采购的结构件主要用于新能源领域，使得采购量快速降低，但采购价格上升，使得全年采购均价高于2020年上半年。

2020年度，公司元器件采购均价为18.69元/个，较上年下降了30.73%。公司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结构，在PDU模块方面产量持续减少，使得与之配套的继电器、传感器的采购额、采购均价均较上年有所降低。

（三）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发行人拥有的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等工艺是否均为外协，如否，请说明发行人的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等工艺与外协采购的注塑、冲压等工艺的主要区别

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涉及工序较多，从源头的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的工艺设计，金属原材料的冲压、机械加工，塑胶材料的精密注塑，到自动化/半自动组装，再到最终产品检测包装，公司具备所有工序设计及制造的能力。

从源头的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开始，公司模具团队可以和产品开发工程师密切配合，根据产品的特性需求提供相应的模具设计方案，并根据设计方案完成模具开发；接着，公司的工艺设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分拆设计零部件的具体制造工艺方案。模具设计与制造以及工艺设计作为生产工序的前置以及实现最终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系公司完整生产制造体系中的核心环节。

在具体生产流程中，公司配有精密注塑设备20余台，以及多台进口机械加工设备和精密冲压设备，具有塑胶材料的精密注塑和金属原材料冲压、机械加工能力。精密注塑设备能够实现塑料原材料的自动送料、智能吸取上料，并配备了机

械手或多关节机器人以及在线影像检测系统，能够进行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公司的高速冲压设备能够完成每分钟300-700冲次，适用于多种高密度接触件的批量制造。在完成前述零部件生产后，将进行最终产品的组装、检测及包装。公司与自动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定制了多台自动化组装设备，能够实现端子、塑料件等零件振动盘自动上料，机械手自动组装以及全自动插件操作。

公司纯熟掌握上述设计、生产工序所需的技术并配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无法完成的工序主要系表面处理一项。连接器产品的金属零部件需要经过镀金、镀银、镀镍等表面处理以实现避免氧化生锈、降低电阻等目标，该类工序非公司生产核心环节，通过委外加工形式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此外，电镀、热处理等表面处理类加工必须由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故表面处理均通过外协完成。

除表面处理以外，注塑类和组装类外协加工主要系为缓解公司产能紧张，2020年上半年通信业务需求集中爆发，订单需求在短时间内叠加对产能形成较大压力，注塑类和组装类外协加工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明显。此外，公司自有的冲压设计和机械加工设备从数量或吨位型号远不能满足种类繁多的金属件生产，除符合经济效益的批量零部件自制以外，其他机械加工件或者冲压件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外协加工较少。

（四）发行人模具为外购还是自主生产、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对于模具的会计处理

1、发行人模具获取方式

发行人模具主要包括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和冲压模具，各类模具的取得方式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注塑模具	内部生产为主	外部采购辅助部件的模具
压铸模具	锌合金压铸模具自主生产	铝合金压铸模具外部采购
冲压模具	外部采购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具有塑料外壳的连接器产品为主，核心模具为注塑模具，以自主生产为主。行业内注塑模具加工精度平均水平为 $\pm 10\mu\text{m}$ ，领先水平可以达到 $\pm 1\mu\text{m}$ ，而发行人模具生产设备以日本沙迪克进口慢走丝、美国哈挺 CNC

加工中心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为主，可以保证模具精度达到 $\pm 2\mu\text{m}$ ，在连接器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将注塑模具的产能集中在需求量大、响应时间要求高的关键部件，对需求量较小的辅助部件则采取外对采购模具，以提高模具制造设备的效率。发行人对用量较小的铝合金压铸模具和冲压模具，由于模具制造设备价值较高，自主生产会导致设备利用率不高，影响整体经济效益，故发行人立足于模具自主设计，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委托模具制造企业制造。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的入库金额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注塑模具	压铸模具	冲压模具	合计
自主生产	401.12	3.89	-	405.01
外部采购	258.99	55.78	141.22	455.99
合计	660.11	59.67	141.22	861.00
2019 年度				
项目	注塑模具	压铸模具	冲压模具	合计
自主生产	442.20	30.09	-	472.29
外部采购	260.34	77.16	69.29	406.79
合计	702.54	107.25	69.29	879.08
2018 年度				
项目	注塑模具	压铸模具	冲压模具	合计
自主生产	352.26	37.20	-	389.46
外部采购	93.81	38.92	59.51	192.24
合计	446.07	76.12	59.51	581.70

3、对于模具的会计处理

成本费用承担方	适用情形	发行人会计处理
客户	对于客户已与发行人就承担的模具成本费用签订协议并单独收费的模具	外购模具入库：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 自制模具入库： 借：存货 贷：生产成本 销售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发行人	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模具成本费用的模具	外购模具入库：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 自制模具入库： 借：存货 贷：生产成本 模具领用时转入股固定资产核算： 借：固定资产 贷：存货

（五）产品产量与外协采购量、用电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组装等，表面处理指对金属材料表面进行加工处理，实现避免氧化生锈、降低电阻等目标，通常处理的方式包括电镀、电泳、钝化发黑、阳极氧化等；组装系将插针、插孔等配件组装成端子等连接器。公司不具备开展电镀等表面处理的资质，该工序全部采取外协方式完成。组装外协的产品通常为连接器成品，公司采购并通过检测后即作为产成品入库，计入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组装外协采购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年度	项目	通信连接器	新能源连接器
2020 年度	自主产量	3,072.90	641.39
	外协采购量	713.94	0.10
	产量	3,786.84	641.49
2019 年度	自主产量	2,762.49	449.90
	外协采购量	58.87	5.39
	产量	2,821.36	455.29
2018 年度	自主产量	630.67	412.28
	外协采购量	92.43	4.58
	产量	723.10	416.86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利用外协组装解决阶段性订单量与产能不匹配的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量与用电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增速	数量	增速	数量
自主产量（万套）	3,714.29	15.62%	3,212.38	208.01%	1,042.95
用电量（万千瓦时）	668.06	12.34%	594.67	15.03%	516.99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产量分别为 1,042.95 万套、3,212.38 万套和 3,714.29 万套，用电量分别为 516.99 万千瓦时、594.67 万千瓦时和 668.06 万千瓦时。

2019 年度公司自主产量较上年增长了 208.01%，而用电量增长了 15.03%，产量增速显著快于用电量增速，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顺应网络升级需要，产品以适用于 5G 网络的连接器为主，但 5G 通信连接器的产品形态较之前产品发生较大改变，大幅缩短了加工时间，使得用电量的增速明显低于自主产量增速。

2020 年度公司自主产量较上年增长了 15.62%，用电量增长了 12.34%，自主产量增速略高于用电量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产能布局，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

9.2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835.31 万元、5,749.28 万元、6,174.77 万元、4,396.4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2）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3）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厂商的情况，如是，发行人在相关生产过程的作用，是否存在完全由供应商

生产并交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产品来源、采购金额、采购产品的流转过程、形成的最终产品及终端客户，在2017年、2018年位列前五大供应商，但2019年起非前五大的原因；（6）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报告期各期采购和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2,533.56	6.76%
2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354.59	3.61%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线材	1,280.53	3.42%
4	上海欣云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1,190.65	3.18%
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893.85	2.38%
	合计		7,253.18	19.3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3,017.47	10.57%
2	江苏艾尔特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845.39	2.96%

3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85.92	2.75%
4	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781.06	2.74%
5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744.93	2.61%
	合计		6,174.77	21.6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1,839.96	7.28%
2	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器件、配件	1,142.03	4.52%
3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055.80	4.18%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922.27	3.65%
5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789.21	3.12%
	合计		5,749.28	22.74%

”

（二）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2,533.56	6.76%
2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354.59	3.61%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线材	1,280.53	3.42%
4	上海欣云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1,190.65	3.18%
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893.85	2.38%
	合计		7,253.18	19.35%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3,017.47	10.57%

2020 年度				
2	江苏艾尔特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845.39	2.96%
3	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781.06	2.74%
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744.93	2.61%
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733.40	2.57%
	合计		6,122.25	21.44%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1,839.96	7.28%
2	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器件、配件	1,142.03	4.52%
3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055.80	4.18%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922.27	3.65%
5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789.21	3.12%
	合计		5,749.28	22.74%

3、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37.56	1.17%
2	昆山市玉山镇嘉美仕精密五金厂	组装	397.05	1.06%
3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47.37	0.93%
4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12.80	0.83%
5	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10.99	0.83%
	合计		1,805.78	4.82%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85.92	2.75%
2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31.54	1.16%
3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加工、表面处理	220.37	0.77%
4	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6.63	0.65%
5	四川昊吉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2.80	0.25%
	合计		1,597.27	5.59%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1.46	0.80%
2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3.64	0.73%
3	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6.64	0.66%
4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加工、表面处理	165.00	0.65%
5	南通广联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1.45	0.48%
	合计		838.18	3.32%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共 9 家，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合计共 8 家。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共 10 家，其中原材料供应商 9 家，外协供应商 1 家，均系各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胡志云(95%)、朱小莺(5%)	2015年7月15日	1,000万元	胡志云	通信及新能源连接器配件及机械配件加工生产销售	2015年开始合作、与其前身丹阳市百川精密原件厂2010年开始合作
2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2004年1月17日	500万美元	香港华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铜线、铜箔丝、漆包线、铜制品等	2014年开始合作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德国莱尼线缆组件有限公司(100%)	2003年9月9日	1,632.36万美元	德国莱尼线缆组件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及线束系统等	2018年开始合作
4	上海欣云科技有限公司	唐明香(80%)、刘丽(20%)	2019年12月27日	500万元	唐明香	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等	2020年开始合作
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98.8864%)、贵溪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1.1136%)	2003年12月5日	18,639.08万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铜丝、铜线等各类铜制品	2016年开始合作
6	江苏艾尔特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豪(40%)、徐海青(40%)、杜红云(20%)	2017年9月15日	1,000万元	徐建豪	铜丝生产、销售	2018年开始合作
7	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褚永发(57%)、孙斌(43%)	2017年4月20日	500万元	褚永发	通讯、汽车、设备零部件、五金件的机械加工	2017年开始合作

8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方广文(18.00%)、石晓光(9.33%)、西安中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7%)、刘冰(7.43%)、李昭德(6.54%)、汪桂飞(6.39%)、西安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9%)、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7%)	2007年4月20日	4,970.74万元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熔断器	2015年开始合作
9	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AIC USA INC. (100%)	2004年6月8日	95万美元	上汽集团	汽车零部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及进出口等	2017年开始合作

数据来源：供应商访谈、企查查、招股说明书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李春涛(45%)、林益庭(35%)、秦勇飞(10%)、颜长芬(5%)、卢佳(5%)	2006年2月16日	100万元	李春涛	通信器材电镀加工	2016年开始合作
2	昆山市玉山镇嘉美仕精密五金厂	杨敏(100%)	2018年10月30日	99万元	杨敏	消费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零部件组装加工	2019年开始合作

3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徐方建 (60%)、王滕 (40%)	2012年 10月23日	500万元	徐方建	电子零件的表面处理	2012年开始合作
4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苏雪根 (59%)、周青松 (41%)	1998年 11月19日	2,000万元	苏雪根	电镀业务	2009年开始合作
5	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焦奎影 (100%)	2014年 1月6日	300万元	焦奎影	电子插接件的表面处理, 镀银镀金等	2014年开始合作
6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罗小利 (100%)	2013年 12月26日	100万元	罗小利	橡胶制品、硅胶制品	2016年开始合作
7	四川昊吉科技有限公司	武兴发 (70%)、沈志华 (30%)	2013年 5月10日	500万元	武兴发	电镀业务	2015年开始合作
8	南通广联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南通广联实业有限公司 (51%)、黄梓航 (49%)	2015年 8月10日	100万元	顺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2015年开始合作、与其股东南通广联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开始合作

(二) 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1、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和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向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类别	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比重
主要供应商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约 85%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约 5%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约 0.01%
	上海欣云科技有限公司	约 2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约 0.004%
	江苏艾尔特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约 10%
	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约 50%
	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未提供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约 4%
主要外协厂商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约 30%
	昆山市玉山镇嘉美仕精密五金厂	约 30%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约 13%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约 1%
	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约 8%
	四川昊吉科技有限公司	约 20%
	南通广联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约 5%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以内

报告期内，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百川）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外协

厂商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丹阳百川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目前双方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其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双方的合作情况说明如下：

(1)丹阳百川及其前身丹阳市百川精密原件厂自 2010 年开始一直和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丹阳百川在品质控制、交付时间等方面始终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需求。

(2)丹阳百川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向发行人提供各类结构件。机械加工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但丹阳百川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产能规模有限。因此丹阳百川选择服务重点客户的经营策略，主动加强和发行人的合作，从而形成了对发行人较强的依赖。

(3)发行人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机械工业发达，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发行人除丹阳百川外，还有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数十家配套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对丹阳百川的依赖。

(三) 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厂商的情况，如是，发行人在相关生产过程的作用，是否存在完全由供应商生产并交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厂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委外工序	委外金额	合计金额
1	昆山康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6.56	塑胶加工、表面处理	116.80	123.36
2	昆山陆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配件	58.23	塑胶加工	81.54	139.77
3	苏州启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53.65	金属加工	22.20	75.85
4	泰兴市溢航电子厂	结构件、配件	50.87	组装	17.93	68.80
5	绵阳荣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15.50	金属加工	0.56	16.06
	合计		184.81		239.03	423.8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委外工序	委外金额	合计金额

1	丹阳市惠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结构件、配件	278.82	表面处理	10.68	289.50
2	泰兴市溢航电子厂	结构件、配件	70.91	组装	25.62	96.53
3	绵阳和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42.80	组装	10.21	53.01
4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配件	7.45	表面处理	6.80	14.25
5	苏州沃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3.55	塑胶加工	7.70	11.25
	合计		403.53		61.01	464.5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委外工序	委外金额	合计金额
1	丹阳市华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结构件	296.44	表面处理	4.20	300.64
2	丹阳市惠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结构件	238.32	表面处理	16.14	254.46
3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	24.50	塑胶加工、表面处理	165.00	189.50
4	绵阳富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结构件、配件	163.11	表面处理	1.38	164.49
5	泰兴市溢航电子厂	结构件、配件	99.51	组装	5.14	104.65
	合计		821.88		191.86	1,013.74

上述供应商除了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以外，同时提供表面处理、塑胶加工、金属加工和组装等外协工序服务。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供应商具有表面处理或塑胶加工的生产资质，发行人既会从该类供应商处购买已加工的原材料，也会将自产或外采的未加工材料委托其加工处理。

(2) 发行人会利用供应商弥补暂时性产能不足，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其进行组装加工。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完全由供应商生产并交付的情况。发行人产品生产需要的关键工序均自行生产，同时利用外协解决生产资质和暂时性产能不足问题。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及组件、模块等产品制造的企业。连接器属于基

础电子元器件，应用范围广、适用标准多、适用场景丰富，使得连接器种类众多，从业企业间通常相互调剂，满足生产所需。

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此类交易对手主要系下游大型企业集团或行业龙头，因其下属企业众多，各下属企业业务定位不同，导致与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时为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1,372.09	3,259.22	6,742.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6.41%	14.97%
采购额	520.75	787.43	1,847.3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39%	2.76%	7.31%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原因
	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模块	321.00	0.53%	元器件、连接器、塑胶件	10.80	0.03%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向其少量采购各类原材料
安费诺	通信连接器及组件	316.04	0.52%	连接器、线材	22.52	0.06%	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连接器及组件，少量采购客户指定的材料
中航光电	新能源连接器	221.68	0.36%	连接器	11.22	0.03%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向其少量采购客户指定的连接器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通信连接器及组件	180.23	0.30%	结构件、塑胶件	3.72	0.01%	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连接器及组件，向其采购零配件用于生产
永贵电器	新能源连接器、工业连接器	53.79	0.09%	连接器、结构件	86.03	0.23%	受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影响，双方相互交易连接器等产品
苏州天索	新能源连接器	13.12	0.02%	元器件	191.95	0.51%	发行人因发展战略调整，2020 年出售了苏州天索，出售后原有业务逐步完结
合计		1,105.86	1.82%		326.24	0.87%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原因
	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上汽集团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模块	1,171.62	2.30%	元器件	507.13	1.78%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同时向其下属企业采购其经销的元器件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通信连接器及组件	842.46	1.66%	结构件、塑胶件	13.8	0.05%	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连接器及组件,向其采购零配件用于生产
安费诺	通信连接器及组件	463.25	0.91%	连接器、线材	9.02	0.03%	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连接器及组件,少量采购客户指定的材料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模块	370.95	0.73%	元器件、连接器、塑胶件	35.16	0.12%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向其少量采购各类原材料
中航光电	新能源连接器	208.69	0.41%	连接器	24.09	0.08%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向其少量采购客户指定的连接器
合计		3,056.97	6.01%		589.20	2.06%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原因
	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微宏动力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模块	2,872.02	6.38%	结构件	3.20	0.01%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向其零星偶发采购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通信连接器及组件	1,311.38	2.91%	结构件、塑胶件	34.39	0.14%	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连接器及组件,向其采购零配件用于生产
Amphenol 及其关联公司	通信连接器及组件	1,232.53	2.74%	连接器、线材	12.34	0.05%	发行人向其销售通信连接器及组件,少量采购客户指定的材料
上汽集团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模块	915.28	2.03%	元器件	1,142.03	4.52%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同时向其下属企业采购其经销的元器件
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模块	145.04	0.32%	元器件	12.17	0.05%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同时向其少量采购其经销的元器件

中航光电	新能源连接器	112.46	0.25%	连接器	12.81	0.05%	发行人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向其少量采购客户指定的连接器
上海候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低压连接器	0.13	0.01%	元器件	459.17	1.82%	该供应商为贸易公司，发行人从其采购元器件，向其零星偶发销售
合计		6,588.84	14.64%		1,676.11	6.63%	

除上汽集团外，发行人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手通常以单向交易为主，因业务需要零星发生双向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双向交易额均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汽集团下属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其经销的继电器等元器件，同时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双向交易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且相互独立。

（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产品来源、采购金额、采购产品的流转过程、形成的最终产品及终端客户，在 2017 年、2018 年位列前五大供应商，但 2019 年起非前五大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埃克）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产品来源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上海西埃电器有限公司	元器件-继电器	487.86
	TE Connectivity(泰科)	元器件-继电器	216.41
		结构件、塑料件等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配件	1.29
	合计		
2018 年度	上海西埃电器有限公司	元器件-继电器	1,130.66
	TE Connectivity(泰科)	元器件-继电器	8.04
		结构件、塑料件等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配件	3.33
	合计		
2019 年度	上海西埃电器有限公司	元器件-继电器	506.26
	TE Connectivity(泰科)	结构件、塑料件等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配件	0.88
	合计		
2020 年度	无		

杉埃克系上汽集团下属贸易公司，主要面向上汽集团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此外还是上海西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埃电器）继电器的代理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采购的西埃电器的继电器及配件均用于生产销售给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模块，最终用于奇瑞新能源汽车的小蚂蚁等车型。由于奇瑞汽车将该车型改款，不再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连接器模块，故发行人停止向杉埃克采购。

（2）发行人采购的泰科的继电器主要用于生产高压 PDU 模块，产品销售给鹏辉能源，最终用于为东风特汽的纯电动轻型卡车。

发行人向杉埃克采购的原材料由其安排物流送货上门，验收入库后按需领取，生产的产品再按订单交付客户。

发行人与杉埃克间交易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因下游客户产品变动，2019 年起杉埃克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六）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委外厂商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加工成本、工艺难度、工期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组装、塑胶加工及金属加工等，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定价方法
表面处理	电镀、电泳、钝化发黑、阳极氧化等	结合所需电镀的金属种类（包括金、银、镍等）的市场公开报价，以及电镀镀层的厚度、表面积大小、电镀难度等进行初步成本测算。在前述初步测算的生产成本基础上给予外协厂商的一定利润率，以估定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
组装	将插针、插孔等配件组装成端子等连接器	委外组装的定价主要影响因素是产品组装工时，公司一般根据产品组装的标准工时计算基本人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给予供应商一定利润以协议价格
塑胶加工	注塑加工、包胶加工等	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使用胶料的材料成本及所需耗费的人工成本等与外协供应商协商定价
金属加工	机械加工、冲压、焊接等	根据加工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单位产品加工所需时间为基础与外协供应商进行协议定价

PCB 加工	SMT	根据 PCB 板的工艺及构造复杂程度,需要的人工及使用的零部件价格,在此基础上给予供应商一定的利润以协议定价
--------	-----	--

在具体单次采购实际确定外协厂商时,由各家外协厂商分别报价,公司将其报价与估定的交易价格比较,综合各外协厂商的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产能规模等因素确认外协厂商、外协采购价格并分配外协采购量。为了保证自身利益,公司与主要表面处理加工企业签署《产品委外加工协议》时,均要求加工企业必须保证向公司提供最优的加工价格,若公司能取得更优惠的价格时,加工企业必须调整至相同或更低的价格,否则公司有权终止协议。通过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性报价,公司获得了性价比较好的加工费。此外公司还不断寻找新的外协厂商,导入新的竞争者降低出现价格同盟的风险。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报告期内表面处理合计加工费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 75.97%,而镀金、镀银加工的加工费合计占总表面处理加工费的 70.28%。由于电镀材料为金银贵金属,加工定价主要由电镀面积和电镀厚度决定。公司连接器配件电镀技术指标要求差异较大,选取各期主要材料不同供应商的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2018 年度						
部件	电镀要求	南通恒瑞 电镀有限 公司	镇江市唯 顺益电镀 有限公司	苏州市康 普来表面 处理科技 有限公司	镇江普莱 特表面处 理科技有 限公司	南通广联 贵金属电 镀有限公 司
端子 1	0.4mm 带料, Cu/Ep.Ni2Ag2.5 Min	0.18	-	0.16	-	-
端子 2	Ep. Ni2.5Ag5(雾)	-	-	0.30	0.32	-
插孔 1	Ep. Cu2Ag5	0.14	-	0.15	-	-
插孔 2	Ep. Ni2Au0.1	-	0.13	-	-	0.13
冠簧 1	直径 ϕ 11 Ep. Ni2b Au0.1	-	0.82	-	-	0.78
2019 年度						
部件	电镀要求	南通恒瑞 电镀有限 公司	镇江市唯 顺益电镀 有限公司	苏州市康 普来表面 处理科技 有限公司	镇江普莱 特表面处 理科技有 限公司	南通广联 贵金属电 镀有限公 司
端子 1	0.4mm 带料, Cu/Ep.Ni2Ag2.5 Min	0.16	-	-	-	-

端子 3	内径Φ0.3mm Cu/Ep.Ni2Ag2.5 min	0.15	-	0.16	-	-
插孔 3	EP.Ni3Au1.27(通镀)	-	2.39	-	-	2.39
插孔 4	Ep.Ni2Ag3	-	0.06	-	0.06	-
冠簧 2	EP.Ni3Au0.3	-	-	-	2.16	2.28
2020 年度						
部件	电镀要求	南通恒瑞 电镀有限 公司	镇江市唯 顺益电 镀有限 公司	苏州市康 普来表 面处 理科技 有限公 司	镇江普莱 特表面 处理科 技有限 公司	南通广联 贵金属 电 镀有限 公司
端子 1	0.4mm 带料, Cu/Ep.Ni2Ag2.5 Min	0.17	-	-	-	-
外壳 1	材料 HPb59-1 Cu/Ep • Cu0.5Ap • NiP 2.5(10%-13%) Ep • Au0.03	-	0.28	0.26	0.26	-
外壳 2	材料 HPb59-1 Cu/Ep • Cu0.5Ap • NiP 2.5(10-13%) Ep • Au0.03	-	-	0.23	0.21	-
插针 1	材料 Hpb59-1 针端外径 Φ0.92mm Cu/Ep • Cu0.5Ap • NiP 2.5Ep • Au0.25	-	0.12	0.09	0.09	-
插针 2	材料 Hpb59-1 针端外径 Φ0.92mm Cu/Ep • Cu0.5Ap • NiP 2.5(10-13%) Ep • Au0.2	0.06	0.04	0.04	-	-

除因加工批量、交期等原因，不同供应商的加工价格存在少量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的外协加工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外协定价公允。

2、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针对成本费用的核算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均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开展。发行人会将需要加工的零件通过物流等方式运送到供应商处，由供应商加工完成后物流运回，发行人验收通过后据此计提委外加工费用，并最终依据发票开具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相关服务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资金流水，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关于问题 9. 发行人采购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问题 9.1 相关事项，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包括：

1、获取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将市场价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价格趋势进行对比，对波动差异较大的进行分析并询问采购人员，关注采购价格的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据，统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分析主要原材料数量及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管理制度，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品种、采购额、占比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的说明；

4、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分析发行人外协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发生额	3,564.17	2,232.53	1,946.11
发函金额	3,234.19	2,032.94	1,840.79
发函比例	90.74%	91.06%	94.59%
回函金额	2,886.82	2,003.67	1,620.24
回函比例	81.00%	89.75%	83.26%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外协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	3,040.79	1,959.02	1,539.25
外协采购总额	3,564.17	2,232.53	1,946.11

走访比例	85.32%	87.75%	79.09%
------	--------	--------	--------

5、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外协采购明细，并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以及相关的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

6、了解发行人模具自主生产及采购情况，了解模具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获取发行人模具台账；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外协采购量及发行人电力消耗量的数据，分析各项指标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 9.2 相关事项，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包括：

1、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查询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等；

2、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采购业务的内控流程，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历程，采购的定价过程以及定价依据；

3、获取并查阅采购时的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与付款的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

4、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其股东情况、经营和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的发展和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供应商覆盖金额	21,098.12	15,680.51	12,181.60
材料及外协采购金额	37,479.93	28,554.47	25,280.97
走访比例	56.29%	54.91%	48.18%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未回函供应商的合同、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有关原始凭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材料及外协采购金额	37,479.93	28,554.47	25,280.97
函证金额	31,953.78	22,417.59	22,592.48
函证比例	85.26%	78.51%	89.37%
回函金额	30,036.72	21,702.99	21,343.41
回函比例	80.14%	76.01%	84.42%

6、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明细，确认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7、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 9.1 相关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金属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结构件、元器件采购价格变动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采购原材料类别变化所致，符合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工艺设计、精密注塑、精密冲压、自动组装等完整研发、生产制造体系；

4、发行人核心模具以自主生产为主，模具会计处理合规；

5、产品产量与外协采购量、用电量的变动关系具有合理性。

针对问题 9.2 相关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除丹阳百川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外协厂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完全由供应商生产并交付产品给客户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双方购销业务背景真实合理；

5、发行人向杉埃克采购的原材料均基于客户的生产需求，交易量的变化原因均为业务变动所致；

6、发行人外协以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定价公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10. 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0万元、823.66万元、2,289.70万元、1,531.27万元。根据前次IPO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劳务外包，但2016年7月后不再采用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2）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其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2018年6月，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通信业务快速重启所致。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于2018年4月15日激活对中兴通讯的拒绝令，导致中兴通讯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当年6月8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于7月13日正式解除拒绝令，中兴通讯重新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中兴通讯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业务停滞导致公司阶段性通信业务需求严重不足，相关业务板块配套的生产人员较少。但2018年6月在签署和解协议后，中兴通讯的需求迅速恢复。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弥补了人力缺口，将部分通信连接器的组装工序以外包形式完成，满足了客户对产品交期的要求，为后续业务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劳务外包的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

要求较低，不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二) 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其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19.11	99.45%
2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4	0.55%
	合计	823.66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45.27	67.49%
2	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626.47	27.36%
3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51	1.03%
4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4	0.25%
	小计	2,200.89	96.13%
5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8.80	3.88%
	合计	2,289.70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2.84	44.67%
2	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43.67	22.22%
3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9.47	3.25%
4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40	3.37%
	小计	1,798.38	73.50%
5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3.88	24.27%
6	苏州欧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4.40	2.22%
	合计	2,446.66	100.00%

注：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规情况如下：

①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 888 号 2 幢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以 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经营。

②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 8 号 1 幢 5 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艺术（辅导）培训、体育（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

③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郭巷街道谷香路 108 号 2 号楼底楼第 4 间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

④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 8 号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慧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⑤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1-A幢118-119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万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家政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汽车租赁；企业后勤管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绿化保洁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仓储服务。

⑥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538号2号楼二楼82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 ；劳务派遣经营；；承接绿化工程；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⑦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3号楼418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⑧苏州欧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欧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蔡家浜路 111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亮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职业中介；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外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组装环节，从事组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

3、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相应的会计处理

1、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数量、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外包工时（万小时）	129.74	4.83%	123.77	176.90%	44.70
外包费用（万元）	2,446.64	6.85%	2,289.70	177.99%	823.66

营业收入（万元）	61,038.75	20.07%	50,837.65	12.98%	44,997.27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员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公司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组装环节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工时较上年增幅分别为176.90%和4.83%，劳务外包费用总额相应增长177.99%和6.85%，劳务外包费用随工时同步增长，并且因单位工时费用增长略快于工时增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12.98%和20.07%。2019年劳务外包的数量和金额增速快于营业收入，主要是2018年下半年才开始采用此外包方式，外包作业量逐步增长所致；2019年度通信产品订单大幅增加，相应劳务外包增加。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而劳务外包的增速相对较慢，主要因为2020年上半年通信业务需求集中爆发，鉴于订单需求在短时间内叠加会对产能形成较大压力，若后续订单不足则会形成产能过剩的情形，不符合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外包与外协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了短期内产能与需求间的缺口。2020年度组装外协加工费为466.89万元，外协加工费与劳务外包费用合计为2,913.53万元，较上年增长27.25%，与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基本相符。此外，2020年度公司为了应对5G市场需求添置了多台自动化设备，有效平衡了人力投入。

2、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并约定了外包费用结算和支付条款，双方约定：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在充分考虑人员成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及相关税金等基础上，加上其合理收益，逐月计算工作量和外包服务费并由发行人确认并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对不同客户收取的劳务外包费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小时

劳务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	其他可比报价	19.50	18.50	18.00

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87	18.50	18.43
苏州工业园区万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可比报价	18.65	18.18/18.57	-
	发行人	18.78	18.50	-
发行人平均价格		18.86	18.50	18.43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外包供应商的外包劳务单价相近，同一外包供应商向不同企业收取的外包劳务单价也相近，发行人外包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3、相应的会计处理

鉴于劳务外包发生的成本均系生产的直接人力投入，故公司将采购的劳务外包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账款-劳务公司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工商信息和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3、取得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其他客户间的报价单，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4、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函证；

5、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检查相关合同条款；

6、核查报告期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情况，抽查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入账情况，判断劳务外包费用入账的完整性；

7、分析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8、了解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政策，查询比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核查劳务

外包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中兴通讯解除制裁后，公司通信业务快速重启，组装工序人力不足所致；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外包数量和金额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劳务外包服务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11. 关于涉军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2014年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19年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防务连接器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产品历史上或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军品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本次申请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否，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拟进入军品领域，相关业务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产品历史上或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军品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本次申请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否，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拟进入军品领域，相关业务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等

2018年12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不在该许可目录中，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故公司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据此，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相关审查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由瑞可达保密办公室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涉军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已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予以审查，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国家保密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组织架构健全，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密制度和保密管理措施执行方面，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苏州市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防务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61 万元、575.26 万元和 557.71 万元，各类产品供货批量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连接器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亦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相关审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防务连接器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保密办公室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申请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予以审查，本次申请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

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2、访谈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3、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军工资质以及苏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行人亦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相关审查程序；

2、本次申请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2. 关于核心技术

12.1 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采购金属原材料、外购配件以及包材等辅料，公司产品生产需要的关键工序均自行生产；（2）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为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主要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核心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关键工序和核心环节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2）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3）结合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评价标准，说明发行人该等技术的技术先进性表现及具体指标表征；（4）结合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目前国内外的最高水平、主流水平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比较情况；（5）招股说明书部分数据来源为国外厂商官网，请说明国外厂商名称、相关性能对比的数据来源，并说明“达到并部分超过国际知名厂

商”的依据是否充分；（6）修改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情况”章节相关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主要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和核心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关键工序和核心环节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连接器产品的全流程研发、制造能力，从源头的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的工艺设计，金属原材料的冲压、机械加工，塑胶材料的精密注塑，到自动化/半自动组装，再到最终产品检测包装，以公司具备代表性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为例，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成品图片	一阶部件	二阶零件	涉及工艺	使用设备	所需核心工艺/技术
			机械加工	五轴 CNC	加工工艺设计、加工路径编程、具体刀具设计与选择
			精密注塑	精密注塑设备	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热流道模具设计、注塑设备编程及工艺设计
			冲压	精密冲压设备	精密冲压模具设计
					
			机械加工	五轴 CNC	加工工艺设计、加工路径编程、具体刀具设计与选择
					

			精密注塑	精密注塑设备	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热流道模具设计、注塑设备编程及工艺设计
			自动组装	自动组装机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能力
			成品测试及包装	测试设备及包装设备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能力

公司连接器产品的生产涉及工序较多，公司具有集柔性和高效于一体的生产制造能力，拥有高效的全流程自制能力系公司竞争优势之一。连接器的核心制造环节主要如下：

1、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公司模具设计团队可以和产品开发工程师密切配合，根据产品的特性需求提供相应的模具设计方案，并根据设计方案完成模具开发。公司配备有火花机、慢走丝、加工中心等较为完整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注塑模具加工精度可达正负 2 微米，注塑零部件尺寸精度一致性可以达成正负 10 微米，为最终成品的性能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公司亦具备冲压模具的设计能力，但受限于目前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人工等生产资源，冲压模具及其他简单的辅助类模具基本通过外购方式取得。

2、工艺设计。工艺设计系以下核心生产工序实现的前提，同时，工艺设计亦是实现最终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公司在工艺设计方面建有完善的团队：包括模具设计团队、ME 团队（自动化工程师）、PE 团队（制程工程师）、IE 团队（IE 工程师）等，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分拆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方案。

3、精密注塑工艺能力。公司目前配备住友、法兰克及海天等精密注塑设备 20 余台。公司自动化精密注塑设备能够实现塑料原材料的自动烘料、智能吸取上料，并配备了机械手或多关节机器人以及在线影像检测系统，实现全程无人化操作和实时监控。公司批量需求较大的注塑零部件采用热流道模具进行生产，能够有效减少物料的损耗，保证产品的质量。注塑完成后，公司还将集中采用全自动的光学检测设备，对零部件的尺寸和注塑缺陷进行 100%在线检测。

4、机械加工、冲压工艺能力。公司目前配备多台西铁城、津上等机械加工设备，以及高精度冲压设备，但由于公司产品类型多样化，自有的设备数量或吨位型号远不能满足上万种金属件的制造，除符合经济效益的大批量零部件自制以外，其他机械加工、冲压件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

5、表面处理。由于连接器的金属零部件需要进行镀金、镀银、镀镍等表面处理，此类工序非公司生产核心环节，通过委外加工形式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此外，电镀等表面处理类加工必须由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

6、产品自动化组装、检测及包装。产品的自动化组装系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一环，公司与自动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定制了多台自动化组装设备，能够实现端子、塑料件等零件振动盘自动上料，机械手自动组装以及全自动插件操作，组装生产速度能够达到人工的 10-20 倍，自动化组装设备还能够配置螺丝自动锁紧、自动点胶功能。

公司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和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均为综合性的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需要综合运用上述的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注塑等研发生产工艺，且各项核心技术系融合了各领域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产品迭代的多层次影响，经过多年行业制造经验积累所形成。

（二）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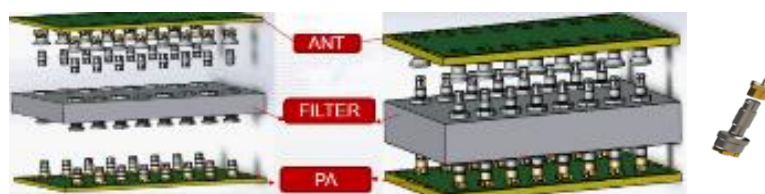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不断积累更新的过程。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客户需求导向，公司从事的连接器产品设计是整体设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原材料的选材到特定产品的性能、指标，均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与设计，公司客户覆盖了四大主要设备集成商，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代表了相应领域连接器行业的发展方向，客户持续的需求传导提升了公司的工艺技术能力；二是公司市场前沿研究，围绕既有的技术、工艺及设备，前瞻性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利用内生创新能力提升核心技术。

1、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移动通信基站所使用的射频连接器从 1G 到 5G 时代经历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 5G 的 MASSIVE MIMO 技术，使得射频连接器从形态上和数量上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 1G-2G 时代，一般都是 2 个通道进行发送和接收数据：一个端口发射信号，一个端口接收信号成为通信的主要模式；3G-4G 时代，发展到 4-8 通道的数据发射与接收模，所以传输的速度也越来越快。在 1G-4G 的形态上，大部分的射频同轴连接器都是采用一端与电缆连接形成回路，另一端与设备面板相连接的形式，即为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连接方式；5G 则经历了通信划时代的变化，采用了 MASSIVE MIMO 技术，一般采用 64 个通道进行发送的接收，连接器的功率变小，但是连接器不再是与线缆进行连接形成回路，而是与 PCB（印制线路板）连接形成回路，即板对板的射频连接器。区别如下图：



1G-4G 线对线/线对板射频连接器示意图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示意图

由于 5G 系统需要 64 个通道以上的连接器进行板对板的连接与信号传输，除了射频连接器本身需要的插损、回损、三阶互调、功率等指标外；还需要有浮动容差安装的功能，也就是射频连接器在一定的高度容差范围（一般是 ± 1 毫米）、角度容差范围内（一般是 3 度）都要满足性能指标，此要求对于敏感的射频微波连接器来说是一项较大的技术挑战。传统 1G-4G 的线对线/线对板射频连接器系单个进行连接，可以实现紧密的同轴度传输，没有浮动容差要求；而 5G 采用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多个射频连接器需要同步完成连接，对于浮动容差要求较高。此外，5G 各电子设备模块设计紧凑，模块尺寸大幅度减小，对于产品精密度、一致性要求亦进一步提高。

公司从成立以来，以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为团队领头人，构建了射频连接器研发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射频连接器的核心经历如下阶段。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06年-2012年	该时期以传统 IEC 射频连接器研发制造为主，包括 DIN 连接器、N 型连接器、SMA、SMB 型等国际标准的连接器，主要为通信系统的天线生产厂家和滤波器生产厂家进行配套。
2	2012年-2014年	新型射频连接器 4.3/10 成功研发并量产，国内较早具有 4.3/10 的产品生产资格；同时公司也生产了 4.1/9.5 等连接器，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天线及滤波器厂家。
3	2015年-2017年	公司为 5G 系统进行预研，开发了第一代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同时公司申请相关专利，并请专利事务所和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分别对专利进行了分析和鉴定，在一定时间内形成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4	2018年-2019年	公司在第一代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基础上继续优化设计，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形成了公司第二代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公司形成了成本和技术优势双驱动。
5	2019年至今	公司继续在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上进行优化，包括拓展了大功率的产品、低间距的微基站产品系列，在产品生产工艺上进一步优化，采用了拉伸冲压技术，形成第三代板对板连接器，并且投入全自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为 5G 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测试等环节带了便利。



第 1 代 W-SMP 射频连接器



第 2 代 C-SMP 射频连接器



第 3 代 RSMP/ZSMP 射频连接器

2、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是传输高压大电流的产品。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驱动电机的原理，为达到较大的扭矩和扭力，需要提供大功率的驱动能量，根据 $P=UI$ （功率=电压*电流），大功率需要相应的高电压和大电流。因此，对于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一般根据场景不同需要提供 60V-380V 甚至更高的电压等级传输，以及提供 10A-300A 甚至更高的电流等级传输。

公司成立之初的研发团队具有电源连接器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最初为通信基站电源提供连接器，从 2012 年开始逐步涉及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当时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行业，市场需求较少；核心技术人员夏建华于 2013 年加入公司，在原有电源连接器基础上分立组建了新能源高压连接器的研发团队，公司

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进一步加强；2015 年至今，团队研发了众多高压大电流产品，涉及充电桩、电池、电源分配、电控、电机、加热等系统的连接方案：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2 年-2015 年	初步的市场试探阶段，属于新兴市场的跟踪阶段。公司在此阶段获得了 TS16949 的汽车质量体系认证，正式进行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了 RQD, RQF, RQA 等系列的第一代金属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主要为商用车、电池、电机等企业进行配套。
2	2016 年-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开发了全系列的橙色第二代塑料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并且开发了环簧接触件、冲压接触件等核心产品，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开始与众多乘用车厂商进行合作。
3	2019 年至今	根据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条件和使用环境，公司开发了第三代塑料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在载流能力、连接形式上进一步提高，并具备防凝露功能。

3、换电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用户对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系新能源汽车推广难度之一，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持续提高且充电效率有所提高，但是目前充满一辆续航 500 公里的汽车，采用直流快充需要至少 1-2 小时，采用交流慢充则需要 5-8 小时。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充电时间与加油时间的差异系影响潜在消费者的重要原因。此外，电池的使用效率衰减亦是影响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原因之一，一般来说汽车电池效率衰减到 70%对汽车使用带来较大影响。

换电作为新能源汽车补能的另一方式，已经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其优势在于能够在 3 分钟左右完成换电，且消费者可以采用租电池或购买电池，减少初始购车成本。公司早在 2012 开展技术预研，奠定了公司对于换电连接器产品和运作模式的理解基础；2015 年开始，国内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开始换电模式的尝试，当时主要系针对出租车及其他运营车辆；公司与蔚来汽车的合作亦从这个时间开始。公司基于前期积累换电产品及模式的理解，结合连接器产品浮动容差技术，为蔚来汽车提供的换电连接方案由于其他竞争对手，成为蔚来汽车的主力换电连接器供应商。2020 年开始，国内其他厂家如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亦开始布局换电模式：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5 年-2018 年	为国内的部分车企提供运营车辆换电连接器试制的同时，针对蔚来汽车进行换电连接器的开发，成为换电连接器解决方案的战略主力供应商，相关产品获得专利授权。

2	2019 年 至今	蔚来汽车推出市场后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换电产品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开始为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宁德时代等展开换电产品的研发工作。
---	--------------	--

4、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系于同一界面上集成电源传输、数据信号传输、光信号、微波信号，且具有浮动容差安装功能，具备传输稳定可靠、IP 防护等级高、电磁屏蔽等特性。公司的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是车钩连接器，可用于高铁、地铁车厢之间的连接。

在轨道交通行业系对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的行业。目前公司研发制造的产品为全自动车钩的主要构成部件，也是实现轨道车辆之间电气连接的主要部件。公司拥有具备光、电、微波多类型信号传输设计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团队，系高密度混装连接器开发的重要基础：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4 年- 2016 年	公司通过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轨道交通领域开发奠定基础，公司开发了用于地铁之间连接的车钩高密度混装连接器，并在地铁上进行实际试跑测试。
2	2017 年 至今	产品试跑车完成后进行定型批量生产，公司车钩连接器产品开始进入其它线路地铁配套，并且正式与中车集团开展合作。

5、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连接器产品传输速度要求亦是日新月异。连接器的传输速度需要与产品使用的芯片运算速度相匹配，芯片的迭代即要求相应的连接器速度随之提高，这样才能形成匹配的链路。

目前高速数据连接器分为高速板对板（PCB 与 PCB 相连）连接器和高速 IO 连接器（板对线或线对线的连接）。目前泰科、安费诺、莫仕等行业巨头仍然系高速数据连接器技术引领者，随着我国对于高速产品的研发重视越来越高，国内厂商在此领域与国际巨头差距正在缩小。

在市场需求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基站，传输速度介于 10G-25Gbps 之间的高速连接器能够满足移动通信无线基站产品的客户需求，目前，公司批量交付主要系基于 10Gbps 传输速度的连接器。板对板高速连接器对于信号完整性要求较高，从而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以及结构仿真能力：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2年-2014年	公司投入了第一条 SFP, SFP+产品生产线, 系传输速度在 10Gbps 的 I/O 连接器。
2	2015年-2016年	基于 25Gbps 的 QSFP 系列 I/O 连接器设计完成, 具备了较强的高速连接器的 SI (信号完整性) 和仿真的能力。
3	2016年-2018年	公司开发设计了第一款基于 10Gbps 的高速板对板数据连接器 (MICROBTB 连接器), 并开始批量生产。
4	2018年至今	公司继续拓展 MICROBTB 连接器, 形成了多种板间高度、多种接触对的高速板对板数据连接器产品系列, 并且开始针对 25Gbps 和 56Gbps 的产品进行研发设计。

(三) 结合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评价标准, 说明发行人该等技术的技术先进性表现及具体指标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具有服务中兴通讯、诺基亚、爱立信、三星等主要设备集成商以及美国 T 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头部整车厂的能力, 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上述客户的技术标准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以及与相关领域其他企业产品的技术比较如下: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	
技术先进性表现	1、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 射频微波连接器的阻抗设计与补偿系产品设计工艺中的技术难点, 公司采用多瓣绝缘体对阻抗进行补偿, 能够较好地解决此问题; 2、5G MASSIVE MIMO 多通道射频微波连接器为满足 64 通道的信号传输, 必须具备浮动容差功能, 公司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能够实现轴向容差±1mm, 径向容差 3°, 能够较好地满足 5G 板对板连接的需求; 3、创新采用精密冲压代替机械加工工艺完成连接器内导体与外导体的生产, 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4、采用 LCP 工程塑料注塑工艺代替传统的 PTFE 机械加工工艺, 完成连接器产品绝缘介质的生产。LCP 塑料具备高可塑性, 更利于对射频性能进行全方位补偿。
具体指标	插损、驻波比、阻抗、径向容差、轴向容差
行业内主要企业	雷迪埃、灏讯、罗森伯格
未来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连接器产品; 围绕 5G 网络、车联网等, 重点推进高速传输连接组件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技术指标具体比较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五) 招股说明书部分数据来源为国外厂商官网, 请说明国外厂商名称、相关性能对比的数据来源, 并说明“达到并部分超过国际知名厂商”的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内

容，公司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主要性能指标能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肩，通过国内专利授权方式形成了较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该领域形成了技术优势。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技术先进性表现	1、使用环簧大电流端子接触技术，增加接触点提高载流能力的同时，控制温度升高； 2、公司采用复合材料制作端子，接触区的材料采用高导电率材料，保证电性能；外部再采用弹性材料保证产品的机械性能，同时实现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高弹性高以及高导电； 3、防护等级能够达到 IP68； 4、振动环境下的可靠性接触，插拔寿命能够达到 10,000 次； 5、全屏蔽的 EMC 设计； 6、载流能力 300A，温升小于 50K。
具体指标表征	载流能力、温升、插拔寿命、防护等级
行业内主要企业	安费诺、中航光电、永贵电器
未来发展方向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薄壁化、中空化、小型化，更侧重于新材料的运用
换电连接器技术	
技术先进性表现	1、公司在解决换电连接器浮动补偿设计上独创 4 拉簧+4 压簧浮动结构，可实现 X, Y, Z 三向高寿命浮动，X, Y 向可满足最大±10mm 浮动，Z 向可满足最大负 15mm 浮动； 2、插拔寿命能够达到 10,000 次； 3、模块化的设计，易于维护和拓展品种，在连接器使用寿命达到极限时，可通过简单的操作及时实现更换，大大降低了换电连接器的维护难度及维护成本。
具体指标表征	浮动补偿能力，高寿命
行业内主要企业	安费诺、中航光电、永贵电器
未来发展方向	换电连接器更易于维护

公司与蔚来汽车已展开深度合作，换电连接器得到客户的肯定，在与蔚来的初始方案合作中，公司与国外的安费诺等进行同台竞争，最终成为蔚来汽车换电连接方案的主力供应商。目前国内采用换电方式进行补能的汽车厂商主要包括蔚来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东风汽车等，均为公司客户，公司会持续完善、提高换电技术。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	
技术先进性表现	于同一界面上集成电源传输、数据信号传输、光信号、微波信号，具备传输稳定可靠
行业内主要企业	安费诺、永贵电器、中航光电

未来发展方向	除了集成光、电、射频信号以外，更多的集成网络、气路、水路监测等
--------	---------------------------------

对于轨道交通中使用的高密度混装连接器，高铁动车组要求最高，其次是地铁。高铁动车组目前使用的产品主要为安费诺、永贵电器等提供；地铁中使用的高密度混装连接器目前以国内厂商为主，主要包括永贵电器、中航光电等。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已经应用于城市地铁，并与中车集团开展合作。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技术先进性表现	1、公司板对板高速连接器的板间高度最小可以达到 6mm；产品间距最小可达 1.27mm； 2、模具设计制造与产品加工能力较高，通过模具流道及模具穴数的合理分析和设计，产品的翘曲量最大为 0.05mm、变形值最大为 0.03mm 及尺寸公差最小做到±0.01mm； 3、用于无线基站的高速连接器传输速度达到 10Gbps
具体指标表征	传输速度
行业内主要企业	安费诺、泰科、莫仕、中航光电、航天电器
未来发展方向	连接器传输速度更快

在高速板对板连接器领域，公司主要是面向的无线通信基站市场，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传输速度能够达到 112Gbps，国内企业能够实现 25Gbps 传输速度产品的批量供货，因此公司产品从传输速度与竞争对手相比不占优势，但在无线基站小型化的变革中，产品低板间距系公司的优势。公司未来将加大信号完整性分析技术构建，在移动通信基站高速连接器以及数据中心高速连接器领域进行深挖。

（四）结合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目前国内外的最高水平、主流水平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比较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三）结合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评价标准，说明发行人该等技术的技术先进性表现及具体指标表征”的相关内容。

（五）招股说明书部分数据来源为国外厂商官网，请说明国外厂商名称、相关性能对比的数据来源，并说明“达到并部分超过国际知名厂商”的依据是

否充分

目前，公司是国内 5G 通信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方面能达到并部分超过国际知名厂商，以 SUB6GHz 的产品为例，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性能指标	发行人	罗森伯格	雷迪埃	灏讯
1	频率范围	0~6GHz	0~8GHz	0~6GHz	0~3.5GHz
2	插损(0-6G)	≤0.25dB	--	≤0.25dB	--
3	驻波(VSWR) (0-6G)	≤1.35 DCto6GHz	>20dB/1.22 DCto5GHz	≤1.35 DCto6GHz	>20dB/1.22 DCto3.5GHz 16dB/1.38to6GHz
4	阻抗	50Ω	50Ω	50Ω	50Ω
5	径向容差	3°	4°	3°	±0.8mm
6	轴向容差	±1mm	±0.8mm	±1mm	±0.8mm
7	均值功率	200W @2.7GHz85°C	100W	200W @2.7GHz85°C	130W @2.4GHz25°C
8	微波泄漏	≥70dB DCto3GHz	≥60dB DCto4GHz	≥70dB DCto3GHz	≥60dB DCto3.5GHz

资料来源：国外厂商官网（<https://www.rosenberger.com/>、<https://www.radiall.com/>、<https://www.hubersuhner.com/en>）

目前，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国外主流生产厂商为罗森伯格、雷迪埃、灏讯。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重要指标是在 0-6G 的使用频段内，驻波比(VSWR)和插损(INsertion Loss)指标要求越小越好。与国际主流厂商相比，公司产品大部分指标趋同，在产品的均值功率和容差较罗森伯格、灏讯稍高。

（六）修改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情况”章节相关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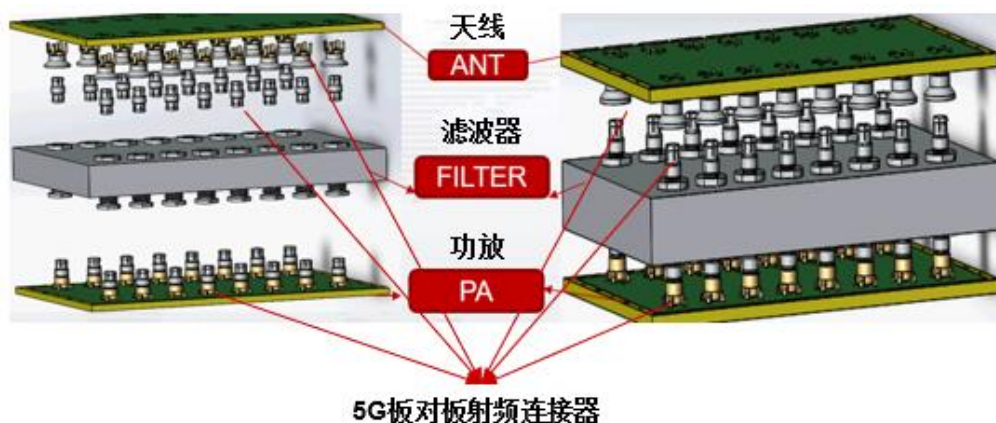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核心技术情况”中对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

①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核心技术介绍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指两个信号板间（PCB 之间或 PCB 与滤波器之间）进行微波信号传输的连接器，主要是用于无线通信系统。相较于 4G 网络，5G 网络的数据传输速度将大幅提高，但是 5G 网络的覆盖半径较小，故同等覆盖情况下，5G


基站的建设数量将大幅高于 4G 基站。此外，为缩减基站体积和上塔设备重量，天线形态发生较大改变，天线和射频单元一体化集成有源天线单元（AAU），由 4G 时期的 2-4 通道进行发射和接收信号改为 5G 时期 64 通道（MASSIVE MIMO）进行发送和接收信号，从而使得连接器产品的使用数量大幅上升，但体积越来越小。AAU 的内部需要实现功放板（PA 板）、滤波器、天线板的连接。



传统 1G-4G 的射频连接器系单个进行连接，可以实现紧密的同轴度传输，没有浮动容差要求；而 5G 采用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多个射频连接器需要同步完成连接，对于浮动容差要求较高，并且在整个容差范围内要求传输的信号损耗小，驻波比（VSWR）小，微波泄漏小等射频性能。由于 AAU 内部温度高，还要求产品的温度范围大。由于全球 5G 的频段范围不同，连接器还需要适应多种频率范围。目前中国的 5G 频段都是在 6G 以内（SUB6GHz），主要是 700M（广电）、2.6G（移动）、3.4G（电信）、3.5G（联通）、4.9G（移动），而国外的 5G 频段除了 SUB6GHz 以外，还有 28GHz 等的毫米波频段。所以，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一般会设计宽频率来满足客户的通用性，带来了技术上的更高挑战。目前公司的技术已经开发到了最高频率达 67GHz 的毫米波连接器。

②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为团队领头人，构建了射频连接器研发的研发团队。2015 年开始进行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预研：

产品	产品图例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第 1 代 W-SMP 射频连接器		2015 年 -2017 年	公司为 5G 系统进行预研，开发了第一代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同时公司申请相关专利，在一定时间内形成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 2 代 C-SMP 射 频连接器		2018 年 -2019 年	公司在第一代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基础上继续优化设计，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形成了公司第二代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公司形成了成本和技术优势双驱动。
第 3 代 RSMP/ZSMP 射频连接 器		2019 年 至今	公司继续在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上进行优化，包括拓展了大功率的产品、低间距的微基站产品系列，在产品生产工艺上进一步优化，采用了拉伸冲压技术，形成第三代板对板连接器，并且投入全自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在 5G 产品的设备生产、测试等环节带了便利。

为了实现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浮动容差安装下的低损耗、低驻波比、低微波泄漏等电气性能要求，公司采用多瓣绝缘体对阻抗进行补偿；从新材料运用方面，公司利用新的 LCP 工程塑料代替传统的 PTFE 作为绝缘介质材料；在工艺上，公司创新地采用精密冲压工艺代替传统的机械加工工艺来做信号传输的内导体与外导体，用注塑工艺代替传统的机械加工工艺来做绝缘介质。最后，公司投入全自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为 5G 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测试等环节带了便利。

③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指标对比

目前，公司是国内 5G 通信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方面能达到并部分超过国际知名厂商，以 SUB6GHz 的产品为例，技术指标对比如下（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重要指标是在 0-6G 的使用频段内，驻波比(VSWR)和插损（INSERTION LOSS）指标要求越小越好）：

序号	性能指标	发行人	罗森伯格	雷迪埃	灏讯	名词释义
1	频率范围	0~6GHz	0~8GHz	0~6GHz	0~3.5GHz	<p>1、插损指在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器件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插入损耗的数值越小表示性能越好；</p> <p>2、驻波比用来表示馈线和天线是否匹配，驻波比越小越好，当驻波比等于 1，表示发射传输给天线的电波没有任何反射，这是最理想的情况；如果驻波比大于 1，表示有一部分电波被反射回来；</p> <p>3、阻抗系指具有电阻、电容和电感的电路中，对交流电起到的阻碍作用；</p> <p>4、容差指产品能够达到特定性能指标的最大偏移量；</p> <p>5、微波泄漏指通信设备在工作时经过地线、电源线、信号线等辐射出去，由此可能产生信息失密</p>
2	插损 ¹ (0-6G)	≤0.25dB	--	≤0.25dB	--	
3	驻波比 ² (VSWR) (0-6G)	≤1.35 DCto6GHz	>20dB/1.22 DCto5GHz	≤1.35 DCto6GHz	>20dB/1.22 DCto3.5GHz 16dB/1.38to6GHz	
4	阻抗 ³	50 Ω	50 Ω	50 Ω	50 Ω	
5	径向容差 ⁴	3°	4°	3°	±0.8mm	
6	轴向容差	±1mm	±0.8mm	±1mm	±0.8mm	
7	均值功率	200W @2.7GHz85°C	100W	200W @2.7GHz85°C	130W @2.4GHz25°C	
8	微波泄漏 ⁵	≥70dB DCto3GHz	≥60dB DCto4GHz	≥70dB DCto3GHz	≥60dB DCto3.5GHz	

资料来源：国外厂商官网（<https://www.rosenberger.com/>、<https://www.radiall.com/>、<https://www.hubersuhner.com/en>）；经客户认证的公司产品规格书

目前，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国外主流生产厂商为罗森伯格、雷迪埃、灏讯；国内厂商主要为公司、金信诺、吴通控股、四川华丰等，其中公司已实现产品的批量供货，后三家国内企业 5G 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

与国际主流厂商相比，公司产品大部分指标趋同，在产品的均值功率和容差较罗森伯格、灏讯稍高。

(2)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制造技术

①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技术介绍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是传输高压大电流的产品。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驱动电机的原理，为达到较大的扭矩和扭力，需要提供大功率的驱动能量，根据 $P=UI$ （功率=电压*电流），大功率需要相应的高电压和大电流。因此，对于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一般根据场景不同需要提供 60V-380V 甚至更高的电压等级传输，以及提供 10A-300A 甚至更高的电流等级传输。因此，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载流能力、温升、插拔寿命、防护等级等电气、机械以及环境性能指标。

②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之初的研发团队具有电源连接器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最初为通信基站电源提供连接器，从 2012 年开始逐步涉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夏建华于 2013 年加入公司，在原有电源连接器基础上分立组建了新能源高压连接器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进一步加强；2015 年至今，团队研发了众多高压大电流产品，涉及充电桩、电池、电源分配、电控、电机、加热等系统的连接方案：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2 年-2015 年	正式进行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了第一代金属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主要为商用车、电池、电机等企业进行配套。
2	2016 年-2018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开发了全系列的橙色第二代塑料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开始与众多乘用车厂商进行合作。
3	2019 年至今	根据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条件和使用环境，公司开发了第三代塑料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在载流能力、连接形式上进一步提高，并具备防凝露功能。

③ 公司的环簧接触技术和高导复合材料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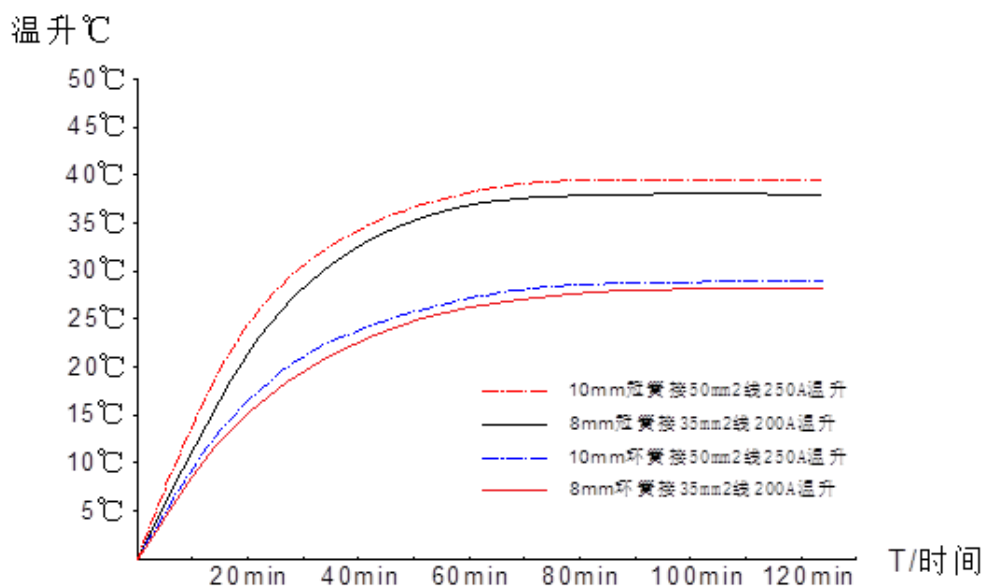
高压大电流产品的接触电阻设计和材料选择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满足高载流能力、低接触电阻的要求（接触电阻是指连接器接插的公母端子接触面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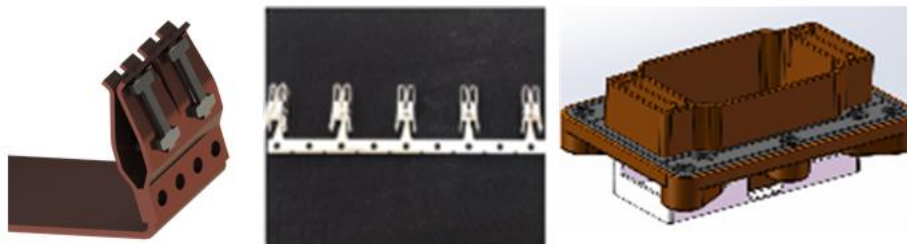
所产生的附加电阻，直接影响汽车各电气设备的信号传输和电气传输，降低接触电阻可有效控制温升，从而提高连接器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公司研发的环簧接触端子可以提高产品的插拔寿命、降低接触电阻、减少温升、提高产品的载流能力，环簧连接接触件与其他结构接触件的优缺点比较如下：

插孔型式	结构示意图	插拔次数	抗振动性	接触点数	优缺点
1. 劈槽式		500	良	4-12	1. 成本低 2. 插拔力大、插拔寿命短 3. 温升较大
2. 冠簧式		1,000	优	6-18	1. 成本低 2. 接触可靠 3. 插拔寿命短，接触点少 4. 温升较大
3. 线簧式		5,000	良	20-50	1. 接触可靠 2. 成本较高，批量生产难度 3. 有断丝的风险
4. 线冠簧 RADSOCK		5,000	优	20-50	1. 接触可靠 2. 插拔力较好 3. 接触点数比环簧少 4. 材料热处理不均的风险
5. 环簧式		10,000	优	>100	1. 接触点最多 2. 插拔力最为柔和，寿命长 3. 温升低 4. 不适合尺寸较小的插孔

注：图 5 为公司的环簧接触端子技术

公司开发的环簧大电流接触端子在插拔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控制上相比其他接触形式有较大的优势。下图为公司 10mm 和 8mm 外径的环簧接触件，载流在 200A 的情况下，与主流的冠簧结构的接触件进行的温升（在同样 200A 载流情况下，增加接触点，降低接触电阻，能够有效控制工作中的温升）对比。由此可见，公司开发的环簧接触端子温升小于 25 度，温升控制性能优于冠簧端子。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接触件需要弹性高、导电率高的材料，但这两者性能又是一个矛盾体，一般导体以金属材料为主，但其弹性较差；弹性较好的材料一般导电性能较差。在材料运用方面，公司使用了高导复合材料，接触区的材料采用高导电率材料，保证电性能；外部再采用弹性材料保证产品的机械性能，同时实现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高弹性高以及高导电。

此外，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产品由于其一般是处于动态工作环境，还需要具备振动、冲击性能以及高防护等级，故产品设计过程中需要具备较强的仿真分析能力和 FEMA(失效模式分析)能力。公司产品最高防护等级能够达到最高的 IP68 等级，在振动环境下依然可以保证接触的可靠性，插拔寿命能够达到 10,000 次。

(3) 换电连接器技术

①换电连接器技术开发背景

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系新能源汽车推广难度之一，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持续提高且充电效率有所提高，但是目前充满一辆续航 500 公里的汽车，采用直流快充需要至少 1-2 小时，采用交流慢充则需要 5-8 小时。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充电时间与加油时间的差异系影响潜在消费者的重要原因。此外，电池的使用效率衰减亦是影响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原因之一，一般来说汽车电池效率衰减到 70%对汽车使用带来较大影响。

换电作为新能源汽车补能的另一方式，已经逐步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其优势在于能够在 3 分钟左右完成换电，且消费者可以采用租电池或购买电池，减少初始购车成本。

②换电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2015 年开始，国内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开始换电模式的尝试，当时主要系针对出租车及其他运营车辆；公司与蔚来汽车的合作亦从这个时间开始。公司基于前期积累换电产品及模式的理解，结合连接器产品浮动容差技术，为蔚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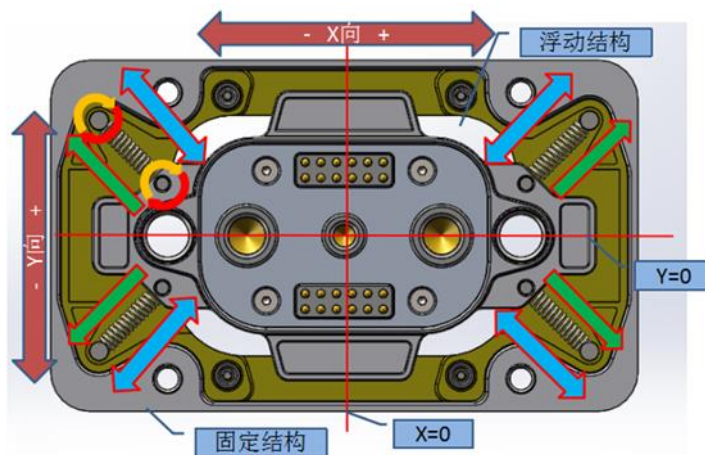
汽车提供的换电连接方案由于其他竞争对手，成为蔚来汽车的主力换电连接器供应商。2020 年开始，国内其他厂家如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亦开始布局换电模式：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5 年-2018 年	为国内的部分车企提供运营车辆换电连接器试制的同时，针对蔚来汽车进行换电连接器的开发，成为换电连接器解决方案的战略主力供应商，相关产品获得专利授权。
2	2019 年至今	蔚来汽车推出市场后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换电产品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开始为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宁德时代等展开换电产品的研发工作。

③换电连接器技术介绍

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应用上，换电连接器是电池包唯一的电接口，需要同时提供高压、低压、通讯及接地的混装连接；在快换电池过程中，电池与整车配合存在误差，换电连接器需要具有浮动补偿能力，一般要求在正负 5-10mm 之间；整车更换电池频率乘用车一般在 1-15 次/周，商用车 7-70 次/周，换电连接器寿命一般要求 3,000-10,000 次及较低维护成本。因此换电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大的浮动补偿能力、高寿命等技术指标。

换电连接器图例



公司在解决换电连接器浮动补偿设计上独创的 4 拉簧+4 压簧浮动结构可实现 X, Y, Z 三向高寿命浮动，同时 X, Y 向可满足最大正负 10mm 浮动，Z 向可满足最大负 15mm 浮动。公司在商用车系列产品上创新设计了可快拆更换端子的技术方案，在连接器使用寿命达到极限时，可通过简单的操作及时实现更换，大大降低了换电连接器的维护难度及维护成本。

(4)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

①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核心技术介绍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是在同一个界面上集成了电源传输、数据信号传输、光信号、微波信号。产品要求具有浮动容差安装功能，传输稳定可靠，IP 防护等级高，具备电磁屏蔽等。公司的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是车钩连接器，可用于高铁、地铁车厢之间的连接；光电混装连接器主要是用于基站连接，同时提供光信号与电源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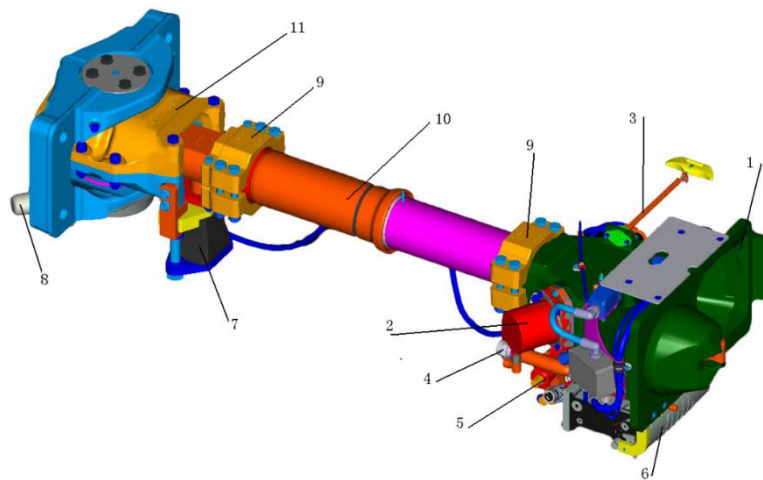
②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在轨道交通行业系对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的行业。目前公司研发制造的产品为全自动车钩的主要构成部件，也是实现轨道车辆之间电气连接的主要部件。公司拥有具备光、电、微波多类型信号传输设计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团队，系高密度混装连接器开发的重要基础：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4 年-2016 年	公司通过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轨道交通领域开发奠定基础，公司开发了用于地铁之间连接的车钩高密度混装连接器，并在地铁上进行实际试跑测试。
2	2017 年至今	产品试跑车完成后进行定型批量生产，公司车钩连接器产品开始进入其它线路地铁配套，并且正式与中车集团开展合作。

③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具有代表性的地铁车钩连接器）介绍

目前公司研发的产品是全自动车钩的主要部件，电气车钩（电钩头），是实现轨道车辆之间电气连接的主要部件。（如下图中部件 6）



- | | | | | | |
|---|--------|---|--------|---|--------|
| 1 | 车钩头 | 2 | 解钩气缸 | 3 | 手动解钩装置 |
| 4 | 空气管路连接 | 5 | 电钩驱动装置 | 6 | 电气车钩 |

7 垂向支撑

8 对中装置

9 卡环连接

10 压馈管钩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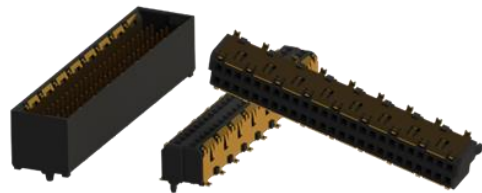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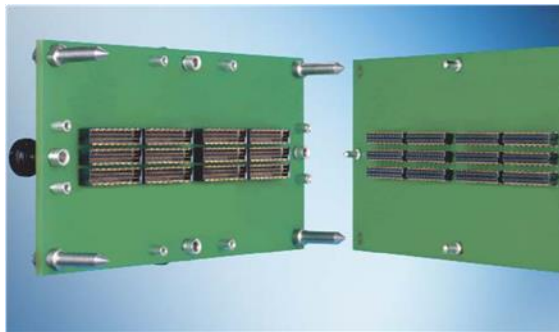
11 EFG3 钩尾座

电动车钩头操作装置通过气缸活塞运动，由压缩空气通过风管接头推进。只有在进行机械连接之后才可以将电动头向前移动。解钩期间，电动头首先缩回，然后机械连接被分离。电钩头在导向杆上沿一条直线做前后移动。控制杆自动打开或关闭封盖。弹簧元件确保两个电动车钩头外壳相互紧密挤压，且触头牢固连接。由于其止点位置，即使不施加气动力，电动车钩头仍位于其当前位置。电气车钩利用活动和固定触点将电气钩头与列车配线相连；电钩头配备有护盖，在电钩头向前及向后动作时，该护盖可以自动开启及闭合。在连挂期间，两个对置的电钩头外壳紧紧压在一起，同时将活动触点压在固定触点上，从而实现电气连接。电气车钩是轨道交通车钩最前端安装的一个部件，前后车辆之间的所有信息都需要通过电气车钩进行沟通 and 传递，因此这一部分对于车辆组来说非常重要。如果电气车钩发生故障，不仅车辆之间无法传递信息，而且会引发非常严重的事故。

(5)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①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核心技术介绍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对于数据传输速度要求越来越高，从传统的 M/s 到现在的 G/s。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连接器产品传输速度要求亦是日新月异。连接器的传输速度需要与产品使用的芯片运算速度相匹配，芯片的迭代即要求相应的连接器速度随之提高，这样才能形成匹配的链路。



②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高速数据连接器分为高速板对板（PCB 与 PCB 相连）连接器和高速 IO 连接器（板对线或线对线的连接）。在市场的的需求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基站，传输速度介于 10G-25Gbps 之间的高速连接器能够满足移动通信无线基站产品的客户需求，目前，公司批量交付主要系基于 10Gbps 传输速度的连接器。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对于信号完整性要求较高，从而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能力以及结构仿真能力：

序号	时间	产品技术形态和里程碑
1	2012年-2014年	公司投入了第一条高速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传输速度在10Gbps的IO连接器。
2	2015年-2016年	基于25Gbps的QSFP系列IO连接器设计完成，具备了较强的高速连接器的SI（信号完整性）和仿真的能力。
3	2016年-2018年	公司开发设计了第一款基于10Gbps的高速板对板数据连接器（MICROBTB连接器），并开始批量生产。
4	2018年至今	公司继续拓展MICROBTB连接器，形成了多板间高度、多接触对的高速板对板数据连接器产品系列，并且开始针对25Gbps和56Gbps的产品进行研发设计。

③公司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特点

A、精密冲压零件的模具设计制造与产品加工要求高。公司形成产品在零件结构设计专利技术，料带和零件之间独有的两道成八字形的V-CUT设计，让零件在冲压生产上和组装工艺上更高效和稳定；

B、精密注塑零件的模具设计制造与产品加工要求高。零件模具设计搭配主流的模流分析软件，进行多元化的设计思路，并进行大量的分析运算，使模具流道及模具穴数进行合理的分析和设计，使产品的翘曲量（平面在空间中的弯曲程度，为翘曲平面在高度方向上距离最远的两点间的距离）最大为0.05mm、变形值最大为0.03mm及尺寸公差最小做到±0.01mm，产品的精度优越，性能优良；

C、研发产品的自动化组装、测试要求高。自动化插针、装配生产良率达到98%以上；自动化设备中采用凸轮式结构，让插针精度达到0.01mm，速度达到每分钟600次；利用高清晰感光镜头搭配行业中成熟的自动化结构对产品正位度及共面度进行检验（用于检测各种电子元器件的针脚垂直度、水平直线度、间隙、针脚宽度、针脚长度等指标），检验精度为0.005mm，检验正确率达100%。

电气特性(ElectricCharacteristic)

接触电阻 Contact resistance	耐压 Voltage proof	绝缘电阻 Insulation resistance	额定电流 Rate current
信号接触<25mΩ	750VAC	≥10000MΩ	1A@20℃

机械特性(MechanicalCharacteristic)

插合力 Insert force	保持力 Retention force	机械寿命 Mating cycles

≤0.5N/pin (信号针)	≥0.1N/pin	500 次
-----------------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方法

1、通过访谈、实地查看的方式，了解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和不同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的标准；

2、登录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官方网站，取得行业内技术先进企业相关产品的
主要指标；

3、取得经发行人客户认证的公司相关产品规格书；

4、取得专利事务所以及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以对发行人专利技术分析鉴定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拥有连接器产品制造所需的全流程研发、生产能力，其核心技术在关键工序、核心环节得到了体现；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积累形成；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够较好满足客户需求、达到技术要求，客户资源优质；

4、在板对板射频连接器领域，发行人相关指标能够达到国际知名厂商的水平。

12.2 关于参与制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与国内标准制定，参与了国际天线标准化接口标准（AISG组织）、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接口标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连接装置标准、电动汽车对外放电标准等的起草工作。（2）公司立项研发的“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2020年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参与制定或起草标准各单位的排名情况发行人具体参与人员、负责的对应部分、主要贡献或所确立的行业标准等；（2）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主管单位、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参与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取得的相关成果等，与公司业务或核心技术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参与制定或起草标准各单位的排名情况, 发行人具体参与人员、负责的对应部分、主要贡献或所确立的行业标准等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与国内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等工作，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单位、标准组成员或专家团成员受邀参与了国际天线标准化接口标准（AISG 组织）、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接口标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连接装置标准、电动汽车对外放电标准等的起草、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组）名称	标准状态	发行人参与人员	发行人主要贡献	具体参与情况
1	AISG Connector Specification AISGC485	正式发行	杨国华	作为会员单位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为标准中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提供测试样本，为测试要求提供样本数据
2	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标准组	制定中	杨国华、张文昇	作为专家团成员提供方案、承接测试任务	公司实验室已通过CNAS认证，参与充电接口及线束等部件的机械、环境和电气性能测试
3	GBT37133-2018《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	正式发行	杨国华	作为标准组成员参与方案讨论并提交征求意见回复	对耐电压电气性能测试要求提出修改建议；建议根据不同使用场合对密封级别、气密性提出相关要求

序号	标准（组）名称	标准状态	发行人参与人员	发行人主要贡献	具体参与情况
4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修订中	杨国华、张文昇	作为标准修订工作组成员提供修订建议	对供电插头、车辆插头和车辆插座用电缆的横截面积间隙提出修订建议；提出增加插拔速度测试标准等
5	电动汽车对外放电标准组	制定中	杨国华、张文昇	作为标准组成员提供方案以及修改建议	对放电枪的材质、工作温度提出建议

上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公司系作为会员单位或标准组成员参与了国际天线标准化接口标准和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的起草，并以邮件等形式对标准修订提出了建议，但在上述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名单中公司未显名，故将对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应表述进行删除；其他标准主要出于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尚未出台正式标准文件，故为谨慎披露，亦将其他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表述予以删除。

（二）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主管单位、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参与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取得的相关成果等，与公司业务或核心技术的关系

2015年，公司顺应通信技术的模块化、节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立项研发“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该研发课题主旨系实现通讯机柜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的低能耗和高传输速度，该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起始时间	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
项目参与方	发行人独立承担项目
发行人所起的作用	独立完成项目研发，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的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能够兼容当时的下一代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产品的容差能力得到改善，且施工方便快捷，并且能够支持同站共建，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

“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系围绕公司移动通信连接器主营业

务，同时顺应新一代移动通信发展趋势开发的研发项目。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中，用于传输、发射和接受电磁波的重要无线设备 RRU 中。该款连接器的研制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革新升级：

- 1、连接器的传输速度完成了从 M/s 到 G/s 的提升；
- 2、实现连接器密集的高低频信号传输，且在传输中不受强电干扰，进一步提升公司防电磁干扰工艺水平；
- 3、产品制造过程中采用了特殊工艺，能够实现快速安装零件，并且能够保证较好的产品平整度。

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于 2015 年实现量产，且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参与制定标准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 1、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与各项标准制定、修订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标准的最新状态、发行人参与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贡献和具体参与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参与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邮件往来截图、AISG 会员截图、标准草案意见反馈表、标准组会议参会回执、各项标准最新状态的网络查询；
- 3、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查阅发行人参与国家火炬计划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主管单位、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参与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取得的相关成果等；
- 4、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

13. 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境内外专利授权141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2）发行人已形成前沿研究与客户驱动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41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及合作研发情况（如有）；（2）发明专利及重要的其他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3）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及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共有专利，如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情况，该等共有专利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3）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如是，说明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相关成果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41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及合作研发情况（如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二）研究与开发情况”中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及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相应人员	阶段和进展	拟达到目标	累计经费投入(万元)	是否合作研发
1	端面弹性接触射频连接器研究开发	张卫军、王海波、胡帆、胡远路、张顺、寿祖刚、陈元林、刘小龙、徐亚丰、张宗东	2019年1月-2019年4月, 产品设计; 2019年5月-2019年10月, 产品制造; 2019年11-2020年3月, 样品确认及改进; 2020年4月-2021年6月, 完善工艺, 量产准备。	关键要解决内外弹性导体弹力, 形变与形变量的设计, 以及设计冲压结构来代替原来的同轴结构, 产生的阻抗匹配问题。其次要解决连接器的安装以及与滤波器之间的可靠接触问题。	321.64	否
2	5G 弹簧针式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研究开发	寿祖刚、张卫军、邵文浩、唐国中、游华、张宗东、李广文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产品设计; 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 产品制造验证;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 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 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确认弹簧针的规格要求, 再依据冲压零件的工艺特点, 以及拉伸铜管零件的工艺特点, 设计相应的零件规格。最后确定弹簧的规格要求以及外导体簧片的规格要求。 本项目研究要解决以下问题: 1、产品结构 with 冲压工艺的实现 2、解决弹簧的互相卡陷问题 3、解决弹簧针产品的自动化装配与装配可靠性问题。 4、解决外导体簧片小的规格尺寸要求与大的弹性形变变形范围的矛盾。	355.41	否

3	5G 高速冲压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研究开发	张元华、闫昊、徐善玉、刘涛、陈征、王文强、吴理政、寿祖刚、周斌、周永浩、张宗东、胡明明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产品设计； 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产品制造验证；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0年4月至 2021年6月 ，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1、高速冲压工艺所能做出的零件要能够完成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各机械结构要求与机械功能。 2、高速冲压工艺制作出的零件要能满足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需要的电气性能要求。	420.75	否
4	高散热性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秦川、周成仙、张利君、朱虹、朱燕、冉茂森、蒋彪	2019年10月-2019年12月，可行性研究与立项工作； 2020年1月-2020年5月，研发、设计、确定设计方案； 2020年6月-2020年12月，实验阶段； 2021年1月-2021年3月，试测阶段； 2021年4月-2021年8月，调试阶段； 2021年9月，定型阶段	1、通过气体带走电缆产生的热量，使电缆的工作温度始终保持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 2、通过使用高分子材料，可提高整体散热性，并使得整体具有阻燃性好、耐碾压、抗衰等性能。	104.26	否

5	轻型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秦川、陈闯、张利君、朱虹、冉茂森、谢孟军、骆旭娇	<p>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可行性研究与立项工作；</p> <p>2020年1月-2020年5月，研发、设计、确定设计方案；</p> <p>2020年6月-2020年12月，实验阶段；</p> <p>2021年1月-2021年3月，试测阶段；</p> <p>2021年4月-2021年9月，调试阶段；</p> <p>2021年10月，定型阶段</p>	<p>1、绝缘与外护套材料均采用发泡 TPE 材料，使电缆具有高环保，重量轻、高阻燃、柔软而且使用方便；</p> <p>2、电缆线填充部分采用凯夫拉填充绳，保持电缆整体圆整的同时，还可以让电缆具有更好的抗拉及柔软性能，电缆在上万次的拖拽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断裂的情况；</p> <p>3、电缆中使用凯夫拉加强芯，既能提高电缆的强度，又能提升成品线优异的耐候性能，对臭氧、紫外线、电弧有良好的耐受性，耐低温性能，高环保性能，轻量、柔韧性好。</p>	104.67	否
6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	杜忠友、陈曦	<p>2019年9月-2020年6月，搜集市场调研数据，对初步方案进行分析；</p> <p>2020年7月-2021年12月，进入加工工艺及设备的开发流程，对高压线束及性能进行验证；</p> <p>2022年1月-2022年9月，固化产品加工及测试数据，对过程进行分析；</p> <p>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对过程进行验证，总结项目经验。</p>	<p>1、编制高压线束的标准作业规范；</p> <p>2、开发针对不同规格线束的专用加工设备和测试设备、标准化作业；</p> <p>3、对高压线束的电磁屏蔽处理进行优化，减少对整车的干扰。</p>	112.03	否

7	电动汽车应急救援断电模块设计与研究	董猛、陈静、吕冲冲、马高尚、陈元林、杨婷婷、刘卫卫、秦谊世、董菲	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产品设计； 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产品制造验证；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完善工艺、产品量产。	与目前市场产品相比，同功能情况下，成本降低>60%； 与目前市场产品相比，同功能情况下，体积降低>60%； 与目前市场产品相比，同功能情况下，重量降低>65%。	194.01	否
8	多角度充电接口模块设计与研究	黄世彬、周小平、盛鸿焱、宣中平、吴晗、汪崎、王昭云、余峰、刘小根、解玲	2020年1月-2020年2月，完成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 2020年3月-2020年4月，样品的制作、刀模开发与验证、工装板的开发、测试工装的设计与开发； 2020年4月-2020年6月，产品生产，产地平面布置，生产流程的验证、产品性能验证、客户样车试装与验证； 2020年7月-2020年8月，产品试制及优化； 2020年9月-2020年10月，完成产品PPAP提交； 2020年11月-2021年6月，产品批量生产。	1、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及安生，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有效地解决一些客户车型对于某些特定的装配位置来说 180° 出线的充电接口空间尺寸占用率高的问题； 3、通过新的产品开发将内部结构模块化设计，既节省空间又能起到方便装配，进而实现自动化生产； 4、采用新型的簧体接触方案，使产品使用更高效，过流更加稳定可靠； 5、通过更加合理的结构布局设计，缩小产品的整体外形轮廓，质量更轻，材料更加节约； 6、通过模块化及合理布局设计，使成本更有优势并且提高单个产品的竞争优势。	346.31	否

9	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电”系统的快速连接模块设计与研究	唐朝飞、张文昇、翟世伟、钦林嫚、陈庆、蒋金玲、张小飞、余峰、汪德旺	<p>2020年1月-2020年5月，完成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p> <p>2020年6月-2020年9月，完成产品制造；</p> <p>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完成产品DV验证；</p> <p>2021年1月-2020年3月，产品确认及改进；</p> <p>2021年4月-2021年8月，完成工艺，量产准备；</p> <p>2021年9月-2021年12月，实现量产。</p>	<p>1、三电（电池/电机/电控）之间连接由本装置和三电内铜排直接连接代替现有的线缆常规连接器器连接，可实现三电连接的无缝对接，提高了装车效率，减少了线缆的使用长度，降低了整车重量和成本；</p> <p>2、过大电流、多触点的环簧应用于屏蔽性能的实现，连接间的屏蔽触点优于主流的弹片式屏蔽接触，可现实360°屏蔽效果，大大增强了产品对屏蔽性能要求的实现。</p>	186.34	否
10	动力电池水系统快速连接组件设计与研究	张文昇、孙锦梁、唐冬、周珍贵、张朔、程永志、郭永志、郭金勇、闵慧霞、刘国强	<p>2020年1月-2020年8月，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选型及初始验证；</p> <p>2020年8月-2021年4月，样品的制作、模具开发与验证、工装的开发、测试工装的设计与开发；</p> <p>2021年4月-2021年9月，产品生产，产地平面布置，生产流程的验证、产品性能验证、客户样车试装与验证；</p> <p>2021年9月-2022年2月，优化布局与流程设计，提升产能。</p> <p>2022年2月-2022年4月，完成产品PPAP提交；</p> <p>2022年4月-2022年6月，产品批量生产。</p>	<p>1、水路连接高可靠，在连接时无漏液、流阻底、压降小，在断开连接器时无滴液，可靠封堵冷液；</p> <p>2、快换电池对连接装置寿命要求高，需要较高的机械寿命，满足汽车使用周期内无损坏；</p> <p>3、电池快换过程中，电池与整车误差较大，需要连接装置能有自动对正并补偿误差实现可靠连接。</p>	197.58	否

11	5G 环形隔离器设计与研究	王海波、李建新、徐善玉、林兵、陈征、李广文、吴理政、寿祖刚、周斌、周小兵、张宗明、胡明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8 月，产品设计；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产品制造验证；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1、粉末冶金工艺所能做出的外壳要能够满足环形隔离器的各机械结构要求，机械功能和电气性能要求； 2、冲压工艺所能做出的外壳要能够满足环形隔离器的各机械结构要求，机械功能和电气性能要求； 3. 连接器与环形器的集成方案，减少 PCB 的面积，降低分体式方案的损耗。	115.01	否
12	应用于电动汽车多合一控制器的 高密度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徐善玉、胡远路、刘涛、陈元林、刘小龙、吴理政、寿祖刚、张顺、张宗东、胡明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产品设计；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产品制造验证；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1、注塑机注塑所能做出的零件要能够满足各个塑料件之间的配合间隙； 2. 冲压工艺制作出的零件要能满足在和塑料基座配合是不存在端子退 PIN 等情况，在电气性能方面也要满足； 3. 冲压端子结构要满足 TPA 二次锁结构。	134.38	否

13	应用于轨道交通装置的新型重载连接器	李志萍、朱玲玉、刘涛、范林飞、唐冬、周广喜、刘飞、张朔、陈庆、刘小龙、张小惠、陈征	2020年1月-2020年3月，产品设计； 2020年4月-2020年6月，产品制造验证； 2020年7月-2021年9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1、该连接器系列，使用重载连接器通用外壳，不影响安装开孔尺寸，可应用在同个外壳规格的不同轨道交通装置；主要是在轨道交通通用产品选型基础上，解决重载连接器的插针（插孔）缩针问题； 2、本方案针孔可采用重载连接器通用针孔，在基座设计上增加端子位置保持机构，从而保证不会缩针； 3、二次止退带来操作上的增加动作，可以验证针孔是否安装到位，并卡住接触件，达到止退作用；二次止退为可拆卸复原的结构。	121.02	否
14	涉水车辆车载水密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邹征龙、朱玲玉、刘涛、王文强、范林飞、唐冬、张朔、陈庆、刘小龙、张大雷、陈征	2020年1月-2020年3月，产品设计； 2020年4月-2020年6月，产品制造验证； 2020年7月-2020年12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1、插头插座对插配对后，插头与插座对插端的防水、插头尾部与电缆密封防水、插座法兰盘与安装面板防水、插座单独防水等防水功能； 2、连接器外壳耐盐雾500小时以上； 3、产品在强振动环境中，连接可靠，提供稳定的电信号传输。	87.39	否
15	玻璃烧结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与研发	王俊杰、刘涛、许少昆、张小慧、陈征	2020年1月-2020年5月，产品设计； 2020年6月-2020年10月，产品制造验证； 2020年11月-2021年5月，样品验证及设计改进； 2021年6月-2021年12月，完善工艺、量产准备。	玻璃烧结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是一种超小型推入式连接器，是从SMP型毫米波连接器衍生而来的，具有密封性好、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工作频带宽等特点，自身有优良的电气性能能够实现系统盲配、密排安装，适用于板间链接或有重量要求、安装空间小等场合。	104.12	否

16	液冷式新能源汽车电缆的研究开发	秦川、陈闯、周成仙、张利君、朱虹、谢孟军、朱燕、蒋彪、王苗苗、何树林	2020年1月-2020年5月，立项、调研； 2020年6月-2020年10月，研发、设计、确定设计方案； 2020年11月-2021年6月，实验阶段； 2021年7月-2021年9月，试测阶段； 2021年8月-2021年11月，调试； 2021年12月，定型。	1、研究如何通过使用导流软管向可回流的金属软导管内加入无色或有色透明阻燃体，工作温度为-50℃-250℃，带走电缆热量，缩短新能源汽车充电时间，提高充电效率； 2、研究如何通过改进充电桩电缆内部结构，增加其抗拉性及重量、且不变形。	93.39	否
----	-----------------	------------------------------------	---	--	-------	---

”

(二) 发明专利及重要的其他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核心技术情况”中披露发明专利及重要的其他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根据下游领域发展趋势确定研发内容，围绕提升产品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展开公司技术的相关升级和延伸；发明专利及其他主要专利均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同时各项授权专利亦是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情况		在研项目情况
				专利名称	与核心技术对应关系	
1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移动通信领域	一种 SMB 盲配同轴连接器（发明专利）	通过浮动结构，获得径向及轴向的容差，实现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插头插座间的盲插，且提高插接可靠性。	5G 高速冲压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研究开发、5G 弹簧针式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研究开发等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发明专利)	提供了一种改进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具有结构简单、结实耐用、连接方便、信号传递好的特点。	
				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发明专利）	防止连接器与插座插合后的径向晃动，但却能够围绕其所指向的圆心做限定角度的摆动，从而满足整个连接器盲配和浮动的要求。	
				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发明专利)	该发明形成了一种加工方式简单、适合高效率大规模制造且低成本的制造方法：连接器外弹性导体和内弹性导体经过冲压制成，绝缘体为塑料注塑成型。	
				一种 SMB 盲配同轴插头（实用新型）	通过浮动结构获得径向及轴向的容差，实现连接器的盲插，且提高插接可靠性。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实用新型)	能够使得连接器拥有较大的轴向偏移量的同时具备良好的射频电气性能。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实用新型)	通过采用圆环状的绝缘子，并在其侧面设置多个凹槽，在保证阻抗的前提下，增加了支撑面的截面面积，在外导体内径和内导体外径不变的情况下，增强连接器的支撑强度。	
				小撬动盲插浮动式连接器（实用新型）	涉及一种小撬动盲插浮动连接器制造技术，其配合有角度错位时接触部位撬动量小，使得接触电阻变化量最	

				小。
			补偿式盲插浮动连接器(实用新型)	一种补偿式盲插浮动连接器制造技术,使得连接器的整体性能稳定可靠,有效地补偿了连接器的电气性能。
			一种带弹簧的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实用新型)	该连接器结构能够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提高了射频连接器的装配效率。
			一种防止互相卡陷的压缩弹簧(实用新型)	该压缩弹簧的行程可根据纵截面与中心轴之间的夹角来进行调整,节省了安装空间,并且压缩弹簧之间不会互相卡陷缠绕,避免了人工分离,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同轴连接器绝缘体固定组件(实用新型)	射频同轴连接器绝缘体固定组件外导体制造应用模具一次成型,不必采用二次机械加工,提升了零件加工效率,降低了产品成本。
			一种低成本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插座(实用新型)	新型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金属外导体结构可以使用冲压工艺制作,同时,能够与插头良好互配并方便与电路板焊接,能够降低连接器的制作成本、提高连接器的制作效率。
			一种可调插拔力的连接器结构(实用新型)	连接器结构两端的筒壁上分别沿轴向开设有若干个槽,使连接器结构的每个端部上分别形成多个瓣片,以方便插拔;同时,冲压结构上具有冲压成型的凸起,能够使得连接器与其余零件连接时提供稳定的机械性能。
			一种适合大规模生产的转接器(实用新型)	连接器外导体和内导体结构简单,能够通过冲压工艺制作,从而大幅度的提升零件加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且外导体、绝缘介质和内导体之间通过辅助凸起、辅助台阶、卡接台阶和辅助凹槽进行配合安装,适合批量组装,进一步提高了制作效率;紧固装置在外导体外侧进行紧固,保证了连接器的牢固度和可靠度。
			一种低成本、小间距射频同轴连接器的弹性内导体(实用新型)	可以实现尽量小的电路板安装间距;动头和不动头均由弹性材料经冲压工艺制成,降低了产品零件成本,提升零件加工效率;不动头的接触部开设有若干个槽,实现不动头与动头的弹性接触结构,动头浮动过程中接触可靠,无瞬断。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插座（实用新型）	该连接器采用冲压拉伸成型工艺，结构上无开缝，从而解决了脱开的风险，减少产品零件数量；冲压件形成需要的限位结构，解决了微距下无法定位的问题；减少了产品零件导向套，节约零件成本，降低制造费用，降低产品可靠性风险；冲压件表面开缝的减少，提高了产品屏蔽效率。	
				一种同轴转微带环形器（实用新型）	该环形器结构可以省去电路板上原有环形器到射频连接器之间的一段微带线，能够降低微带线损耗，缩小电路板的整体面积，促进设备的小型化和低功耗。	
2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领域	手动维护开关（发明专利）	该发明设计的手动维护开关模块系高压大电流保护装置，其提高了大型乘用车的动力系统性能，且锁紧可靠，防护等级高，安全性能好。	高压塑料外壳连接器系列研究开发、新能源电动汽车高压线束研究开发等
				一种接触元件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该发明设计的接触元件机械寿命长，高达 10000 次插拔，可广泛用于插拔频繁领域、耐冲击振动等领域，增强了高压产品的寿命。	
				一种大电流单芯塑料接连接器侧出线结构（实用新型）	该发明设计的结构能实现出线方向与插头和插座插和方向垂直，并且能达到高防护等级（IP67），侧出线方式能够方便接线，同时使得装配快捷。	
				一种大电流接触件（实用新型）	该发明设计的大电流接触件能够实现双曲面接触，接触面更多，导向性更好，接触电阻更低，特别适用于大电流高功率的传输方式。	
				一种可手动解锁的充电枪（实用新型）	通过采用解锁机构与特定结构的电磁锁组件进行配合，当充电桩突然断电后，能够通过解锁机构实现手动解锁，增强了高压充电的安全性。	
				端子压接工装结构（实用新型）	该端子压接工装结构增加了端子保持力及芯线密实度；提升了高压产品端子压接后的可靠度。	
				一种弹性导电接触端子及插槽端子组件（实用新型）	该组件设计能够根据电流等级的变化相应地增加或减少电接触的弹性接触体。	
				一种高插拔寿命插槽端子组件（实用新型）	该组件的设计能够利于保持端子与导电插片之间的配合压力，从而提高高压产品的插拔寿命和电气性能的	

				可靠性。	
				一种防转动插槽端子组件(实用新型)	该组件设计能够防止端子与导电体贴合不牢带来的温升增高,同时防止两器件发生相对转动。
				电路切断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解决了现有电路在闭合或者关断的特定工作状态下存在意外切换工作状态、损坏电路设备以及电路安全性无法保证的问题。
				一种高过载插座(实用新型)	该插座在实现大电流传输功能的同时,还具有插齿保护功能,插座使用寿命长,方便在狭小空间操作安装。
				一种小型化充电枪(实用新型)	将原有控制盒的功能集成到充电枪体内,实现充电枪的小型化;且充电枪体的外壳体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从而具有良好的防水功能,延长了充电枪的使用寿命。
				电动车充电枪(实用新型)	在充电过程中,通过磁条与磁感应开关配合实现对电能输出状态的实时监控,保证充电过程的安全。
				一种带温控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枪(实用新型)	该充电枪可实现对三相插头温度的实时检测,当温度过高时断开充电电路,保护充电枪,避免在充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器件损坏造成的危害。
3	换电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领域	一种带防水屏蔽功能的电动汽车万向浮动式连接器座(实用新型)	优化了插座机构在插接方向相平行平面上的运动
				一种电动汽车浮动式连接器座(实用新型)	通过采用由两个相互垂直的拉簧组成的四组弹性机构控制插座在凹腔内的移动,使得拉簧伸长量减少,增强拉簧的耐疲劳强度,延长连接器座的使用寿命
				一种高密封性车合家换电连接器(实用新型)	实现连接器高压部分 IP67 密封
				一种换电连接器(实用新型)	能够提高换电连接器的过流能力,同时电磁屏蔽以保证低压信号的可靠性
4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轨道、通信	-	应用于轨道交通装置的新型重载连接器设计与

					研究等
5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通信	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发明专利)	该技术采用了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能够实现快速安装插针，并且能够保证较好的插针平整度和高精度，系实现高速传输的基础。 应用于板对板高速连接器研究开发

”

（三）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及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一）核心技术情况”中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及相关表述。

二、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根据下游领域发展趋势确定研发内容，围绕提升产品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展开公司技术的相关升级和延伸；发明专利及其他主要专利均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同时各项授权专利亦是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且权属清晰，公司自设立以来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共有专利，如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情况，该等共有专利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

公司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如是，说明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相关成果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围绕应用市场、客户需求，进行前沿研究以及客户需求驱动开发。一方面，公司始终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工艺及设备，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开

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产品设计是整体设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原材料的选材到特定产品的性能、指标，均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与设计，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技术顶层指标及功能需求，公司拆分细化为产品技术参数并且进行样品制造。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系根据上述两个方面决定立项，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以及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
-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及商标代理机构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境外商标说明函》；
- 3、查阅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或访谈笔录；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
- 3、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亏损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关联方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苏州天索等通过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变为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按照《41号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比照关联方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及其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子公司设立或被发行人收购的背景、实际运营情况、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构成，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的具体情况，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3）苏州天索通过股权转让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41号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比照关联方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及其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情况”中披露了注销后原子公司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具体如下：

“1、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注销前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连接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连接器、线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因公司对整体业务开展规划进行了重新布局和调整，故公司决议注销绵阳新能源。2018年10月25日，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清算时，绵阳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均为6.28万元，系货币资金；绵阳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未聘用员工，故绵阳新能源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2、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71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4-8
法定代表人	马剑
注销前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65%，董礼祥持股20%，王方云持股15%
经营范围	北斗/GPS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研发：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缆、线缆组件(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康普斯主营业务为北斗/GPS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但设立至今，相应产品的市场反响一般，发展未及预期，故瑞可达与成都康普斯其他股东决议解散成都康普斯。2020年9月4日，成都康普斯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清算时，成都康普斯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69.04万元，系货币资金，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注销前成都康普斯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出售苏州天索后与其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39	231.60	217.87
关联采购	191.95	-	-
关联销售	13.12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苏州天索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2020 年 5 月，瑞可达将持有的苏州天索 51%予以转让，股权转让后苏州天索不再纳入瑞可达的合并报表范围。苏州天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开发业务，瑞可达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模块用于生产电控系统，同时向其采购 PCB 等元器件。出售控制权后，双方原有业务仍然持续。瑞可达将苏州天索纳入供应商名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考核、比价和采购，若苏州天索未能保持价格、品质等方面的竞争力，未来双方业务将逐步减少。

2020 年 6-12 月，瑞可达与苏州天索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例	定价方法
关联销售	新能源连接器、 模块	13.12	0.02%	0.04%	成本加成定价
关联采购	元器件	191.95	0.44%	9.16%	成本加成定价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0 年末，本公司与苏州天索间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金额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107.1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全部子公司设立或被发行人收购的背景、实际运营情况、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构成，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的具体情况，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是国内连接器产业发展的聚集地之一，发行人为更好地引进连接器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能力，于2014年11月5日在绵阳市注册成立四川瑞可达，注册资本1,000万元，执行董事吴世均，总经理秦刚，技术人员39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1人。

四川瑞可达是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支柱，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商用车（主要指载重货车和9座以上客车）的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和模块，并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就近配套部分新能源乘用车客户（主要指轿车和9座以下的乘坐车辆），主要销售客户为长安汽车、微宏动力、银隆新能源、开沃汽车等。

报告期各期，四川瑞可达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367.76	11,052.32	15,425.40
营业成本	8,358.52	8,538.84	11,388.93
营业利润	627.45	-232.36	1,147.46
净利润	606.95	-40.78	1,216.49

报告期各期，四川瑞可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25.40万元、11,052.32万元和10,367.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6.49万元、-40.78万元和606.95万元。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知豆汽车、北京国能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四川瑞可达2019年出现亏损。2020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回暖，四川瑞可达实现净利润606.95万元，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2、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江苏省宜兴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主要从事特种电缆、汽车低压线、UL 电子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为加速电动汽车早期项目研发总体进度，研发汽车高压电缆产品和配置生产产能的需要，于 2015 年 12 月以 1,200 万元全资收购江苏艾立可，收购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执行董事吴世均，总经理彭振，技术人员 9 人。

收购后，艾立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缆、低压电线、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艾立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02.51	4,062.35	5,157.18
营业成本	4,292.82	3,326.41	4,246.91
营业利润	185.63	60.00	103.61
净利润	183.00	52.90	100.40

报告期内，艾立可主要配套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等领域，生产和销售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艾立可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7.18 万元、4,062.35 万元和 5,202.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40 万元、52.90 万元和 183.00 万元。2020 年，在新能源汽车和农业机械领域订单的带动下，艾立可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

3、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贴近东风集团等重要客户，就近提供生产和服务，提高响应速度，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武汉亿纬康，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发行人持有 85% 的出资，武汉海渥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杰凯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0% 和 5% 的出资。

武汉亿纬康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执行董事吴世均，总经理马剑，技术人员主要依托发行人母公司和四川瑞可达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支持人员 1 人。武汉亿纬康主要负责开拓东风集团下属的

新能源汽车客户，包括东风股份、小康股份、神龙汽车、东风华神、东风乘用车等。

发行人投资设立武汉亿纬康时，计划以其为平台为东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后因业务开发不力，经营状况停滞。报告期各期，武汉亿纬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2	80.96	0.49
营业成本	172.51	120.41	0.34
营业利润	-362.98	-381.10	-31.55
净利润	-382.48	-381.09	-31.55

报告期各期，武汉亿纬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49 万元、80.96 万元和 130.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55 万元、-381.09 万元和-382.48 万元。武汉亿纬康持续亏损主要因为：①销售规模未达预期，产品销售价格不理想；②管理和研发投入较大；③因业务调整，2020 年武汉亿纬康搬迁了办公地址，原办公地的装修待摊余额 138.88 万元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因疫情和业务调整的双重影响，武汉亿纬康承担的相关业务全部改由发行人和四川瑞可达承担，其仅负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4、绵阳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绵阳瑞可达系发行人为前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成立后绵阳瑞可达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未聘请正式员工。绵阳瑞可达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为吴世均，无技术人员。

报告期各期，绵阳瑞可达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32.83	-
营业成本	-	31.31	-
营业利润	-24.30	-38.48	-43.74
净利润	-24.30	-38.48	-43.74

报告期各期，绵阳瑞可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2.83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74 万元、-38.48 万元和-24.30 万元。因前次申请撤回后，发行人调整了投资计划，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绵阳瑞可达将购置土地使用权回售给当地国资平台，预计将在收回全部回售款后注销。绵阳瑞可达未实际开展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5、天索（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布局电动车电机控制器领域，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苏州市设立苏州天索，注册资本 1,600 万，发行人持有其 51% 出资，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 出资。2020 年，因苏州天索与发行人重要客户从事相同业务，为了稳定客户关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索的总经理朱利东。股权转让前，苏州天索的执行董事为吴世均，总经理为朱利东，技术人员 7 人。

苏州天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电控设备、电机驱动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了各类新能源汽车，包括场地观光车、电动叉车、低速车、乘用车、商用车，主要客户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苏州天索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71	98.73	43.93
营业成本	44.16	64.05	19.49
营业利润	-84.67	-196.45	-214.98
净利润	-84.67	-195.90	-214.9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苏州天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93 万元、98.73 万元和 43.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98 万元、-195.90 万元和 -84.67 万元。苏州天索持续亏损，主要因为其对电控系统的研发投入较大，但产品销售情况不佳，盈利能力不足。苏州天索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系发行人的下游应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6、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成都康普斯，注册资本 1,000 万，发行人持有其 65% 出资，董礼祥和王方云分别持有其 20% 和 15% 的出资。成都康普斯主要从事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面向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车载北斗导航终端和车内集成的导航模块。成都康普斯成立后北斗导航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成立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注销。

注销前，成都康普斯的执行董事为马剑，总经理为董礼祥，曾有技术人员 5 人，注销前已全部解聘。

报告期各期，成都康普斯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9	441.94	726.06
营业成本	0.05	324.68	471.88
营业利润	-33.21	-235.40	-131.02
净利润	-33.23	-240.12	-164.50

报告期各期，成都康普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06 万元、441.94 万元和 1.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50 万元、-240.12 万元和 -33.23 万元。成都康普斯所处行业系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7、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设立了绵阳新能源，注册资本 2,000 万，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出资。发行人原计划在绵阳购置土地建设自有厂区，解决四川瑞可达长期租赁厂房的问题，故设立了绵阳新能源，但后续未能落实土地，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将其注销。

注销前，绵阳瑞可达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为吴世均，成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技术人员。

2018 年注销前，绵阳瑞可达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28
净利润	3.63

绵阳瑞可达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 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

成都康普斯注销前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5% 股权。成都康普斯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 4-8 号，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成都康普斯主要从事北斗导航系统设备研发、生产业务，后因市场推广未达预期，成立后持续亏损，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注销。

(2) 注销前的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注销清算时，成都康普斯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69.04 万元，系货币资金，相关人员已经遣散，无实际经营业务。

成都康普斯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成都康普斯注销前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注销时，成都康普斯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成都康普斯注销前，财务报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成都康普斯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

绵阳新能源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原计划在绵阳购置土地建设自有厂区，解决四川瑞可达长期租赁厂房的问题，故设立了绵阳新能源，但后续未能落实土地，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将其注销。

(2) 注销前的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绵阳新能源存续期内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绵阳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6.28 万元，系货币资金。

绵阳新能源已取得当地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绵阳新能源注销前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绵阳新能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月，绵阳新能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绵安税税通[2018]1569 号、绵安税税通[2018]1839 号），完成了国税和地税注销；2018 年 10 月，绵阳新能源取得了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规。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绵阳新能源注销前，财务报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绵阳新能源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苏州天索通过股权转让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转让的原因、真实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苏州天索系发行人与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苏州天索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电控设备、电机驱动器等产品。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商业竞争，为了稳定客户关系，根据苏州天索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索总经理朱利东，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鉴于苏州天索持续亏损，交易双方决定以净资产为基准定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容诚审字[2020]230Z3996 号），苏州天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00.20 万元，故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04.10 万元（400.20 万元*5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朱利东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分两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参与苏州天索任何经营管理活动。

2、转让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转让前，苏州天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研发生产业务，2020 年 1-5 月销售额为 43.71 万元，净利润为-84.67 万元，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及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转让前苏州天索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3、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转让后，苏州天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从其采购PCB等元器件，并向其销售少量材料，相关交易事项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内容。

转让后，苏州天索的控制人朱利东及其控制的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亦没有其他利益安排。苏州天索及其控制人朱利东、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转让前，苏州天索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双方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的工商资料，了解历史沿革情况、注销情况；

2、核查了苏州天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确认转让的真实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苏州天索转让的原因，分析转让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3、核查苏州天索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址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苏州天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5、核查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核查苏州天索转让前的财务数据，核查苏州天索转让后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6、获取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说明（一）的相关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收购及后续运营均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部分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说明（二）、（三）的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认为：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苏州天索的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性；注销或转让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报告期内，成都康普斯、绵阳瑞可达、苏州天索注销或转让前，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内部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苏州天索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合规公允；苏州天索股权转让后，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说明（二）、（三）、（四）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苏州天索的注销或转让均具有合理性；注销或转让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股权转让真实；报告期内，成都康普斯、绵阳瑞可达、苏州天索注销或转让前，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内部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苏州天索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苏州天索股权转让后，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 关于会计政策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披露：（1）部分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交货并不意味着对产品和服务的最终接受，产品和服务应接受检验及测试；部分合同约定了验收及质保条款；（2）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在与客户核对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为按照合同约定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

认商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披露：（1）内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和方式；（2）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请将财务报表上不存在的会计科目或会计事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删除。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政策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收入确认是否需要到账；（2）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并与客户核对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若需到账确认收入，说明到账的内容、到账的对象、与增值税发票开具、信用期计算、验收单据的关系；（3）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验收方式、是否均需验收，以取得报关单据而非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4）发行人到账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能够支持准确的收入确认核算。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内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和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五）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了内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和方式，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VMI 模式	发行人发货至 VMI 仓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发行人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核对领用情况，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或通过电子邮件等发送确认单进行确认，相关数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非 VMI 模式	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客户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接收标准”检验及测试产品，发行人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者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核对达到“接收标准”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获取签收单，并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电子邮件等发送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相关数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	EXW (工厂交货)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客户指定承运人提取货物装车，出于谨慎性原则，在货物装船并获取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在货物装船并获取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在货物装船并获取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际贸易规则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FOB 及 CIF 贸易模式下，其货物的风险转移界限均为“货物交到船上时”，即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装运港船上。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从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到办理清关手续时间较短。因此，由于公司实际业务中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以后到装船时间差距较短，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成报关但商品尚未装船出境的情形，公司以取得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或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EXW 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在工厂交货给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从发货到产品完成报关手续的时间差距通常为 1 至 2 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请将财务报表上不存在的会计科目或会计事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删除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有针对性的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删除了财务报表上不存在的会计科目或会计事项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如下：

1、删除“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规定”项下“合并抵消中的特殊考虑”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的内容；

2、删除“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规定”项下“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3、删除“金融工具”项下“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的内容；

4、删除“金融工具”项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的内容；

5、删除“职工薪酬”项下“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内容及“短期薪酬”中“设定收益计划”的内容，简化披露“设定提存计划”的内容，删除“职工薪酬”项下“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内容；

6、删除“融资租赁”项下的内容；

7、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内容，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

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

修改上述内容后，其他会计政策序号依序调整。

二、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政策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收入确认是否需要到账

1、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政策与前次申报的比较情况：

销售区域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政策	前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政策	是否存在差异
内销	按照合同 或 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在与客户 核对确认后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与客户 对账一致后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无实质差异
外销	按照合同约定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无差异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次申报无实质差异，描述上略有不同，主要是考虑到不同客户收入确认过程及依据的不同。

首先，VMI 模式下，客户根据生产领用产品的情况进行结算，而非 VMI 模式下，客户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接收标准”检验及测试产品后结算。

其次，确认依据不同。确认依据分为通过电子邮件主动发起确认，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数据进行确认。

综合上述原因，对前次申报披露的收入政策进行的修改，修改后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次申报无差异。

2、收入确认是否需要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要对账确认，外销收入不需要对账确认。

针对内销的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内销 VMI 模式下，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物料在货仓保存期间，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发行人查询并核对客户系统中发布的领用数据或者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内销非 VMI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客户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接收标准”检验及测试产品，发行人查询客户系统中发布的达到“接收标准”的产品数据或者定期通过邮件与客户核对达到“接收标准”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外销按照合同约定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确认不需要对账确认。

（二）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并与客户核对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若需对账确认收入，说明对账的内容、对账的对象、与增值税发票开具、信用期计算、验收单据的关系

1、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并与客户核对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在内销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约定产品的生产并将完工的产品运送至约定地点，客户清点数量后办理入库并反馈发货签收单，但上述过程并不意味着产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了转移。

客户对入库的产品进行生产领用或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接收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及测试，发行人通过查询并核对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或达到“接收标准”的产品数据，或者定期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核对领用或达到“接收标准”的产品数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在此时根据核对情况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在供应商系统中发布数据或者通过邮件与发行人完成对账确认。

2、若需对账确认收入，说明对账的内容、对账的对象、与增值税发票开具、信用期计算、验收单据的关系

对账的内容：客户实际领用或达到“接收标准”的产品数量及约定的单价；

对账的对象：客户。

与验收单据、信用期计算、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关系：客户接受产品入库时完成产品数量的验收并反馈发货签收单，但是入库数量的验收并不代表该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实质转移；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或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接受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及测试后，客户对已完成上述事项的产品与发行人进行核对确认，此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才发生实质转移，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计算信用期，而客户则根据其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时点作为其信用期的计算时点，双方信用期计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

(三) 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境内收入确认政策
永贵电器	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徕木股份	精密连接器为主的电子元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分为民品收入和军品收入。 本公司民品收入确认原则主要有两种：①产品生产完成发货到客户的VMI库，根据客户回执的使用确认单确认收入；②产品发运给客户后，根据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军品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发运给客户，经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得润电子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	2020年半年报披露：产品销售合同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各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根据回签的送货清单、订单、出库通知单等确定履约进度；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18年报、2019年报披露：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对账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航天电器	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	本公司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发货，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经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发行人	连接器件、连接器组件、连接器模块	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在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永贵电器、徕木股份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更接近准则的一般原则，未查询到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等细节；中航光电披露的民品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得润电子2018年报、2019年报披露的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发行人一致，航天电器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开票一般以对账为前提，故从航天电器披露的收

入确认政策可以看出其收入确认也需要对账，与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合同约定，VMI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进入 VMI 仓库后，由客户代为保管，物料在仓库保存期间，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物料所有权自客户领用、系统出库之日起转移给客户；非 VMI 模式下，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后，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接收标准”检测及测试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真正转移至客户。两种内销模式下，发行人只有在查询到客户系统发布的数据或者发行人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才能知道客户领用或者检验入库的数量及金额，故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系统发布数据并经发行人核对后或者发行人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认后。具体如下：

内销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判断	收入确认依据
VMI 模式	发行人发货至 VMI 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发行人查询并核对客户系统中发布的领用数据或者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发布的领用数据经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核对领用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根据约定，客户从 VMI 仓库领用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根据客户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或者经双方核对的领用数据，发行人将客户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安排付款，公司获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销售订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数据领用截图或者双方核对记录
非 VMI 模式	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客户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接收标准”检验及测试产品，发行人查询并核对客户系统中发布的达到“接收标准”数据或者定期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核对达到“接收标准”数据，确认无误后确认	获取客户签收单，并查询客户在供应商系统中发布达到“接受标准”的数据或者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核对达到“接受标准”的数据，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根据约定，货物移交客户后，虽然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但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件，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接收标准”检测及测试，客户接收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真正转移至客户。根据客户系统发布的达到“接收标准”的数据经发行人核对或者双方通过邮件等方式核对确认后，公司将客户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安排付款，公司获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销售订单、发货签收单、客户系统发布的达到“接收标准”的数据截图或者双方确认记录

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四）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验收方式、是否均需验收，以取得报关单据而非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全部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基本约定以 FOB、EXW 或 CIF 作为贸易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际贸易规则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FOB 及 CIF 贸易模式下，其货物的风险转移界限均为“货物交到船上时”，即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装运港船上。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从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到办理清关手续时间较短。因此，由于公司实际业务中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以后到装船时间差距较短，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成报关但商品尚未装船出境的情形，公司以取得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或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EXW 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在工厂交货给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从发货到产品完成报关手续的时间差距通常为 1 至 2 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外销货物在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货物也随即完成装运，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五）发行人对账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能够支持准确的收入确认核算

发行人为了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加强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市场部负责签订销售合同、统计销售数据、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负责将销售数据录入 ERP、与客户核对确认，并向财务部报送销售报表等资料；销售内勤人员与客户核对确认/获取报关单后，开立开票通知单，经财务部应收往来会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的回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销售内部控制规范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之一为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

发行人制定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从流程上严格规范了公司的销售确认程序，保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账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能够支持准确的收入确认核算。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前次申报的差异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
- 3、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5、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签收单、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系统数据、确认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核实账面收入的准确性；
-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就客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同交易条款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要对账确认，外销收入不需要对账确认；
- 2、发行人根据与客户核对确认的结果确认收入，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收入确认过程、收入确认的依据合理，会计处理方法合规；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收入确认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对账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合理、运行有效，能够支持准确的收入确认核算，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6. 关于收入波动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 年度通信连接系统销售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 5G 相关产品销售增加所致；（2）2019 年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单价及销售额下滑，发行人专注销售核心产品，减少低附加值、资金占用大的集成产品销售规模；（3）前次 IPO 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来自于通信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工业及其他行业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69.39 万元、28,551.56 万元、249.46 万元，合计 41,870.41 万元，各类别数及合计数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1）分别按具体产品类别披露通信连接系统、新能源连接系统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波动的原因；（2）其他领域收入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除产品制造外，发行人是否直接向客户提供基础技术开发、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业务，如提供，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相关收入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2）前次申报材料中 2017 年按细分行业分类的收入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通信连接系统销售中与 4G 相关产品和与 5G 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4）“核心产品”和“集成产品”的具体含义、相关收入构成，“核心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获取相应收入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分别按具体产品类别披露通信连接系统、新能源连接系统报告期各

期的收入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中补充披露了各具体产品类别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1）通信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23,145.21	87.07%	18,389.81	85.65%	5,189.94	52.14%
通信连接器组件	3,438.01	12.93%	3,081.61	14.35%	4,764.20	47.86%
合计	26,583.22	100.00%	21,471.42	100.00%	9,95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954.14 万元、21,471.42 万元及 26,58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0%、42.41%及 43.82%，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

近年来，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处于 4G 普及逐步转向至 5G 发展的阶段。5G 通信基站处于从无到有的阶段，组网建设需求旺盛，而且未来 5G 网络覆盖需要布局更多的站点，新的基站建设产生了连接产品的增量需求，通信基站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向好。通信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近三年，公司通信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3.42%。

①通信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销售收入由 5,189.94 万元增长至 23,145.2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11.18%，公司通信连接器的增长系公司 5G 产品创造的市场效果。公司 4G 相关产品达上千种，以连接器、组件的形式供应给客户，与 4G 产品不同的是，公司 5G 产品品类相对集中，且呈现以连接器为主的供应态势。公司 5G 产品可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进入通信市场较早，公司经营多年来，凭借研发优势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了较好的客户黏性。自 2018 年起，通信行业经历由 4G 逐步向 5G 切换的进程，公司把握这一机遇，提前布局 5G 相关的产品，进行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伴

随着 5G 商用化进程的提前推进，公司下游增量迅速扩大，公司展开了新一轮的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通信连接器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得到了较快的增长。

②通信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4.20 万元、3,081.61 万元及 3,438.01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对 5G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所致。

2018 年度，5G 处于测试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发展，公司通信产品仍以彼时市场主流的非 5G（4G 及以下产品）产品为主。公司为增强与通信类客户的合作黏性，为后期 5G 的全面开展铺垫市场，在给通信类客户推广少量 5G 产品的同时，定制化为客户生产多种类不同规格型号的非 5G 的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2019 年度，5G 进入商用元年，公司抓住 5G 商用化进程的历史机遇，下游需求增量迅速扩大，公司应对市场的变化迅速做出应对策略，在生产资源和销售资源上优先满足 5G 产品的供应，通过缩减当年度的组件生产及销售规模以支持 5G 的生产及销售需求。2019 年度，公司通信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682.58 万元，降幅达 35.32%。

2020 年度，由于中美贸易纠纷、运营商资本投入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5G 网络建设有所放缓，对公司通信领域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开发光缆组件业务实现了通信组件销售的逆势增长，当年度即实现 606.91 万元销售。于 2020 年度，公司通信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56.40 万元，涨幅为 11.57%。

(2) 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连接器	11,080.30	37.15%	9,128.28	34.99%	10,690.98	33.76%
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9,876.03	33.11%	11,289.69	43.28%	11,995.33	37.88%
新能源连接器组件	8,867.11	29.73%	5,668.44	21.73%	8,980.70	28.36%
合计	29,823.43	100.00%	26,086.41	100.00%	31,66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67.02 万元、26,086.41 万元及 29,82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3%、51.53%及 49.16%，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环境变化和公司竞争策略调整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580.60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滑 17.62%，主要系当年度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2019 年度的补贴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 50%。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导致新能源整车厂面临大规模洗牌；另一方面新能源整车销量增速放缓导致新能源连接产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加剧，公司作为新能源连接器的重要供应商亦在不断寻求突破，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调整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在新能源汽车连接产品领域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加强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优质客户的开发，不断往定制化、科技化的方向发展，专注销售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逐步将销售重心由商用车连接产品转向乘用车连接产品。

2020 年度，据中汽协会行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当年度新能源市场回暖，公司亦经过销售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当年度新能源汽车连接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737.02 万元，涨幅达 14.33%。

① 新能源连接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90.98 万元、9,128.28 万元及 11,080.30 万元，占比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6%、34.99%及 37.15%，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新能源连接器销售收入 30,899.56 万元。

公司作为新能源连接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产品的研发，公司进入该行业较早，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发展态势良好，虽有受到国家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但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培育出较好的市场口碑，成为蔚来汽车、美国 T 公司及上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车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配合新能源车企进

行相关产品的迭代研发，在保持核心工序自产的同时，不断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有效增强了其和客户的黏性。

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562.70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客户资信情况后，减少了对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银隆新能源等几家公司的新能源连接器销售规模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新能源客户结构，重点服务蔚来汽车、长安汽车、宁德时代、美国 T 公司及其配套厂商新美亚、捷普等新能源整车、配套厂商及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当年度，公司连接器销售实现回暖，较 2019 年度增加 1,952.02 万元，涨幅达 21.38%。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的调整与行业洗牌，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产品更新迭代、产品及销售结构的调整，于 2020 年度新能源连接器销售已经超过 2018 年同期数，实现了新能源连接器的销售复苏。

②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模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95.33 万元、11,289.69 万元及 9,876.03 万元，占比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8%、43.28%及 33.11%。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新能源连接器模块销售收入 33,161.05 万元。公司新能源连接器模块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管理的电源分配单元(PDU)、手动维护开关(MSD)；充电枪/座和铜排连接器模块。

公司的 PDU 模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使用传感器、熔断器、继电器等元器件，但公司并不具备该类电子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将自有连接器、组件等产品与外购元器件集成模块产品，并交付予电池厂商、下游车企等。而 MSD、充电枪/座、铜排等模块产品工艺相对简单，产品中集成元器件少，而且市场需求情况较好，成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连接器模块销售收入减少 1,413.66 万元，主要系公司电源分配单元销售较 2019 年度减少 1,332.77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面临下游新能源及通信行业客户需求同时增加的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及销售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减少了电源分配单元集成模块的销售，

增加了公司铜排连接器模块的直接销售，在聚焦生产资源的同时有效维护了下游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

③新能源连接器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980.70 万元、5,668.44 万元及 8,867.11 万元，占比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6%、21.73%及 29.73%，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组件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新能源补贴的政策风险，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变动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3,312.26 万元，降幅达 36.88%，主要系当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趋紧，公司为实现稳步经营，集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客户的资信状况调整产品的销售结构和客户结构，当年度对于银隆新能源、微宏动力、鹏辉能源等几家公司为特殊商用车型定制的连接三电专用组件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组件销售较 2019 年度增加 3,198.67 万元，涨幅达 56.43%，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加大了换电组件的销售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配合新能源车企进行相关产品的迭代研发，在保持核心工序自产的同时，不断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有效增强了其和客户的黏性。2020 年度，蔚来汽车销售出货量由 2019 年度 20,565 辆提升至 43,728 辆，公司对其销售的换电组件类产品也随之上升。

总体看来，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组件销售收入实现了回暖，相应销售收入和 2018 年度接近，但是客户及产品结构较 2018 年度已实现了优化，为公司下一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披露其他领域收入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中补充披露其他领域收入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领域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线电缆	3,165.82	74.38%	2,049.75	66.81%	2,423.95	75.45%
工业连接器	861.37	20.24%	695.65	22.67%	397.88	12.38%
模具	229.37	5.39%	322.80	10.52%	390.81	12.16%
合计	4,256.55	100.00%	3,068.20	100.00%	3,21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3,212.65 万元、3,068.20 万元及 4,256.55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6.06%及 7.02%，主要由电线电缆收入、工业连接器产品收入及模具收入构成。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领域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88.35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加大了农用机械及专业机械类电线电缆市场开拓力度，把握市场机会，对农机类客户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 1,165.31 万元所致。”

二、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除产品制造外，发行人是否直接向客户提供基础技术开发、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业务，如提供，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相关收入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为了加强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延展性需求、提高客户稳定性和客户黏度，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模具开发业务。

1、报告期各期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模具	229.37	0.38%	322.80	0.63%	390.81	0.87%
技术服务	88.80	0.15%	100.25	0.20%	31.36	0.07%
合计	318.17	0.53%	423.05	0.83%	422.17	0.94%

2、相应的会计处理

(1) 模具开发业务

模具开发过程中，将发生的相关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中，完工入库时，将相关的生产成本计入模具成本并转入存货，销售时将存货中的模具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销售价款贷记营业收入。

(2) 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等计入技术服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完成时，将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约定价款贷记营业收入。

(二) 说明前次申报材料中 2017 年按细分行业分类的收入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的原因

前次申报材料中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分类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营业务	41,959.87	41,870.41	89.46
其他业务	76.53	165.99	-89.46
合计	42,036.40	42,036.40	-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模具销售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归入主营业务核算。

2017 年度，本次主营业务收入与前次申报材料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通信连接器产品	11,499.73	13,069.39	-1,569.66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26,630.05	28,551.56	-1,921.51
其他	3,830.09	249.46	3,580.63
合计	41,959.87	41,870.41	89.46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并且进一步反映公司近年来经营的变化情况，本次报告期，对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做出如下调整：

1、本次分类过程中，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线缆除应用于公司的自有产品外，还面向机械行业、电力行业客户进行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属性，归类

于通信或新能源中会影响分类产品的收入准确性，因而本次申报材料中将其单独列示于通信及新能源以外的其他分类中。

2、公司模具的研发、设计、使用系公司产品品质的有力保证，模具的设计亦是公司的核心工艺，因而模具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申报过程中将模具销售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转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3、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按照贴近企业发展情况的分类重新梳理 2017 年度数据可有效提高数据可比较性，有助于投资者的理解。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信连接系统销售中与 4G 相关产品和与 5G 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产品销售中 5G 和非 5G（4G 及以下）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5G 产品	20,855.01	78.45%	15,402.06	71.73%	543.25	5.46%
非 5G 产品	5,728.22	21.55%	6,069.36	28.27%	9,410.89	94.54%
合计	26,583.22	100.00%	21,471.42	100.00%	9,954.14	100.00%

报告期内，5G 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43.25 万元、15,402.06 万元及 20,855.01 万元，占通信连接器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5.46%、71.73%和 78.45%。自 2018 年起，通信行业经历由 4G 逐步向 5G 切换的进程，公司把握这一机遇，提前布局 5G 相关的产品，进行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 2019 年我国正式颁发了 5G 网络牌照以来，三大运营商进行了大额的资本投入，在一年时间内实现了 5G 网络的组网和商业化运营。

报告期内，随着 5G 商用化进程的提前推进，公司下游增量迅速扩大，公司展开了新一轮的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已成为了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通信设备商的一级供应商，取得了较好的优质客户覆盖度。

（四）说明“核心产品”和“集成产品”的具体含义、相关收入构成，“核心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核心产品和集成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与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系列	收入			核心技术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集成产品	电源分配单元(PDU)	922.50	2,255.27	3,540.36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低压组件	516.92	977.86	1,926.46	-
	小计	1,439.43	3,233.13	5,466.81	-
核心产品	连接器产品	11,080.30	9,128.28	10,690.98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模块(除PDU外)	8,953.53	9,034.42	8,454.97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高压组件产品	8,350.18	4,690.58	7,054.25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
	小计	28,384.01	22,853.28	26,200.20	-
	合计	29,823.43	26,086.41	31,667.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核心产品主要系公司的连接器产品、组件产品，集成产品主要系PDU类模块产品和低压组件产品。其中PDU类模块产品需要将公司自有连接器、组件等产品与传感器、熔断器、继电器等外购元器件进行集成组装，外购材料成本高；低压组件产品需要将连接器与低压线缆集成，生产耗时长，自动化程度低。公司的销售的上述两类集成产品中自制部件少，主要原材料系外购，不仅经济附加值较低，而且外购材料占用资金相对较多，整体经济效益较低。故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产能情况，在报告内逐步压缩集成产品销售规模，聚焦于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

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确认单/报关单，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内销	应收账款余额	22,525.52	25,504.09	25,241.35
	发函金额	18,427.50	22,200.47	22,922.82
	发函率	81.81%	87.05%	90.81%
	回函金额	14,591.85	18,709.61	18,513.02
	回函率	64.78%	73.36%	73.34%
	内销收入	55,577.32	46,690.71	41,362.99
	发函金额	45,652.64	41,128.23	36,587.91
	发函率	82.14%	88.09%	88.46%
	回函金额	44,024.53	40,201.39	34,077.61
	回函率	79.21%	86.10%	82.39%
外销	应收账款余额	1,521.31	965.92	981.14
	发函金额	1,164.24	875.52	871.43
	发函率	76.53%	90.64%	88.82%
	回函金额	45.28	194.26	205.46
	回函率	2.98%	20.11%	20.94%
	内销收入	5,085.89	3,935.32	3,470.82
	发函金额	4,098.08	3,589.34	3,084.54
	发函率	80.58%	91.21%	88.87%
	回函金额	1,351.56	925.55	875.40
	回函率	26.57%	23.52%	25.22%

7、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等，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回复第8题“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7. 关于成本及毛利率

17.1 关于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未按照产品类别及下游应用领域披露成本构成。2017-2019年直接人工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员工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按产品类别及下游应用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较高比例的废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何准确核算产品成本和废料成本，是否存在废料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2）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前次申报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3）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的金额与产品生产、销售金额、库存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披露按产品类别及下游应用领域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二)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成本构成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项目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105.13	69.11%	24,232.56	69.12%	22,388.01	70.48%
直接人工	4,163.14	9.56%	3,627.45	10.35%	2,814.70	8.86%
制造费用	9,290.67	21.33%	7,199.64	20.54%	6,563.17	20.66%
小计	43,558.95	100.00%	35,059.65	100.00%	31,765.89	100.00%
物流费	475.54	-	-	-	-	-
合计	44,034.49	-	35,059.65	-	31,765.89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765.89 万元、35,059.65 万元及 44,034.4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的直接生产人员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系产过程中耗用的委外加工费、间接人工材料、折旧费用、能耗费等。

(1) 通信连接器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15,127.63	84.82%	11,031.02	83.60%	3,425.78	48.07%
通信连接器组件	2,707.10	15.18%	2,163.35	16.40%	3,700.40	51.93%
合计	17,834.73	100.00%	13,194.37	100.00%	7,12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成本结构呈现由通信连接器组件为主往通信连接器为主的过渡过程，该变动趋势与公司的销售结构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系 5G 商用元年，公司通信类业务亦面临结构性转型，通信类主营业务由 4G 产品为主切换至 5G 产品为主的格局。和 4G 产品不同的是，5G 产品呈现品类少，体积小，用量大，适合大批量生产的特点。自 2019 年起，在 5G 商用化的助力

下，通信连接器成为公司通信领域的主力产品，2019 及 2020 年度相应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83.60%及 84.82%，系通信领域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器及通信连接器组件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构成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连接器	直接材料	9,669.78	63.92%	7,187.16	65.15%	1,869.37	54.57%
	直接人工	1,828.77	12.09%	1,498.35	13.58%	363.28	10.60%
	制造费用	3,629.08	23.99%	2,345.51	21.26%	1,193.13	34.83%
	小计	15,127.63	100.00%	11,031.02	100.00%	3,425.78	100.00%
通信连接器组件	直接材料	2,152.94	79.53%	1,424.09	65.83%	2,082.52	56.28%
	直接人工	184.49	6.82%	292.73	13.53%	458.99	12.40%
	制造费用	369.67	13.66%	446.53	20.64%	1,158.88	31.32%
	小计	2,707.10	100.00%	2,163.35	100.00%	3,700.40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1,822.72	66.29%	8,611.24	65.26%	3,951.89	55.46%
	直接人工	2,013.26	11.29%	1,791.08	13.57%	822.27	11.54%
	制造费用	3,998.76	22.42%	2,792.05	21.16%	2,352.01	33.01%
	合计	17,834.73	100.00%	13,194.37	100.00%	7,12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7,126.17 万元、13,194.37 万元及 17,834.73 万元，与通信连接器产品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类产品成本结构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由 4G 为主切换至 5G 为主导导致的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以 5G 产品销售为主，2018 年度以 4G 产品销售为主，因此，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成本结构相近，与 2018 年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 年度，公司连接器销量由 2018 年度的 501.76 万套增长至 2,596.55 万套，销售额由 5,189.94 万元增长至 18,389.81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销售量及销售额的增加而增加。当年度，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6,068.20 万元，增幅为 85.15%，其中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分别增长 4,659.35 万元及 968.81 万元，涨幅分别为 117.90%及 117.82%，系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当年度公司通过增加人工投入、更改治具配合原有设备的方式充分挖掘

现有设备产能，实现 5G 产品的量产，当年度通信领域总体制造费用增加 440.03 万元，制造费用增幅为 18.71%。

2020 年度，通信领域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4,640.36 万元，增幅达 35.17%。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3,211.47 万元、222.18 万元及 1,206.71 万元，涨幅分别为 37.29%、12.40%及 43.22%。当年度，连接器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上半年，订单需求在短时间内叠加对产能造成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订单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自动化设备、委外组装等措施提升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该举措在保障公司能够及时交付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产量，导致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从公司通信领域产品的角度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9.94 万元、18,389.81 万元及 23,145.21 万元，占比通信领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4%、85.65%、87.07%。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营业成本亦呈现同趋势的变动。报告期内，5G 产品的快速增长对于公司的生产调度及销售策略也有所影响，公司在通信领域选择优先保障 5G 通信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及供应，而通信连接器组件的销售出现波动。为了聚焦公司的生产资源保障 5G 连接器产品的供应，自 2019 年度起，对于通信连接器组件类的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外购配件及线材的方式代替自主生产，此举减少了公司内部通信连接器组件类产品生产对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用，相应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呈现减少的趋势。

(2) 新能源连接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连接器	7,318.73	31.90%	6,177.86	30.91%	6,845.16	30.51%
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8,217.23	35.82%	9,116.14	45.60%	9,159.95	40.83%
新能源连接器组件	7,404.31	32.28%	4,695.51	23.49%	6,429.75	28.66%
合计	22,940.27	100.00%	19,989.51	100.00%	22,43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成本分别为 22,434.86 万元、19,989.51 万元及 22,940.27 万元，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

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成本结构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外部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模块及新能源连接器组件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构成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连接器	直接材料	4,090.11	55.89%	3,682.71	59.61%	4,417.47	64.53%
	直接人工	802.11	10.96%	628.94	10.18%	666.43	9.74%
	制造费用	2,426.51	33.15%	1,866.21	30.21%	1,761.26	25.73%
	小计	7,318.73	100.00%	6,177.86	100.00%	6,845.16	100.00%
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直接材料	6,200.79	75.46%	7,092.31	77.80%	7,399.33	80.78%
	直接人工	631.09	7.68%	616.05	6.76%	546.62	5.97%
	制造费用	1,385.35	16.86%	1,407.78	15.44%	1,214.00	13.25%
	合计	8,217.23	100.00%	9,116.14	100.00%	9,159.95	100.00%
新能源连接器组件	直接材料	5,692.49	76.88%	3,419.01	72.81%	5,070.21	78.86%
	直接人工	522.12	7.05%	397.62	8.47%	484.14	7.53%
	制造费用	1,189.71	16.07%	878.87	18.72%	875.40	13.61%
	合计	7,404.31	100.00%	4,695.51	100.00%	6,429.75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15,983.39	69.67%	14,194.03	71.01%	16,887.01	75.27%
	直接人工	1,955.31	8.52%	1,642.62	8.22%	1,697.19	7.56%
	制造费用	5,001.57	21.80%	4,152.86	20.78%	3,850.66	17.16%
	合计	22,940.27	100.00%	19,989.51	100.00%	22,434.86	100.00%

2019 年度，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2019 年度的补贴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 50%。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特别是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积极调整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销售策略，积极生产并销售新能源乘用车的连接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冲击。

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2,445.34 万元，降幅为 10.90%，其中，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因而当年度虽然销售规模下降，但直接人工变动不大。当年度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2.98 万元，

降幅为 15.95%，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减少对材料投入较大的银隆新能源、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商用车连接器产品的销售，重点向美国 T 公司、蔚来汽车、宁德时代等乘用车及配套企业供货，重点销售乘用车产品所致。与此同时，由于乘用车和商用车连接器产品在材料、大小、尺寸、结构等有所差异，公司投入工装夹具等以充分利用原有生产设备用于乘用车产品的生产，当年度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02.20 万元。

2020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市场在疫情后快速恢复，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亦比 2019 年度增加 3,737.02 万元，增幅达 14.33%，营业成本增加 2,950.76 万元，增幅为 14.76%，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当年度，公司直接材料较上年度增加 1,789.35 万元，增幅为 12.61%，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加大了换电组件的生产销售力度所致。公司下游换电组件客户对于换电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而当年度的组件相关的线材采购额增加，相应材料成本也随之增加。当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312.70 万元及 848.7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9.04%及 20.44%，主要系当年度新能源业务回暖，公司产销规模增加，生产相关的人工支出及制造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3) 其他领域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99.03	82.58%	1,427.28	76.09%	1,549.11	70.26%
直接人工	194.57	6.99%	193.75	10.33%	295.24	13.39%
制造费用	290.34	10.43%	254.73	13.58%	360.50	16.35%
合计	2,783.94	100.00%	1,875.77	100.00%	2,20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领域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工业连接器及模具，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204.86 万元、1,875.77 万元及 2,783.94 万元，占比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94%、5.35%及 6.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应营业成本的规模也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领域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

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系电缆销售规模的变动所致，公司电线电缆系材料为主的产品，而铜材系电线电缆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随着铜材的价格及电线电缆的销量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主要的系公司通过外购线材及配件的方式代替由原材料开始的自主生产以集中公司生产资源供通信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其他领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二、发行人说明

（一）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较高比例的废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何准确核算产品成本和废料成本，是否存在废料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组件、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机械加工（金属加工），注塑（塑料加工）和组装，其中废料主要在金属加工环节产生。发行人金属加工主要生产连接器的端子、插针、插孔、壳体等金属配件，产生的废料主要为边角料、铜屑、废线缆等。

公司冲压、机械加工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料通常系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亦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因此，公司将上述废料的材料成本与正常生产产品的成本一同归于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但因废料收入能够单独准确进行计量与确认，故归于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发行人对于废料的实物有严格的管控流程，要求每个生产班次对产生的废料进行集中，并在规定时间交付到指定的仓库进行管理。公司对各环节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处理，直接对外销售，形成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收入	236.83	111.37	132.09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占比	0.39%	0.22%	0.29%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航光电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之“现金流量表项目”之“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了废料销售收入，其他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与中航光电的废料销售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注]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航光电	0.05%	0.12%	0.21%
发行人	0.39%	0.22%	0.29%

注：中航光电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年报，此处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

(二) 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前次申报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个）	489	450	530
其中：苏州员工	320	266	309
绵阳员工	143	156	183
宜兴员工	26	28	38
职工薪酬（万元）	3,870.39	3,424.94	3,997.82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个）	7.91	7.61	7.54

2、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年均薪酬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	8.72	9.26
徕木股份	-	9.74	10.66
中航光电	-	12.51	10.80
得润电子	-	9.84	13.51
航天电器	-	13.18	10.11
平均值	-	10.80	10.87
苏州市人均工资	-	10.56	9.52

苏州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	-	6.48	5.83
发行人	7.91	7.61	7.5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薪酬类支出除以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计算所得；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年报。苏州市人均工资及苏州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公布数据。

发行人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但低于苏州市人均工资及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工资，主要系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较小，采取集约式管理模式，且生产人员分布在苏州、宜兴、绵阳三地，因地区间消费和收入水平差异，使得整体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7.54 万元、7.61 万元及 7.91 万元，前次申报期间系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根据披露数据计算的距离本次申报最近的年份 2017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为 7.11 万元，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的金额与产品生产、销售金额、库存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的金额与产品生产、销售金额、库存金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原材料年初余额	4,999.18	4,399.60	3,725.00
2	加：本年购入材料金额	33,915.77	26,321.94	23,334.87
3	减：年末原材料余额	6,254.96	4,999.18	4,399.60
4	减：研发领用	530.54	489.31	521.68
5	加：委托加工物资年初余额	119.41	167.52	78.40
6	减：委托加工物资年末余额	442.31	119.41	167.52
7	直接材料（7=1+2-3-4+5-6）	31,806.55	25,281.17	22,049.47
8	直接人工	4,337.65	4,011.42	2,866.33
9	制造费用（含委外加工费）	9,231.85	7,825.22	6,360.60
10	产品生产成本（10=7+8+9）	45,376.04	37,117.80	31,276.40
11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822.16	525.03	338.49

12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1,122.36	822.16	525.03
13	产成品生产成本（13=10+11-12）	45,075.84	36,820.67	31,089.86
14	加：库存商品年初余额	1,985.82	1,847.11	1,789.19
15	减：库存商品年末余额	2,074.04	1,985.82	1,847.11
16	减：模具及固定资产领用	537.09	417.22	347.39
17	减：研发领用	267.33	259.50	135.12
18	加：发出商品年初余额	3,483.32	2,631.79	3,867.85
19	减：发出商品年末余额	3,730.76	3,483.32	2,631.79
20	减：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89.87	94.30	20.48
21	加：进项税转出	0.03	0.24	0.88
22	减：处置子公司存货影响	86.98	-	-
23	产品销售成本 （23=13+14-15-16-17+18-19-20+21-22）	43,558.95	35,059.65	31,765.89
24	主营业务成本(不含物流费)	43,558.95	35,059.65	31,765.89
25	差异(25=23-24)	-	-	-

注：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增加物流费项目，系按照新收入准则，由公司承担的物流费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物流费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编制上述成本倒轧表时，相关数据均不含物流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库存金额之间勾稽关系正确，成本结转金额准确。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与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工艺流程图，并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了解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情况，了解相关的会计处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前次申报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分析本次与前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检查成本明细账及成本计算表，结合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成本核算金额的准确性和成本结转金额的完整性；

5、对报告期各期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结构波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较高比例的废料，对废料成本不进行单独核算，材料成本均在产品成本中分摊结转，废料收入的管控有效，计量合理；

2、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与可比上市公司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的金额与产品生产、销售、库存金额相互勾稽。

17.2 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6%、29.15%、30.75%、31.17%；（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94%、28.41%、38.55%、37.00%，2019 年较 2018 年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 5G 产品与 4G 产品在设计、工艺上的巨大差异；（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连接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7.26%、29.15%、23.37%、21.40%，主要是由于新品开发、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3）2019 年发行人专注销售核心产品，减少低附加值、资金占用大的集成产品销售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此次申报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通信连接系统产品单价与新能源连接系统单价差异较大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若存在，对该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各期通信连接系统和新能源连接系统中器件、组件、模块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4）报告期内通信连接系统

产品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说明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主要差异；（5）与 4G 产品相比 5G 产品单价更低、毛利率更高的原因；（6）在减少低附加值集成产品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新能源连接系统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仍有明显下降的原因；（7）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说明销售定价策略的具体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此次申报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合并覆盖了 2015-2020 年度，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42,036.40	30,750.95	19,030.05
营业成本	44,122.69	35,100.64	31,780.79	28,128.30	19,630.34	11,836.73
营业毛利	16,916.07	15,737.00	13,216.48	13,908.10	11,120.61	7,193.32
毛利率	27.71%	30.96%	29.37%	33.09%	36.16%	37.80%

2015-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25%，实现了长期持续稳定增长，为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 30.10%，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

（1）随着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连接器种类不断丰富，具备了较强的连接器整体提供能力，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但连接器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模块、组件类产品销售占比变动，会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表现。

（2）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原材料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增长也有一定影响。

(3) 2015-2017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方兴未艾，在国家政策、补贴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支持下，整体发展增速较快，带动上游连接器行业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发行人能够取得较好的销售价格，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成熟和国家补贴政策的持续退坡，使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也日益成熟，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毛利率也趋于平稳。

(二) 通信连接系统产品单价与新能源连接系统单价差异较大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若存在，对该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主要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信连接器	7.33	7.64	12.81
新能源连接器	48.20	57.84	74.86

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差异在于应用领域的差异，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不同使得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在设计、生产、应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因而产品价格并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通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外部环境的影响，调整公司销售产品及销售结构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所致。就通信领域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经历了从4G到5G过渡的阶段，5G产品和4G产品从设计工艺、生产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因而在售价和成本上呈现出较大差异，2019年度和2018年度相比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通信领域产品结构由4G产品为主逐步过渡到5G为主的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2020年度，随着下游5G市场的逐步成熟发展，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出货量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的同时亦提出降价诉求，当年度公司通信连接产品单价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就新能源连接产品而言，新能源行业较易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2019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亦有所加剧，下游客户亦会将价格压力向供应商传导。公司当年度已减少低附加值的集成产品销售，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但即便是高附加值的成熟产品，客户亦会提出降价

需求以应对补贴退坡带来的利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自2019年度，在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领域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加强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优质客户的开发，不断往定制化、科技化的方向发展。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亦凭借优异的配套能力培育出较好的市场口碑，成为蔚来汽车、美国T公司及上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车企的供应商。公司不断配合新能源车企进行相关产品的迭代研发，在保持核心工序自产的同时，不断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有效增强了其和客户的黏性。当年度，在产品均价下降的基础上，公司亦能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管理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实现毛利率平稳的目标。

总体而言，未来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及通信连接器产品仍然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受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市场变化及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车企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致使连接器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公司存在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报告期各期通信连接系统和新能源连接系统中器件、组件、模块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领域中的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通信连接	6.84	4.47	34.64%	7.08	4.25	40.02%	10.34	6.83	33.99%

器									
通信连接器组件	13.96	10.99	21.26%	14.47	10.16	29.80%	17.30	13.44	22.33%
合计	7.33	4.92	32.91%	7.64	4.70	38.55%	12.81	9.17	28.41%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连接产品经历了从 4G 过渡到 5G 的阶段，公司抓住 5G 商用化进程的历史机遇，下游需求增量迅速扩大，公司率先向市场推广并量产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为代表的 5G 连接器产品，新产品的投放使得 2019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与此同时，因为 5G 产品与 4G 产品在设计、工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度，公司 5G 产品销量大幅上升的同时，当年度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在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上均与 2018 年度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中的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模块、新能源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连接器	21.30	14.07	33.95%	25.01	16.93	32.32%	32.01	20.49	35.97%
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135.88	113.06	16.80%	221.53	178.88	19.25%	263.85	201.48	23.64%
新能源连接器组件	342.80	286.25	16.50%	161.42	133.71	17.16%	206.22	147.64	28.40%
合计	48.20	37.08	23.08%	57.84	44.32	23.37%	74.86	53.03	29.15%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补贴退坡的政策影响，整车厂面临大规模洗牌，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供应商之间则面临行业内的竞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调整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随着客户结构的改变及产品结构的改变，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亦随之产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说明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主要差异

1、报告期内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领域产品与新能源连接器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通信领域	32.91%	-5.64%	38.55%	10.14%	28.41%
新能源领域	23.08%	-0.29%	23.37%	-5.78%	29.15%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41%、38.55%及 32.91%，新能源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15%、23.37%及 23.08%，通信领域产品和新能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通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外部环境的影响，调整公司销售产品及销售结构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所致。

（1）通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经历了 4G 过渡到 5G 的历史性机遇，公司进入通信行业较早，公司进入通信市场较早，公司经营多年来，凭借研发优势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保持了较好的客户黏性。自 2018 年起，通信行业经历由 4G 逐步向 5G 切换的进程，公司把握这一机遇，提前布局 5G 相关的产品，进行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伴随着 5G 商用化进程的提前推进，公司下游增量迅速扩大，公司展开了新一轮的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通信连接器销售量及销售额得到了较快的增长。5G 产品属于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在 4G 逐步转换至 5G 的产品更新迭代的阶段，新产品的利润空间较高。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以 5G 产品为主，毛利率较以非 5G 产品销售的 2018 年度上升 10.14 个百分点。

2020年度，随着下游5G市场的逐步成熟发展，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的同时亦提出降价诉求。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订单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自动化设备、委外组装等措施提升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该举措在保障公司能够及时交付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产量，导致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在售价及成本双重制约的情况下，当年度公司通信领域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5.64个百分点。

（2）新能源领域产品

2019 年度，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2019 年度的补贴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 50%。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导致新能源整车厂面临大规模洗牌；另一方面新能源整车销量增速放缓导致连接器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加剧，产品售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虽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管理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并通过拓展新客户及推广新产品等举措提升企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但仍未能完全抵消产品降价带来的负面影响，当年度新能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5.78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回暖，公司亦凭借优异的配套能力培育出较好的市场口碑，成为蔚来汽车、美国 T 公司及上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车企的供应商。公司不断配合新能源车企进行相关产品的迭代研发，在保持核心工序自产的同时，不断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有效增强了其和客户的黏性。当年度，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主要差异

就外部环境而言，通信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分处不同的行业，各自有不同的发展阶段、政策约束、机遇和挑战等，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分处两个相互独立的行业，公司选择通信和新能源行业作为其下游领域发展亦有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就内部而言，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差异在于应用领域的差异，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不同使得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在产品设计、生产、应用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因而各领域内的产品毛利率并不具备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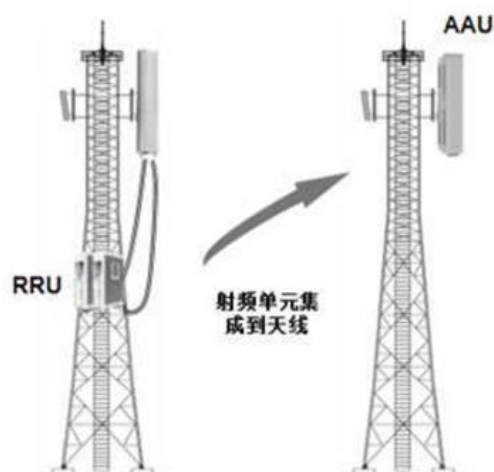
（五）与 4G 产品相比 5G 产品单价更低、毛利率更高的原因

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进行 5G 相关技术储备，陆续获得“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及“补偿式盲插浮动连接器”等多项 5G 相关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储备较早，因而在 5G 产品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及技术壁垒。公司在 5G 领域研发的板对板射频盲插连接器，具有良好的信号损耗、驻波比、微波泄漏等射频性能，在性能、稳定性、工艺复杂度和成本上实现了平衡，成为 5G 基站 AAU 板对板连接器的首选解决方

案。公司现已成为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通信主设备商在该领域的一级供应商，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表现。鉴于 5G 产品属于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市场环境较好，因而产品的经济效益相对较好。

公司的连接产品在 4G 系统中，主要应用于远程射频模块（下图 RRU 的部分）和天线；在 5G 系统中则主要应用于宏基站架构（下图 AAU 部分）或微基站架构。

4G和5G基站外观示意图



由上图可知，4G 技术下，远程射频模块需要通过连接器组件（上图左侧线接线缆部分）和顶端天线相连接，连接器组件的线缆成本较高，使得 4G 基站的连接器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5G 技术下，公司射频单元产品集成于顶端的宏基站架构，因其需要在有限空间里面将 RRU 与天线集成成 AAU，RRU 和天线通过板对板连接器直接连接，不再使用连接器组件，使得 5G 基站的连接器价格显著降低。

和 4G 相比，5G 的传输速度相比 4G 高 100 倍左右，其对连接器的传输速度和通道功能要求大幅增加。比如：4G 单一基站基本是 4-8 通道传输，而 5G 基站基本为 32-64 通道传输，不仅对连接器的需求数量呈几何级的增加，对性能要求也更为严格。

公司部分 5G 产品及非 5G 产品示意图如下：

分类	名称	示意图
5G	板对板射频盲插连接器	

	RSMP 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	
非 5G	微波射频连接器组件	
	低频连接器组件	

由此可见，5G 通信基站产品相对 4G 产品而言，具有用量大、尺寸小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器销售中 5G 和非 5G（4G 及以下）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5G 产品	20,855.01	78.45%	15,402.06	71.73%	543.25	5.46%
非 5G 产品	5,728.22	21.55%	6,069.36	28.27%	9,410.89	94.54%
合计	26,583.22	100.00%	21,471.42	100.00%	9,954.14	100.00%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产品已逐步由 2018 年度的非 5G 产品过渡到 2020 年度以 5G 产品为主的阶段。

选取 2018 年度的非 5G 产品及 2020 年度的 5G 产品的成本构成为例：

单位：元/套

项目	非 5G 产品	5G 产品	变动	幅度	成本变动贡献率
单位售价	13.01	6.60	6.41	49.29%	/
单位成本	9.28	4.30	4.99	53.71%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6.05	2.78	3.28	54.16%	65.76%
直接人工	1.04	0.53	0.51	49.36%	10.31%
制造费用	2.19	1.00	1.19	54.53%	23.93%
毛利率	28.65%	34.87%	/	/	/

由上述成本构成分析可知，5G 产品相对于非 5G 产品，单位成本更低，毛利率更高。5G 产品单位成本较非 5G 产品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更低所致。5G 产品尺寸较小，相应的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表面处理的加工费用等均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的 5G 产品的成本降幅低于售价降幅的基础上，毛利率较 4G 产品有所上升，5G 产品比 4G 产品单价更低、毛利率更高具备合理性。

(六)在减少低附加值集成产品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新能源连接系统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仍有明显下降的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2019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亦有所加剧，下游客户亦会将价格压力向供应商传导。公司当年度已减少低附加值的集成产品销售，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但即便是高附加值的成熟产品，客户亦会提出降价需求以应对补贴退坡带来的利润损失，该种情况下，公司产品售价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虽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管理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并通过拓展新客户及推广新产品等举措提升企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但仍未能完全抵消产品降价带来的负面影响，2019 年度新能源连接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5.78 个百分点。虽然受到政策补贴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快速渗透初期，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七) 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说明销售定价策略的具体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	1,921.63	37.78%	1,485.77	37.75%	1,728.20	49.79%
其中：连接器	1,882.38	37.01%	1,326.62	33.71%	1,414.96	40.77%
连接器组件	39.25	0.77%	159.14	4.04%	313.24	9.03%
新能源	3,057.10	60.11%	2,350.46	59.73%	1,673.24	48.21%
其中：连接器	2,918.68	57.39%	2,329.37	59.19%	1,659.88	47.82%

连接器模块	128.73	2.53%	10.56	0.27%	6.07	0.17%
连接器组件	9.69	0.19%	10.53	0.27%	7.29	0.21%
工业及其他	107.16	2.11%	99.09	2.52%	69.38	2.00%
合计	5,085.89	100.00%	3,935.32	100.00%	3,47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470.82万元、3,935.32万元和5,085.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1%、7.74%和8.33%,公司外销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通信和新能源产品为主,其中,外销通信类及新能源类产品均以连接器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通信及新能源连接器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074.84万元、3,655.99万元及4,801.07万元,占各年度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88.59%、92.90%及94.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产品采用一致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统一核算,因此,内外销产品之间不存在成本核算方法的差异。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报价,根据产品核算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价格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订货规模、贸易条款、运输费用、汇率、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初始报价。此外,受到外汇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产品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内外销价格及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通信连接产品	外销	7.09	51.17%	7.40	49.20%	11.44	41.70%
	内销	6.82	33.18%	7.06	39.30%	9.98	31.10%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外销	14.51	28.00%	16.03	26.66%	13.38	6.82%
	内销	25.59	36.08%	30.96	34.26%	43.02	41.33%

公司境内外销售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初始定价构成、外汇变动、贸易方式等因素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通信领域

报告期各期,通信领域连接器内销及外销价格接近,外销产品价格略高于内销价格,外销毛利率亦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在境外销售通信类产品时,

主要客户系豪利士、安弗施、KMW 等通信行业的海外公司，该类客户对于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且在进行产品选择时，往往更加注重产品的性能及售后情况。换言之，通信行业的海外价格竞争程度略小于国内竞争，公司海外通信业务以出口替代为目标，凭借多年来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产品品质及售后获得较好的市场口碑。考虑到外销客户的海外采购量小于内销客户，因而在价格上不具备国内大客户的采购规模性优势。此外，公司在报价过程中除考虑到正常利润外，亦会根据当下汇率情况在报价上适当提升利润空间，以防后期外币贬值造成产品的毛利下降。由此可见，公司通信类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新能源领域

自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以来，主力发展国内市场，国外新能源市场销售并不具有先发优势，2018 年度系公司首年外销新能源连接器过千万元的年份，2017 年度新能源连接产品外销收入合计金额 254.5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在海外供应新美亚配套美国 T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尚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因而销售成本较高，海外销售毛利率较低。和海外业务不同的是，当年度公司新能源产品内销规模较大，相比海外业务更具规模优势，因而当年度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随着公司海外新能源业务的销售规模提升，加上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降本措施的效果显现，海外业务的毛利率显著提升。

就内销和外销产品价格而言，鉴于公司新能源产品品类众多，国内供应产品系列较国外业务更为丰富，产品结构的原因导致国内外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亦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2、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议价能力，询问发行人销售主管关于产品的定价政策及销售制度；

3、分析发行人此次申报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具体产品售价、单位成本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具体产品售价、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内外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比内外销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及波动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此次申报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系产品组合变化、材料人工成本上升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连接器产品和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和变动系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变化所致；

3、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初始定价构成、外汇变动、贸易方式等因素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18. 关于销售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1%、4.11%、3.64%、2.09%，发行人认为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小，与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2）发行人 2017、2018 年前五大客户以新能源客户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增加了中兴通讯等通信连接系统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相对稳定”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费用中交际应酬费等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个)	人均薪酬 (万元/个)
发行人	61,038.75	846.06	60	14.10
2019 年度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个)	人均薪酬 (万元/个)
永贵电器	108,029.28	3,526.84	153	23.05
徕木股份	46,500.47	682.89	50	13.66
中航光电	915,882.65	17,060.95	754	22.63
得润电子	748,621.21	7,860.14	338	23.25
航天电器	353,371.06	3,846.89	132	29.14
发行人	50,837.65	804.33	58	13.87
苏州市平均工资	/	/	/	10.56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人员薪酬 (万元)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个)	人均薪酬 (万元/个)
永贵电器	131,026.82	3,435.49	152	22.60
徕木股份	43,435.61	776.60	46	16.88
中航光电	781,601.87	16,537.53	715	22.97
得润电子	745,410.56	7,371.62	368	20.03
航天电器	283,408.42	5,249.80	163	32.21
发行人	44,997.27	747.47	60	12.46
苏州市人均工资	/	/	/	9.5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所得；苏州市人均工资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 年度，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苏州市人均工资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和苏州市平均工资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与徕木股份接近，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亦与

之接近。发行人与徕木股份销售人员薪酬均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其经营规模尚小，永贵电器、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等几家公司经过多年上市后的发展，经营规模较大，对销售人员能力要求较高，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相对稳定”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新能源行业前五大客户及通信行业前五大客户如下：

类别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前五大客户	1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银隆新能源
	2	蔚来汽车	波发特	微宏动力
	3	波发特	KMW 集团	安弗施
	4	KMW 集团	新美亚	奇瑞汽车
	5	上汽集团	宁德时代	蔚来汽车
新能源	1	蔚来汽车	宁德时代	银隆新能源
	2	上汽集团	新美亚	微宏动力
	3	宁德时代	银隆新能源	奇瑞汽车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
	5	新美亚	开沃汽车	宁德时代
通信	1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	安弗施
	2	波发特	波发特	波发特
	3	KMW 集团	KMW 集团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安弗施	安费诺
	5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及新能源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连接器	26,583.22	47.13%	21,471.42	45.15%	9,954.14	23.92%

产品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29,823.43	52.87%	26,086.41	54.85%	31,667.02	76.08%
合计	56,406.66	100.00%	47,557.83	100.00%	41,62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及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占比随着通信及新能源行业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但公司通信产品及新能源产品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亦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规模分别为 13,607.40 万元、17,652.01 万元及 26,394.89 万元，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7.43 万元、2,033.04 万元及 2,475.08 万元。由此可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亦处于上升趋势，部分原有前五大客户依旧保持与公司的合作，但因销售规模未及其他新崛起客户，而未能列入前五大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实现情况分布的变化，公司分行业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与客户合作相对稳定的解释不存在矛盾。

（三）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费用中交际应酬费等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展销会、直接联系客户和最终客户指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事专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构成等信息，并询问工资的发放实施方式；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有关人员、主要客户，询问客户的开发方式、日常客户维护流程工作的实施方式；

3、询问发行人主管会计销售费用各项目核算内容，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费用项目

原因；

4、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数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获取发行人薪酬政策、标准及相关考核情况，查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账，核查工资明细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和人均工资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抽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原始单据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无较大变动，销售人员数量与薪酬变化基本一致，销售人员薪酬略高于当地人均收入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系下游行业波动所致；

3、发行人客户开发主要依赖于公司展会营销、自主开发和最终客户指定等合法合规方式，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9. 关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样品经过客户检验和确认后，进行试生产、批量生产，产成品直接发送给客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4.84 万元、1,716.90 万元、1,887.81 万元、805.83 万元，材料投入分别为 903.14 万元、656.81 万元、748.81 万元、382.17 万元；（3）2018 年发行人面向部分新能源整车厂提供一系列新型高低压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新产品开发和生产难度较大，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投入也更大。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样品、试生产产品的核算方法、结转方法、相应的会计处理、各期金额；（2）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项目是否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所有的量产订单是否均需经历研发和试生产过程；（3）2017-2019 年各

年度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呈下降趋势，与职工薪酬、检测费等其他项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研发领料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4）2018年面向部分新能源车厂开发新产品的相关研发支出是计入产品成本还是研发费用；（5）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等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样品、试生产产品的核算方法、结转方法、相应的会计处理、各期金额

发行人完整的产品研发过程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编制研发项目资金预算、确定研发项目小组成员、制定研发项目开发计划及里程碑时间节点、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及评审、研发样品制作、产品试生产、产品定型及发布。

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方案评审通过后，发行人开始研发样品的试制，主要工作包括：标准零件选型与新增零件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工装治具设计与开发、外购零件或设备仪器选型等，产品零件和工装治具齐套后进行研发样品组装。研发样品试制过程通常需要多次投料制作、测试和试验、设计变更和工艺优化、再试制和再验证，以不断修正产品指标参数使之符合研发项目设计要求。研发样品的技术参数通过公司内部或客户的检验和确认后，方可进入产品试生产阶段。试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研发项目的产品定型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研发样品阶段，发行人按照研发需求进行领料试制，结转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试生产产品阶段，发行人生产部门按试生产工单领料生产，结转直接材料，分摊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完工入库并结转生产成本，计入库存商品。试生产产品有客户订单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将存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若试生产产品被研发部门领用内外部检测，则将存货成本结转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样品、试生产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样品-材料投入 a	530.54	489.31	521.68
试生产产品入库金额	1,499.12	1,108.39	924.65
其中：研发领用试生产产品金额 b	267.33	259.50	135.12
研发费用-材料投入 c=a+b	797.88	748.81	656.81

(二)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项目是否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所有的量产订单是否均需经历研发和试生产过程

公司围绕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进行前沿研究以及客户需求驱动开发。一方面，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顶层技术指标拆分为各零部件的具体外观、尺寸、性能技术参数，并通过组装工艺形成完整的连接器产品以达到不同领域客户整体需求。此类具有明确目标的研发项目在研发样品经过客户检验和确认后，将会进行试制，并根据后续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围绕既有核心技术、制造工艺，不断展开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性研究，持续通过行业前沿技术探索、应用领域客户技术难点攻关的途径，进行工艺、技术优化以及机械自动化创新，此类研发活动并不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系公司对于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旨在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技艺水平，亦是公司优质客户群体深度覆盖的基础。

公司的研发项目不完全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反之亦然。一般来说，产品技术迭代（例如 4G 到 5G 产品）需经历前期研发试产阶段，但是，如客户量产订单对应产品与公司成熟产品系列在核心结构、技术指标等参数一致，公司仅需根据客户线缆长度、接线键位等个性需求进行部分工艺或工序的细节调整，无需经历研发和试生产过程，生产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可直接进入量产流程。

(三) 2017-2019 年各年度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呈下降趋势，与职工薪酬、检测费等其他项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研发领料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

1、2017-2019 年各年度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呈下降趋势，与职工薪酬、检测费等其他项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由于研发项目多样，产品性能、结构、工艺，验证需求及产品前期技

术和经验的储备不同，会导致在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金额变动较大，而职工薪资、检测费等开支则主要与人力投入、产品检测相关。

2018年研发费用材料投入相对2017年下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外的2017年度公司多个关键研发项目的投入较大所致，随着项目研发成功，技术开发进入改良优化阶段，材料投入有所降低。2017-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中材料投入按项目归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军用连接器	19.50	27.16	-	-
2	高压塑料外壳连接器系列	208.93	192.08	-	-
3	端面弹性接触射频连接器研究与开发	23.74	51.52	-	-
4	5G 弹簧针式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研究与开发	25.02	50.43	-	-
5	5G 高速冲压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研究开发	24.01	52.66	-	-
6	铜排母排磁场屏蔽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30.69	29.06	-	-
7	高散热性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50.30	13.83	-	-
8	轻型新能源汽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53.95	6.74	-	-
9	新能源电动汽车高压线束	1.45	0.46	-	-
10	电动汽车应急救援断电模块设计与研究	38.31	-	-	-
11	多角度充电接口模块设计与研究	65.56	-	-	-
12	应用于电动汽车“三电”系统的快速连接模块设计与研究	39.05	-	-	-
13	动力电池水系统快速连接组件设计与研究	42.37	-	-	-
14	5G 环形隔离器设计与研究	21.91	-	-	-
15	应用于电动汽车多合一控制器的高密度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28.27	-	-	-
16	应用于轨道交通装置的新型重载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26.37	-	-	-
17	涉水车辆车载水密连接器	18.72	-	-	-

	设计与研究				
18	玻璃烧结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与研发	22.08	-	-	-
19	液冷式新能源汽车电缆的研究开发	51.59	-	-	-
20	车辆电机相关设计与研究	6.07	34.24	-	-
21	新能源整车线束设计与研究	-	19.62	20.70	67.82
22	叠成母排设计与研究	-	5.15	14.25	63.17
23	无滴漏流体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	-	18.69	20.76	-
24	充电模式二小型化功能集成充电装置设计与研究	-	20.02	21.46	-
25	超级快充连接系统设计与研究	-	79.76	23.80	-
26	重载模块化连接器	-	44.66	28.61	-
27	射频 30G 大容差射频板对板设计与研究	-	-	25.08	50.18
28	新能源组合弹片式大电流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	-	21.13	30.21
29	军用圆形、矩形连接器	-	-	12.90	28.43
30	新能源手动维护开关 (MSD) 系列	-	-	256.18	137.74
31	一种高性能汽车电缆的研究开发	-	13.60	40.72	-
32	一种具有温度提示功能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的研究开发	-	22.12	45.18	-
33	一种大电流充电桩电缆的研究开发	-	25.61	30.74	-
34	新能源电动汽车硅胶电缆	-	-	14.39	53.43
35	汽车用低压差分信号传输电缆的应用和研究	-	-	-	44.57
36	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的拖链、扭曲应用研究	-	-	-	84.55
37	远程监控终端	-	-	4.32	3.12
38	急停充电控制板	-	-	1.02	1.75
39	五菱充电控制板	-	-	1.11	2.66
40	北斗模块	-	15.33	4.98	-
41	长安充电控制板	-	12.15	-	-

42	零跑充电控制板	-	11.36	-	-
43	无线充电器	-	1.52	5.99	-
44	交流充电座指示灯板	-	1.04	5.06	-
45	电动汽车多合一控制器设计与研究	-	-	12.38	6.10
46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设计与研究	-	-	46.05	54.10
47	新能源换电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	-	-	-	120.63
48	新能源汽车电源分配单元设计与研究	-	-	-	16.26
49	射频连接器（60G）设计与研究	-	-	-	56.01
50	新能源手动维护开关设计与研究	-	-	-	8.42
51	新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电缆上控制与保护装置	-	-	-	4.72
52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连接器	-	-	-	69.27
	合计	797.88	748.81	656.81	903.14

2017-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903.14万元、656.81万元、748.81万元和797.88万元，其中2018年度较2017年度材料投入有所减少，主要因为重点研发项目投入阶段变化所致，具体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新能源换电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项目：2016年公司与客户蔚来汽车合作，根据客户要求对换电连接器进行开发；当时换电连接器国内市场尚未成型，公司对此产品的性能，结构及工艺开发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性研究，相关材料投入较多。

2、新能源整车线束设计与研究，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的拖链、扭曲应用研究，汽车用低压差分信号传输电缆的应用和研究，新能源电动汽车硅胶电缆：2017年开始的一系列研发项目，根据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充电座所用电缆的特点和特殊要求（防水、高柔性、耐油、耐候性、大电流等），发行人进行电缆及配套、连接器的开发，气密性工艺、一体测试工艺等生产工艺研究，前期投入较大。

3、叠成母排设计与研究：2016年开始的研发项目，公司为拓展新业务领域而开展的研发项目，经验少，前期的工艺探索验证，投入较多。

4、射频30G大容量差射频板对板设计与研究和射频连接器（60G）设计与研究项目：发行人从2016年开始的新研发项目，主要研发5G通信连接器。鉴于当时射

频板对板连接器市场尚未成型，发行人对产品的性能，结构及工艺开发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性研究，相关材料投入较多。

综上所述，2017-2019年度，各年度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随着研发人员和薪酬水平提高而增长，检测费则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批次决定，通常与客户认证、新产品数量、技术难度相关。因此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与人工薪酬、检测费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各年度所开展的研发项目不同，以及各研发项目所处研发阶段的不同所致。

2、发行人研发领料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

在样品试制时，研发人员根据样品试制的内容，在系统中生成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单”，经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审批，计划部、财务部核批后向仓库领料，仓库管理人员、样品试制的领料人员共同在“研发领料单”上签署后完成研发材料领用。对于试生产产品的测试需求，则根据实际需求在系统中生成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领料单”，领料过程与样品试制中相同。“研发领料单”系按照研发项目建立，单据上显示领料用途为对应的研发项目，均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发行人计划部根据ERP的需求信息编制“生产工单”，生产部接到“生产工单”后转为“生产发料单”并发给仓管部，仓库物料员配料并送至产线，生产人员和物料员交接签收。

“研发领料单”与“生产发料单”的单据单别、单号均不相同，公司ERP系统会根据“研发领料单”与“生产发料单”自动结转成本费用，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四）2018年面向部分新能源车厂开发新产品的相关研发支出是计入产品成本还是研发费用

公司新能源产品下游车厂对于产品品质、可靠性和技术指标要求严格，通常从研发立项、样品试制、试生产、产品定型到批量生产的周期较长，通常超过1年。

2018年，公司面向部分新能源车厂开发的新产品主要包括：换电连接器、车端换电连接器组件、电池端换电连接器组件，上述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为“新能

源换电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用连接器”。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均于2016年立项，研发预算分别为600万元和308万元，其中2017年度分别投入了322.44万元和267.31万元，并于2017年研发成功开始试生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57.95万元。随着研发成功和顺利试生产，2018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做出了贡献。

（五）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等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个）	152	158	159
职工薪酬（万元）	1,662.40	1,887.81	1,716.90
年度人均薪酬（万元/个）	10.94	11.95	10.80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政府有关疫情期间减免政策，于 2020 年度 2 月至 12 月免征公司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社保支出的减少导致公司人均薪酬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上市公司	[注]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	8.72	7.01
徕木股份	-	15.30	14.73
中航光电	-	14.46	14.20
得润电子	-	11.39	7.91
航天电器	-	18.11	17.36
平均值	-	13.60	12.24
苏州市平均工资	-	10.56	9.52
发行人	10.94	11.95	10.80

注：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计算所得，其中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年报，无法取得其 2020 年平均形成情况。苏州市平均工资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公布《苏州市情市力（2020）》城镇单位职工和工资。

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在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区间内，与可比上市公司及

当地平均工资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归集核算的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3,066.55	3,445.40	3,058.60
其中：申请加计扣除	2,751.08	3,049.54	2,525.03
差异	315.47	395.86	533.5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2020年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为发行人预申报金额，与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务部门确认的最终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得税纳税申报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金额分别为533.57万元、395.86万元和315.47万元，上述差异所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研发费用未满足加计扣除税务政策相关申报条件所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人工费用	1,662.40	1,451.38	211.02
直接投入	1,120.42	1,087.41	33.01
折旧及摊销	129.76	83.94	45.82
其他	153.97	128.35	25.62
合计	3,066.55	2,751.08	315.47
2019 年度			
项目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人工费用	1,887.81	1,663.90	223.91
直接投入	1,130.62	1,112.26	18.37
折旧及摊销	184.01	118.69	65.32
其他	242.96	154.69	88.27
合计	3,445.40	3,049.54	395.86
2018 年度			
项目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人工费用	1,716.90	1,419.45	297.45
直接投入	915.48	855.01	60.47
折旧及摊销	164.67	113.80	50.87
其他	261.55	136.77	124.79
合计	3,058.60	2,525.03	533.57

注：直接投入系由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检测费用、易耗配件及燃料动力费构成。

1、人工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内的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能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工资及五险一金以外的其他福利费用，部分生产和研发共用的辅助研发人员等薪酬支出予以剔除。

2、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对于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无法逐笔准确对应到具体研发项目的检测费用、耗材、工装夹具等支出，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于申报加计扣除时将该部分费用予以剔除。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是开展研发活动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的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办公楼折旧、装修摊销、部分多项目共用的实验模具及电子设备折旧等不能与研发项目直接对应的部分在申报加计扣除时予以剔除。

4、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研发相关的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超过抵扣限额及无法准确对应至不同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未进行加计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覆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合规证明内容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合法合规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与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了解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并比较分析了与客户需求、新产品的关系；

3、询问发行人研发部门主管、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研发相关流程、研发样品、试生产产品的会计核算方法；

4、获取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明细波动情况及原因；

5、对研发费用发生额进行检查，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对研发领料进行抽查，关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了解并核查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同时检查差异原因是否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有关政策规定；

7、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

8、获取发行人2020年度预申报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明细，核对其加计扣除核算口径与2018年和2019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基于研发费用的细节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样品和试生产产品的核算和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项目不完全与客户订单直接相关，发行人量产订单并非均需经历研发和试生产过程；

3、发行人研发领料归集准确，不存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

4、2018年面向部分新能源车厂主要开发的新产品相关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

5、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与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应收票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64.97 万元、428.11 万元、5,205.49 万元、6,920.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95%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系中兴通讯。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对中兴通讯的大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5）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对中兴通讯的大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及报告期各期对中兴通讯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6.84	1,668.96	135.59
应收票据余额	3,861.30	4,928.49	151.65
销售额	10,337.09	7,681.34	290.05

按照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签订的《供货保证协议》中“3.5.1 付款方式”约定中兴通讯“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付款期为210天，即货物验收合格入需方库后60天支付期限为150天的商业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时存在对中兴通讯的大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其约定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所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部分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销售款，确认为应收账款，待客户以票据结算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3、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要求，“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认为所持有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管理要求，对应计提减值的应收票据账龄

进行连续计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中兴通讯	商业承兑汇票	3,861.30	28.78%	193.07
波发特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684.89	20.01%	-
长安汽车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139.80	8.50%	56.9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	0.02%	-
	商业承兑汇票	59.32	0.44%	2.97
银隆新能源	商业承兑汇票	1,033.08	7.70%	208.05
开沃汽车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17.38	7.58%	-
合计		9,798.77	73.03%	461.07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中兴通讯	商业承兑汇票	4,928.49	48.47%	246.42
开沃汽车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49.92	10.33%	-
鹏辉能源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3.00	9.86%	-
波发特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10.45	6.00%	-
荣盛盟固利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10.00	3.05%	-
合计		7,901.86	77.71%	246.42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银隆新能源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401.00	21.51%	-
安弗施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672.23	14.98%	-
微宏动力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3.38	9.88%	-
宁德时代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748.27	6.70%	-
上汽集团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80.00	3.40%	-

合计	6,304.87	56.47%	-
----	----------	--------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例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73.15	15.77%
微宏动力	1,186.74	14.70%
宁德时代	1,184.95	14.68%
波发特	854.18	10.58%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6.81%
合计	5,049.02	62.55%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例
波发特	1,606.55	21.62%
微宏动力	957.55	12.8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87.69	11.95%
宁德时代	811.68	10.92%
安弗施	734.83	9.89%
合计	4,998.31	67.27%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过一笔金额为120万元的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金额为1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出票人均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承兑人均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由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到期无法承兑，导致发行人对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相关账龄已连续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0万元，相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59.97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转让、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转让和贴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而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列报为应收票据。公司结合所收承兑汇票的持有目的和风险情况，按如下方式在报表中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单位	票据类型	报表科目列示	背书/贴现后处理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信用风险较高的其他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不终止确认
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大型企业单位	商业承兑汇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根据以上划分标准，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票据类型				合计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20年度	到期	背书	2,467.80	1,101.12	127.57	422.55	4,119.03
		贴现	73.00	-	-	-	73.00
	未到期	背书	1,540.11	1,893.75	46.59	967.81	4,448.26
		贴现	100.00	-	-	-	100.00
	合计		4,180.91	2,994.87	174.16	1,390.36	8,740.29
2019年度	到期	背书	2,365.41	1,274.02	3.72	210.00	3,853.15
	未到期	背书	3,485.36	1,580.67	69.20	1,092.41	6,227.64
	合计		5,850.77	2,854.69	72.92	1,302.41	10,080.79
2018年度	到期	背书	1,602.18	830.54	1.41	4.03	2,438.17
		贴现	311.68	-	-	-	311.68
	未到期	背书	2,577.73	1,297.18	18.35	150.00	4,043.26
		贴现	659.15	200.00	-	-	859.15

	合计	5,150.74	2,327.72	19.76	154.03	7,652.25
--	----	----------	----------	-------	--------	----------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或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640.11	-	3,485.36	-	3,236.88	-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	1,893.75	-	1,580.67	-	1,497.18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	46.59	-	69.20	-	18.35
商业承兑汇票	-	967.81	-	1,092.41	-	150.00
合计	1,640.11	2,908.15	3,485.36	2,742.28	3,236.88	1,665.53

21. 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分别为20,263.38万元、23,792.74万元、23,047.82万元、25,917.2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对知豆电动汽车、北京国能电池等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坏账计提。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化情况、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进度是否与信用政策一致；（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波动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原因；（4）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说明：

(1) 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对回函差异的处理情况；(2) 应收账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龄、信用政策、信用期及变化情况、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进度是否与信用政策一致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蔚来汽车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银隆新能源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月结 90 天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月结 45 天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	现款现货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	现款现货
中兴通讯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KMW 集团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微宏动力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安弗施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鹏辉能源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报告期内，除蔚来汽车和银隆新能源的信用政策有所调整外，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延长了对蔚来汽车的信用期，主要因为：①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持续扩大；②蔚来汽车的发展前景良好，资信情况明显改善；③客户历史付款情况较好。

公司缩短了银隆新能源的信用期，主要原因是客户前期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回款，逾期情况较严重，回款情况不满足公司信用管控的要求，故将其信用

政策由赊销调整为现款现货。公司的一系列举措有效的降低了应收账款的期末逾期及逾期金额，客户回款正在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少数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所调整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龄、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进度是否与信用政策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及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2020年 12月31日	蔚来汽车	1年以内	2,299.62	842.73	36.65%
	银隆新能源	1年以内	523.61	-	-
		1-2年	984.95	109.34	11.10%
		小计	1,508.56	109.34	7.2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278.61	161.01	12.59%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3年	64.41	-	-
		3-4年	981.53	-	-
		小计	1,045.94	-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年	228.77	-	-
		3-4年	790.78	-	-
		小计	1,019.55	-	-
合计			7,152.27	1,113.08	15.56%
2019年 12月31日	银隆新能源	1年以内	2,141.97	1,306.99	61.02%
		1-2年	1,075.52	1,075.52	100.00%
		2-3年	47.53	47.53	100.00%
		小计	3,265.02	2,430.04	74.43%
	中兴通讯	1年以内	1,668.96	1,668.96	100.00%
	KMW集团	1年以内	1,547.35	1,547.35	100.00%
	微宏动力	1年以内	1,320.65	1,320.65	100.00%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年	64.41	-	-
2-3年		981.53	-	-	

		小计	1,045.94	-	-
	合计		8,847.91	6,966.99	78.74%
2018年 12月31日	微宏动力	1年以内	2,715.80	2,715.80	100.00%
	银隆新能源	1年以内	2,395.75	2,395.75	100.00%
		1-2年	47.53	47.53	100.00%
		小计	2,443.28	2,443.28	100.00%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360.38	1,360.38	100.00%
	安弗施	1年以内	1,174.30	1,174.30	100.00%
	鹏辉能源	1年以内	1,159.81	1,159.81	100.00%
	合计		8,853.57	8,853.57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

截至2021年1月31日，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款项基本已收回。对于回款异常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银隆新能源均采取措施催收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已通过参与债务重组、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同时亦基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941.34万元，计提比例为90%，对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19.54万元，计提比例为100%。

对于银隆新能源，发行人采取积极催收和收紧信用期的方法，加快了回款速度，大幅降低了应收账款规模，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

截至2021年1月31日，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基于货款可回收性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余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期后时间较短，尚在信用期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除知豆电动汽车、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银隆新能源等三家客户回款异常外，其余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与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回款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	------	-----	------	--------	----------	--------

2020年 12月31日	蔚来汽车	月结 90 天	2,299.62	842.73	36.65%	36.6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1,278.61	161.01	12.59%	12.59%
	合计		3,578.23	1,003.74	28.05%	28.05%
2019年 12月31日	中兴通讯	月结 60 天	1,668.96	1,668.96	100.00%	100.00%
	KMW 集团	月结 90 天	1,547.35	324.05	20.94%	100.00%
	微宏动力	月结 60 天	1,320.65	658.17	49.84%	100.00%
	合计		4,536.96	2,651.18	58.44%	100.00%
2018年 12月31日	微宏动力	月结 60 天	2,715.80	1,161.72	42.78%	100.00%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1,360.38	1,079.51	79.35%	100.00%
	安弗施	月结 90 天	1,174.30	580.79	49.46%	100.00%
	鹏辉能源	月结 90 天	1,159.81	476.62	41.09%	100.00%
	合计		6,410.29	3,298.64	51.46%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信用期内回款比例约为 50%，主要系公司自发票开具时点起算信用期，而客户一般根据到票后次月起算信用期，并在信用期内排期付款，由此时间性差异造成客户未在公司计算的信用期内回款所致。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046.83	26,470.01	26,222.49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9.40%	52.07%	5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2	1.93	1.8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8%、52.07% 和 39.40%，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1.93 和 2.4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提升 25.39%，体现了公司不断提升的收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款能力不断提升主要有如下两方面的原因：

1、通信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5G网络建设进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业务收入分别为9,954.14万元、21,471.42万元和26,583.22万元,收入规模快速扩大,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通信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兴通讯及其配套企业,客户集中且资信良好,销售回款及时,使得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未同步增长。

2、新能源业务持续优化

2018-2019年度,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发行人部分新能源客户经营困难,出现拖欠回款的情形,使得2018-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一方面加紧催收工作,有针对性的制定催收计划,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另一方面积极开发蔚来汽车、上汽集团、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加快客户结构调整。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客户和落实催收工作,2020年不仅新能源业务收入恢复增长,而且对银隆新能源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

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努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增长,实现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收入质量明显提升。

(三)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046.83	26,470.01	26,222.49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1,453.89	16,503.30	14,831.08
逾期金额占比	47.63%	62.35%	5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6.56%、62.35%和47.63%,其中,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银隆新能源	1,508.56	1,508.56	109.34	7.25%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45.93	1,045.93	-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54	1,019.54	-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78.61	817.73	161.01	19.69%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8.69	698.69	-	-
合计	5,551.33	5,090.45	270.35	5.31%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银隆新能源	3,265.02	3,257.30	2,430.04	74.60%
KMW 集团	1,547.35	1,223.29	1,223.29	100.00%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45.93	1,045.93	-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7	1,021.07	1.52	0.15%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01.10	832.12	832.12	100.00%
合计	7,780.47	7,379.71	4,486.98	60.80%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例
银隆新能源	2,443.28	1,727.24	1,360.38	78.76%
微宏动力	2,715.80	1,554.08	1,554.08	100.00%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45.93	1,045.93	-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9	1,021.09	1.52	0.15%
奇瑞汽车	1,112.53	742.35	742.35	100.00%
合计	8,338.64	6,090.69	3,658.33	60.06%

注：上述逾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

如上述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中，银隆新能源、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系新能源领域客户，因行业景气度变化出现付款困难。发行人已根据各家客户的具体情况，采取催收、参加债务重组、诉讼等手段加快收款，而且对于经营状况出现重大问题的客户，发行人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出现逾期的客户主要因为结算周期和信用期计算时点等原因导致逾期。

(四) 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坏账准备金额以及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蔚来汽车	2,299.62	28.62	114.98	5.00%	正常	正常
银隆新能源	1,508.56	1,508.56	124.68	8.26%	正常	存在诉讼纠纷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78.61	817.73	63.93	5.00%	正常	正常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45.93	1,045.93	941.34	90.00%	破产重整	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54	1,019.54	1,019.54	100.00%	破产重整	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	16,894.56	7,033.51	1,535.65	9.09%		
合计	24,046.83	11,453.89	3,800.12	15.80%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银隆新能源	3,265.02	3,257.30	228.91	7.01%	正常	存在诉讼纠纷
中兴通讯	1,668.96	-	83.45	5.00%	正常	正常
KMW集团	1,547.35	1,223.29	77.37	5.00%	正常	正常
微宏动力	1,320.65	662.48	66.03	5.00%	正常	正常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45.93	1,045.93	836.75	80.00%	破产重整	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	17,622.11	10,314.30	2,129.69	12.09%		
合计	26,470.01	16,503.30	3,422.20	12.93%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微宏动力	2,715.80	1,554.08	135.79	5.00%	正常	正常

银隆新能源	2,443.28	1,727.24	122.16	5.00%	正常	存在诉讼 纠纷
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60.38	280.87	68.02	5.00%	正常	正常
安弗施	1,174.30	593.51	58.72	5.00%	正常	正常
鹏辉能源	1,159.81	683.19	57.99	5.00%	正常	正常
其他	17,368.92	9,992.18	1,987.07	11.44%		
合计	26,222.49	14,831.08	2,429.75	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包括: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客户整体信用情况具体如下:

(1) 账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4.26%、89.80%和 91.51%,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客户整体信用情况:报告期内,除了涉及诉讼、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虽然存在逾期情况,但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期后基本已收回。发行人以优质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中兴通讯、蔚来汽车、上汽集团、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26.59%	28.26%	15.50%
徕木股份	7.23%	7.27%	7.23%
中航光电	6.38%	6.16%	5.93%
得润电子	17.23%	13.95%	5.37%
航天电器	5.50%	5.34%	5.4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59%	12.20%	7.89%
发行人	15.80%	12.93%	9.27%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航光电及航天电器系国防军工类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客户质量较好，因而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永贵电器就应收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得润电子就应收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汽车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发行人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对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风险很低，且历史从未出现过逾期情况，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也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发行人对于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坏账准备金额以及承兑人资信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期后是否承兑
2020年末	中兴通讯	3,861.30	193.07	5.00%	正常	正常	到期部分已承兑

	长安汽车	1,199.12	59.96	5.00%	正常	正常	到期部分已承兑
	银隆新能源	1,033.08	208.05	20.14%	正常	存在诉讼纠纷	到期部分已承兑
	其他	528.77	27.71	5.24%			
	合计	6,622.27	488.79	7.38%			
2019年末	中兴通讯	4,928.49	246.42	5.00%	正常	正常	是
	鑫联波通信(东莞)有限公司	150.00	7.50	5.00%	正常	正常	是
	其他	275.76	32.79	11.89%			
	合计	5,354.25	286.71	5.35%			
2018年末	中兴通讯	151.65	7.58	5.00%	正常	正常	是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50	5.00%	收票时经营正常,现已停业	收票时资信正常,现已停业	是
	其他	174.43	8.72	5.00%			
	合计	476.08	23.8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6.08 万元、5,354.25 万元和 6,622.27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3.80 万元、286.71 万元和 488.79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分别为 5.00%、5.35%和 7.38%。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的客户主要为中兴通讯、长安汽车和银隆新能源,票据承兑人主要为中兴通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和银隆新能源。截至报告期末,除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及时兑付外,发行人其他应收票据均能且均能到期及时兑付,整体收款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客户信用政策明细,并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

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3、对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公司主要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1) 报告期各期末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24,046.83	26,470.01	26,222.49
发函金额(B)	19,591.74	23,076.00	23,794.26
发函比例(B/A)	81.47%	87.18%	90.74%
回函总金额(C)	14,637.13	18,903.86	18,718.47
回函比例(D=C/B)	74.71%	81.92%	78.67%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E=C/A)	60.87%	71.42%	71.38%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以与客户核对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部分客户以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时间作为入账时间，入账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回函差异。针对回函差异执行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②取得导致差异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确认单等资料并编制应收账款余额调节表，检查其销售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③针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

6、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就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询问，并确认了交易及往来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访谈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046.83	26,470.01	26,222.49
单项计提金额	3,044.24	2,491.16	2,175.54

扣除单项计提后应收账款余额	21,002.59	23,978.85	24,046.95
应收账款访谈覆盖金额	11,483.12	15,410.56	13,562.70
走访比例	54.67%	64.27%	56.40%

7、查询主要客户涉诉情况及其他负面新闻情况，判断主要客户的还款能力；

8、核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同时结合水流检查核实回款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9、取得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管理层确定划分各类金融工具不同组合的依据是否合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准确性；

10、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后回款进度与信用政策有差异，除部分新能源客户逾期外，其他客户出现逾期主要原因系客户内部资金付款审批流程、付款计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滞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逾期；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变动及优化客户结构导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客户的逾期账款主要因为客户经营情况和双方结算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来自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22. 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9,757.82万元、9,264.03万元、10,171.30万元、12,887.83万元；（2）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3）报告期各期末，发

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0.42%、3.21%、10.86%和8.37%。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原材料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具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3）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4）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5）报告期内施行VMI模式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存货相关会计核算方式；（6）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并结合各存货类别的产品迭代情况、库龄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存货的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存货监盘、抽盘结果，对于异地存货及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原材料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54.96	45.91%	4,999.18	43.81%	4,399.60	45.97%
在产品	1,122.36	8.24%	822.16	7.21%	525.03	5.49%
库存商品	2,074.04	15.22%	1,985.82	17.40%	1,847.11	19.30%
发出商品	3,730.76	27.38%	3,483.32	30.53%	2,631.79	27.50%
委托加工物资	442.31	3.25%	119.41	1.05%	167.52	1.75%
存货合计	13,624.43	100.00%	11,409.89	100.00%	9,57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9,571.05万元、11,409.89万元和13,624.43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均在90%左右。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

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存货各项构成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较好地控制了库存水平，较好的贯彻了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399.60 万元、4,999.18 万元及 6,254.9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5.97%、43.81%及 45.91%，系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配件	2,808.57	44.90%	2,407.79	48.16%	2,175.02	49.44%
塑胶材料	1,385.58	22.15%	1,101.41	22.03%	1,071.76	24.36%
线材	884.67	14.14%	824.98	16.50%	552.50	12.56%
金属材料	1,048.37	16.76%	557.30	11.15%	504.93	11.48%
其他材料	127.77	2.04%	107.69	2.15%	95.39	2.17%
合计	6,254.96	100.00%	4,999.18	100.00%	4,39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以外购配件、塑胶材料、线材、金属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库存的比重基本稳定。公司及子公司地处制造业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及连接器产业发达的四川地区，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产业发展成熟，这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末国内新冠疫情在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为防止新冠疫情扩大影响导致原材料突发供应不足，公司增加金属材料及外购配件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线材因生产环节较多，从下单到供应商交货需要 15-20 天的采购周期外，外购配件、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等其他主要材料采购周期均在 7-14 天。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公司产品下游两大应用领域通信领域及新能源领域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各大类产品下有上千种不同规格类型的具体产品，因此，各规格类型的具体产品生产周期也有所差异。公司工艺简单的产品生产可于一周内完成，工艺复杂的产品生产周期为 15-20 天，但大多数产品的生产周期集中在 1-2 周。

由此可见，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应用于通信产品领域亦可用于新能源产品领域，较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成品而

言,更具有生产资源的可调剂性。因此,持有占比较高的原材料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升了生产资源的可调剂性,亦是公司精益化运营的有效路径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业务领域经历了4G过渡到5G的历史性机遇,新能源业务领域经历了补贴退坡导致新能源车企大规模洗牌的过程。就外部环境而言,通信领域和新能源领域分处不同的行业,各自有不同的发展阶段、政策约束、机遇和挑战等,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分处两个相互独立的行业,公司选择通信和新能源行业作为其下游领域发展亦有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而持有通用性质的原材料,利用其可调剂性亦具有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

(二) 报告期各期具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针对市场通用执行标准的产品或公司能够准确预测需求的产品,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度备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进行的备货,与具体订单的对应关系较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074.04	1,034.35	49.87%
发出商品	3,730.76	3,730.76	100.00%
产成品合计	5,804.80	4,765.11	82.0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985.82	854.21	43.02%
发出商品	3,483.32	3,483.32	100.00%
产成品合计	5,469.14	4,337.53	79.3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847.11	785.66	42.53%
发出商品	2,631.79	2,631.79	100.00%
产成品合计	4,478.90	3,417.45	7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有订单支持的产成品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76.30%、79.31%及 82.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具体订单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42.53%、43.02%及 49.87%，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客户会依据其预期销售情况要求发行人备货，对于一些常年客户的常规品种，公司亦会自主提前备货；另一方面，公司库存商品中存在滞销产品，尚未有订单覆盖。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三）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1、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3,230.55	86.59%	2,591.01	74.38%	2,219.67	84.34%
通信连接器产品	435.50	11.67%	841.48	24.16%	277.78	10.55%
其他	64.71	1.74%	50.83	1.46%	134.34	5.10%
合计	3,730.76	100.00%	3,483.32	100.00%	2,631.7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2,631.79 万元、3,483.32 万元和 3,730.7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0%、30.53%和 2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219.67 万元、2,591.01 万元及 3,230.5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结算特点所致，公司新能源行业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厂及配套生产商，终端用户系各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鉴于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终端用户系新能源整车厂，整车厂的行业特点之一系其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长。鉴于公司相应的收入确认与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未经与客户核对确认的产品列示于发出商品，公司的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客户领域	销售模式	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比例
长安汽车	新能源汽车	VMI	508.86	314.83	61.87%
蔚来汽车	新能源汽车	非VMI	446.82	93.98	21.03%
上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	VMI	365.91	165.87	45.33%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	VMI	347.92	98.17	28.22%
微宏动力	新能源汽车	非VMI	199.56	150.57	75.45%
中兴通讯	通信	VMI	124.56	30.47	24.46%
开沃汽车	新能源汽车	非VMI	115.17	89.53	77.74%
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非VMI	99.97	99.97	100.00%
捷普	新能源汽车	VMI	93.21	93.21	100.0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非VMI	81.02	59.75	73.75%
其他			1,347.76	830.41	61.61%
合计			3,730.76	2,026.76	54.33%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客户领域	销售模式	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比例
波发特	通信	非VMI	490.22	490.22	100.00%
上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	VMI	273.08	247.19	90.52%
蔚来汽车	新能源汽车	非VMI	269.56	269.56	100.00%
长安汽车	新能源汽车	VMI	240.92	142.64	59.2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非VMI	196.33	196.33	100.00%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	VMI	168.89	168.89	100.00%
开沃汽车	新能源汽车	非VMI	161.79	161.79	100.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VMI	159.47	159.43	99.98%
微宏动力	新能源汽车	非VMI	139.75	139.75	100.00%
浙江零跑	新能源汽车	非VMI	97.06	97.06	100.00%
其他			1,286.25	1,090.43	84.78%

合计			3,483.32	3,163.29	90.81%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客户领域	销售模式	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比例
银隆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	VMI	706.00	706.00	100.00%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	VMI	224.96	224.96	100.00%
长安汽车	新能源汽车	VMI	172.22	154.65	89.80%
上汽集团	新能源汽车	VMI	159.47	138.46	86.8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非VMI	123.59	123.59	1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	非VMI	81.10	81.10	100.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VMI	79.34	79.34	100.00%
微宏动力	新能源汽车	非VMI	68.58	68.58	1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VMI	67.42	6.96	10.32%
奇瑞汽车	新能源汽车	VMI	62.79	62.79	100.00%
其他			886.32	799.19	90.17%
合计			2,631.79	2,445.62	92.93%

注：期后收入确认金额为截至2021年1月31日金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转销率分别为92.93%、90.81%及54.33%，2020年发出商品期后转销率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仅为1个月，期后时间较短所致。

于2019年末及2018年末，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发出商品未完全转销主要系公司针对上述两家客户采用VMI核算模式，客户项目未结束导致发出商品未完全转销。此外，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已于2021年2月转销。其余未转销金额主要系客户自身项目出现问题，未能及时转销公司的产品，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就相关发出商品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	合计	占比

					工物资		
1 年以内	1,428.54	4,289.13	3,354.77	1,122.36	442.31	10,637.11	78.07%
1-2 年	338.21	795.41	173.97	-	-	1,307.59	9.60%
2 年以上	307.29	1,170.42	202.02	-	-	1,679.73	12.33%
合计	2,074.04	6,254.96	3,730.76	1,122.36	442.31	13,624.43	100.00%
占存货余额比例	15.22%	45.91%	27.38%	8.24%	3.25%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450.73	3,255.10	3,209.49	822.16	119.41	8,856.89	77.62%
1-2 年	308.82	779.56	168.50	-	-	1,256.88	11.02%
2 年以上	226.27	964.52	105.33	-	-	1,296.12	11.36%
合计	1,985.82	4,999.18	3,483.32	822.16	119.41	11,409.89	100.00%
占存货余额比例	17.40%	43.81%	30.53%	7.21%	1.05%	1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217.72	3,112.47	2,441.17	525.03	167.52	7,463.91	77.99%
1-2 年	505.41	461.37	152.28	-	-	1,119.06	11.69%
2 年以上	123.98	825.76	38.34	-	-	988.08	10.32%
合计	1,847.11	4,399.60	2,631.79	525.03	167.52	9,571.05	100.00%
占存货余额比例	19.30%	45.97%	27.50%	5.49%	1.74%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7.99%、77.62%、78.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87.13 万元、1,744.08 万元及 1,965.8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3.45%、15.29%及 14.43%。通常而言，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原材料需求减少，形成滞压库存，其可变现净值亦会受到影响，进而造成原材料的跌价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新能源行业补贴退坡的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针对有跌价风险的存货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五）报告期内施行 VMI 模式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存货相关会计核算方式

1、报告期内施行 VMI 模式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兴通讯	通信	10,337.09	7,681.34	290.05
宁德时代	新能源	2,003.39	2,033.04	1,627.64
长安汽车	新能源	1,504.22	1,300.91	1,354.74
上汽集团	新能源	2,475.08	1,171.62	915.28
银隆新能源	新能源	347.97	1,865.94	3,949.33
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265.43	95.06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新能源	112.67	97.77	119.52
奇瑞汽车	新能源	163.04	507.75	2,326.9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	292.52	543.93	461.09
其他	新能源	9.12	163.05	209.63
合计		17,510.53	15,460.41	11,254.18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87%	30.54%	2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 VMI 模式的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0%、30.54%及 28.87%，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行业客户及中兴通讯。

2、存货相关会计核算方式

VMI 模式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是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货仓，并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根据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物料在货仓保存期间，与产品有关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仍归发行人所有的业务模式。

VMI 模式下，发行人发货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后，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发行人通过查询并核对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数据（领用数据或确认数据），或者定期与客户进行邮件核对确认后，发行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发出商品”。

(六)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并结合各存货类别的产品迭代情况、库龄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9 年开始，发行人的新能源客户受补贴退坡政策持续发酵影响，地方补贴取消、国家补贴全面下滑，新能源汽车行业遭遇了重大挑战，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新能源客户如银隆新能源、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合作项目出现暂停、取消或者减量等情况，公司前期为客户项目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各项存货存在跌价风险。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征，随着补贴退坡引发的客户经营问题，公司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所降低，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由此可见，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所致。

2、结合各存货类别的产品迭代情况、库龄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可变现净值系影响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产品迭代并未对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市场的供求情况会对公司产品的售价造成影响，亦会因为客户需求减少造成存货的滞压，形成长库龄的存货。因此，客户需求情况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 2019 年度新能源退坡补贴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到了影响，公司的相关定制化产成品及对应的原材料亦出现库龄较长的滞压及减值迹象，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跌价金额占比
1 年以内	10,637.11	232.00	2.18%
1-2 年	1,307.59	338.29	25.87%
2 年以上	1,679.73	796.60	47.42%
合计	13,624.43	1,366.89	10.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跌价金额占比

1年以内	8,856.89	259.90	2.93%
1-2年	1,256.88	404.93	32.22%
2年以上	1,296.12	573.76	44.27%
合计	11,409.89	1,238.59	10.86%
2018年12月31日			
库龄	存货金额	跌价金额	跌价金额占比(%)
1年以内	7,463.91	99.18	1.33%
1-2年	1,119.06	28.80	2.57%
2年以上	988.08	179.04	18.12%
合计	9,571.05	307.02	3.21%

发行人存货库龄越长，表明市场的需求越少，市场可销售价格越低，可变现净值越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多。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为10.03%，存货跌价计提较为充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贵电器	15.12%	19.77%	13.49%
徕木股份	1.59%	1.56%	1.28%
中航光电	5.03%	6.21%	5.58%
得润电子	10.36%	10.85%	3.90%
航天电器	-	-	-
平均值	6.42%	7.68%	4.85%
发行人	10.03%	10.86%	3.2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数据，此处为2020年1-6月数据。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各自业务领域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中航光电主要以航空、航天及通讯、数据传输产品为主；徕木股份的汽车类连接器主要客户为大众、通用、日产等燃油车生产商，上述两家公司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较小，使得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小。永贵电器和得润电子均在新能源领域投入较大，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变动趋势亦和发行人相似。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存货跌价计提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变动影响较大，导致产成品、原材料形成滞压，存货跌价准备大幅提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制度，对发行人生产与仓储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访谈发行人采购、仓储、生产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了解仓库分布以及使用情况，了解各类存货的存储方式；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与发行人存货进行匹配，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 VMI 模式客户具体情况、相关的会计核算方式，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原因；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具体库龄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6、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年的六月末和十二月末，进行两次全面盘点。盘点时，仓库账务员在系统中导出库存数据，制作《盘点表》并提交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上述人员收到《盘点表》后，现场清点实物，并将盘点数据录入到《盘点表》。

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计划人员汇总盘点结果，并分析盘点差异

原因；如存在差异，财务人员复核盘点结果并提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按制度执行，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生产车间、自有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计划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计划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计划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2、盘点前，仓库管理人员及时清退物料，业务部门及时提交单据，账务及时处理并执行系统关账，并导出盘点数据；3、仓库管理人员及车间存货责任人员对盘点物资进行归类、堆放整齐；4、分组执行盘点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负责盘点，财务人员进行抽盘；5、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计划人员汇总盘点结果及分析盘点差异原因；6、如存在差异，财务复核盘点结果并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8、对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监盘，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内容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监盘地点	发行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域各生产部门仓库		
监盘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存货余额	13,624.43	11,409.89	9,571.05
监盘金额	8,738.29	5,822.47	5,333.41
监盘比例	64.14%	51.03%	55.72%
发出商品余额	3,730.76	3,483.32	2,631.79

监盘、抽盘比例（扣除发出商品）	88.32%	73.46%	76.86%
监盘结果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9、获取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清单，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并对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442.31	119.41	167.52
发函金额	362.10	78.43	124.76
发函比例	81.87%	65.68%	74.48%
回函金额	255.04	63.12	87.70
回函比例	57.66%	52.86%	52.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3,730.76	3,483.32	2,631.79
发函金额	3,258.98	2,611.51	2,019.75
发函比例	87.35%	74.97%	76.74%
回函金额	2,432.42	2,296.46	1,429.18
回函比例	65.20%	65.93%	54.30%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期后销售台账，核查发出商品期后转销情况，分析期末发出商品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及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具有较为稳定的订单支持率；

3、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转销情况良好；

4、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合理，与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相符；

5、发行人实施 VMI 模式的客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存货的会计处

理方法合规；

6、公司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谨慎合理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7、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23. 关于净利率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036.40万元、44,997.27万元和50,837.65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81.18万元、3,144.23万元、3,544.07万元。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9,956.14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76.3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率情况；（2）结合客户变化、毛利率、各项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相关情况分析2017年至2019年收入变化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20年上半年净利率大幅提高，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超过2019年全年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率情况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42,03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2.66	4,203.25	3,803.06	5,25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	12.06%	8.27%	8.45%	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5.07	3,544.07	3,144.23	4,88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10.85%	6.97%	6.99%	11.61%

(二) 结合客户变化、毛利率、各项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相关情况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变化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20 年上半年净利率大幅提高，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超过 2019 年全年的原因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1,038.75	100.00%	29,956.14	100.00%	50,837.65	100.00%	44,997.27	100.00%	42,036.40	100.00%
[注]营业成本	43,647.14	71.51%	20,537.58	68.56%	35,100.64	69.04%	31,780.79	70.63%	28,128.30	66.91%
营业毛利	17,391.61	28.49%	9,418.56	31.44%	15,737.00	30.96%	13,216.48	29.37%	13,908.10	33.09%
[注]期间费用	8,343.68	13.67%	3,861.94	12.89%	8,683.20	17.08%	7,964.13	17.70%	7,848.15	18.67%
减值损失	-1,139.09	-1.87%	-858.40	-2.87%	-2,834.80	-5.58%	-1,505.99	-3.35%	-315.73	-0.75%
所得税	1,100.69	1.80%	667.69	2.23%	623.19	1.23%	470.40	1.05%	747.94	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2.66	12.06%	4,370.02	14.59%	4,203.25	8.27%	3,803.06	8.45%	5,256.07	12.50%
非经常性损益	737.59	1.21%	393.64	1.31%	659.18	1.30%	658.83	1.46%	374.90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5.07	10.85%	3,976.37	13.27%	3,544.07	6.97%	3,144.23	6.99%	4,881.18	11.61%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务报告将原在销售费用列报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物流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报，为保持报告期内同口径对比，上述 2020 年度相关成本费用分析中将物流费用还原至销售费用。

2017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先减后增态势，两者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因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1、客户变化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通信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受下游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近三年，发行人通信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从最终使用方看主要为中兴通信。由于 2018 年度中兴通信遭受贸易调查，业务发展

受阻，公司当年在通信领域销售规模仅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20%。2019-2020 年度随着 5G 组网建设速度加快，公司对通信领域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信领域销售收入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4%和 58.02%，拉动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2020 年下半年我国 5G 网络建设速度放缓，发行人通信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降低，使得 2020 年度发行人通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降为 43.55%。

2017-2020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市场影响变化较大，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扭转了新能源业务的盈利情况。但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在竞争中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出现大额减值，影响了净利润。

2、毛利率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是 33.09%、29.37%、30.96%和 31.44%，整体略有下滑，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使得该业务毛利率从 2017 年度的 37.26%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1.40%，而新能源汽车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5%、70.38%、51.31%和 35.86%，从而拉低了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28.49%，较 2020 年 1-6 月有所降低，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通信业务销售占比在下半年减少所致。

3、期间费用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848.15 万元、7,964.13 万元、8,683.20 万元和 3,861.9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是 18.67%、17.70%、17.08%和 12.89%；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为 13.67%。公司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团队精简，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管理，期间费用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上年降低了 4.1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商旅、办公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②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工薪酬开支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5.73 万元、1,505.99 万元、2,834.80 万元和 858.4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3.35%、5.58% 和 2.87%；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额为 1,13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2018-2019 年度，公司减值损失较大影响了同期净利润，导致净利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步变动；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了 2.71 个百分点，是公司净利率大幅提高，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超过 2019 年全年的重要原因。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减值损失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812.10	1,280.59	1,219.61	274.62
存货跌价损失	46.30	1,025.87	286.39	41.11
商誉减值损失	-	528.33	-	-
合计	858.40	2,834.80	1,505.99	315.73

2018 年 2 月，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补贴门槛，另一方面降低了补贴金额，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受此影响，公司的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如知豆汽车、北京国能、扬子江汽车等出现了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的情形。公司一方面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利益，另一方面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从事高压线缆业务的江苏艾立可，增强自身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服务能力。因下游行业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电缆需求量减少，导致江苏艾立可经营规模不达预期，因此公司于 2019 年末全额计提了收购江苏艾立可产生的商誉。

综上所述，2017-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波动未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主要因为新能源汽车业务调整导致减值损失较大所致。但通过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减轻了经营包袱，集中力量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 5G 通信连接器、新能源汽车换电连接器等新产品，从而在 2020 年 1-6 月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并为未来持续发展开启了良好的开端。

（三）报告期各期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贵电器	8.99%	-42.03%	-36.89%
徕木股份	8.24%	7.82%	9.10%
中航光电	13.31%	11.29%	11.33%
得润电子	4.01%	-8.25%	0.14%
航天电器	8.94%	10.47%	11.51%
平均值	8.70%	-4.14%	-0.96%
发行人	10.85%	6.97%	6.99%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

永贵电器、得润电子重点服务于新能源汽车领域，2018-2019 年度，两家同业上市公司因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其净利率相对较低。剔除后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平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率分别为 10.65%和 9.86%，均高于发行人同期表现。

2020 年，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率较 2019 年度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保持了相同的变动趋势。

24. 关于分红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2019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405.00万元、810.00万元、81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2）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税款缴纳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17年12月、2019年7月、2020年5月和2020年9月，发行人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05.00万元（含税）、810.00万元（含税）、810.00万元（含税）和810.00万元（含税），其中主要股东（分红时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收到的分红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9月	2020年5月	2019年7月	2017年12月	合计
1	吴世均	322.50	322.50	335.26	193.00	1,173.26
2	国科瑞华	81.36	81.36	68.60	34.30	265.62
3	黄博	71.40	71.40	71.40	47.00	261.20
4	元禾重元	47.09	47.09	47.09	-	141.27
5	联瑞投资	40.00	40.00	40.00	20.00	140.00
6	马剑	19.80	19.80	19.80	9.90	69.30
7	寿祖刚	19.40	19.40	14.00	7.00	59.80
8	经纬众恒	7.71	7.71	7.71	3.48	26.61

报告期末，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39.81%股权，并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7%股权，吴世均合计持有公司40.9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将其收到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原股东支付现金补偿、个人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消费和理财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剑和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上述三人和副总经理张杰还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联瑞投资、经纬众恒收到分红款后按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黄博、马剑、张杰和寿祖刚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其个人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消费、购买理财以及个人投资等。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国科瑞华、元禾重元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国科瑞华、元禾重元收到公司的现金股利后主要用于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的用途真实、合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税款缴纳情况

1、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期间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派息日
		时间	会次	时间	会次	
1	2017 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4	2020 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2、现金分红税款缴纳情况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分配和扣缴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期间	分配方式	扣缴义务人
1	2017 半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4	2020 半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文）的相关规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吴世均、黄博、马剑、寿祖刚因持股期限符合免税条件，上述现金分红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托管其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代为扣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账户流水；
- 3、取得并查阅权益分派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4、查阅《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说明（一）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收到现金分红的用途真实、合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说明（二）相关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现金分红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关于风险揭示

25.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招股说明书披露

25.1请发行人《41号准则》的规定，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等，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按照重要性顺序列示，包括但不限于：（1）补充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2）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发行失败等相关风险；（3）结合发行人移动通信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变化情况完善相关下游应用领域风险情况；（4）补充本轮问询问题中涉及的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意见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表述，其中：

1、补充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招股说明书的审计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发行失败等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按要求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风险删除。

3、结合发行人移动通信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及客户变化情况完善相关下游应用领域风险情况

发行人已结合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完善了相关风险。修改情况如下：

“（二）通信业务客户集中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服务移动通信领域，近三年移动通信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9,954.14 万元、21,471.42 万元和 26,58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0%、42.41%和 43.82%，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兴通信、波发特、KMW 集团、安弗施等，最终使用方主要为中兴通信。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61.68%、72.28%和 79.31%，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因主要客户遭遇贸易纠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失败等不利情况时，公司通信业务将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间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51.70 万元、9,476.20 万元和 12,938.53 万元，占该业务领域的比例分别为 39.64%、36.33%和 43.38%，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蔚来汽车、长安汽车、银隆新能源等整车企业，宁德时代、新美亚等零配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且部分主要客户出现不及时回款的情形。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企业和新兴造车企业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获得新从业企业的认证，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若公司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的步伐，出现经营资金困难，则公司将出现丧失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

4、补充本轮问询问题中涉及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按问询问题补充了相关风险。

此外，发行人根据要求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进行了修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的修改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招股书披露内容	更新后招股书披露内容
一、技术风险 （二）核心技术 人员 流失 风险	连接系统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140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140 名，是公司的关键人员。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三) 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141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144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此外还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一) 客户行业集中 风险	连接系统应用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行业、通信行业、消费电子行业、计算机设备制造行业等。公司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主要为汽车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和移动通信设备。报告期各期，通信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补贴政策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重大冲击；而通信行业则迎来了 5G 的建设逐步启动，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平稳上升。公司虽然已经加强在防务、轨道交通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但在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若因下游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连接系统产品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都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会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连接器应用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行业、通信行业、消费电子行业、计算机设备制造行业等。公司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主要为汽车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和移动通信设备。报告期各期，通信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若因下游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都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会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二) 通信业务客户集中的 风险	未披露相关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服务移动通信领域，近三年移动通信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9,954.14 万元、21,471.42 万元和 26,58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0%、42.41%和 43.82%，是公司

		<p>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兴通信、波发特、KMW 集团、安弗施等，最终使用方主要为中兴通信。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61.68%、72.28%和 79.31%，客户集中度较高。</p> <p>未来若因主要客户遭遇贸易纠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失败等不利情况时，公司通信业务将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p>
(三)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变化的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在通信领域持续投入，尤其在 4G、5G 网络技术迭代过程中，凭借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有效改善了公司盈利情况。自 2019 年我国正式颁发了 5G 网络牌照以来，三大运营商进行了大额的资本投入，在一年时间内实现了 5G 网络的组网和商业化运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内已经建设了约 38.70 万个 5G 基站。下游运营商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移动通信设备产业链同步发展。由于中美贸易纠纷、运营商资本投入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5G 网络建设有所放缓，对公司通信领域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若未来我国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速度不达预期或建设规模缩减，导致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使得公司通信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自 2019 年我国正式颁发了 5G 网络牌照以来，三大运营商进行了大额的资本投入，在一年时间内实现了 5G 网络的组网和商业化运营，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已经建设了约 71 万个 5G 基站。下游运营商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移动通信设备产业链同步发展。由于中美贸易纠纷、运营商资本投入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5G 网络建设有所放缓，对公司通信领域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若未来我国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速度不达预期或建设规模缩减，导致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使得公司通信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四) 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间竞争加剧的风险	<p>未披露相关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51.70 万元、9,476.20 万元和 12,938.53 万元，占该业务领域的比例分别为 39.64%、36.33%和 43.38%，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蔚来汽车、长安汽车、银隆新能源等整车企业，宁德时代、新美亚等零配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较</p>

		<p>大变动，且部分主要客户出现不及时回款的情形。</p> <p>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企业和新兴造车企业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获得新从业企业的认证，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若公司客户未能跟上行业的步伐，出现经营资金困难，则公司将出现丧失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p>
(五) 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p>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近年来陆续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财政补贴。</p> <p>2018年，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调整了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补贴门槛，另一方面降低了补贴金额，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出现波动。未来期间，若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补贴标准进一步下降或取消，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和销量，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一直是公司的重点行业，各期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31,667.02 万元、26,086.41 万元和 29,82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3%、51.53%和 49.16%。</p> <p>2018年，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调整了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一方面提升了补贴门槛，另一方面降低了补贴金额，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出现波动。未来期间，若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补贴标准进一步下降或取消，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和销量，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六)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未披露相关风险	<p>受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市场变化及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车企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致使连接器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及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公司存在由于产品价格下降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p>

			<p>润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九) 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8.09%、8.86%、10.35%和 10.18%，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含物流费）中的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8.86%、10.35%和 9.56%，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若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p>	
(十) 产品质量风险	<p>公司连接系统主要为通信连接系统和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其中通信连接系统下游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基站设备，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各类新能源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系统的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合作关系的终止。</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p>	<p>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为通信连接器产品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其中通信连接器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基站设备，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各类新能源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p> <p>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存在因不可抗力、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出现因为出现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的风险。</p>	

		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二) 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取得产证或未办理备案的相关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厂房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已承诺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证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厂房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和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内控 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其直接持有公司 3,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吴世均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财务、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其直接持有公司 3,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本公司 1.17%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吴世均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财务、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 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要求公司技术创新、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向更有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

		效率的方向发展。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 财务 风险	(四) 汇率波 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出口收入 2,272.04 万元、3,470.82 万元、3,935.32 万元和 2,55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7.74%、7.77%和 8.5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豪利士、安费诺等均为全球型集团公司，公司向其境内及美洲、欧洲等地的子公司均有销售，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当地货币进行结算。</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 -105.60 万元、230.00 万元、22.73 万元和 14.2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0%、5.60%、0.50%和 0.29%。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出口收入 3,470.82 万元、3,935.32 万元和 5,085.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74%、7.77%和 8.3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当地货币进行结算。</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 230.00 万元、22.73 万元和-211.9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60%、0.50%和-2.54%。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五、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风险	(一) 募投项 目实施 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新增产 能消化 风险	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系统产品产能，使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能逐渐饱和，高端连接系统研发	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1,900 万套通信连接器，16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集中释放，若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

	<p>及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p>	<p>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实现新增产能的及时、充分消化，将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项目新增产能长期闲置，从而导致因产能闲置，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无法有效消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p>
--	---	--

上述调整后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核对、精简，确认风险因素中不存在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5.2请保荐机构按照《41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和水平，完善相关披露内容和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请发行人按照《41号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完善披露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2）其他未披露或披露不完善的事项。

【回复】

1、请发行人按照《41号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完善披露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吴世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28197812XXXXXX，复旦大学EMBA。1998年7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

黄博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27197709XXXXXX，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

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其他未披露或披露不完善的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如下事项：

(1)“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2)“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中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3)“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经任职务的任期情况；

(4)“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二)1、主要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中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

(5)“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一)6、项目环保情况”中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6)“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合同情况。

七、关于其他

2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33,107.31万元拟投资于“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年均43,25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年均5,651.06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6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8年（含建设期），但未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向情况；(2)发行人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41号准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募投项目

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2）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投向，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拟新增的产品及产量情况。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41号准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

发行人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一）6、项目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建设项目	内容、数量及规模		投资额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建隔油池一座 2m ³ ，且于倒班楼南侧绿化植被处新建 2 座化粪池，每座容量为 50m ³ ，共 100m ³ ，将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镇管网进入塘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0	新建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厂区各设置两个排气筒，在粉碎机侧面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集气罩风量大小为 1,188m ³ /h，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量大小为 3,564m ³ /h，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新建
	VOCs	在每台注塑机和押出机产污部位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	新建
噪声治理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座减振、先进设备、合理工时和科学管理手段	8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共设置 2 个垃圾库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	新建

一般 固废	每间车间角落处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m ²	4	新建
危险 废物	设置一面积为 35.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6	新建

通过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源采取适当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弱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噪声污染源得到治理。”

综上，公司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二）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投向，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拟新增的产品及产量情况。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投向，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拟新增的产品及产量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一）1、项目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主要为高端连接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围绕扩充企业整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重点投资建设连接器检测实验室，并面向新能源汽车和通信领域完善产能建设，建设覆盖全制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投资总额 33,107.31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在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街道新建 86,288.76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各类生产、检验实验及仓储管理设备 256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900 万套（折合 5,700 万件）通信连接器，16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2、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

竞争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一）8、新增产能消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8、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900万套通信连接器,160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	截至2020年末产能	募投新增产能	总产能
通信连接器	4,100	1,900	6,00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700	160	860

（1）发行人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带动通信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基本饱和。2020年度发行人的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通信连接器	4,100	3,786.84	3,628.22	92.36%
新能源连接器	700	641.49	618.72	91.6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形势较好,生产经营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为募投项目实施和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业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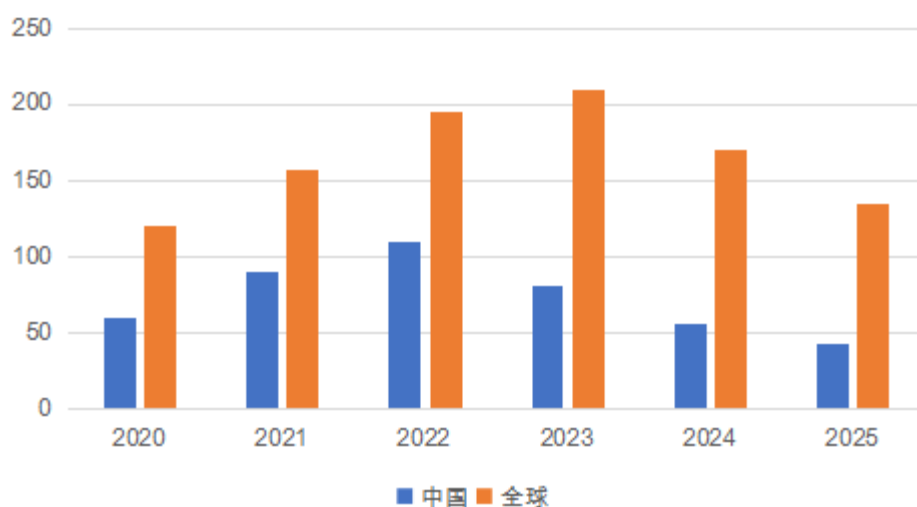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连接器市场发展迅速,2011-2018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112.96亿美元增长至209.3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1%,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

在通信领域,5G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正在加速发展,全球各国均将5G作为数字经济战略优先发展的领域。根据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GSA),截至2020年末,全球已经有131个国家/地区的412家运营商正在启动或进行相关的5G

试验，其中 59 个国家的 140 家运营商已经宣布推出 5G 商用。据 GSMA 预测，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运营商将在移动通信资本支出约 1.1 万亿美元（其中约 80% 将用于 5G 网络）以支持网络技术的更新迭代。在全球快速建设的同时，我国仍将有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加快主要城市 5G 覆盖，推进共建共享。根据《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2020-2025 年期间我国运营商在网络设备的投资约为 1.6 万亿元；太平洋证券预测这期间将新建近 500 万站 5G 宏基站。2020-2025 年，全球和我国每年新建 5G 基站数量预测如下：

2020-2025年新建5G基站数量预测
(单位：万站)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浙商证券研究所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虽然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整和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增长出现阶段性减速，但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 136.7 万辆，较 2019 年全年增长超 10%，新能源汽车整体销售占比为 5.4%；其中 2020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的当月销量达到 24.8 万辆，单月汽车市场的销量渗透率达到 9%。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执行从政策层面突出节能增效，鼓励发展中高端电动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则为新能源的充电设施提供保障，辅以换电补能方式，上述政策的出台落地，全面确定了未来新能源汽车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为本项目产能消化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通信行业

逐步进入 5G 建设期，而且 5G 多频段多应用场景的特点，将会带来更为持续稳定的需求。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经过短暂调整后，已经进入了健康发展周期，根据我国发展规划未来十余年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一员。两大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可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创造有利环境。

（3）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具备了涵盖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检测全流程技术研发能力，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等基础技术；用于通信领域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一）核心技术情况”。

（4）发行人竞争能力情况

发行人始终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在本项目涉及的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通过多家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整车厂和电子制造服务商、专业连接器生产商的认证，并为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信领域，发行人主要服务于中兴通讯、诺基亚、安弗施、KMW 集团等通信设备及配件生产商；在汽车领域，则服务于蔚来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整车及配件企业。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长期合作中，能够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保持前沿式研发，不断推出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新产品，赢得客户订单，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5）在手订单及未来获取订单能力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2,798.4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月新增订单 5,638.52 万元。

发行人已形成了面向新能源汽车的系列连接器，服务了从宁德时代（电源）、

安波福、新美亚（组装）到上汽、蔚来（整车）的全产业链客户；在通信领域则抓住中兴通信等核心设备企业，向波发特、KMW 集团等天线、滤波器组件生产企业辐射。良好的产品和客户结构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新产品不断推出、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亦为持续获取订单开创了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针对“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端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1,900 万套通信连接器，16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集中释放，若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实现新增产能的及时、充分消化，将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项目新增产能长期闲置，从而导致因产能闲置，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无法有效消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二）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13,414.76	应付票据	11,963.56
应收账款余额	24,046.83	应付账款	20,871.9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8,071.69	合同负债	758.28
预付款项	453.37	应付职工薪酬	1,342.24
其他应收款余额	551.02	应交税费	113.09
存货余额	13,624.43	其他应付款	97.5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0,162.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146.66
流动资金占用			25,015.44

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为25,015.44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流动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以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1,038.75	50,837.65	44,997.27
营业收入增速	20.07%	12.98%	-

按照2019年至2020年公司收入增速的平均值，采取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本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公司2021年至2023年流动资金新增缺口达14,563.62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数据	2023年测算
营业收入	100.00%	61,038.75	96,574.62
应收票据余额	21.98%	13,414.76	21,224.64
应收账款余额	39.40%	24,046.83	38,046.5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3.22%	8,071.69	12,770.91
预付款项	0.74%	453.37	717.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0.90%	551.02	871.81
存货余额	22.32%	13,624.43	21,556.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8.56%	60,162.10	95,187.58
应付票据	19.60%	11,963.56	18,928.57
应付账款	34.19%	20,871.93	33,023.27
合同负债	1.24%	758.28	1,199.74
应付职工薪酬	2.20%	1,342.24	2,123.67
应交税费	0.19%	113.09	178.93
其他应付款	0.16%	97.55	154.3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58%	35,146.65	55,608.51
流动资金占用额	40.98%	25,015.45	39,579.07

流动资金新增缺口	14,563.62
----------	-----------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96.08 万元，其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以外，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未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为 17,491.90 万元，基本覆盖同期末的短期借款（6,006.52 万元）和应付票据敞口（9,359.38 万元）。发行人需要开拓融资渠道筹集资金解决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而且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后亦需要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具有充分理由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针对以上事项（2）（3），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批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并统计了发行人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通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相关的技术情况；
- 4、查阅了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重点企业的销售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 ERP 系统核实在手订单情况；
- 6、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具体安排；
- 7、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必要的技术能力和竞争实力，结合通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的产能现状、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具备对“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的风险提示；

2、结合经营规模、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7. 关于新三板挂牌及前次 IPO 申报

27.1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4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尚未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具体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对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第 230Z1848 号）、《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概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时披露文件涉及如下主要非财务信息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发行人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	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	差异产生原因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准则披露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未具体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和披露要求与新三板不同
		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公转书和公告中对董监高的简历描述不完善	完善披露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2	关联方	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黄博、国科瑞华、元	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公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依照科创板相关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

	禾重元、子公司、董监高、主要投资个人及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以及经纬众恒	司、联瑞投资、国科瑞华、元禾重元、黄博及其配偶	谨慎性原则，扩大了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范围
--	--	-------------------------	----------------------

公司前述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上市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以及公司情况更新导致的差异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0月2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85号），同意瑞可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股票代码为“831274”，股票简称为“瑞可达”，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采取的交易方式

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③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 3 次定向发行股票

①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做市商共发行 230 万股，发行价格 5.2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发行人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变为做市转让而引入做市商。

②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1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130.00 万股。

③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28.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瑞可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8,100 万股。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 5 次权益分派

①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②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5 万元。

③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④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⑤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按照该制度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能够良好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了新三板、科创板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第230Z1848号）、《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4、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59）；

5、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变更交易方式、定向发行股票、权益分派等公告；

6、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三会文件；

7、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发布的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7.2 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于2017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8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瑞可达于2017年6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75号)，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75号)。前次申请中，审核人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盈利规模相对较小，持续盈利能力等问题。综合考虑审核难度和公司发展规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可达于2018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97号)。

根据前次申请审核过程取得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瑞可达前次申报的重点关注问题和落实情况如下：

1、重点关注问题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中兴通讯正被美国商务部执行商业禁令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2）财务方面

收入持续增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影响，政府补助的变动原因，净利润与收入、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影响，直接材料耗用变动的的原因。

（3）规范性方面

新三板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的差异，在申报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三类股东”问题，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2、落实情况

发行人积极整改落实前次申报重点关注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技术、产品创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现已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两大业务领域优化了客户结构、扩大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竞争地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前次关注的问题，结合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

（3）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27.1 关于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申报过程中未进行现金分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有5家“三类股东”且均符合审核要求，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回复之“3.1 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规性请参见本回复之“10. 关于劳务外包”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主要包括：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41 号准则”）的要求进行格式修改，调整内容包括章节号、章节名称、子标题名称及《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的其他披露内容。

2、关于财务信息的差异

本次申报中，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0 年 3 月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次申报中，首次申报时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与前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20,406.56	133,220,406.56	-	
应收票据	129,343,462.48	126,688,361.06	2,655,101.42	注 1
应收账款	202,633,761.87	202,633,761.87	-	
预付款项	4,694,809.10	4,694,809.10	-	
其他应收款	2,931,667.65	2,931,667.65	-	
存货	97,578,174.47	97,578,174.47	-	
其他流动资产	9,453,769.81	9,453,769.81	-	
流动资产合计	579,856,051.94	577,200,950.52	2,655,101.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3,694,808.55	133,694,808.55	-	
在建工程	28,752,034.09	28,752,034.09	-	
无形资产	14,099,355.53	14,099,355.53	-	
商誉	5,283,335.38	5,283,335.38	-	
长期待摊费用	1,195,119.37	1,195,119.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268.59	3,426,814.91	29,453.68	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2,630.00	1,422,63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03,551.51	187,874,097.83	29,453.68	
资产总计	767,759,603.45	765,075,048.35	2,684,5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票据	75,341,482.64	78,848,482.64	-3,507,000.00	注 1
应付账款	201,468,663.47	195,110,204.19	6,358,459.28	注 1
预收款项	1,699,513.35	1,699,513.35	-	
应付职工薪酬	10,289,556.30	10,289,556.30	-	
应交税费	3,695,673.07	3,695,673.07	-	
应付利息	-	86,077.76	-86,077.76	
其他应付款	888,945.77	802,868.01	86,077.76	注 2
其中：应付利息	86,077.76	-	86,07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5,548,040.32	-1,548,040.32	注 3
流动负债合计	337,383,834.60	336,080,415.64	1,303,4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	
递延收益	7,562,836.71	6,014,796.39	1,548,040.32	注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019.50	793,019.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55,856.21	22,807,815.89	1,548,040.32	
负债合计	361,739,690.81	358,888,231.53	2,851,45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	
资本公积	191,527,594.60	191,527,594.60	-	
盈余公积	9,163,120.26	9,331,669.72	-168,549.46	注 1
未分配利润	122,583,687.76	122,582,042.48	1,64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74,402.62	404,441,306.80	-166,904.18	
少数股东权益	1,745,510.02	1,745,510.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19,912.64	406,186,816.82	-166,90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759,603.45	765,075,048.35	2,684,555.1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备注
一、营业收入	420,364,010.82	420,364,010.82	-	
减：营业成本	281,283,002.57	281,283,002.57	-	
税金及附加	3,500,943.73	3,500,943.73	-	
销售费用	18,552,184.46	18,552,184.46	-	
管理费用	26,360,785.31	56,959,664.46	-30,598,879.15	注2
研发费用	30,598,879.15	-	30,598,879.15	
财务费用	2,969,661.67	2,969,661.67	-	注2
加：其他收益	3,567,558.87	3,567,558.87	-	
投资收益	1,003,574.53	1,003,574.53	-	
资产减值损失	-3,157,330.79	-3,334,379.38	177,048.59	注1
资产处置收益	-6,804.02	-6,804.02	-	
二、营业利润	58,505,552.52	58,328,503.93	177,048.59	
加：营业外收入	132,539.08	132,539.08	-	
减：营业外支出	6,843.84	6,843.84	-	
三、利润总额	58,631,247.76	58,454,199.17	177,048.59	
减：所得税费用	7,479,420.50	7452863.21	26,557.29	注1
四、净利润	51,151,827.26	51,001,335.96	150,491.30	注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60,727.76	52,410,236.46	150,491.30	
少数股东损益	-1,408,900.50	-1,408,900.5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51,827.26	51,001,335.96	150,4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60,727.76	52,410,236.46	150,49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900.50	-1,408,900.50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497,258.96	358,497,258.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928.08	6,265,928.0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63,187.04	364,763,187.0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41,824.05	186,241,824.0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46,459.35	73,646,459.3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8,539.31	33,428,539.3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5,636.61	35,685,636.6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02,459.32	329,002,459.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0,727.72	35,760,727.7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90,000.00	128,9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574.53	1,003,574.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27,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41.89	406,441.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7,016.42	130,427,016.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81,032.31	46,881,032.3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80,000.00	137,0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61,032.31	183,961,032.3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4,015.89	-53,534,015.8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02,623.00	66,702,62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390.58	11,239,390.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42,013.58	78,242,013.5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65,356.96	71,265,356.9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4,377.76	14,274,377.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9,068.83	22,759,068.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98,803.55	108,298,803.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6,789.97	-30,056,789.9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015.74	-892,015.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22,093.88	-48,722,093.88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3,431.61	161,483,431.6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61,337.73	112,761,337.73	-	

注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或者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并对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票据进行调整，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该调整事项影响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收票据 2,655,101.4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3.68 元，调减应付票据 3,507,000.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6,358,459.28 元，调减盈余公积 168,549.4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645.28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7,048.59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6,557.29 元。

注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注 3：公司重分类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列示，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040.32 元，调增递延收益 1,548,040.32 元。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财务信息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关于非财务信息的更新

根据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股权结构、三会召开情况、资产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4、招股说明书内容的表述补充及调整

结合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水平的变化，公司拟申报的科创板的相关要求，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及信息披露质量，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的要求，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部分内容的表达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以更准确、客观、平实的语言进行表述。

5、分章节差异具体情况比较

前次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人声明	-	是	按照“41号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概况	-	是	1、拟上市的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保荐人（主承销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	是	1、按照“41号准则”对“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进行精简合并披露； 2、按照“41号准则”，对风险因素进行了调整，保留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客户行业集中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其他风险因素从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删除；增加“技术迭代的风险”、“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变化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等风险提示； 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审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一节释义	-	是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部分释义
第二节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补充中介机构情况等
	二、本次发行概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补充本次发行概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由“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变更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差异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是	按照“41 号准则”，更新报告期内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表述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补充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是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补充有关发行人科创属性的评价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补充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补充相关内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是	1、新增“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删除前次申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是	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新增“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是	1、保荐人（主承销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联系方式一并修改； 2、发行人律师住所由“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 15 号 5136、5137 室”，经办律师由“戴文东、郑华菊、侍文文”变更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为“戴文东、侍文文、王骏”； 3、审计及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经办注册会计师由“宋文、鲍灵姬”变更为“宋文、褚诗炜、鲍灵姬、郑飞”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是	新增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述。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否	-
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是	根据发行人技术迭代和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二、经营风险	是	更新报告期数据并根据经营所涉及的行业风险进行修改，新增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变化的风险、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等风险
	三、内控风险	是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修改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财务风险	是	更新报告期数据；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新增应收票据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修改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是	根据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修改表述，新增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是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是	1、因道路改名，发行人住所由“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998号”更名为“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2、补充披露发行人新三板“股票挂牌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要求进行披露，详细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要求进行披露，报告期变化从而使得股东变化情况有所变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况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新增披露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是	报告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是	更新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最新经营情况更新相关的子公司经营范围持股比例等描述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	报告期变化，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进行修改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报告期发生变更，相应更新最新的股东股权及持股比例；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新增三类股东、国有股东等披露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	是	报告期变更，根据董监高变动进行相应披露；更新董监高、核心技术简历及在其他企业兼职、对外投资等内容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员工人数、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1、调整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的部分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销售数据、获奖情况、专利情况和主要产品情况； 3、更新部分应用领域示意图片、产品外貌及微观结构图片； 4、补充披露产品技术水平特点及性能的描述； 5、补充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6、调整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的部分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1、补充披露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的相关表述； 2、调整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的部分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更新发行人适用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4、更新发行人行业发展概况、发展方向以及最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新行业数据； 5、更新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以及最新行业数据； 6、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1、补充披露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情况以及并更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市场占有率数据、产品技术水平特点及应用效果优势、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3、更新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的部分表述； 4、更新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调整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主要固定资产变化；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主要无形资产变化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否	-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生产经营资质变化
	九、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和水平，技术成熟度、技术来源及专利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2、更新研究与开发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发行人研发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投入情况； 3、因报告期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5、补充披露发行人创新机制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否	-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否	-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期间
	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否	-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否	-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否	-
	七、同业竞争	否	-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关联方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十、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	否	-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独立董事确认意见发表期间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是	1、更新报告期：将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2、首次申报时，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之“2、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新”； 3、根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删除部分不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更新报告期内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 4、按照“41号准则”进行补充披露重要性水平； 5、适用税率按报告期最新情况更新
	二、经营成果分析	是	因报告期变化，按照“41号准则”： 1、更新报告期数据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 2、补充披露部分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3、按照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数据及指标比较
	三、财务状况分析	是	因报告期变化，按照“41号准则”： 1、更新报告期数据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 2、补充披露部分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3、按照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数据及指标比较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报告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
	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分析情况，包括：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等；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分析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等； 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4、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5、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6、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六、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情况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七、其他重要事项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主要系利润分配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主要系公司因应收账款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是	1、新增“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删除“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情况描述，与前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是	因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变化更新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是	1、补充披露“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必要性、可行性、环保情况； 2、补充披露及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 3、删除“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描述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因报告期变化及募投项目变化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五、未来发展规划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是	按照“41号准则”进行补充披露
	二、股利分配政策	是	因报告期变化： 1、更新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修改部分表述，内容无实质变动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是	按照“41号准则”进行补充披露
	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更新承诺内容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是	按照“41号准则”披露重大合同项目及表述；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否	-
	三、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	否	-
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因报告期变化，公司董监高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变更，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均按照有关要求出具相关声明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三节附件	-	是	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化，修改查阅地点及联系人等信息。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2、查阅本次科创板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与前次申报主板财务报表数据，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规定等方式对差异及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3、查阅相关规定，了解本次科创板申报中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调整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简要过程；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系盈利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反馈问题在本次申报中已得到充分落实；

2、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8. 关于租赁房屋

根据招股说明书，（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主要租赁房产8处，其中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补充披露可能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四川瑞可达向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有权人系出租方还是出租方控股股东，如为后者，租赁合同的效力；（2）发行

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3）租赁房产与房屋土地用途是否相符；（4）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办理进展；（5）对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等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补充披露可能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相关内容，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二）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取得产证或未办理备案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可能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主要租赁房产4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1	苏州瑞 可达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4 幢 801、802、803、804、805、806、 807、809 室	苏州市吴中 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8 间	2020.05.08- 2021.05.07	员工 宿舍	未备 案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4 幢 808、810、811、812、813 室， 15 幢 809、811 室		7 间	2020.03.25- 2022.03.24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 幢 701-719、721、723、725、727、 808、810、812-819、821、823、 825、827 室；14 幢 901-919、921、 923、925、927 室；1 幢 412-415 室		64 间	2020.04.15- 2021.04.14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 幢 805、806、807 室		3 间	2020.12.03- 2021.12.02		
2	江苏艾 立可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 业路 12 号	江苏长峰电 缆有限公司	6,844.62	2020.10.01- 2023.09.30	生产 经营	备案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3	四川瑞 可达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1 楼	绵阳科发长 泰实业有限 公司	2,786.00	2020.02.01- 2021.12.31	生产 经营	未备 案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2 楼		2,786.00	2020.02.01- 2021.12.31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3 楼 A		1,393.00	2020.02.01- 2021.12.31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3 楼 B		1,393.00	2021.01.01- 2021.12.31		
4	武汉亿 纬康	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城 (武汉) 一期二组团建筑物的 6 栋 2 层 10 号商铺	湖北人民车 城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63.09	2020.06.1- 2022.02.28	生产 经营	备案

(十二) 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取得产证或未办理备案的相关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厂房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和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四川瑞可达向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有权人系出租方还是出租方控股股东,如为后者,租赁合同的效力

四川瑞可达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长泰)系科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科发集团的资产管理营运平台。

根据科发集团出具的《说明》,科发集团授权科发长泰进行资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出租、物业服务。故四川瑞可达与科发长泰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租赁合同有效。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向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 82 间宿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对该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作为员工宿舍的房屋替代性较强。所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川瑞可达向科发长泰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因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厂房租赁的证明》，四川瑞可达租赁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的厂房所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先行安排使用土地，实行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目前科发集团正在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科发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科发集团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摘牌取得土地，于 2020 年 12 月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文跃社区面积为 61,644.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四川瑞可达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非发行人主观怠于办理。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

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与房屋土地用途是否相符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土地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是否相符
1	苏州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9307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相符
2	江苏艾立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官国用（2011）第14600518号/官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99438号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相符
3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工业用地	-	相符
4	武汉亿纬康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武房初证蔡字第2016002661号	商业服务	相符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实际用途均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武汉亿纬康主要负责开拓湖北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不开展生产制造活动，其租赁的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系办公用房，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四川瑞可达承租的科发长泰房产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科发长泰的控股股东科发集团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包含上述房产所在地块合计 61,644.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四川瑞可达租赁的房产用途与土地用途相符。

（四）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办理进展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科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文跃社区面积为 61,644.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科发集团正在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对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等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租赁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共计 79 间宿舍即

将在 3 个月内相继到期。

发行人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要求续租。鉴于租赁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房屋租赁供应充足，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鉴于上述租赁系员工宿舍，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业务；即使未能续租，公司亦可通过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因此上述租赁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其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
- 2、查阅了已经取得的租赁房屋的房产权利证明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 3、取得了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相关说明；
- 4、查看了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了解实际用途；
- 5、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租赁房产用途、续租等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作为科发集团的授权经营单位，科发长泰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用途与房屋土地规划用途一致；四川瑞可达房屋出租方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9. 关于其他

29.1 关于其他应收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度，发行人因发展战略调整、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变化，将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退还给当地政府，导致2019年末和

2020年1-6月其他应收款增加5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变化退还土地的具体原因，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发行人因撤回发行申请导致资金无法到位，且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增速放缓，故决定终止实施建设项目，并退还土地。

2017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瑞可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申请，但申请时瑞可达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实施用地。

在发行审核过程中，为了解决该问题，瑞可达于2017年12月28日与盐亭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18年1月9日与盐亭县人民政府下属公司四川梓江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江机电）签署《工业用地转让合同》，梓江机电将其持有的工业用地131.2391亩转让给瑞可达，土地转让总价款1,185.09万元（折合9.03万元/亩），瑞可达首期支付500万元土地款，余款685.09万元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付清。2018年1月18日，在支付了首期土地款后，瑞可达办理了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562），并按期足额缴纳了契税和土地使用税。

2018年9月28日瑞可达因故撤回了前次IPO申报。鉴于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且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因政策变化出现增速减缓的情况，发行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和发展战略，决定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与盐亭县、梓江机电协商，瑞可达将所购土地退还梓江机电，梓江机电于2018年11月19日办理了该块土地的新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7739）。

瑞可达与梓江机电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依法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及时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转让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瑞可达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9.2 关于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请发行人按照《41号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采购及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报告期内涉及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和库存情况，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瑞可达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采购、具体采购条件以订单为准	-	2015.8.4-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江苏艾立可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17.2.7-2019.2.6	履行完毕
3	瑞可达	苏州百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17.3.1-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瑞可达	杉埃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外购元器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17.3.30-长期有效	履行中
5	瑞可达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预计1,400万元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江苏艾立可	江苏艾尔特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金属原材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18. 2. 7-2020. 2. 6	履行完毕
7	瑞可达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预计 3,495.77 万元	2019. 1. 1-2019. 12. 31	履行完毕
8	瑞可达	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预计 999.91 万元	2019. 1. 1-2019. 12. 31	履行完毕
9	瑞可达	昆山颖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19. 8. 30-长期有效	履行中
10	瑞可达	苏州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预计 1,061.64 万元	2020. 1. 1-2020. 12. 31	履行完毕
11	瑞可达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结构件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预计 3,536.40 万元	2020. 1. 1-2020. 12. 31	履行完毕
12	江苏艾立可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20. 2. 7-2022. 2. 6	履行中
13	江苏艾立可	江苏艾尔特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采购，具体采购条款以订单为准	-	2020. 3. 16-2022. 3. 15	履行中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瑞可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5. 8. 1-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瑞可达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6. 10. 31-2019. 10. 30	履行完毕
3	瑞可达	蔚然（南京）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6. 12. 12-2018. 12. 11	履行完毕
4	瑞可达	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连接器产品，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7. 1. 4-2019. 1. 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5	四川瑞可达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7. 8. 26-2018. 8. 25	履行完毕
6	瑞可达	Sanmina Corporation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 5. 9-2020. 5. 8	履行完毕
7	四川瑞可达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 8. 15-长期有效	履行中
8	瑞可达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 1. 10-长期有效	履行中
9	瑞可达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 4. 2-长期有效	履行中
10	瑞可达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 6. 21-2022. 6. 20	履行中
11	瑞可达	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 8. 18-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5BP	2017. 9. 1-2018. 3. 1	吴中银借字第 1607049-2 号	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	1-5 年基准上浮 5%	2017. 10. 27-2022. 10. 26	吴中银贷字第 1707049 号	抵押
3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27BP	2017. 12. 14-2018. 12. 13	吴中银借字第 1707049-1 号	保证担保

4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0.2475%	2017.12.12-2018.12.12	89082017280613	保证担保
5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0.2475%	2017.12.25-2018.12.25	89082017280630	保证担保
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0.03%	2018.5.31-2019.5.31	89082018280303	质押
7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至臻贷借款协议	1,000	基准+46.75BP	2018.9.12-2020.4.3	(20978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18)第00137号	保证担保
8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48BP	2018.9.25-2019.9.24	吴中银借字第1707049-3号	保证担保
9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LPR+0.48%	2018.11.13-2019.11.12	吴中银贷字第1808063-1号	保证担保
10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固定利率3.83%	2018.12.20-2019.12.13	XWZ-2018-1230-2021	保证担保
11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	2019.12.27-2020.12.26	吴中银借字第1908115-1号	保证担保
12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4525%	2019.12.20-2020.12.14	XWZ-2019-1230-0562	保证担保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1%	2020.5.7-2020.11.3	XWZ-2020-1230-0061	保证担保
14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25%	2020.09.25-2021.09.25	89082020280600	保证担保
15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35%	2020.09.27-2021.09.26	2020年(新区)字01132号	保证担保
16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25%	2020.12.03-2021.12.02	HTZ322997500LDZJ202000287	保证担保

(四)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	-----	------	-----	------	------

1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黄博、王春梅夫妇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2月16日 -2018年3月1日	5,000
2	房产土地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7月14日	2,000
3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5,000
4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黄博、王春梅夫妇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4日	5,000
5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浙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4月4日 -2021年4月3日	6,600
6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8,000
7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黄博、王春梅夫妇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2日	5,000
8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3日	2,000
9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8,000
1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黄博、王春梅夫妇	发行人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5,000
11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3,600
12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5月7日	2,000
13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5,000
14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3日	2,000
15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江苏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4月9日	1,200
16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宁波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5,000
17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2020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10,000
18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7日	10,000
19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8,400
2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8,000

”

29.3 关于媒体质疑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关注媒体报道；
- 2、网络检索，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科创板 IPO 获得上交所受理，2021 年 1 月 18 日状态更新为“已问询”。通过网络搜索关键词“瑞可达”，保荐机构对公司受理以来的媒体的报道进行了梳理。统计结果显示，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 IPO 相关源发媒体报道 6 篇。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关注事项
1	2020/12/18	资本邦	“瞄准”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瑞可达科创板 IPO 已辅导验收	申报进程
2	2020/12/18	智通财经 APP	瑞可达科创板 IPO 获受理，拟募资 4.81 亿元	申报进程
3	2020/12/22	中证网	瞄准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瑞可达闯关科创板	应收账款
4	2020/12/23	科创板日报	瑞可达高企应收帐款仍未破局中兴等大客户藏投资方关连	客户关系、应收帐款
5	2021/1/19	智通财经网	瑞可达科创板 IPO 审核状态变更为“已问询”	申报进程
6	2021/2/8	格隆汇	瑞可达：蔚来特斯拉连接系统供应商，5G 产品在放量	业务发展

（一）瑞可达高企应收帐款仍未破局

1、问题原文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 亿元、2.62 亿元、2.65 亿元和 2.98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4%、32.12%、31.59%

和 34.08%。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2020 年 1-6 月期末，中兴通讯应收期末余额为 4554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 22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 15.27%。除此以外，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通过诉讼、未按调解协议还款、预计无法收回等计提。”

2、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且存在大额坏账的情形，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并与财务报表、会计科目相关数据进行核对；（2）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坏账计提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3）核查了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客户间诉讼等催收材料，分析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经营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因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退坡，发行人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经营困难无法回款形成坏账，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中兴等大客户藏投资方关连

1、问题原文

“若通过股权穿透可发现，股东之一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俱成秋实”）持有瑞可达 4.77% 股权，俱成秋实参股方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参股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兴通讯 0.93% 股权。

像如此具有明显产业布局属性的投融关系，在 2020 年 1-6 月瑞可达前五大客户中并不难见。瑞可达第二大客户波发特（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世嘉科技(002796.SZ)全资子公司，而世嘉科技参投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可达 5.81% 的股权。

除此以外，瑞可达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的蔚来集团、长安汽车（000625.SZ）亦存在相似的关连。”

2、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股东间的投资关系，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了俱成秋实、元禾重元的合伙协议，中兴通讯、世嘉科技的定期报告，查询了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股东与客户间的投资关系；(2) 取得了蔚来汽车、长安汽车的定期报告，了解其主要股东情况，并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媒体所述的真实性；(3) 走访了中兴通讯、世嘉科技、蔚来汽车和长安汽车，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双方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走访了俱成秋实、元禾重元，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核查了中兴通讯、世嘉科技、蔚来汽车和长安汽车定期报告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6)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俱成秋实、元和重元的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世嘉科技、蔚来汽车和长安汽车的业务发展历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媒体报道中关于投资情况描述有误或遗漏，俱成秋实持有发行人 2.3259% 股权；世嘉科技系持有元禾重元 1.07%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2% 股权；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蔚来汽车、长安汽车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媒体关于发行人股东和主要客户的投资关系属实；(2) 俱成秋实、元禾重元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波发特的业务合作分别开始于 2016 年和 2012 年，而俱成秋实、元禾重元均于 2019 年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客户和接受投资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查阅了其他媒体报道的全文，其他报道主要为媒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内容的摘录和评论，未涉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质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针对媒体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吴世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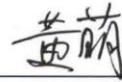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博



黄 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_____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